



内容摘要

近代中国基督教大学是与中国社会的变迁紧密联系在一起。19世纪中后期中国社会的变化为基督教教育在中国的发展提供了契机，使基督教大学在中国的土地上得以建立和发展，而基督教大学反过来又促进和推动着近代中国社会的变迁。20世纪20年代以后，中国社会状况与19世纪相比已有很大的不同，这一时期主要是基督教大学顺应中国社会的变迁，调适自己以取得生存和进一步的发展，但它并没有放弃影响中国社会的努力。因此，本文力图将基督教大学置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的特定历史场景之中，以华中大学为中心，具体揭示近代中国及西方各种交织因素对基督教大学的影响，以及基督教大学对它们的反作用。

二十世纪早期中国社会中有两个因素对基督教教育的发展方向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一为新式教育的推广，其二为“非基督教运动”。在它们的挑战和冲击下，中国基督教教育开始出现联合办学以提高教育效率的趋势，并开始朝中国化的方向发展。

基督教大学的中国化是一个缓慢的进程。在20世纪20年代以前，基督教大学与中国教育界的接触非常有限，从很多方面来看它们都处在中国国家教育系统以外，可视为西方教育系统在中国的延伸。20年代以后，随着中国民族主义潮流的高涨，基督教大学开始向中国政府注册立案，实现了形式上的中国化。但在实际的管理运作中，中国化的过程远没有完成，“名”与“实”之间还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与中国化相伴随的，是中国社会和政府对于基督教大学世俗化的要求。因应这种情况，基督教大学逐渐出现世俗化的倾向。然而，世俗化的倾向究非基督教大学所愿，实乃外力所迫。世俗化的倾向常常使西方的支持者感到担心，他们害怕基督教大学将日渐失去基督教的特色。同时，虔诚的基督教信仰也使基督徒教育家们不甘“堕落”，因此，他们在政府允许的范围内，努力推行基督化教育。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开始推行高等教育“国立化”政策，并实行了一系列旨在充实提高高等教育的措施，中国高等教育尤其是国立大学因此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并给基督教大学带来了巨大的压力。面临如此严峻的挑战，基督教大学采取了以质取胜的战略，将“重质不重量”作为自己的办学特色和激烈竞争中的自存之道，并因此得以在与众多实力雄厚的国立大学的竞争中保有一席之地。

在中国基督教大学的上述发展历程中，有两个因素对基督教大学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影响，它们分别是西方差会和中国政府。一方面，基督教大学受西方差会的管理和控制，在具体发展政策、规章制度等方面，差会都对其有很大的约束性；另一方面，基督教大学又在中国政府的控制下，政府通过政令法规，对基督教大学进行管理和限制。差会的政策与中国政府的



博士学位论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法令，经常又是相互冲突的。在差会与政府双重管理下的基督教大学，必须在两者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而如何达到这样一种平衡，不仅是当时基督教大学一直努力追寻的目标，同时也是今日研究基督教大学史应该深入思考的问题。

关键词： 近代中国 社会变迁 基督教大学 华中大学



Abstract

Modern Christian college is closely relative to the change of moder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the change of Chinese society offered an opportunity to Christian education, which made Christian colleges to be built and develop in China, while Christian colleges also facilitated the change of China. After 1920s, Chinese society changed greatly in comparison with that of the 19th century, so Christian college had to adapt itself to the vicissitude of China to survive and make further progress, however it did not give up its effort to influence Chinese society. Thus in this dissertation, I try to place Christian college in the vision of society change in modern china, focus on Hua Chung College, expound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Chinese & western factors and Christian college as well.

Early period of the 20th century saw two elements which had strong effect on the direction of Christian education, one was the spread of new-style education, the other was Anti-Christian Movement. Challenged by them, joint running college began to take a lead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education, and the localization of such college appeared.

Nevertheless the localiz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went quite slowly. The intercommunication among Christian college and their Chinese counterparts was quite unusual until 1920s, Christian colleges, outside the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were seen as the expansion of western education system. After that, with the rise of Chinese nationalism tide, Christian colleges came to enroll in Chinese government, realizing the localization in form. But in actual daily affairs running and management, there was a long way for localization to go, a great gap existed between the form and the fact then.

What Coupled with localization, was requirement of civilization from Chinese society and government. To adjust to the situation, civilization tended to appear in Christian college. After all, Christian college was reluctant to accept civilization, but it had to. The trend of the civilization made western supporters so worried, they doubt whether Christian college would lose its Christian character after that. Simultaneously, Christian educator did not want to give in because of their pious religious belief, so they made their effort to put forward the religious education within the limit of the government's law.

After Nanking government was founded, it started to carry out nationalization policy in high education, taking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consolidate and promote high education, so the latter, especially the national universities developed rapidly in those years, bringing great pressure in



Christian colleges as well. Faced with the severe status, Christian college adopted “the quality first” policy, treating it as the character and principle of being, and therefore could counterbalance other outstanding national universities in fierce competition.

Anyhow, two factors, namely western mission as well as Chinese administration, affected Christian college decisively in the above evolvement. For one thing, Christian colleges were manipulated by western mission, the former was bound by the latter in every sphere, from policy-making to the set-up of institutions. For another, Christian colleges were subjected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rough laws and policies, the latter to some extent succeeded in managing the former. Whereas the policy of the mission often clashed with the Chinese law, Christian colleges under the double-folded control, had to balance off, in this way, can they survive and go further. But how to shape and maintain such balance, is not only what Christian college pursued, but also a question for nowadays scholars to ponder.

Key Words: Modern China Change of Society Christian College Hua Chung College



第一章 导论

一、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研究模式

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基督教史的研究几乎是一个禁区，基督教大学作为近代基督教在华传播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甚少有人涉足。80年代以后，随着新时期思想解放运动的兴起，人们才逐步挣脱意识形态的束缚，重新开始审视基督教大学的历史。有关基督教大学的研究，大概可归纳为以下模式：

(1) 文化侵略模式

近代基督教在华传播运动因与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有不同程度地联系，因此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的基督教大学，也难以逃脱与帝国主义的干系。持文化侵略观点的学者们一般从民族主义的立场出发，对基督教在华教育活动给予严厉谴责和整体否定，认为基督教大学是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工具，是“文化租界”、“反动思想的堡垒”，基督教教育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前，这种单一政治取向的评价模式在中国大陆占据主导地位。1980年代以后，虽然对这种模式有所反思，但类似观点仍屡见不鲜^①。

在文化侵略模式基础上发展出来的另一种评价模式，是文化渗透论模式，也可称为主观动机论模式。此种讨论模式虽然不再带有强烈的政治倾向和民族情绪，但依然认为基督教大学是西方出于自身需要强加给中国的，是西方对中国进行文化渗透的重要途径。如王立新认为，“像西方对中国发生影响的许多事例一样，教会大学的建立是出于西方人的需要，而不是中国人的需要”。无论传教士如何标榜基督教教育“以全力增进中国人民的幸福为宗旨”，潜藏的则是“以培植一个强健的基督教社会为具体目标”，即促使中国西方文明化。^②王立诚则通过对沪江大学历史的细致考察，具体分析了美国文化对中国基督教大学的渗透和影响^③。文化侵略模式与文化渗透模式有相似之处，只不过前者是单一的政治取向，后者是以学术取向来讨论的。因而在此不将此种模式单独列出，而是附于文化侵略模式之后以供参考。

(2) 现代化模式

由于现代化理论的影响，同时也是作为对文化侵略模式的反思，90年代以后，学者们更多地从现代化的角度来评价基督教大学，现代化模式似乎开始占据主流地位。持现代化观点的学

^① 如陈列：《略论教会教育的目的与实质》，《教育评论》1993年第6期；何桂春：《也谈目前教会、教案史研究状况》，《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有关这方面的文章不胜枚举，著作则以顾长声的《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为代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王立新：《美国教会在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考察》，《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1年第4期。

^③ 王立诚著：《美国文化渗透与近代中国教育—沪江大学的历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者们认为,基督教大学通过引进西方的办学方式、课程设置、管理机制等,将欧美先进的教育体制输入中国,由此对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的现代化产生相当深刻的影响,对新式教育制度的确立起着不可忽视的催化、促进作用。如马敏认为,“在中国近代教育体系中,教会大学扮演着沟通中西文化的非常特殊的角色,以致对中国传统教育制度的近代转型起着某种程度的示范与导向作用”^①。王忠欣认为,“中国教育的近现代是在教会教育的影响和示范下开始的,西方传教士在他们开办的教会学校中首先引进了欧美的教育内容和制度,为中国古老的传统教育带来了新的血液。”^②持此观点的学者还有很多,如黄新宪、胡景钟、何迪、刘鉴唐、孙竞昊等^③。

(3) 文化交流模式

随着文化研究热在中国学术界的兴起,基督教大学作为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的产物,学者们开始将其置于中西文化交流的范畴内进行研究。史静寰较早地吸取了文化传播学中的某些观点来解释基督教大学。她认为,“无论是和平的,还是血与火的,不同文化之间只要发生接触,就必然有交流”,“而且由于文化的流动与传播不像倒水,从一个容器直接倒入另一个容器,而是通过人们之间的主动或相互作用。在文化传播的过程中,不仅传播者具有主观能动性,接受者同样具有这一功能,在接受或反映一种文化现象时,根据自己的经验世界,重新理解这种文化的意义。不仅传播者可以通过自己的活动影响接受者及其所处的社会,接受者和其生活于其中的环境也会影响传播者。”^④章开沅、马敏等学者也认为,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是一个双向对流的运动过程。我们不仅要看到西方文化对中国的影响,还应看到西方文化为适应中国文化所进行的调适与顺应。基督教大学既是基督教文化与近代西方文明的载体,同时它又处在中国传统文化环境与氛围之中,因而它在传播西方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吸收中国传统文化,逐渐自我调适以适应中国的处境。同时,在基督教大学工作的西方教职员,不同程度上又将中国文化带回到西方。因此,我们更应该从文化学的角度来诠释这种文化的双向流动现象^⑤。美国学者鲁珍晞(Jessie G. Lutz)的《中国教会大学史》^⑥可谓这种模式的代表。她将基督教大学放在中西文化交融与冲突的大背景下,来揭示近代基督教大学的复杂历史图景。然而,中国的基督教大

^① 马敏:《教会大学的国际化特色—华中大学个案分析》,章开沅主编:《文化传播与教会大学》,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74页。

^② 王忠欣著:《基督教与中国近现代教育》,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79页。

^③ 黄新宪:《论教会大学对中国高等教育早期现代化的促进》,顾学稼等编:《中国教会大学史论丛》,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4—100页。胡景钟等:《论中西文化交流中的教会大学》,章开沅等编:《中西文化与教会大学》,湖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2—24页。何迪:《燕京大学与中国教育现代化》,提交给首届中国教会大学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转引自马敏:《近年来大陆中国教会大学史研究综述》,《文化传播与教会大学》,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412页。刘鉴唐:《近代教会学校教育与中国教育制度变革》,《中国教会大学史论丛》,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5—50页。孙竞昊:《西学·西教·近代化》,《中国教会大学史论丛》,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9—119页。

^④ 史静寰著:《狄考文与司徒雷登—西方新教传教士在华教育活动研究》,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

^⑤ 《中西文化与教会大学》,序言;马敏:《近年来大陆中国教会大学史研究综述》,《文化传播与教会大学》,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416页。

^⑥ Jessie G. Lutz,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中文版:鲁珍晞(Jessie G. Lutz)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学作为民间事业，发端于不同的宗派和群体，有着不同的观念背景，因此各自都具有鲜明的特色，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对中国基督教大学的总体研究虽可为我们提供一个整体图景，但容易忽略个体的差异性特征。只有先从各个学校的个案研究做起，从特殊中归纳出一般，才可能得出比较切实可行的结论。

（4）其他研究模式

除上述主流性研究模式外，还有众多学者在努力寻求新的解释模式。其一，功能主义模式。基督教大学作为西方基督教会在中国创办的高等教育机构，同时承担着宗教与教育两种功能。虽然在同时期，因差传理论变化和中国社会环境的不同，基督教大学对这两种功能的偏重程度不同，但总体上说，它是希望能够兼顾宗教与教育两种功能的。基督教信仰群体也相信，基督教大学能够将教育与宗教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非信仰群体对此持怀疑态度，早在1924年，胡适就曾说过，如同耶稣所说“你不能同时伏侍上帝又伏侍财神”一样，基督教大学也不能既服侍教育又服侍宗教^①。差不多与此同时，华人基督徒刘廷芳则针锋相对地宣称，“我信宗教。我信教育。我信两者能并行不背。我信两者能互助，则收益更大”^②，教育与宗教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两者决难分离。现代学者徐以骅超越了信仰与不信仰的争论，以具体的实证研究来分析教育与宗教的关系。他通过对圣约翰大学的个案考察，认为在当时中国特定的社会环境下，基督教高等教育宣教与教育的双重目的是互相冲突的，其中一个目标的实现往往是以另一个目标的牺牲为代价的^③。其二，“普遍主义”模式。胡卫清认为，近代以来西方与中国的关系，可视为西方普遍主义对中国的挑战，以及中国以民族主义与其抗争的关系。因此，他以普遍主义作为基本视角和范式，考察近代中国基督教学校的教育哲学、教育模式，以及基督教教育与中国政治的复杂关系^④。

以上研究模式的划分，主要是为了笔者分析方便，实质上在一本著作中可能交叉了几种研究模式。

2、研究成就与缺陷

文化侵略模式下所产生的观点，很容易得到国人在民族情感上的支持与赞同，但对客观的历史研究来说，这显然是不够的。正如章开沅所指出的，政治评价尺度不能取代学术评价尺度，对基督教大学这一历史事物的研究，应撇开表层化的民族主义情绪与义愤，将作为教育机构的基督教大学与西方殖民主义本身区别开来，对其进行较为冷静、全面和客观的思考与评价^⑤。从总体上说，文化侵略模式可作为一种思想遗产加以认知。

^① 胡适：《今日教会教育的难关》，《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1卷第1期（1925年3月），第12页。

^② 刘廷芳：《我信——我对于基督教在中国教育事业的信条》，《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1卷第1期（1925年3月），第15页。

^③ 徐以骅著：《教育与宗教：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④ 胡卫清著：《普遍主义的挑战——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研究（1877—192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⑤ 章开沅、林蔚主编：《中西文化与教会大学》，章开沅序，湖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就现代化模式而言，虽然西方早已出现对现代化理论进行批判、反思的后现代化思潮，但具体到中国来说，时至今日，中国社会尚未完成现代化，中国高校的全面现代化也未完成，因此现代化的研究模式仍未过时。在此评价维度中，中国基督教大学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对当代中国高等教育仍然具有十分明显的借鉴意义。然而，现代化的评价模式一个最大的问题就是有一个研究之先的理论预设、先入为主的主观偏见甚重，这无疑会导致研究者人为地忽略许多历史中的复杂问题。这正如加拿大学者许美德所批评的：“现代化的论述总是习惯于力图发现某一特定现象的背景原因，或以演绎理论为基础进行预测，而后在一个小心设定的范围内对其加以验证。”^①

无论文化侵略模式还是现代化模式，均是以西方为主体来讨论的，两者探讨的都是西方政治文化对中国社会的冲击与影响。不同之处仅在于，前者着重强调基督教大学的负面作用，后者主要着眼于基督教大学在中国的积极影响。就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而言，文化交流模式明显超越了单纯的文化侵略模式与现代化模式。它将基督教大学置于中西文化交流的范畴内进行研究，进而引导人们深入思考中国基督教大学所起的历史作用。然而，此种评价模式并非无缺陷，就大的方面来讲，正如周锡瑞所说“仅仅文化史的研究不能解答现代中国独特历史道路之问题”^②一样，我们说文化交流的模式也无法涵括近代中国社会变迁大背景下，基督教大学的复杂历史图景。就小的方面来讲，文化包涉的范围极其宽泛，文化交流亦是多层面的，西方文化既非整齐划一，而以中国疆域之辽阔，不同地区的文化亦有很大差异。因此，基督教大学有着不同的西方文化背景，对中国文化的吸收和适应也有很大的地区差异性，它们是由多元化的个体所组成的，若以笼统的文化交流论之，则有失过于简约。

二、研究思路与研究内容

综上所述，过去对基督教大学的研究，一方面是从政治取向出发，研究其“文化侵略”的“本质”；另一方面是从现代化角度和文化交流角度，研究基督教大学对中国教育现代化的贡献，以及它所体现的中西文化的冲突与融合。将基督教大学放在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大环境中进行探讨的，则为数甚少。然而，近代中国基督教大学一开始就是与中国社会的变迁联系在一起的。19世纪中后期中国的变化为基督教教育在中国的发展提供了契机，使基督教大学在中国的土地上得以建立和发展，而基督教大学反过来又促进和推动着近代中国社会的变迁。20世纪20年代以后，中国社会状况与19世纪相比已有很大的不同，这一时期主要是基督教大学顺应中国社会的变迁，调适自己以取得生存和进一步的发展，但它并没有放弃影响中国社会的努力。因此，只有将基督教大学置于中国社会变迁之中，才能真正把握其变化的历史轨迹。正如美国学

^① [加拿大]许美德著，许洁英译：《中国大学 1895—1995：一个文化冲突的世纪》，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② 周锡瑞：《把社会、经济、政治放回二十世纪》，《中国学术》，2000年第1辑，商务印书馆2000年。



者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所言，“大学像其他人类组织一如教会、政府、慈善组织——一样，处于特定时代总的社会结构之中而不是之外，”“它是时代的表现，是对现在和未来都会产生影响的一种力量”^①。这为我们研究基督教大学提供了一种新视角和路径。本文所力图做到的，即在于将基督教大学作为民间组织来考察，同时放宽历史的视野，将其置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的特定历史场景之中，揭示近代中国及西方各种交织因素对基督教大学的影响，以及基督教大学对它们的反作用。

根据上述思路，笔者将着重考察以下问题：

二十世纪是中国民族主义强烈彰显的时期，在这样的背景下，基督教教育家们提出了基督教大学中国化的目标。然而，中国化的目标到底在多大的程度上得到了实现？中国政府的法令管理，外国差会的经济资助与实际控制，这两种力量对基督教大学的中国化各自有怎样的影响？在这种双重管理体制下，基督教大学能实现真正的中国化吗？

二十世纪也是中国科学主义和世俗主义盛行的时期，因应这种情况，基督教大学逐渐出现世俗化的倾向，然而基督教的信仰又使他们不甘“堕落”，因此他们竭力倡导基督化的教育。在生存与信仰的巨大张力之间，基督教大学该如何抉择？他们又为两者的融合做出了怎样的努力？

国民政府成立后兴起的大学国立化运动，使得公立高等教育得到较大的发展，这对基督教大学产生了怎样的冲击？在这种冲击下，基督教大学采取了怎样的生存之道？

基督教大学作为西方差会在中国土地上建立的民间教育机构，始终处在西方差会与中国政府的夹缝之中，它是怎样在两者之间寻求平衡的？它与地方社会又有怎样的互动？

基于对上述问题的考察，本文主要内容共分六章，其论证思路如下：

第一章导论，主要是梳理目前国内外关于本课题的研究现状，分析其研究成就与存在的不足之处，并介绍本文的研究思路与研究内容。

第二章主要讨论二十早期中国国内社会环境以及华中大学的创办。二十世纪早期中国社会中有两个因素对基督教教育的发展方向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一为新式教育的推广，其二为“非基督教运动”。在它们的挑战和冲击下，中国基督教教育开始出现联合办学以提高教育效率的趋势，并开始朝中国化的方向发展。1922年伯顿（Ernest D. Burton）调查团提交的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调查报告，更是明确地建议中国基督教教育朝着“更加有效率，更加基督化，更加中国化”的方向发展。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华中大学得以筹办和建立。

第三章主要讨论基督教大学中国化的进程，并以华中大学为个案来考察中国化的实现程度。基督教大学的中国化是一个缓慢的进程。在20世纪20年代以前，基督教大学与中国教育界的接触非常有限，从很多方面来看它们都处在中国国家教育系统以外，可视为西方教育系统在中

^① 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著，徐辉、陈晓菲译：《现代大学论—美英德大学研究》，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国的延伸。20年代以后，随着中国民族主义潮流的高涨，基督教大学开始向中国政府注册立案，实现了形式上的中国化。但在实际的管理运作中，中国化的过程远没有完成，“名”与“实”之间还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并且到1951年为止，基督教大学在各方面的实际状况仍与中国化的目标相距甚远。基督教大学中国化的曲折过程使我们不得不反思：在中国政府政令法规约束和外国差会经济资助与实际控制的双重管理体制下，基督教大学能实现真正的中国化吗？如果经济上不能自立，基督教大学在中国化的道路上到底能走多远？

第四章主要探讨基督教大学对世俗化潮流的适应与抗争。二十世纪早期是中国科学主义盛行的时期，与此相伴随的是中国社会对基督教大学世俗化的要求，以及政府要求实行“党化教育”的压力。在科学主义、世俗化要求和党化教育的种种压力之下，从20世纪20年代后期起，基督教大学开始调整办学目标，并在院系和课程设置、教师和学生管理政策、学生社会活动等方面都作了相应的调整，以顺应潮流的变化。然而，世俗化的倾向究非基督教大学所愿，实乃外力所迫。世俗化的倾向常常使西方的支持者感到担心，他们害怕基督教大学将日渐失去基督教的特色。同时，虔诚的基督教信仰也使基督徒教育家们不甘“堕落”，因此，他们在政府允许的范围内，努力推行基督化教育。但微弱的基督化努力实在无法与巨大的社会潮流相抗衡，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和政治局势的变化，基督化教育对学生的影响越来越弱，最后整个基督教学校也不抵世俗化的压力，而为世俗化潮流所湮没。

第五章主要探讨大学“国立化”潮流中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它对基督教大学所产生的压力和挑战，以及华中大学的应对之道。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开始推行高等教育“国立化”政策，并实行了一系列旨在充实提高高等教育的措施，中国高等教育尤其是国立大学因此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并给基督教大学带来了巨大的压力。面临如此严峻的挑战，华中大学采取了以质取胜的战略，将“重质不重量”作为自己的办学特色和激烈竞争中的自存之道，并因此得以在众多实力雄厚的国立大学的竞争中保有一席之地。

第六章在回顾近代中国社会变迁与基督教大学发展历程关系的基础上，分析基督教大学与西方差会和中国政府的关系。基督教大学与西方差会的关系，可概括为经济上的依赖与管理上的疏离；基督教大学与中国政府的关系，则是一种限制与反限制的关系。但是，基督教大学既然在经济上依赖于西方差会，那么在管理上疏离于西方差会的目标也就很难完全实现；同时，它既然在中国的土地上生存和发展，那么也很难完全摆脱中国政府的控制。在西方差会的规章制度和中国政府的政令法规双重管理下的基督教大学，必须在两者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而如何达到这样一种平衡，不仅是当时基督教大学一直努力追寻的目标，同时也是今日研究基督教大学史应该深入思考的问题。



第二章 二十世纪早期的中国社会与华中大学的创办

二十世纪早期中国国内环境及基督教教育者们对基督教高等教育发展方向的认识，为华中大学的建立提供了契机，而“伯顿报告”则为华中大学的创办提供了直接推动力。正是在“伯顿报告”的激励和推动下，华中大学得以筹办和建立。

一、二十世纪早期的中国社会

1、新式教育的推广

(1) 清末新式教育的产生与初步发展

二十世纪早期，中国社会中有两个因素对基督教教育的发展方向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一为新式教育的推广。19世纪中叶以来，在西方坚船利炮的冲击下，一部分有识之士开始意识到向西方学习的重要性，他们著书介绍西学知识，并发出“改科举”、“采西学”^①的呼声。1861年，冯桂芬提出《改科举议》，因当时守旧之风仍在朝野占据主流地位，所以冯桂芬不得不采取了曲折迂回的方法对科举制提出批评。他首先借他人之口指出科举制的弊病在于：“时文取士，所取非所用”，而后他又从传统历史资源中找寻改变科举的合理性，“旷览前古，取士之法屡变，而得人辈出，莫能轩轻。”同时，他还搬出前贤顾炎武来，“顾氏炎武谓科场之法，欲其难不欲其易”，“诚哉是言”。而所谓难者，亦即冯桂芬的最终目的，不外乎是在科举中加试“策论”^②。但是，以“史学为主”的策论，显然并不能解决当时中国积贫积弱的处境。因此，冯桂芬同时提出《采西学议》，主张“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鉴诸国”、“法后王”，“出于夷而转胜于夷”^③，而这些要通过兴办新式学校来实现，因为学校是造就人才之地，也是西方强盛的根本，“学校者，造就人才之地，治天下之大本也”^④，“学校者，人才所由出，人才者，国势所由强，故泰西之强，强于学，非强于人也”^⑤。梁启超等更将变科举、兴学校论证为中国变法图强的根本，“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兴，在开学校，学校之立，在变科举。”^⑥在他们的呼吁下，“改科举”、“兴学校”成为一时的革新思潮。

洋务派官员和维新人士在提出这些兴学思想的同时，也努力将其付诸实践。恭亲王奕訢等

^① 冯桂芬：《改科举议》（1861年）、《采西学议》（1861年），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一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19—22页；第26—28页。

^② 冯桂芬：《改科举议》（1861年），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一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19—22页。

^③ 冯桂芬：《采西学议》（1861年），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一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26—28页。

^④ 郑观应：《学校》，（1892年），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一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44页。

^⑤ 郑观应：《西学》，（1892年），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一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49页。

^⑥ 梁启超《变法通议》，《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0页。



奏请设立学习西方语言文字的同文馆，继同文馆之后，上海、广东也分别设立广方言馆、广州同文馆。同时，左宗棠、李鸿章、张之洞等还纷纷奏请设立学习西方军事技术的船政、水师、武备、陆军等军政学堂。福建船政学堂、天津水师学堂、天津武备学堂等相继成立，一时间，“都中设同文馆，各省立实学馆，广方言馆，水师武备学堂，自强学堂，皆合中外学术相与讲习，……”^①。除这些军事专科学校外，1895年以后，还出现了一些中国最早的新型公立普通学校，如盛宣怀在天津创办的中西学堂、在上海筹设的南洋公学等。相对于语言学校和军事专科学校，这两所学校较为全面系统地学习西学知识，同时在学制建设、学科设置方面也有所创新。因此，在1900年以前，这两所学校被誉为是当时中国“最进步的教西学的学校”^②。

但是，这一时期新式学校的设立，无论是从学校数量还是从学校规模上讲，都只能说是起了开风气之先的作用。“今十八行省只有数馆，每馆生徒只有数十”^③，学校的设立也缺乏整体规划。因此，有识之士纷纷建议推广学校。刑部侍郎李端棻在1896年给清政府的《请推广学校折》中，建议在全国推广学校，“自京师以及各省府州县皆设学堂。”^④陈炽倡议“仿书院之意，广设学校”，“始于城邑，而后分及于四乡。”^⑤梁启超认为变科举、兴学校的上策，即在于“远法三代，近采泰西，合科举于学校：自京师以迄州县，以次立大学小学，聚天下之才教而后用之。”^⑥这些建议虽未得立刻实行，但在后来光绪帝的改革诏令中有很好的体现。

1898年光绪帝的变法诏令中，不仅提出改革科举制，废除八股，改试策论；设立学校，开办京师大学堂，而且还提出普及学校，下令将“各省府厅州县现有之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之学校”，“以省会之大书院为高等学，郡城之书院为中等学，州县之书院为小学。”^⑦这一时期设立的新式学堂，除京师大学堂外，还有北京的通艺学堂、尚贤堂；上海三等公学；江苏的储才学堂，广东的时敏学堂；湖南的时务学堂；江西的务实学堂等。^⑧由于维新变法很快失败，这些学堂大部分存在的时间都很短，普遍兴办学校的措施更是不可能实现。但是，这却为以后新式学校的普及打下了基础。正如梁启超所言：“政变以后，下诏废各省学校，然民间私立者尚纷纷见，亦由民智已开，不可抑遏，则此诏之功也。”^⑨然而，从总体上说，这一时期新式学堂为数不多，新式教育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也没有统一的制度和规格。

^① 李端棻：《请推广学校折》（1896年），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二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292页。

^② John C. Ferguson, “The Government Schools of China”, *Educational Review*, June 1906.

^③ 李端棻：《请推广学校折》（1896年），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二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293页。

^④ 李端棻：《请推广学校折》（1896年），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二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293页。

^⑤ 陈炽：《学校》，（1896年），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一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235—236页。

^⑥ 梁启超：《论科举》（1896年），《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6—29页。

^⑦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二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17、24、34页。

^⑧ 汤志钧、陈祖恩编：《戊戌时期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⑨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饮冰室合集》（一），中华书局1989年版。



进入 20 世纪以后，广兴学堂以培育人才成为举国上下普遍、强烈的呼声，清政府也在新政中将改革学制作为一项重要举措，采取了从“变通科举”到“废除科举”和倡办学堂、奖励留学的一些措施。1902 年（即壬寅年），清政府派张百熙为管学大臣，颁布《钦定学堂章程》，是为“壬寅学制”。该学制将学校分为五级：大学堂、高等学堂、中学堂、小学堂、蒙学堂，并详订各级学堂的纲领宗旨、功课教法、学校规则和建置等。“壬寅学制”是中国第一个以政府名义颁布规定的、系统完备的新式学校制度。在此之前，全国没有统一的学制规定，也没有系统的学校制度。1903 年，张之洞、荣庆、张百熙奉命重订学堂章程。张之洞等认为《钦定学堂章程》在宗旨办法方面已深得要领，“惟革创之际，规程课目，不得不稍从简略”，因此仍须“考求增补”。在他们“倍加审慎”的“详细推求”，及“博考外国各项学堂课程门目”^①的基础上，颁布了更为丰富翔实、更具可操作性的《奏定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该学制除进一步详尽地规定学科程度、修业年限外，还在大学堂内增设通儒院，招收从大学堂毕业的学生。“大学堂以各项学术艺能之人才足供任用为成效”，通儒院以“造就通才”为宗旨，“以中国学术日有进步，能发明新理以著成书，能制造新器以利民用为成效。”^②“癸卯学制”是中国第一个经正式颁布后曾在全国范围内实际推行的学制，它对以后的学校教育制度在组织形式上影响甚大。清末民初的新学校教育制度，主要都是以此为依据的。

在改革学制的过程中，科举制也逐渐被废除。前面已提及，在维新变法时，光绪帝曾下令改革科举制度，废除八股，改试策论，但因变法失败而未得推行。在清末新政中，这一措施再次被提及。1901 年，清政府谕令从 1902 年起科举改试策论，废除八股。1903 年，张之洞与张百熙、荣庆上《奏请递减科举折》，建议“从下届丙午科起，每科递减中额三分之一”。1905 年，袁世凯、张之洞等人又联名奏请立停科举，他们认为“科举一日不停，士人皆有侥幸得第之心……学堂决无大兴之望”。^③应各方之请，该年 9 月，清政府下令从 1906 年起停止一切科举考试。至此，延续一千多年的科举制完全被废除，新式教育因此得到迅速的推广。

以上海为例，据统计，除创办年份不详者外，1900 年以前，上海各类学堂共 18 所，其中小学堂 3 所，中等以上学堂 7 所，女学堂 1 所，教会学堂 7 所；1901 年至 1905 年，新办学堂 53 所，其中小学堂 34 所，中等以上学堂 13 所，女学堂 3 所，教会学堂 3 所；1906 至 1911 年，新办学堂猛增为 153 所，其中小学堂 120 所，中等以上学堂 16 所，女学堂 14 所，教会学堂 3 所。加上年份不详者，截止 1911 年，上海已有各类学堂 242 所（不包括幼儿园）。^④

再以 1907 年直隶为例，根据学部编制的教育统计图表，该省除办有初等小学堂、两等小学堂、高等小学堂、中学堂外，还办有农业、工业、商业等实业学堂，师范学堂及师范传习所，文、理、法、医等专门高等学堂和北洋大学堂。从小学堂、中学堂到高等学堂和大学堂，旁及

^① 张百熙、荣庆、张之洞：《重订学堂章程折》，《奏定学堂章程》，湖北学务处本，第 2—6 页。

^② 《奏定大学堂章程》，湖北学务处本，第 2—6 页。

^③ 陈景磐编：《中国近代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48 页。

^④ 李侃等著：《中国近代史》，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420 页。



师范学堂、职业学堂等，体系和门类已经相当齐备。^①

就全国来说，1904年学堂总数为4,222所，学生92,169人；^②到1907年，全国各级学堂及教育处所猛增到37,888所，学生达1,024,988人。^③三年时间内，学堂数量增加近9倍，学生人数增加11倍多，增长可谓迅猛也。此后几年增长速度虽相对有所降低，但数量的增加仍然是叹为观止的。据学部统计，1908年，全国各级学堂、劝学所、宣讲所、传习所等共47,795处，学生1,300,739人；1909年，学堂59,177所，学生达1,639,921人。^④

1907-1909年教育统计表^⑤

	1907		1908		1909	
	学堂处数	学生人数	学堂处数	学生人数	学堂处数	学生人数
京师高等 以上学堂	5	1,478	7	2,122	7	2,009
京师中等以下学堂	211	9,939	256	13,652	274	11,192
各省学堂及教育处所	37,672	1,013,571	47,532	1,284,965	58,896	1,626,720
合计	37,888	1,024,988	47,795	1,300,739	59,177	1,639,921

就大学教育的发展而言，中国自办的新式大学教育，始于1895年盛宣怀所奏办的天津中西学堂的头等学堂。盛宣怀在办理洋务的实践过程中认识到，“自强之道，以作育人才为本。求才之道，尤宜设立学堂为先”；且有感于“日本维新以来，援照西法，广开学堂书院，不特陆军海军将弁皆取才于学堂，即今之外部出使诸员，亦皆取材于律例科矣。制造枪炮开矿造路诸工，亦皆取材于机器工程地学化学科矣。仅十余年，灿然大备。”因此，他向朝廷奏请开设天津中西学堂，并力陈“树人如树木，学堂迟设一年，则人才迟起一年”。在盛宣怀的努力下，天津中西学堂在1895年得以开办。在学习年限和内容方面，天津中西学堂章程规定，头等学堂学习期限为四年，“第一年：几何学，三角勾股学，格物学，笔绘图，各国史鉴，作英文论，翻译英文。第二年：驾驶并量地法，重学，微分学，格物学，化学，笔绘图并机器绘图，作英文论，翻译英文。第三年：天文工程初学，化学，花草学，笔绘图并机器绘图，作英文论，翻译英文。第四年：金石学，地学，考究禽兽学，万国公法，理财富国学，作英文论，翻译英文字。”专门学分为工程学、电学、矿务学、机器学和律例学五个专科。从天津中西学堂章程规定的学习内容看，它虽然与当时西方大学所涵盖的学科和课程尚有不少差距，但在中国已属难得之举。盛宣

^① 学部总务司编：《光绪三十三年分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文海出版社1990年版。

^② 李侃等著：《中国近代史》，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316页。

^③ 学部总务司编：《光绪三十三年分第二次教育统计图表》，文海出版社1990年版。

^④ 学部总务司编：《光绪三十三年分第二次教育统计图表》，文海出版社1990年版。

^⑤ 《光绪三十三年分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光绪三十四年分第二次教育统计图表》，《宣统元年分第三次教育统计图表》，文海出版社1990年版。



怀以为，这就是“外国所谓大学堂也”。^①1903年，该学堂改为北洋大学堂。

清末最著名的大学堂，当推京师大学堂。京师大学堂之议首倡于李端棻1896年的《请推广学校折》，实建于1898年。1896年5月，刑部侍郎李端棻在给清政府的《请推广学校折》中，第一次正式提议设立“京师大学”，“学中课程，诵经史子及国朝掌故诸书，而辅之以天文、舆地、算学、格致、制造、农、商、兵、矿、时事、交涉等学”。这些课程与李端棻提议设立的省学内容相同，不同之处在于“惟更加专精，各执一门，不迁其业”，学习时间“以三年为期”。^②但是，这项建议因“其时恭亲王奕訢、大学士刚毅等在枢府，厌言新政，请缓行”^③而未得实施。直到1898年光绪皇帝下《明定国是诏》，宣布维新变法后，京师大学堂才被正式批准设立。京师大学的创建，是近代中国大学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但是，这一时期“大学堂虽设”，却不过是“略存体制”而已。无论是从教学内容还是从学校制度看，大学堂的一切与旧学无异，而与新学相距甚远。1898年11月京师大学堂开学时，学生不及百人，所授课程也不过是《诗》、《书》、《易》、《礼》、《春秋》等传统内容。^④因此，所谓大学堂，不过一名耳。直到1902年，清政府派张百熙为管学大臣，颁布《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大学堂的体制才开始完备。根据《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大学仿日本体制，分为七科：政治科、文学科、格致科、农业科、工艺科、商务科和医学科。每科下又分目，政治科分为政治学、法律学二目；文学科分为经学、史学、理学、诸子学、掌故学、词章学、外国语言文字学七目；格致科分为天文学、地质学、高等算学、化学、物理学、动植物学六目；农业科分为农艺学、农业化学、林学、兽医学四目；工艺科分为土木工程、机器工学、造船学、造兵器学、电气工学、建筑学、应用化学、采矿冶金学八目；商务科分为簿计学、产业制造学、商业语言学、商法学、商业史学、商业地理学六目；医学科分为医学和药学二目。^⑤1903年颁布的《奏定大学堂章程》，又将经学从文学科中单独提出，使其成为与其他七科并列的一科，大学堂由此分为八科。此外，《奏定大学堂章程》对各科目课程的安排亦更详尽系统，并规定“以上八科大学，在京师大学务须全设，若将来外省有设立大学者可不必要限定全设；惟至少须置三科以符学制。”^⑥《奏定大学堂章程》的设立者张之洞、荣庆、张百熙等人之所以在学堂的规模建置上力求完善，主要是希望能在京师“树首善之风声”，使学堂的建设“早收实效”。^⑦同时他们也期望清政府能仿效西方及日本之例，在全国推广大学。

^① 盛宣怀：《拟设天津中西学堂章程禀（附章程、功课）》（1895年），《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136—139页。

^② 李端棻：《请推广学校折》（1896年），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二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293页。

^③ 《京师大学堂成立记》，北京大学校史研究室编：《北京大学史料》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3页。

^④ 喻长霖：《京师大学堂沿革略》，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157—158页。

^⑤ 《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1902年），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546页。

^⑥ 《奏定大学堂章程》，（1903年），湖北学务处本，第2—6页。

^⑦ 《奏定大学堂章程》，（1903年），湖北学务处本，第2—6页。



“泰西各国国内大学甚多，日本亦有东京西京二大学”，“中国地大民殷，照东西各国例，非各省设立大学不可。今先就京师设立大学一所以为之倡，俟将来各学大兴，即择繁盛重要省份增设，并以渐推及于各省。”^①但是，直到清朝灭亡时止，中国人创办的近代大学仅有四所，即京师大学堂、北洋大学堂、上海南洋公学上院和山西大学堂。^②从总体上来说，清末是新式大学堂的初兴时期，学堂数量少，规模小，学生数量也很有限。

(2) 民国新式教育体制的建立

A、壬子癸丑学制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蔡元培任教育总长，他召集各省教育界人士在北京开中央教育会议，制定了一个新的学制系统，并于该年9月颁布，这就是“壬子学制”。^③在该年10月至次年1月这段时间，教育部还陆续颁布了各种学校令，如小学校令、中学校令、大学令、专门学校令、师范教育令、实业学校令等，同时还颁布了有关上述各级学校的规程，进行一系列的学制改革。这些学校令和规程与前面的壬子学制一起合称壬子癸丑学制。这个学制一直实行到1922年壬戌学制出台为止，是这一时期的中心学制。虽然1916年时曾对小学校令进行过改订，1917年时对大学令也有所修正，但这对壬子癸丑学制没有根本性的影响。

壬子癸丑学制是中华民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个正式学制，它与清末的癸卯学制相比有很大的不同。首先是教育宗旨的改变。壬子癸丑学制以自由、平等、博爱等观念取代了三纲五常的传统伦理道德。1903年张之洞等人在重订学堂章程时，曾宣称其“立学宗旨”，是“无论何等学堂，均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④1906年《学部奏请宣示教育宗旨折》中，更是将忠君、尊孔作为首要的教育宗旨。^⑤因此，教育的首要任务自然是“端正趋向”，“从幼童入初等小学堂始”，就要随时“晓之以尊亲之义，纳之于规矩之中”，以“不负朝廷兴学之意”。^⑥智育虽也重要，但究不如尊亲、忠孝之为根本。民国成立后，时任教育总长的蔡元培锐意革新，他认为“忠君与共和政体不合，尊孔与信教自由相违”，^⑦因此废止了清末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的教育宗旨，提出了人本主义、自由主义的教育理念。蔡元培认为，“民国教育方针，应从受教育者本体上着想”，“须立于国民之地位，而体验其在世界、在社会有何等责任，应受何等教育。”^⑧针对既往教育的弊端，同时汲取欧陆教育的经验，蔡元培“以养成共和国民健全之人格”为根本，提出了“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即以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公民道

^① 《奏定大学堂章程》，（1903年），湖北学务处本，第2—6页。

^② 金以林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32—33页。

^③ 《教育部公布学校系统》（1912年9月），教育部总务厅文书科编：《教育法规汇编》（民国八年五月），文海出版社1990年版，第87—88页。

^④ 张百熙、荣庆、张之洞：《重订学堂章程折》（1903年），《奏定学堂章程》，湖北学务处本，第2—6页。

^⑤ 《学部奏请宣示教育宗旨折》，（1906年），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217页。

^⑥ 张百熙、荣庆、张之洞：《学务纲要》（1903年），《奏定学堂章程·学务纲要》，湖北学务处本，第1—35页。

^⑦ 《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1912年4月，高平叔编：《蔡元培教育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第7页。

^⑧ 《蔡元培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62—263页。



德教育、世界观教育和美感教育为民国教育之重。1912年9月，教育部据此颁布的民国教育宗旨为：“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①这里的道德教育，与忠君尊孔的传统道德教育有本质区别，而是旨在造就以自由、平等、博爱为基本价值和理想的“公民”，树立爱国之心和公而忘私之心。^②与教育宗旨的改变相适应，各级各类学校开始逐步废除经学。

壬子癸丑学制与癸卯学制的第二个不同之处，是缩减了教育阶段和教育年限。癸卯学制中，整个教育分为三段七级，教育年限长达二十九到三十年，若考虑到蒙养院半属家庭教育，而非正式学堂，因此蒙养院的四年不算在的话，也有二十五到二十六年。第一段为初等教育，分为蒙养院、初等小学及高等小学三级，学习年限分别为四年、五年、四年，共十三年；第二段为中等教育，设有中学堂一级共五年；第三段为高等教育，分为高等学堂或大学预备科、分科大学及通儒院三级，学习年限依次为三年、三到四年、五年，共十一年到十二年。儿童自七岁入小学，至三十二岁左右通儒院毕业，合计在正式学堂念书时间为二十五到二十六年。^③壬子癸丑学制中，整个教育年限缩短为十七年到十八年，教育阶段仍分三段，但由七级合并为四级。一为初等教育段，分初等小学校、高等小学校二级，学习年限分别为四年和三年，共计七年；二为中等教育段，只有一级，称为中学校，四年毕业；三为高等教育段，亦只一级，内分预科、本科，其中预科三年，本科三年或四年毕业，共计六年或七年。此外，在下面有蒙养院，在上面有大学院，不计年限。

第三，就高等教育而言，这一时期颁布的《专门学校令》、《大学令》《公立私立专门学校规程》^④、《大学规程》^⑤、《私立大学规程》^⑥等，使高等教育与清末相比也有了很大的不同。一方面，《大学令》宣布“大学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闳材、应国家需要为宗旨”，^⑦并相应地取消经科，其他七科基本不变，即文科、理科、法科、商科、医科、农科、工科。另一方面的变化，是学校的管理与以前相比有很大不同。《奏定大学堂章程》教员管理员章规定，大学堂应设如下教学与管理：大学总监督，分科大学监督，教务提调，正教员，副教员，庶务

^① 《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1912年9月2日），教育部总务厅文书科编：《教育法规汇编》（民国八年五月），文海出版社1990年版，第87页。

^② 杨东平主撰：《艰难的日出——中国现代教育的20世纪》，文汇出版社2003年版，第28页。

^③ 《癸卯学制图》，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226页；陈青之著：《中国教育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587—588页。

^④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639—640页；《教育杂志》第4卷第10号，1913年1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07—110页。

^⑤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644—659页；《教育杂志》第5卷第1号，1913年4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14—141页。

^⑥ 教育部总务厅文书科编：《教育部法规汇编》，（民国八年五月），文海出版社1990年版，第355—358页。

^⑦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640—641页；《教育杂志》第5卷第1号，1913年4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14—141页。



提调,文案官,会计官,杂务官、斋务提调、监学官、检察官,卫生官,天文台经理官,植物园经理官,动物园经理官,演习林经理官,医院经理官,图书馆经理官等。大学总监督受总理学务大臣之节制,总管全堂各分科大学事务,统率全学人员。分科大学监督受总监督之节制,掌本科之教务、庶务、斋务一切事宜。教务提调亦受总监督节制,为分科大学监督之副,诸事与本科监督商办,总管该门功课及师生一切事务。正、副教员听分科监督及教务提调考察。^①由上可以看出,大学堂的内部管理是一种金字塔式格局,最顶端是学务大臣,其次是大学总监督,然后是分科大学监督、教务提调等一级级往下排列直到最底层的教员及普通职务官。就教学与管理人员的称谓看,除教员的称谓外,其余如监督、提调、官等一律也是清政府官僚机构中对官员的委任称谓。因此,从总体上来看,大学堂更像是清政府的其中一个官僚机构,而不是一个教育机构。1912年公布的《大学令》,革除了关于大学的官僚管理体制。首先是改变大学管理者的称谓,分别称校长、学长。《大学令》规定大学设校长一人,总辖大学全部事务;各科设学长一人,主持一科事务。其次是采取民主治校。大学设评议会,以各科学长及各科教授互选若干人为会员,评议会审议下列诸事项:一、各学科之设置及废止;二、讨论之种类;三、大学内部规则;四、审查大学院生成绩及请授学位者之合格与否;五、教育总长及大学校长谘询事件。凡关于高等教育事项,评议会如有意见,得建议于教育总长。评议会之外还设有教授会。《大学令》规定,大学各科各设教授会,以教授为会员。教授会审议下列诸事项:一、学科课程;二、学生试验事项;三、审查大学院生属于该科之成绩;四、审查提出论文请授学位者之合格与否;五、教育总长、大学校长谘询事件。^②这些措施改变了清末官僚专制治校的状况,开创了“教授治校”、“民主治校”的新作风。

在新学制的推动下,民国年间,新教育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从1912—1915年全国学校数、学生数、岁出数比较表可知,民初四年间,新教育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学校数由1912年的87,272所增加到了129,739所,是原来的1.5倍;学生数增加了136万多人,也是原来的近1.5倍;岁出总额增加了773万多元,为1912年的近1.3倍。无论是大学、中等学校还是小学、幼稚园,学校数和学生数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具体数据见1912-1915教育统计表),其中大学因基数较小,所以增幅也最大。大学学校数1912年是4所,到1915年已增加到10所,是原来的2.5倍;学生数也由原来的2,076人增加到3,458人,是原来的1.6倍多。

^①《奏定大学堂章程》(1903年),湖北学务处本,第1—35页。

^②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640-641页;《教育杂志》第4卷第10号,1913年1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07—110页。



1912—1915年全国学校数、学生数、岁出数比较表：^①

项目 \ 年度	学校数(所)	学生数(人)	岁出数(元)
元年	87,272	2,933,387	29,667,803
二年	108,488	3,643,206	35,151,361
三年	122,286	4,075,338	39,092,045
四年	129,739	4,294,251	37,406,212

1912—1915年教育统计表：^②

年度 \ 类别	1912		1913		1914		1915	
	学校数	学生数	学校数	学生数	学校数	学生数	学校数	学生数
大学	4	2,076	5	3,084	7	3,208	10	3,458
中等学校	832	103,045	1,039	117,313	1,097	119,057	1,110	126,455
小学幼稚园	86,318	2,795,475	107,286	3,485,807	121,081	3,921,727	128,525	4,140,066

B、壬戌学制

民国初年制定的“壬子癸丑学制”虽然是一个进步的学制，但在实施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了明显的缺点。有人批评它“不管社会需要，不管地方情形，不管学生个性。”^③在中学教育方面所表现的缺点尤为突出，“中学修业年限过短，太偏于普通教育”，致使中学生毕业后，“升学困难，就业也不易”。随着杜威实用主义教育思潮在中国的兴起，要求改革学制的呼声也越来越高。1919年10月，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在山西太原召开的第五届年会上，甚至作出了“请废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义”的议决案，要求教育部废除1912年9月颁布的“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的教育宗旨。议决案说：“从前教育只知研究应如何教人，不知研究人应如何教。今后之教育应觉悟人应如何教，所谓儿童本位教育是也。”又说：“施教育者，不应特定一种宗旨或主义束缚被教育者。……今后之教育，所谓宗旨，不必

^① 黄炎培：《读中华民国最近教育统计》，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364页；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354—355页。

^②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14—15页；丁编“教育统计”，第135页。

^③ 朱淑源：《改良现行学制之意见》，《中华教育界》第10卷第3期。



研究修改或改革，应毅然废止。……北京教育调查会所议定养成健全人格，发展共和精神二语，请明令宣布为教育本义，听各教育者研究阐发。”^①同时各地的大、中、小学，特别是中学各自进行改革实验，主要是针对民国初年制定的《中学校令》和《中学校令施行细则》，企图突破它的束缚而另创新路。^②在各种改革力量的推动下，1922年11月，北洋政府批准了全国教育会联合会的“新学制草案”，用大总统的名义公布施行，是为“壬戌学制”，也称“新学制”。

“新学制”以七项标准为指导原则，即：“一、适应社会进化之需要；二、发挥平民教育精神；三、谋个性之发展；四、注意国民经济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于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缩余地。”^③在此指导原则下，“新学制”规定中小学学业年限为“六、三、三”制。其中初等教育为六年，初级小学四年，高级小学二年，并规定高级小学可以根据各地的情况，增设有关职业的准备教育。中等教育为六年，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各三年，初级中学为普通教育，但也可根据地方情况兼设各种职业科，高级中学为分科，可分为普通科、工、农、商、师范、家事等科，同时可以实行选科制。高等教育年限为四至六年，大学采用选科制。

与1912年的“壬子癸丑学制”相比，“新学制”缩短了小学年限，延长了中学年限，取消了大学预科，实行选科制。小学修业年限的减少有利于小学的普及。单独设立三年制初中和三年制高中，适当延长中学年限，可提高中学教育，使中学与大学有更好的衔接；同时在中学加入职业训练的内容，使教育与社会需要进一步适应起来。学校实行选科制和注意地方情况，有利于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也有利于调动地方的办学积极性。另外，设课无男女区别，使男女平等教育权在形式上基本确立。职业教育也单成系统，提高了职业教育和师范教育的水平。这个经过了较长时间酝酿讨论产生的学制，继承并发展了辛亥革命以后教育改革的成绩，同时适应和吸取了五四新文化运动在教育改革方面的要求和经验，可以说是对五四时期教育的一个总结。壬戌学制的颁布，基本统一了全国的教学秩序和教学内容，该制一直延用到1949年，基本没有大的变化。

在学制改革的过程中，新式学校进一步发展，学生数量稳步提高。1918—1919年，全国各等学校学生总数达到5,320,364人，其中小学校学生数为5,031,687人，中学校学生数为132,432人，高等专门大学学生数19,282人，另外还有天主教学校学生136,963人。^④1922年，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7.9万所，学生662万人，教育经费支出5942.5万元。^⑤

随着中国系统的新式教育体制的逐步建立和新式学校的蓬勃发展，传教士们敏感地意识到了其对基督教教育的威胁，因此提出了集中多个差会力量联合办学，提高教育水平，以增强基

^① 《第五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议决案》，邵爽秋等编：《历届教育会议决案汇编》。

^② 李桂林著：《中国现代教育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48页。

^③ 《学校系统改革案》教令第二十三号，《政府公报》第二三九三号。

^④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372—377页；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362—367页。

^⑤ 《教育杂志》第15卷第10期。



督教学校竞争力的建议。实际上,早在 1877 年前后就有传教士建议基督教学校之间进行联合与合作,但这一时期主要还是单纯地基于减轻差会经济负担和提高教育水平的考虑。如 1877 年狄考文就建议统一基督教学校的教育并进行分工,主张各地区合作建立各级学校,而不要重复同类学校。^①两年后,《教务杂志》发表署名为“联合”的一封信,呼吁在北京市内及郊区的各个学校联合组成一所大学,认为这样做不仅可以减轻各主办差会的经济负担,而且可以使学校的教育水平得到提高。^②但清末政府兴办新学的一系列举措,使传教士教育工作者在考虑减轻差会经济负担的同时,开始担心政府在教育方面的竞争。许多传教士开始认识到,如果基督教学校不能在师资和设备方面做到更好更完备,那么优秀学生将会被政府所办的学校吸引过去。因此,他们认为必须由多个教派联合起来,共同维持几所学校,集中力量办学,否则不久后官办学校就会超过基督教学校。^③其后中国新式教育体制得以逐步建立,新式学校蓬勃发展,特别是 1911 年辛亥革命后,国立学校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提高,并且出现了改组北京大学和在武昌、南京及广州建立新的国立大学的计划。这些情况引起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们的关注,他们切实地感受到了来自国立学校竞争的压力,合作的紧迫感也进一步增强。他们通过各种会议以及《教育季刊》、《教务杂志》等刊物,经常呼吁不要再建立新的基督教大学,而应通过联合现有大学以提高学术水平。为了避免基督教大学在竞争中落败,他们坚决主张基督教大学必须提高教师质量和改善教学设备。

由上可知,清末新式教育的产生和初步发展,以及民国成立后新式教育体制的逐步建立和新式学校的蓬勃发展,对基督教教育工作者和基督教大学产生了重要影响,它改变了基督教教育的发展趋势,使其由以前的各差会独立办学,发展为多个差会联合办学。

2、非基督教运动

二十世纪早期,对中国基督教教育产生重要影响的第二个因素为“非基督教运动”。1915 年,新文化运动兴起,它高举“科学”与“民主”的大旗,公开向传统的封建思想文化挑战。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们号召人们用科学的态度来对待传统观念和一切社会问题,破除迷信,坚持真理,打破“宗教上、政治上、道德上自古相传的虚荣、欺人、不合理的信仰”。^④在他们看来,孔子和儒家学说正是维护封建专制制度的旧礼教、旧道德的代表,因此自然成为他们反专制、反迷信斗争的目标。在对孔教的抨击中,逐渐开始谴责精神永存和灵魂不灭的信仰,因而引起了对宗教的普遍怀疑。1917 年,蔡元培发表《以美育代宗教说》一文。1920 年,少年中国学会在北京的总会评议部通过了不准信仰宗教者入会的议决案^⑤;其刊物《少年中国》,在 1921

^① *Records of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0-24, 1877*,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73, p.180.

^②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Recorder*, November-December 1879, pp.465-467.

^③ F. L. Hawks Pott, “Education”, *China Centenary Missionary Conference held at Shanghai, April 25 to May 8, 1907*, Shanghai: Conference Committee, 1907, p. 70.

^④ 陈独秀:《偶像破坏论》,《新青年》1918 年第 5 卷第 2 期。

^⑤ 《少年中国》第 2 卷第 4 期, 1920 年 9 月。



年3月至8月间，连续出版了关于宗教问题的专号三期，发表了不少宗教方面的译著，讨论宗教与科学的关系，由此引起了知识界对宗教问题的普遍关注。紧接着，不少刊物如《新青年》等，也开始非常关心宗教问题的讨论。在这些讨论中，基督教迅速受到波及。1919年反帝反封建的五四运动开始后，对宗教的批判与中国强烈彰显的民族主义结合在一起，基督教很快成为被关注的焦点，受到很多的批评和抨击。在当时的反对者们看来，基督教不只是一般的与科学相对立的迷信，它更是一种伴随着西方殖民主义而来的、企图异化中国的势力，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因此，身兼“帝”、“封”的基督教，自然受到了中国知识分子的特别“关注”，成为被抨击的焦点。

在这种形势下，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决定1922年4月在北京清华大学举行第十一届年会，讨论“如何宣传基督教于现代学生”、“学校生活基督化”及“学生在教会中之责任”等问题，由此引发了一场非基督教运动。该年1月，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的机关刊物《学生世界》为了会议的召开出版专刊，发表了关于中国教会、中国的现代教育、中国的基督教教育、中国学生的观点等方面的文章。同年2月，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刊物《青年进步》也为准备会议的召开出版特刊，登载了关于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及其在中国活动的文章，以及关于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和其它教会组织在中国学生中活动的文章。正是这些刊物引起了上海一些学生的注意，促使他们成立了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并于1922年3月9日公开发表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宣言，抗议年会在华召开。宣言用激烈的言辞抨击基督教，认为现代基督教和教会是帮助不劳而食的有产阶级掠夺有劳而不得食的无产阶级的恶魔，是助桀（资本主义社会）为虐的恶魔，是各国资本家对中国实行“经济侵略的先峰队”。^①《先驱》紧接着在1922年3月15日出版《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号》，积极开展斗争。^②

上海的学生行动立即得到北京学界的支持。3月20日，“非宗教大同盟”在北京成立，并发表同盟宣言，谴责宗教教导人们服从，宣传迷信。^③同盟还向全国学生组织通电抗议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在清华大学举行会议，通电指出，各国资本家利用宗教为“殖民之先导”，“挟金铁之威以临东土，金铁奴我以物质，福音奴我以精神”，“吾爱国青年之血未干，焉能强颜以颂上帝？”^④在电报上签名的有陈独秀、蔡元培、朱执信、吴稚晖、汪精卫、李大钊、萧子升、戴季陶等79名师生。北京非宗教大同盟的呼吁得到了全国各地的反应。它通过全国主要城市已有的学生组织，在许多中学和大学建立起同盟的分支机构。他们发表非基督教宣言，并组织集会演讲，抗议基督教学生同盟年会的召开，或痛陈基督教之危害。北京《晨报》发表了近30个参与这场辩论组织的声明，许多公立学校的学生连续发表非基督教宣言。

正是在这种满城风雨的情况下，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于4月4日至9日在清华大学召开会

^① 《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宣言》，北京《晨报》，1923年3月17日。

^② 《先驱》，1922年3月15日。

^③ 北京《晨报》，1922年3月20日。

^④ 《非基督教学生同盟通电》，《先驱》，第八号，1922年5月。



议。参加会议的中国基督徒学生感受到了外界的非基督教情绪，并在会上提交文章对教会的一些做法提出批评，如教会在组织和人事上中国化程度不够；基督教教育脱离中国社会，学校不接受中国政府监督，以及强迫学生参加宗教仪式等。^①在会议的最后一天，非基督教同盟在北京大学举行群众集会，蔡元培在会上发表了《非宗教运动》的演说。他认为“现今各种宗教，都是拘泥着陈腐主义，用诡诞的仪式，夸张的宣传，引起无知人盲从的信仰，来维持传教人的生活。这完全是用外力侵入个人的精神界，可算是侵犯人权的。”他尤其反对“那些教会的学校同青年会，用种种暗示，来诱惑未成年的学生，信仰他们的基督教。”主张教育事业要超然于各派教会以外，并规定下列三事：“（一）大学中不必设神学科，但于哲学科中设宗教史，比较宗教学等；（二）各学校中，均不得有宣传教义的课程，不得举行祈祷仪式；（三）以传教为业的人，不必参与教育事业。”总之，蔡元培是主张教育与宗教分离，“是绝对的不愿以宗教参与教育的。”他还确信不信教者有“非宗教”的自由，正如信教者有信仰自由一样，并对此进行了论证。^②

少年中国学会出版了许多反对宗教的演说、声明和电文，从而推动了非宗教运动；它还出版了由日本学者和华侨写的许多反对宗教的文章。^③鲁珍晞 (Jessie G. Lutz) 认为，1922 年出版的《中华归主》这一关于在华基督教发展情况的调查书籍也促进了运动的发展。^④她认为该书的书名本身就激怒了许多民族主义者，书中的语调和用词也同样使反对基督教的中国人怒气难平，如：“全国面积中有 3/4 被基督教会认为责任地，七省全部为责任地……全国五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中，除十八个城市外，均有基督教宣教事业。”^⑤书中有一幅表明基督教差会在各地的据点与工作扩展情况的地图，被北京非基督教同盟以“宗教毒素的蔓延”为题加以翻印。^⑥

反基督教和反宗教运动虽然得到了大中学校学生的广泛支持，但他们对这场运动的热情却没有持续多久。1922 年下半年，示威活动和罢课活动开始衰退，非基督教运动逐渐趋于平静。

这一时期非基督教的言论，从总体上说，非基督教徒的批评一般来说是言辞激烈，他们将基督教看作是仇敌，因此“非与彼决一死战不可”，内容上主要是抨击基督教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联系。他们对基督教的抨击是侧重于政治层面的，而非宗教本身。中国基督徒一般来说言论相对缓和，他们并不否认西方差会与帝国主义的依赖关系，也不满意教会和学校由西方差

^① 鲁珍晞 (Jessie G. Lutz) 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09 页；金燕：《五四时期的非基督教运动》，《复旦学报》，1998 年第 6 期，第 137 页。

^② 蔡元培：《非宗教运动》，高叔平编：《蔡元培教育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48—149 页。

^③ 云臣：《留美工学杂谈》，《少年中国》第 3 卷第 11 期；余家菊：《基督教与情感生活》，《少年中国》第 3 卷第 11 期。

^④ 鲁珍晞 (Jessie G. Lutz) 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10 页。

^⑤ 中华续行委员会调查特委会编：《中华归主——中华基督教事业统计（1901—192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87—88 页。鲁珍晞用的是用的英文版本，曾钜生翻译成的中文为：“中国本土约有四分之三已被基督教势力所控制，七个省份被渗透了基督教势力……五万人口以上的城市除了十八个以外都被基督教占领。”可见英文版本的用词更易激怒中国人，而当时中国人看到的就是英文版本。

^⑥ C.S.Chang, “The Anti-Religion Movement”, *the Chinese Recorder*, August 1923, p.467.



会和传教士掌握的实际状况，但是，他们主张将基督教教义和传教机构加以区别看待。因为信仰的关系，他们维护基督教教义，认为基督教本身是好的，只是西方差会和传教士在宣教过程中的做法使中国人对基督教产生了误解，因此，只要将基督教教会和基督教学校由西方人控制的外国机构变为中国人的基督教会和中国人的基督教学校就可以了。非基督教徒的批评虽然言辞激烈，但因其目的是颠覆性的，是以终止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为最终目标的，因此并不能对基督教教会和基督教学校的改变产生实质的推动作用。相反，中国基督徒的言论尽管缓和，但它的目标是建设性的，是希望革除基督教在传播过程中的“弊端”，使基督教教会和学校更快适应中国的处境，尽早实现中国化，并由此使基督教在中国的土地上真正植根并繁荣发展。因此，他们提出的中国化要求更易为西方差会及传教士所重视和接受，中国化也因此成为以后中国基督教会和基督教学校的重要发展方向。

因此，我们将非基督教运动列为对中国基督教大学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之一。它不仅影响着基督教大学中国化的发展方向，而且为后来的收回教育权运动打下了基础，后者的重要成果之一就是促成了基督教大学向中国政府注册立案，使基督教大学由西方差会的学校变为中国政府监控下的私立基督教大学。

二、二十世纪早期的基督教教育

20世纪早期，基督教在中国的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势头。1901年，全国教徒为8万人，到1918年已增至35万人，在不到20年的时间里，净增教徒27万人。^①从传教士人数来看，1893年举行“中华教育会”第一届会议时，基督教传教士团体只有44个，传教士1,324人。到了1909年第六届会议时，基督教传教士团体增加到86个，传教士增加到4,628人，并且以后继续逐年增加，到1919年“五四”运动时期，传教士人数增加到6,636人，比1893年增加了四倍多。^②传教士中人数增长最快的是美国传教士，他们的人数已逐步超过其他国家，而成为在华传教士人数最多的国家。与其他国家的传教士相比，美国传教士一向更重视使用布道以外的世俗手段推进传教事业的发展。在教育上，他们也一直走在其他国家的前面。到1919年，美国传教士承担的教育工作已占新教在华教育事业的三分之二。^③在美国传教士教育活动的刺激下，以及在中国社会环境的推动下，其他西方国家的传教士也加强了在教育上的活动。因此，这一时期，中国基督教教育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从学生数量上来看，这一时期基督教学校人数增长迅猛。根据1877年基督教在华传教士大会记录，1876年时全国基督教学校学生人数为5,975人。1890

^①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0页。

^② 陈景磐：《中国近代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第239页。

^③ C. K. Edmunds, *Modern Education in China*, Bulletin 44, Bureau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9, p. 50.



年基督教在华传教士大会记录中, 1889年基督教学校学生人数为16,836人。^①1898年,《世界传教评论》统计了54个在华差会和团体,他们共有在校学生30,046名。^②到1906年,基督教学校学生总人数达到57,683名,其中英国及其殖民地差会为23,891名,美国差会29,014名,欧洲大陆差会4,778名。^③1909年为76,752名。^④1911年,基督教学生人数为102,133人,^⑤1912年为138,937人,1915年为172,973人,1916年为184,646人,1917年为194,624人,1918—1919年为212,819人,1920年为245,049人。^⑥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基督教学校发展迅猛。从1898到1920年的22年间,学生数量增长了7倍多。即使1909年后,在学生绝对基数已经很大的情况下,增长速度也是较快的。1909到1920年的11年间,学生人数增长达2倍多。

从教育体制上看,这一时期基督教小学、中学和大学的专业化逐步完成,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基督教教育体制。早期的基督教小学,其专业化程度是颇受质疑的。差会主要是将小学作为传教工场,教授的主要内容是《圣经》,学生的主要任务自然也是颂读《圣经》。因此那时的基督教小学更像是带有慈善性质的圣经学校,而非真正的小学教育。19世纪90年代以后,部分传教士开始呼吁加强和改进初等教育,差会也逐渐开始重视小学教育,在小学中系统教授算术、地理等科学基础知识,并开始实行较规范的年级教育制。民国以后,初级教育更趋规范,一个初等教育体系基本完成。中等教育则一开始就是基督教教育体制中最完备的一部分。基督教寄宿制中学比基督教小学要发达的多,并且后来的基督教大学也是在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基督教高等教育严格地说是始于1864年,该年山东登州书院设立。其后,基督教大学逐步建立起来。他们大多数是从中学、学院发展来的,如之江大学的前身是北美长老会设在杭州的育英义塾,1897年改为育英书院。齐鲁大学的前身是狄考文在山东办的登州学校,1882年改名为登州文会馆。当然也有少数学校是作为高等学校创办的,如圣约翰书院。到1903年,基督教高等学校已有十一所,计山东5所,后合并为齐鲁大学;北京2所,后此两校与北京汇文女子书院(创设于1905年),都并入1917年开办的燕京大学;杭州1所,为杭州之江大学的前身;上海1所,即圣约翰书院;武昌2所,即文华书院和博学书院,后于1924年并入华中大学。1913年后,苏州东吴大学(1906年)、上海沪江大学(1909年)、南京金陵大学(1910年)、成都华

^① 《全国基督教会学校学生历年增进表(1876年至1920年)》,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380页;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380页。

^② “Statistic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y Societies in China for 1898”, *The Chinese Recorder*, March 1899, pp.144-145.

^③ *China Centenary Missionary Conference held at Shanghai, April 25 to May 8, 1907*, Shanghai: Conference Committee, 1907, pp. 776-778.

^④ Alice H. Gregg, *China and Educational Autonomy: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Protestant Educational Missionary in China 1807-1937*,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46, pp.42-43.

^⑤ *The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2, Shanghai, Appendix.

^⑥ 《全国基督教会学校学生历年增进表(1876年至1920年)》,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380页;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380页。



西(协合)大学(1910年)、岳阳湖滨大学(1910年)、长沙雅礼大学(1914年)、福州华南女子大学(1914年)、南京金陵女子大学(1915年)、福州协和大学(1916年)等相继成立。在1910年代,基督教大学共有16所。^①

19世纪时,这些所谓的学院或大学,主要只是表明了学校的发展方向和追求目标,实际上学校里很少或甚至没有学生在攻读大学课程。学习没有程度之分,在预科里的多数学生、老师和课程既没有大学的气氛,也没有大学的学术标准。^②如圣约翰书院虽在1879年就作为一所大学建立起来了,但在十多年之内一直只有中等学校水平。^③学生数量也极少。1864年山东登州书院设立时,学生寥寥无几,到1873年也只有10个学生;1882年华北协和书院设立,学生有7人。到20世纪初,这些所谓的学院或大学才逐渐开始增设大学课程,如华中大学的前身之一文华大学,是1871年美国圣公会在武昌设立的仅有6名学生的寄宿学校文氏学堂,1903年增设大学课程,称文华书院,1909年开始称为文华大学。^④学校数量和学生人数也在20世纪以后有较大增加,到1919年时,基督教大学增加到16所,学生人数增加到1595名。^⑤

这样,到20世纪,基督教教育就逐步形成了一套从小学、中学直到大学的完整的教育体制,几乎每一个差会中心都有一所小学,许多差会设有中学,少数差会则办有学院或大学。基督教教育之所以取得如此迅速的发展,这一方面是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们的努力,另一方面也与清政府推行新式教育有很大的关系。壬寅、癸卯学制的颁布,以及科举制的废除,为基督教教育提供了机会,基督教学校受到人们很大的欢迎。然而,事物总是有两面性的。清政府推动新式教育的举措,虽然为基督教教育提供了发展的机会,但它更多地是促进了中国新式公立教育的迅速勃兴。辛亥革命后,国立学校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提高。

在20世纪以前,基督教学校学生人数远多于公立学校学生人数,基督教教育在中国新式教育中占绝对重要的地位。但随着壬寅、癸卯学制的颁布,以及科举制的废除,中国新式教育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学生数量上逐渐赶上并超过了基督教学校的人数。1906年,公立学校学生人数已为基督教学校学生人数的3.4倍多。到中华民国成立后的1912年,公立学校学生人数为2,933,387人,是基督教学校学生人数的21倍多。1915年,公立学校学生人数达4,294,251人,是基督教学校人数的24倍多。^⑥

^① 韦卓民:《四十年来我国基督教的高等教育》,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70—171页。原载《金陵神学志》,1950年,第50—54页。

^② 鲁珍晞(Jessie G. Lutz)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23页。

^③ 鲁珍晞(Jessie G. Lutz)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27—28页。

^④ 陈叔达译:《欧美人在中国之教育的设施》(1921年),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1096页。

^⑤ 韦卓民:《四十年来我国基督教的高等教育》,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70—171页。原载《金陵神学志》,1950年,第50—54页。

^⑥ 关于公立及基督教学校学生人数,见1912—1915年全国学校数、学生数、岁出数比较表及1903—1910年度政府(新式)学校学生人数表。



1903—1910 年度政府（新式）学校学生人数表^①：

年度	政府（新式）学校学生人数
1903	1,274
1904	31,378
1905	102,767
1906	200,401
1907	547,064
1908	921,020
1909	1,301,168
1910	1,625,534

公立学校的迅速发展对基督教教育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和严峻的挑战。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们开始担心国立学校强有力的发展会使基督教学校在竞争中落败，因此，他们经常呼吁联合现有基督教大学以提高学术水平。在 20 世纪的最初 20 年，各差会的联合成为传教士圈子中谈论最多的话题。在这一时期传教士出版的刊物中，关于联合的讨论不胜枚举。而传教士教育工作者对这一工作尤为热情。前面我们已提及，早在 19 世纪 70 年代，一些传教士就已经提到各差会联合办学的问题，但这种建议在当时并未受到重视。到 20 世纪以后，逐渐有更多的传教士意识到仅靠单个差会的力量办学是远远不够的，必须集中不同差会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进行联合办学。1905 年后，随着科举制的废除和中国新式教育的蓬勃发展，传教士教育工作者们切实地感受到了来自官办学校的压力和挑战。如何集中各差会的力量，提高基督教学校的规格和水平，保证基督教学校在与官办学校的竞争中具有实力成为更现实的问题。就在这一年召开的“中国教育会第三届大会”上，总干事施特士对教育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三点建议：一、由教育会出版专门的基督教教育刊物，加强对基督教教育工作的研究和宣传；二、促进各地基督教教育机构的联合，以便提高基督教教育的质量；三、设立一个专门委员会，研究今后基督教学校如何与政府官办学校互相联系与合作，如何维护和加强基督教学校的权利。^②关于建立联合大学的方案也在随后出现。1907 年，在传教士百年大会上，卜筋济提出了成立一个包括医学、法学、民政、农林、建筑、工艺、师范和牙科等多所医院在内的综合大学方案。^③这所大学将联合现有的一些基督教高等学校，建成中国高等教育的中心。尽管这个方案最后没有得到实施，但从其所引发的激烈争论^④看，关于建立联合大学的问题应该是受到了传教士普遍关注的。集中和

^① Alice H. Gregg, *China and Educational Autonomy: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Protestant Educational Missionary in China 1807-1937*,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46, p.35.

^② *Records of the Fifty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Shanghai, 1906, pp.31-33.

^③ F. L. Hawks Pott, "Education", *China Centenary Missionary Conference held at Shanghai, April 25 to May 8, 1907*, Shanghai: Conference Committee, 1907, pp. 72-73.

^④ *China Centenary Missionary Conference held at Shanghai, April 25 to May 8, 1907*, Shanghai: Conference Committee, 1907, pp. 486-505.



协调各差会的力量联合办学成为基督教教育的发展趋势。

在此情况下，各差会对联合办学问题进行了反复的磋商，并最终建立了十几所有较高水准的大学。在山东，1902年，美国长老会与英国浸礼会达成协议，共同建立“山东联合大学”，^①即共同办理分别设在潍县（文学院）、青州（神学院）、济南（医学院）的山东基督教大学，1904年时改称“山东新教大学”。开始时双方合作关系相当松散，潍县文学院的房地、财产、设备等归美国长老会，青州神学院、济南医学院的则归属英国浸礼会；学校的教师及有关人员也由两个差会自己选送，只是维持学校日常开支的费用由双方共同支付。1915年，学校正式更名为“齐鲁大学”，联合范围也进一步扩大，这一地区的其他差会也逐渐参加进来。到1925年，已形成了由英、美和加拿大11个差会共同参与和支持的大学。^②在华北，1900年以后，美以美会、公理会就开始协商进行联合办学，并实现了学校合并计划。^③次年，即1901年，谢卫楼提出，高等教育应该是联合教育，要维持一所能够赢得公众尊敬和信任、能够与势必兴起的国立大学相抗衡的高水平大学，任何一个差会的资源都不足以胜任，并由此向公理会、美以美会、伦敦会和长老会提出联合高等教育的倡议。^④公理会和美以美会首先就联合问题进行了接触，以后美国长老会、英国公理会也参加进来。几个差会经过多年的艰难谈判，最终形成了燕京大学。在南京，1906年，美国基督会创办的基督书院(The Christian College)与美国北长老会创办的益智书院合并为宏育书院(The Union Christian College)；1910年，宏育书院并入汇文书院，组建成金陵大学。^⑤金陵女子大学成立于1915年前后，其构成更为复杂。1911年冬，8个美国差会（南、北浸礼会，监理会，南、北长老会，南、北美以美会，基督会）的代表在上海开会，会上，8个差会的8名女代表联名提议建立一所女子大学，5个差会（北浸礼会，基督会，南、北美以美会及北长老会）支持这一提议，并拨款1万美元作为建校费用，另各派代表组成管理委员会处理学校各方面工作。^⑥在上海，义和团运动期间，聚集在公共租界里的美国南、北浸会的传教士开始商讨联合办理一所浸会大学的计划，^⑦并最终形成了沪江大学。在华西，华西教育协会一致认为：流动的单个学院，即使是小规模的学校，都会在人力和资金两个方面无谓地耗费个别差会的资源，一个更有效的教育规划只能由分工协作来实现。由此，美以美会和加拿大监理会的传教士们于1905年提出了合作办理一所协合大学的计划，^⑧并于1910年成立了由四个差会联合办理的华西协合大学。^⑨杭州的之江大学是由美国南、北长老会联

^① *The Chinese Recorder*, August 1902, pp. 417-418.

^② Charles Hodge Corbett, *Shant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1955, pp. 64-65, 98-103. [美] 芳卫廉著，刘家峰译：《基督教高等教育在变革中的中国》（1880—1950），珠海出版社2005年9月版，第31页。

^③ 芳卫廉著，刘家峰译：《基督教高等教育在变革中的中国》（1880—1950），珠海出版社2005年版，第32页。

^④ [美] 艾德敦著，刘天路译：《燕京大学》，珠海出版社2005年版，第38—39页。

^⑤ 张宪文主编：《金陵大学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16页。

^⑥ Lawrence Thurston, *Ginling College*,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1955, pp.4-5.

^⑦ [美] 海波士著，王立诚译：《沪江大学》，珠海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

^⑧ 黄思礼著，秦和平等译：《华西协合大学》，珠海出版社2005年版，第20—21页。

^⑨ 黄思礼著，秦和平等译：《华西协合大学》，珠海出版社2005年版，第21—25页。



合办理的。^①在福建,1910年后开始筹划建立联合大学,并于1916年最后建成了由美国美以美会、公理会、英国圣公会、荷兰归正会等组成的福建协和大学。^②

到1920年,主要的基督教大学如燕京、齐鲁、沪江、圣约翰、东吴、岭南、金陵、之江、华西协合、福建协和、华南女子等学校的调整此时已基本完成,华中大学的调整虽未结束,但主干也已成型。联合办学是基督教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调整措施,这种调整的基本完成标志着基督教三级教育体制的形成。此时,基督教教育不仅完成了向专业化的转变,而且形成了以小学、中学、大学三级教育为主体,以各种形式的专门教育、特殊教育和社会教育为辅助的体系完备的基督教教育体制(具体数据见1920年基督教教育分类统计)。

1920年基督教教育分类统计:^③

学校类型	学校数(所)	学生数(名)
国民小学	5,637	151,582
高等小学	962	32,899
中学校	291	15,213
师范	48	612
大学	16	2,017
合计	6,954	202,323

三、华中大学的筹办

1、华中地区基督教教育状况

前面我们已论述了20世纪20年代以前中国新式教育的确立与发展,以及基督教教育在这一时期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下面我们再看看这一时期,华中地区基督教教育的情况。

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清廷被迫向外国商人和传教士打开了通往华中的门户,位居华中枢纽之地的武汉,成为各国传教士们理想的传教据点。1861年,英国伦敦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的杨格非(Griffith John)牧师来到汉口,进行传教的准备工作,是为传教士最早进入华中地区。19世纪末,伦敦会在汉口创办了博学书院(Griffith John School)。虽然名为书院,但实际的教学水平相当于中等教育程度,学生主要输送到香港大学(University of Hongkong)进行深造。^④

^① Clarence Burton Day, *Hangchow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1955, p.26.

^② 罗德里克·斯科特著,陈建明等译,《福建协和大学》,珠海出版社2005年版,第6-15页。

^③ 钟鲁斋:《基督教教育之功劳及其缺陷》,《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2卷第3期。

^④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10.



同一时期,英国循道会(English Methodist Mission)在武昌创办了博文书院(Wesley School),该学校是一所能容纳几百名学生的中级学堂,其中仅有少数学生接受了超过中等学校水平的教育。除博文书院外,英国循道会还在湖北、湖南两省拥有若干所初级和高级中学。与当时其他英国差会面临的情况一样,一直困扰该会领导人的问题是:究竟是在华中地区建立起完全意义的基督教大学教育,还是将其毕业生送往香港大学接受大学教育?^①

20世纪初,美国复初会(the Reformed Church)也已在湖南从事广泛的传教活动,其传教工作的中心区域是位于洞庭湖口的岳州,该会在岳州创办的湖滨书院(Lakeside College or Huping),到1921年已超过中等学校水平,发展成为一所具有大专程度的学院。^②

湖南的另一所学校—雅礼大学(Yale-in-China)是当时华中地区基督教高等教育水平最高的学校。值得注意的是,雅礼大学一开始就是作为一所教育机构,而不是传教工作的附属机构而建立的。1902年,美国耶鲁大学一群热忱的基督徒学生建立了雅礼会(the Yale Mission),并于1906年在长沙开设了一所高中程度的学堂—雅礼中学,后来在此基础上逐渐发展出了华中地区建筑最好、最为现代化的雅礼大学。^③

为后来华中地区新建立的联合大学—华中大学提供校园设施和重要支持的文华大学(Boone University),是由美国圣公会(the 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创办和资助的。1871年,它作为一所男子寄宿学校而设立,并为纪念美国圣公会在华首任主教文惠廉(William Jones Boone)而命名为文华书院(The Boone School)。起初,学校仅有几名学生,租一栋民房作为校舍。经过30余年的发展,到1903年时,学生发展到二、三百人,开始增设大学课程,将学生分为“正科和预科”,“神学、医学、格致等科”也“次第开办”。1909年,文华书院呈请美国备案,开始称为大学。^④到1920年代初,文华大学已发展成为华中地区一流的高等学府。

上述几所院校均为华中大学的前身,它们的成立与发展为以后华中大学的创办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伯顿报告”

如我们在前面所提及的,20世纪以后,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们普遍认识到了合作办学的重要性,联合办学成为基督教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各差会纷纷对合作办学问题进行反复磋商和谈判,并最终在华东、华北、华南、华西建成了一些重要的基督教大学。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1921年,北美和英国教会本部所组织的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团,对中国30多个县市的^⑤各级基督教学校进行了考察,并提交一份综合调查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当

^①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9.

^②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10.

^③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p.10-12.

^④ 韦卓民:《武昌文华大学校》,中华续行委办会编:《中华基督教会年鉴》(第四期),上海广学会,1917年,第140页。

^⑤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6.



时中国基督教学校的情况，并对其未来发展作了具体建议。由于调查委员会的主席由芝加哥大学副校长伯顿（Ernest D. Burton）担任，因此这份报告又被称作“伯顿报告”。

关于组织调查团的动议，实际上在1915年就已提出。该年4月，中国基督教教育会(the China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提出，应该组织一个专家团对高等教育机构作一个认真的研究考察。1918年3月，巴敦(Rev. James L. Barton)一北美外国传教大会顾问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Reference and Counsel of the Foreign Missions Conference of North America)主席在不知道中国基督教教育会动议的情况下，写信给中华续行委办会(the 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建议“在不远的将来，能由两三位热心传教事业的教育专家，代表北美外国传教大会顾问委员会，与中华续行委办会合作，对中国基督教教育作一个彻底的调查”，并认为结果将会对差会事业有长久的价值。^①在这些建议下，经过中国基督教教育会、中华续行委办会与北美外国传教大会顾问委员会的协商（后来英国海外传教团，“the Foreign Mission Societies of Great Britain”也加入进来），在各海外传教团体及洛克菲勒基金会的资助下，一个由十六人组成的调查团成立了。成员中有六名是海外成员，由北美外国传教大会顾问委员会和英国海外传教团推荐，十名成员来自在中国工作的人员，其中包括3名中国人，2名英国人，5名美国人，调查委员会主席是伯顿（Ernest D. Burton），成员有燕京大学校长司徒雷登（J. Leighton Stuart），金陵女大校长德本康夫人（Mrs. Lawrence Thurston），私立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国立东南大学校长郭秉文等。^②该调查团希望通过与中国基督徒及传教士领导人举行会议，与传教士、中国基督徒及中国官员进行访谈，以及参观考察公立及基督教力量创办的各级各类学校等方式，对中国整个教育状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在此基础中对基督教差会在中国教育中所应扮演的角色作一个建议性的定位。调查团要考察的核心问题有二：其一，对教会的发展而言，基督教教育应承担什么样的角色；其二，在中国教育界中，基督教教育应当处于什么地位。^③在此基础上，调查团试图回答以下具体问题：

“（1）鉴于大部分的教育事务必定由中国政府承担的明显事实，基督教学校应当怎样对整个教育事业作出自己独特的、杰出的贡献？”

（2）工作的重点是应该放在质还是量上？即注重学校和学生的数量，还是他们在工作中展示出的良好的基督教品格？

（3）基督教教育的目标，仅仅是为了培养教会领导人，服务于基督教团体的发展，还是也应该直接或间接地为全体人民谋福利？

（4）是全面发展初、中、高各级教育，还是有所偏重？是发展专业的、职业的、以及非专

^①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1.

^②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p.2-3.

^③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7.



业的、非职业的各类教育，还是限定在某一个特定的方面？仅仅是为了培养教会领导人，还是也兼求养成高尚有为之公立学校教员，并藉此来影响全部教育状况？

(5) 基督教学校是要在各方面与公立学校相匹敌，还是承担一个特殊的任务，以此对中国社会生活作出其他力量不能做出的贡献？”^①

该调查团已注意到，尽管中国的政治状况还不稳定，但是一大批品质高尚、具有杰出才能和献身精神的中国人已决定并正努力在中国建立一个强大的教育系统。这些人包括在政府机构任职的人员和社会人士，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他们彼此间互有联系，频繁地举行会议讨论重要的教育问题，并拥有表达自己思想的期刊杂志。此外，尽管中国相对贫穷，并且在政治腐败上浪费了不少公共财产，但公立和私立学校所能支配的资源还是远远超过基督教学校所能得到的。在科举制废除之后，一个新的中国教育系统正在迅速地发展，虽然它有各种各样的缺点，但却预示着在将来的无限前景。另一方面，尽管公立学校只能满足一小部分学龄人口的需求，但公立学校的学生人数已超过基督教学校学生人数很多倍，并且在将来差距还会进一步拉大。在设备和某些方面的成效上，它们已经接近与基督教学校相匹敌，甚至超过了部分基督教学校。^②

这些事实说明，基督教学校的地位与前些年相比已非常不同了，那时他们几乎是中国仅有的向现代方向迈进的学校。这意味着在数量的竞争上基督教学校将不再有任何获胜的可能性。因此，基督教学校必须以质量来建立自己的号召力，只能这样才能吸引非基督徒学生，否则即使基督徒也宁愿选择一所好的非基督教学校，而不是一所差的基督教学校。正因为如此，对基督教教育而言，重要的不再是拥有多少学校，而是学校有多好；重要的是质量，而不是数量。基督教学校将会越来越多地按级别分类，任何一所低等的学校都是一个负累。^③

另一方面，该调查团当时已意识到中国逐渐高涨的民族主义情绪，因此建议基督教学校尽快去除其外国性质。调查团指出，在1900年以前，此种外国性质对于学校可能是一种优势，但现在不同了，差会必须铭记，中国基督徒既是基督徒，但同时也是中国人。强烈的爱国主义可能会使他们离开一所外国氛围的学校而转到一所中国氛围浓厚的学校。强迫他们在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是不明智的。基督教学校必须尽快地彻底中国化，正像彻底地基督化一样。^④调查团还指出，差会必须明白，其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由中国教会控制的基督教教育系统，其性质是真正中国化的，这不仅要体现在组织形式上，而且在精神上也要如此。同时，要尽早去除基督教学校是为了增进外国商业及政治利益而存在的嫌疑，因为没有比这对基督教事业更致命的伤害

^①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8.

^②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12.

^③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p.13, 14.

^④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13.



了。^①

这些事实集中在一起，就明确地指出了基督教学校的发展方向：在本质上彻底地基督化，在氛围上彻底地中国化（Thoroughly Christian in its character and thoroughly Chinese in its atmosphere），同时提高服务效率。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的学校将根本不能继续办下去。^②这就是调查团在对以上各方面情况进行总体分析的基础上，对基督教教育的地位和作用的重新界定，同时也是对其未来发展的建议。简单地概括起来，就是基督教教育必须更加有效率，更加基督化，更加中国化（more efficient, more Christian, more Chinese）。^③

这一建议后来被广泛接受，成为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们的共识。尤其是通过非基督教运动中舆论对基督教教育的责难，大多数的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们普遍认识到，如果基督教学校希望在中国长期存在，就必须按照“伯顿报告”所指出的方向进行改革。因此，在1925年3月创刊的《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中，明确地将“效率化，基督化，中国化”作为该刊的目标和宣言。事实上，集中人力财力办学才能使基督教学校在中国站得住脚，还不只是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们的认识，它同时也是一些中国非基督教教育者们的认识。只不过他们不是从基督教教育如何在中国发展的角度，而是从基督教教育对中国做贡献及劝教会抛弃传教而专办教育的角度提出此问题的。例如，1920年代初当伯顿等来中国调查基督教教育时，曾问胡适有什么意见，胡适指着北京协和医院对他说，“这是教会教育家应当效法的。罗氏医社不到各地设立无数小医院，却集中一切财力人力，在这里开一个设备最完，规模最大的医院。将来中国的医学教育无论怎样发达，这个医院，是打不倒的，总站得住的。教会教育何不也集中一切财力人力来办极少数真正的好学校呢？把最好的给我们，他才站得住。把三等四等的给我们，我们将来一定会不要的。”^④

调查团在提出上述基督教教育总体目标的基础上，对于基督教高等教育也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即应对现有基督教大学作一个根本的整顿，以提高高等教育效率和质量。调查团认为，“现有教会维持之学校十六处，自以为执行完全高等程度之事业；……其以中国全国户口为比例，则此数实未为巨。但见其举有用之财，尽以维持课程不一，工夫重赘，学额无多之校；未免于经济上，有失算度。此种学校之中，可择其不适合者，或令停闭，或令改良为宜。”调查团还举例说，“政府挟其较广之资源，负其较重之责任，只能计划大学四所；……洛基非勒基金团设立之中国医学董事团(The China Medical Board of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当其决定建立两医校于中国之后，亦仅其一而止，因其不能供给两所之费也。”^⑤因此，以差会有限的资源，维持十六所名不符实的大学，不仅是资源的浪费，在教育质量上也是一种损失或失败。基于此，调查

^①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p.293-294.

^②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13.

^③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14.

^④ 《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1卷第1期，1925年3月。

^⑤ 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会编：《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第101页。



团将中国分为北部、东部、中部、南部、西部及福建六个区域，建议每区有一所基督教大学，或者由一个顾问委员会协调的一系列学院，其最终目标是合并为一所大学。^①一切无用的重复应竭力避免，每区的顾问委员会及全国基督教专门学校及大学联合会，对于每校的工作范围与类型要给出建议，“俾得以最少之款项，求得最广之职业科目之设备也。”^②每区只设立一所基督教大学的计划，即使因现实状况阻碍而不能立即实现，但这一理想要坚守，并且要将其视为一个可行性的理想，一旦地方的和组织的因素允许，就要力图实现之。^③

具体到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④在内的华中地区基督教高等教育的情况，调查团建议应在此区筹划一所基督教大学，地点最好在一处，至多不超过两处。^⑤如果是一处的话，这个地点应该是武昌。^⑥伯顿报告写道：调查团对在中国的中心地区建立一所伟大的基督教大学的动议具有深刻的印象，这的确是一个难逢的机遇。这一中心地区指的是武汉三镇，它包括武昌、汉口和汉阳。在王朝时期，武昌是总督府的所在地，又是文化中心，而且还是中华民国的发祥地和中国现代教育的发源地之一；汉口则是中国内陆最大的商业和工业中心；汉阳是一座古老的城镇，并且拥有大型的现代化铁厂。长江横贯武汉三镇，已修建的和计划建设的铁路都经过这里，通过这些铁路可以从北京直达广东，从上海直通西部边陲。位居武汉南部的长沙，以其学术传统著称，并且是物产丰饶、人杰地灵的湖南省的省府。因此，如果在武汉建立一所大学，其涵盖的区域将是广袤的，来自四面八方的学生，不论路途多么遥远，都能容易地汇集到这里。从各差会已经开展的教育工作来看，由于地理位置的优势，如果在此地集中办理一所基督教大学，其发展潜力是巨大的。美国耶鲁大学已经将其优秀传统输入长沙的一所大学（指雅礼大学），英国差会已在他们创办的武汉各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且因一所英国基督教大学而进一步加强，如果它与雅礼大学合并，则能形成一所具有英美风格的大学，将两个国家完善的教育理念融合在一起，贡献于中国人民的需要。另外，如果乌普萨拉大学（the University of Upsala）也愿意加入，它可以作为一支宝贵的第三方力量参与这一项国际性计划。文华大学已经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在对华中地区的情况进行了如上分析之后，伯顿调查团对在武汉建立一所大学的计划有着美好的期待和描述：一个规划范围广泛的大学，冠以西方学术中心的美名，得到这一地区所有差会的鼎力支持，建立在武汉这样一个日益富裕且极愿意合作的地区，这样一所大学一定能得到英、美各国人民以及中国人的热情关注与支持。建立这样一所大学，可以想象前途是

^①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335.

^② 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会编：《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商务印书馆 1922 年版，第 330 页。

^③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109.

^④ 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会编：《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商务印书馆 1922 年版，第 331 页。*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336.

^⑤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338.

^⑥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118.



光明的，与现在的状况相比，财务上的收益，宗教上的意义，以及对中国人民的服务都将是巨大的。^①调查团还对建立这样一所联合大学提出了具体的计划：

第一，这所大学的高年级部(senior college)应该在一个教职员团体的管理下运行，应该定址在一至两个地方，我们倾向于确定在一个地方为好，如果是这样，这个地方应该是武昌。与高年级部相应的，还要设一个低年级部(junior college)，并且这一地区内不能再有其它的专科学校。

第二，所有差会和基督教大学应该合力支持这所大学。

第三，一切现有的基督教教育机构都要与这所大学建立关系。

第四，为了尽快推进该计划的实施，其中一所学校应将其校园设施提供给新大学作校舍。

第五，为了不影响联合计划的实施，现有各校不应再兴建任何新的建设项目。

第六，各学校可在新大学的校园内兴建和维持建筑，并可用原来的校名命名，作为学生宿舍用。

第七，对由各差会开设、但大致相同的神学课程应给予特别重视。

第八，各校合并后所有其他校园设施应划拨基督教中学使用。

第九，为了实现上述计划，应该采取下列初始步骤：

(1) 召开一个由各机构及其所属差会代表参加的协商会议，并就其所要实现的目标及实施方案达成共识。(2) 应该在各参与方执行机构同意后，组织一个评议会(senate)或顾问委员会(council)，该会不受法人组织或法律控制，就财产调整、教员配置、各参与机构应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大体确定新大学的最终组织格局。(3) 拟订有关法律文件，确保各执行机构在将新的大学建成一个法律实体的问题上达成一致。^②

3、华中大学的筹建

由上可知，一方面，二十世纪早期中国国内社会和教育状况，以及基督教教育者们对基督教高等教育发展方向的认识，为华中大学的建立提供了契机，正如华中大学在回顾自己的历史时所指出的：“其所以合并办理者，盖当时吾国新教育已逐渐发达充实，为适应新时代之新要求，高等教育之主办，非集中财力人力不为功也。”^③另一方面，“伯顿报告”则为华中大学的建立提供了直接推动力。

1922年初，华中地区各差会都收到了来自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团的报告，并且对这份报告进行了仔细的研究。那些对基督教高等教育感兴趣的差会，还于2月8日至9日在汉口吴德施主教(Bishop Roots)住所举行了为期两天的会议，讨论“伯顿报告”的内容，并磋商如何在华中地区具体实施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建议。参加会议的差会分别为美国圣公会(the American

^①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p.117-118. 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会编：《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第116-117页。

^②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p.118-119.

^③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概况》，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4，华中师范大学档案馆藏。



Episcopal Mission)、美国复初会(the Mission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英国循道会(the Wesleyan Methodist Mission)、英国伦敦会(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美国遵道会(the United Evangelical Mission)和美国雅礼会(the Yale Mission)。会议不仅讨论了“伯顿报告”的内容,而且讨论了各差会在华中地区基督教高等教育中的角色和作用,以及各差会可能为这项联合计划提供的支持。最重要的是,会议达成一项重要决议:依照“伯顿报告”的建议,在武昌创办华中大学。与会代表们虽然意识到了由来自两个不同国家的几个独立差会创办这样一所联合大学可能面临的困难,但他们依然对建立联合大学的计划充满信心,都表示愿意为建立这样一所第一流的基督教大学而尽最大的努力。会议指定了两个委员会来拟定大学的组织形式和学科设置,并计划于4月24日再次开会讨论这两个问题。会议还要求各差会由与会代表或另选代表组建临时理事会(temporary council),负责筹建华中大学。^①

在第二次会议召开之前,华中大学学科设置委员会和组织形式筹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报告指出:在学科设置方面,华中大学计划首先建立文、理、神学和医学学科;各协作机构一开始要先提供24名教师,并且在5年内教师人数应达到41人。学科设置委员会还雄心勃勃地进一步建议,在条件许可的时候,应该增设一个研究生院、一个农林学院、一个工学院和一个新闻学院。在组织形式方面,筹设委员会建议华中大学在体制上应该是英美教育模式的结合。同时,为了兼顾各合作差会和学校的利益,委员会一方面明确指出教职员是大学的成员,接受大学评议会(Senate)、管理委员会(Governing Board)和理事会(Trustees)的管理;另一方面,为了保证各合作差会的利益,委员会建议各差会可分别设立提供膳宿的学院,允许有自己的社交、体育和宗教活动,并可开设自己所需要的特别课程。这样的安排既保证了学校有统一的管理,同时也照顾了各方的特殊利益。^②委员会之所以特意指出“教职员是大学的成员”,主要是因为拟定中的华中大学的教职员将分别来自和隶属于不同的合作差会,他们担心教职员在进入华中大学后还主要将自己看作是所属差会的人员,而非完全的华中大学成员,同时也担心各差会对自己所派的教职员干涉过多,而影响华中大学将来校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因此特意指出教职员是学校的成员,由大学的相关机构管理。事实证明委员会的担心是有根据的,在华中大学成立的最初几年,无论是中国的还是西方的教职员,他们的薪水都由各自所属的差会支付。教职员也认为他们首先是属于各自的差会,其次才属于华中大学。他们往往考虑各自差会的利益更大于考虑华中大学的利益。^③

1922年4月24日至25日,第二次筹建会议在汉口召开。会议充分讨论了华中大学学科设置委员会和组织形式筹设委员会的报告,并初步达成共识:即华中地区各差会都认可了将筹设

^①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p.17-18.

^②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p.21-23.

^③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93.



的联合大学的框架草案，并且一致认为，建立这样一所联合大学将能极大地有利于中国的基督教事业，为此，个人和差会作出任何牺牲都是值得的。^①会议还要求各差会的代表将华中大学的筹备方案提交给他们各自的管理机构，以取得他们的考虑和认可。在取得当地管理机构的认可后，再将这些建议和意见向国内总部通报，寻求认可和支持。^②同年8月15日，第三次筹建会议在牯岭召开，与会代表们报告了各自差会或理事会的决定，伦敦会、循道会、美国圣公会和复初会的报告说，他们在中国的理事会已认可了总方案，并已向国内总部通报。雅礼会的代表报告说，他们已将合并方案提交给了在美国新港（New Haven）的理事会，理事会也已讨论了这个方案，但从直到1922年6月止得到的消息看，他们不准备离开长沙，但也没有持断然否定的态度。也就是说，雅礼会在美国新港的理事会还在观望其它各差会的国内总部对“伯顿报告”的反应。^③关于校址问题的讨论一直是每次筹建会议的重要议题之一。在第一次筹建会议上，关于华中大学选址武汉还是长沙的问题，就引起了很大的争议，并占用了会议相当长的时间。雅礼大学及其支持者们建议将校址设在长沙，并提出了诸如雅礼大学坐落于长沙城外，扩展校园时易购得较便宜的地皮等作为支持的理由；文华大学及其支持者们则主张将校址设在武汉，因为武汉是华中的中心地区，易于汇集来自各地的生源，也容易得到这一地区教会的支持和赞助。经过权衡利弊，第一次会议总的倾向是主张将校址设在武汉，当华中大学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后，可以考虑同时在武昌和长沙设立分院。^④第三次会议上，雅礼会又表示其国内总部不打算放弃长沙。但会议对校址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周密讨论后，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鉴于组织方面的困难，共同的大学团体生活的需要，以及集中财力办学的需要，请求各国差会总部及在华机构接受将校址设在武昌的决定。^⑤

第三次在牯岭召开的筹建会议上，还成立了以与会代表为主要成员的临时理事会（the Provisional Council），或叫管理委员会（Governing Board），并在征得各差会同意的的前提下，指定了一个由参与筹建华中大学的差会代表们组成的执行委员会（Executive Committee），负责协调各委员会的工作，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⑥

临时管理委员会一方面将其决定传递到各个差会，再由他们转达给其国内总部，另一方面则着手筹划开学的事宜。但是，信息由管理委员会到各个差会再到其国内总部，然后国内总部再提出更多质询，由管理委员会来解释和回答，这个过程是很漫长的。因此，管理委员会不得不将开学日期由原定的1923年9月推迟到1924年9月。但到1923年秋，只有英国循道会和伦敦会接到了其国内总部同意联合大学计划的指示，美国三个差会的总部还没有最后的回复。在

^①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21.

^②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23.

^③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p.24-25.

^④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p.19-21.

^⑤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25.

^⑥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26.



此情况下,1923年11月28日,临时管理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决定,无论如何,联合大学应尽快在1924年9月开学,校园设在原文华大学的校园内,先以文、理两个学院试办三年,^①以具体的学校来说服那些愿意出资建设华中大学的人们,并在此基础上徐图发展。1924年1月,来自美国的消息指出,圣公会总部已通过了建设华中大学的计划,但雅礼会总部则表示目前不能参与这个计划。^②复初会也同样没有收到国内总部的批准意见。1924年4月17日,临时管理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代表们虽然对雅礼会和复初会的退出而感到非常遗憾和惋惜,但他们还是决定于1924年9月照常开学。这样,尽管在筹建的过程中存在着各种分歧和问题,但由文华书院、博文书院、博学书院合并成立的华中大学,终于在1924年秋开学了。^③这意味着华中地区基督教高等教育的一个新起点。

不幸的是,这一时期乃是中国民族主义强烈彰显的时期,非基督教运动蓬勃发展,同时国内政治局势剧烈动荡。在这样的环境中,华中大学虽然在各方的努力和期待中开学,但创办不过三年,1927年便因局势影响被迫关闭。尽管如此,华中大学曾作为实体存在这一事实,却显示了华中地区差会联合办理高等教育的能力,并且它也得到了政府和社会的认可。这为1929年华中大学的重新开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后来的发展壮大提供了经验和教训。

四、本章小结

清朝晚期,在西方坚船利炮的冲击下,中国的有识之士开始意识到向西方学习的重要性,并发出“改科举”、“采西学”^④的呼声。洋务派官员和维新人士也努力将兴学思想付诸实践,在中国建立了一批学习西方语言文字和军事技术的专科学校。此后,天津中西学堂、南洋公学等新式学校也相继成立,开启了中国新式教育之先河。1898年维新变法期间,改革科举、普及新学等措施第一次以政府诏令的形式出现。在中国近代大学教育发展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京师大学堂也由此得以建立。进入20世纪以后,广兴学堂以培育人才成为举国上下的普遍呼声。顺应此革新潮流,清政府在新政中将改革学制作为一项重要举措,采取了从“变通科举”到“废除科举”和倡办学堂、奖励留学的一些措施。随着壬寅、癸卯学制的相继颁布和科举制的废除,中国新式教育得以迅速推广。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进一步规范新式教育,颁布了一系列学校令,如小学校令、中学校令、大学令、专门学校令、师范教育令、实业学校令等,对学制进行改革,是为壬子癸丑学制。壬子癸丑学制虽然是一个进步的学制,但在实施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了明显的缺点。为了使

^①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p.27-28.

^②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31.

^③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8。

^④ 冯桂芬:《改科举议》(1861年)、《采西学议》(1861年),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一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19-22页,第26-28页。



中国的新式教育体制更趋完善，教育界进一步推动政府对学制进行改革。1922年，北洋政府颁布壬戌学制，或称“新学制”，以取代壬子癸丑学制。壬戌学制的颁布，基本统一了全国的教学秩序和教学内容。此后，中国的新式教育体制基本稳固下来，这一学制也一直延用到1949年。在学制改革的过程中，中国新式教育得到了蓬勃发展。到1922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已增加到17.9万所，学生人数达662万人，教育经费总支出达到5942.5万元。

中国新式教育体制的逐步建立和新式学校的蓬勃发展，给基督教教育带来了极大的压力和挑战。传教士教育工作者们开始意识到中国新式教育的发展对基督教教育的威胁，因此，他们提出了集中多个差会力量联合办学，提高教育水平，以增强基督教学校竞争力的建议。基督教教育的发展趋势，也由此开始了从各差会独立办学向多个差会合作办学的转变。

二十世纪早期，对中国基督教教育产生重要影响的第二个因素是“非基督教运动”。1915年，新文化运动兴起，它高举“科学”与“民主”的大旗，公开向传统的封建思想文化挑战。1919年，这一运动又与中国强烈彰显的民族主义结合在一起，发展为反帝反封建的五四运动。身兼“帝、封”的基督教，自然受到了中国知识分子的“关注”，于1922年后成为被抨击的焦点，与基督教紧密相连的基督教学校，也难逃非难，这就是所谓的“非基督教运动”。这场运动虽然历时不长，但对中国基督教教育的发展方向却产生了重要影响。在“非基督教运动”发生之后，基督教教育界开始对基督教教育进行反思。他们已初步认识到，如果基督教教育希望在中国的土地上长久存在，那么它必须向中国化的方向发展。

与中国新式教育的发展相伴随，基督教教育在二十世纪早期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不仅学校数量和学生人数增长迅猛，而且这一时期基督教教育也逐步完成了向专业化方向的转变，形成了从小学、中学直到大学的较为完备的基督教教育体制。基督教高等教育联合办学的调整，到1920年代也基本完成。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1921年，北美和英国教会本部所组织的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团，对中国30多个县市的各级基督教学校进行了考察，并提交一份综合调查报告，即“伯顿报告”。“伯顿报告”在全面分析中国整个教育状况的基础上，对基督教教育的发展方向提出了更加有效率，更加基督化，更加中国化的总体建议。同时，“伯顿报告”对中国基督教高等教育也提出了具体的发展建议，即，对现在的十六所名不符实的基督教大学进行合并或关闭，使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华西、和福建各保留一所基督教大学，以避免无用的重复和有限资源的浪费。具体到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在内的华中地区，“伯顿报告”建议合并这一地区的各个差会所办的基督教学院，在武昌集中办理一所基督教大学，以增进教育效率和效果。

在“伯顿报告”的激励和推动下，华中地区各差会在1922年2月至8月这段时间内先后举行了三次会议，主要是研讨“伯顿报告”，协商在华中地区创办基督教联合大学的问题，并对华中大学的筹建作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尽管在筹建的过程中存在着各种分歧和问题，但由文华书院、博文书院、博学书院合并成立的华中大学，终于在1924年秋开学了。这意味着华中地区基



督教高等教育的一个新起点。后来虽然因国内政治局势的剧烈动荡，华中大学于1927年被迫关闭，但是，华中大学曾作为实体存在这一事实，得到了政府和社会的认可。这为1929年华中大学的重新开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其后来的发展壮大提供了经验和教训。更重要的是，华中大学的产生和存在显示了华中地区差会联合办理高等教育的能力，充分体现了基督教教育朝更加有效率的方向发展的趋势。从此以后，更加有效率和更加中国化不再只是“伯顿报告”的书面建议或基督教教育家们的口号，而成为基督教大学的具体实践。



第三章 中国化潮流中的华中大学

基督教大学的中国化是一个缓慢的进程。在 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基督教大学与中国教育界的接触非常有限，从很多方面来看它们都处在中国国家教育系统以外，可视为西方教育系统在中国的延伸。然而，随着中国民族主义潮流的高涨，中华基督教教育会开始承认向政府注册是适应时代的要求，建议基督教学校为注册做准备。1924 年开始的收回教育权运动，加速了基督教大学向中国政府注册立案的进程。注册立案标志着基督教大学在形式上开始中国化了，但在实际的管理运作中，中国化的过程远没有完成，“名”与“实”之间还存在着很大的差异。那么从外在形式上的中国化到实质的、完全的中国化到底需要多长时间呢？从基督教大学注册立案到最后终结这二十年的时间中，中国化的目标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实现？在中国政府政令法规约束和外国差会经济资助与实际控制双重管理体制下，基督教大学能实现真正的中国化吗？如果经济上不能自立，基督教大学在中国化的道路上到底能走多远？这些都是本章所力图探讨的问题。

一、设在中国的“洋人的学校”

在 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基督教学校无论是从建立目标来看，还是从实际的创办过程和其后的管理运作来看，都可以看作是设在中国的“洋人的学校”。

1、基督教教育的目标

关于基督教学校在华设立的目的与作用，在不同时期传教士们对此有不同的解释；既使在同一时期，有着不同立场和传教思想的传教士们对此也有不同的看法。大致来讲，早期来华的新教传教士们创建基督教学校的目的，主要是由于传教的需要。也就是说，传教士们的目的并不在教学生知识，而在于吸引人们对基督教的兴趣。对他们来说，这实在也是个并不值得深究，甚或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因为他们既然身为传教士，他们的使命自然是在华传教，而不是提升中国人的知识水平或促进中国的发展。即使做了一些提升中国人的知识水平或促进中国发展的事情的话，如办教育，那也是因为传教的需要，是传教的一种间接手段，最终目标仍是为了使基督教能征服中国。明了了这一点，就不难明白，为什么在 19 世纪末以前，不仅绝大多数西方传教士集中于“直接布道”，而且即使那些已经花了许多时间和精力从事教育工作的人，也把教育视作传教活动的从属品。^①例如狄考文，他是最早主张教会举办高等教育的一位著名人物，他于 1864 年建立的学校后来成为山东齐鲁大学的组成部分，但是狄考文在 1877 年中国基督教传教士会议的演说中，虽然列举了基督教学校的诸多贡献，但却承认了教育的附属性质，“教育作为教会的一个机构固然重要，却不是最重要的。教育不可能代替传教，传教第一位是无可争议

^① Jessie G. Lutz,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p.12.



的。”^①实际上，对早期来华的传教士来说，他们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使基督教征服中国，使中国基督教化。正如最早进入华中地区的伦敦会传教士杨格非所言：“作为传教士，我们想自己是顺服主的命令来到中国。而我们事工的目的，是在这伟大的国家中兴起门徒或信徒。……我们来这里，不是为发展这个国家的资源，不是为促进商业，也不仅仅是为了促进文明的发展；我们来这里是为了同黑暗势力进行斗争，拯救世人于罪恶之中，以及为基督征服中国。”^②杨格非相信自己具备真理，他是应神的呼召来启发所有人类的，因此对他来说，所谓的黑暗势力与罪恶，就是中国异教的力量和不信仰上帝。杨格非的目标既简单又清楚：他是来拯救罪人的，他是一位福音传播者，要把救恩带给活在黑暗中的异教徒。他工作的方式是单枪匹马，时常一个人在内陆的村庄中传福音。^③持有这种观点的福音传播者，对工作充满了忘我的热情，他们有一种将自我置之度外的献身事业的精神，强调尽快将福音传到全世界，正如“在我们这一代中使世界福音化”^④的口号所标示的那样。

但是，中国人对救世福音的冷淡态度确实令福音传播者痛苦。马礼逊在到达中国七年之后才对第一个信徒施洗礼。并且，年复一年，传教士所作的洗礼人数报告也往往只是1个、2个或至多12个，而且这些数字还不包括因死亡或被传教士称作堕落的人数。另一方面，在传教士中，尤其是在传教士的妻子和孩子中，由于疾病蔓延，死亡率高得令人吃惊。^⑤传教活动的劳而无功，长期鲜见效果，以及传教士及其眷属们的高死亡率，都使传教士们感到莫大的挫折，使他们难以维持进行这种工作的热情。但另一方面，也正是由于遭受了这种挫折，传教士们才开始意识到了寻找新的传道技巧的需要。因此，他们开始调整目标与方法，探索新的传教途径。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些传教士开始转向教育工作，并由此促进了第一代传教士教育家在19世纪70年代以后的逐渐形成。这批最初作为福音布道师进入中国的传教士们，在针对成人的直接布道工作失去效果后，逐渐开始将目光转向比较幼稚、单纯、更易于接近的少年儿童。他们用免收学费，额外提供食宿衣物等优惠条件吸引贫家子弟，对他们进行最基本的讲、写、宗教知识教育。从这种工作中，他们逐渐悟出教育对传播基督教、发展传教事业的潜在力量，并成为这一工作的积极宣传和推动者。他们最活跃的时期是19世纪的最后30年，他们在教育上的主要贡献是确立了教育在传教事业中的地位，为基督教教育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奠定了基础。第一代传教士教育家在环境的推动下完成了由牧师向教师的转变，但是他们的思想基础和素质，

^① *Records of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0-24, 1877*,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73, p.32.

^② *Records of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0-24, 1877*,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73, p.32.

^③ 鲁珍晞 (Jessie G. Lutz) 编，王成勉译：《所传为何？基督教在华宣教的检讨》，（台）国史馆印行，民国89年，第16页。

^④ 鲁珍晞 (Jessie G. Lutz) 编，王成勉译：《所传为何？基督教在华宣教的检讨》，（台）国史馆印行，民国89年，第16页。

^⑤ 鲁珍晞 (Jessie G. Lutz) 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10页。



使他们的工作仍保持着浓厚的宗教色彩。他们希望通过教育培养出有知识、有地位、有社会影响力的基督徒,利用他们控制中国未来的发展。^①对他们而言,基督教学校就是基督教差会设在中国的“西点军校”,是培养“未来统帅和指挥官”的地方,是培养“一般人的教师和领袖人物”的地方。圣约翰大学校长卜舫济曾说:“我们的学校和大学就是设在中国的西点军校……当被问到美国军队的力量来自何处时,我们不单单指出我们有少量的常规军,而且提到西点军校,那里训练着我们未来的军官和军人,准备一旦需要就可担任领袖,对别人进行激励和训练。当被问到在中国传教事业的力量来源从何处可最清楚地看到时,让我们不单单指出在中国的一小队英勇的本地和外国福音传道人,而且还要指出我们的教育机关正在训练未来的领袖和司令官,他们在将来要对本国同胞施加最巨大和最有力的影响。”^②以创办登州文会馆闻名的美国北长老会传教士狄考文也曾说过类似的话,他说,“教会学校建立的真正目的,其作用并不单在传教,使学生受洗入教。他们看得更远,他们要进而给入教的学生以智慧和道德的训练,使学生能成为社会上和教会里有势力的人物,成为一般人民的老师和其他领袖人物。”^③这就是第一代传教士教育家对基督教教育的定位。

20世纪以后,社会福音派传教士越来越多地来到中国,他们不再将传播福音、使人皈依基督教作为唯一的目标,他们更注重传教的人道主义和社会性职能,希望从根本上改造社会文化,使整个社会基督教化。他们认为传教的历史使命是使整个社会认识基督教的力量,并以社会的进步来体现这种力量,而并不仅仅是使个别人成为教徒。因此,他们更多地宣称为中国社会和人民作贡献,他们认为促进中国社会进步和文明的发展,提高中国人民的福祉,本身也是基督教追求的目标之一,因此他们将基督教教育事业视为是具有独特作用的传教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非传教的附属机构和工具。对于社会福音派传教士来说,看到一个人由不识字到识字和使他由不信教到信教一样高兴。^④社会福音派宣传的注重社会服务、强调社会功能、以传播知识和西方文明来体现基督教精神、实现传教目标的思想,越来越为传教士所接受,并成为指导传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在1890年第二次全国新教传教士大会上曾提出有名的“西点军校”理论的卜舫济,到1914年时虽仍然认为“有效的教育事工必须作为有效的教会事工的基础,”但却将教育与传教放到了同样重要的地位,认为教育不仅仅是“实现目的的手段”,并且“其本身就是目的。”^⑤

由上可知,从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早期,传教士们对基督教大学的认识,经历了从将教

^① 史静寰:《狄考文与司徒雷登——西方新教传教士在华教育活动研究》,第10—11页。

^②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Shanghai, 1890, pp. 496-497.*

^③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Shanghai, 1890, p. 456.*

^④ 高时良主编:《中国教会学校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29页。

^⑤ *Report on St. John's College and Preparatory Schools, Shanghai, China, August 7, 1890; F. L. H. Pott, Letter to James L. Barton, Sept. 10, 1914, Q243(上海市档案馆圣约翰大学档案宗卷号)一114(案卷号), 20—21(页码)。*转引自徐以骅:《教育与宗教: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17页。



育视作传教活动的从属品，到将教育不仅视作实现传教目的的手段，而且将其本身也视作目的的转变。但从总体上来讲，基督教大学在中国的设立，大多是由于当时西方差会和传教士在中国传播基督信仰的需要。虽然他们有时也宣称这是中国自身的需要，并且一些传教士也确实相信这是拯救中国所必须做的事情，是为了中国人民的福祉，但对绝大多数的中国人来说却并非如此，相反，它是西方出于自身需要强加给中国的，而不是中国人要求的结果。正如王立新所指出的：无论传教士如何标榜基督教教育“以全力增进中国人民的幸福为宗旨”，潜藏的则是“以培植一个强健的基督教社会为具体目标”，即促使中国西方文明化。^①实际上，“伯顿调查团”在其发表的《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的调查报告，也明确地阐述了基督教教育的目的，“最初之教会学校实为辅助传道而设。传道既不能即得成人之信仰，乃开设学校俾得集孩童于基督教义之影响之下。迨教徒团体日渐发达，教堂渐已设立，于是乃更不能不推广学校以为养成牧师教师之基础。至于灌输基督教义于非基督教徒之团体，则学校之设立，虽非为仅有之途径，实为最有效力之方法之一。”当然，调查团最后还是将基督教教育的目的升华为“普及知识”，“增进社会上公共之幸福”，及至“增进人类幸福”。^②

2、基督教大学的设立、管理与师资

动机存在于人的心中，虽然可通过言论来窥探其端倪，但反对者也大可对言论做另一番阐释，因此纠结在动机中不若以事实来分析，事实毕竟胜于雄辩。下面，我们将从基督教大学在中国的设立过程，以及其后的管理运作，来分析基督教大学与西方教育系统和中国国家教育系统的关系，以及它的“洋学堂”特色。

就华中大学来讲，正如我们在第一章中所指出的，华中大学筹设的直接动因，是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团的调查报告。1921年，北美和英国教会本部所组织的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团，对中国各级基督教学校进行了考察，并提交一份综合调查报告，即著名的“伯顿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当时中国基督教学校的情况，并对其未来发展作了具体的建议。^③具体到华中地区基督教高等教育的情况，“伯顿报告”建议合并若干小规模基督教学校，集中办理一所基督教大学，以增进效率与教育效果。正是在“伯顿报告”的激励和推动下，华中地区各差会在1922年2月至8月这段时间内先后举行了三次会议，研讨“伯顿报告”，协商在华中地区创办基督教联合大学的问题。参加筹建会议的代表是由各差会指派的，其中很少有中国人，除差会代表外，参加会议的还有燕京大学校长司徒雷登、华西协合大学牧师华莱士（E.W.Wallace）、中国基督教教育会秘书盖姆威尔（Frank D.Gamewell）等。^④

同样成立较晚的福建协和大学，也是在外力的推动下建立的，即根据爱丁堡世界传教大会关于在世界各战略要点建立基督教大学的决定建立的。1910年，爱丁堡会议在其“与国民生活

^① 王立新：《美国教会在华高等教育事业的考察》，《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1年第4期。

^② 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会编：《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第29页。

^③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8。

^④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17.



基督教化有关的教育”的第三次委员会提出：“由于基督教的普世启示在教育工作中有一种独特的作用，故应当在世界上各大战略中心设立教会大学”。^①就中国而论，“全世界大学”计划要求在四个战略中心设立大学：华北的北京、华东的南京、华西的成都和华南的福州。正是根据这次会议的决定，经过几年时间的筹备，福建协和大学最后在1916年得以建立。^②

如果说华中大学与福建协和大学的建立非常明显是在外力的推动下建立的，具有典型性，那么其他基督教大学的情况又如何呢？前面我们已提及，大多数基督教大学是从小学、中学、学院这样逐步发展来的。如果我们从其建校源起追溯，那么这些基督教大学的前身将无一例外是由差会和传教士发起，由他们资助和支持，并因此其建校目的也非常明确地是为传播福音服务的。如之江大学的前身宁波男塾（崇信义塾），是美国长老会于1845年在杭州设立的，其目的主要是为了训练基督教牧师和在那个地区从事教会工作的助手。^③后来组成燕京大学的四所学校之一潞河书院，是美国公理会为了培养扩展传教活动所迫切需要的人员而在通州设立的，其办学宗旨非常明确，即：“无论在事实上还是在名义上，它的存在都是为了基督和教会。它的目标决不是培养能够胜任许多新式官办事业中的肥差的人才。它将全部精力用于培养具有彻底基督教精神的青年，这些青年只能服务于为他们提供教育机会的教会，他们接受教育也就是为了教会的需要。”^④华中大学的前身文氏学堂，是美国圣公会1871年在武昌创办的，学校建立的目的是训练中国牧师及教会领袖。^⑤当然也有少数学校是作为高等学校创办的，如圣约翰书院，即后来的圣约翰大学，它是最早作为大学建立起来的学校之一，但学校的目的之一仍然是培养中国牧师，同时希望将杰出的中国青年吸引到“我们的基督教和基督教文明中来。”20世纪后由多个差会联合成立的基督教大学，其起因也是在中国外部环境压力下，基督教差会为了继续保持基督教教育事业在中国的优势地位，以及为了整个基督教事业的发展而采取的应对措施。即公立学校的迅速发展对基督教教育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和严峻的挑战，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们担心国立学校强有力的发展会使基督教学校在竞争中落败，因此，他们呼吁集中不同差会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建立基督教联合大学，以提高基督教学校的规格和水平，保证基督教大学在与政府官办学校的竞争中具有实力。在此情况下，各差会对联合办学问题进行了反复的磋商，并最终建立了十几所有较高水准的大学。

就学校的管理权而言，华中大学筹设期间及成立初期，学校的管理权几乎完全是掌握在差会手中的。以1922秋成立的临时管理委员会为例，该委员会共有十二名代表组成，分别为雅礼会的盖葆耐博士（Dr. Rev. Brownell Gage）、解威廉博士（Dr. William J. Hail）、胡美博士（Dr.

^① 世界传教士会议，爱丁堡，1910年，报告。转引自罗德里克·斯科特著，陈建明等译，《福建协和大学》，珠海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② 罗德里克·斯科特著，陈建明等译，《福建协和大学》，珠海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③ 队克勋著，刘家峰译：《之江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1—13页。

^④ [美]艾德敷著，刘天路译：《燕京大学》，珠海出版社2005年版，第38—39页。

^⑤ 《文华大学五十周年纪念册，1871—1921年》第1—4页；《武昌文华大学校》，《中国基督教年鉴》第4卷（1917）第140页。



Edward H. Hume)、颜福庆博士(Dr. F. C. Yen),美国圣公会的孟良佐博士(Dr. Alfred A. Gilman)、韦卓民先生、康明德先生(Mr. Robert A. Kemp),英国循道会的狄克逊先生(Mr. S. H. Dixon)、江虎臣博士(Dr. H. T. Chiang),伦敦会的吉利森博士(Dr. Thomas Gillison)和厄普华德先生(Mr. Bernard Upward),美国复初会的莱奎尔先生,其中中国代表仅有三人,分别是颜福庆、韦卓民和江虎臣。这三人之所以能成为代表,也并不是因为他们是中国人,而是因为他们分别属于美国雅礼会、美国圣公会和英国循道会。换句话说,他们是作为西方差会的代表,而不是作为中国人参加对华中大学的管理的。执行委员会的情况也与此相似,该委员会由六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雅礼会的盖葆耐牧师(Rev. Brownell Gage),文华大学的韦卓民先生,循道会的孔乐德牧师(Rev. H. B. Rattenbury),湖滨大学与复初会的莱奎尔牧师(Rev. H. R. Lequear),伦敦会的帕特森博士(Dr. J. L. H. Paterson),以及遵道会(the United Evangelical Mission)的邓兰普牧师(Rev. I. R. Dunlap),^①其中只有韦卓民一人是中国人。1924年正式成立的华中大学理事会由八名成员组成,他们分别是美国圣公会的吴德施(L.H.Roots)主教、孟良佐牧师、舍曼(Arthur M. Sherman)牧师和韦卓民先生,英国循道会的孔乐德牧师,英国伦敦会的厄普华德牧师和博克瑟先生以及中华基督教会在武汉地区的代表舒厚仁博士。^②理事会主席是美国圣公会汉口教区主教吴德施,理事会还选举前文华大学校长、后来又分别担任美国圣公会汉口教区副主教、主教的孟良佐为华中大学的代理校长。其中仅有的中国人韦卓民之所以能成为理事会的成员,固然是因为韦先生的杰出才能,但更重要的是他是圣公会的代表。

同样由美国圣公会支持的上海圣约翰大学,在行政管理上,圣公会及上海教区主教郭斐蔚对学校有很大的控制权,学校的事情无论巨细,只要涉及差会经费就必须首先得到主教及其咨议会的批准。他还直接指派麦甘霖(Cameron E. McRac)为圣约翰大学校长卜舫济的助理,以加强差会对学校的控制,1902—1903年卜舫济回国休假期间,由麦甘霖任代理校长。在1920至1930年代,在大学立案、中国人参政、学生运动等一系列问题上,郭斐蔚均采取十分保守的态度,尽管校长卜舫济在这些问题上持不同意见,但郭斐蔚本人坚信基督教学校是宣教事业的辅助,主张差会对其所属的学校实行严密的控制,因此他不惜以关闭学校作为要挟,以保持圣约翰大学的宗教特点和差会对学校的严密控制。郭斐蔚因此在圣约翰大学有“太上校长”之称。他自1893年开始任美国圣公会在华第五任主教,1903年圣公会划分为上、下江两大教区后,他改任上海教区主教。1937年因年老体衰辞去主教一职,但仍居住在圣约翰大学,直到1940年逝世。^③

其他基督教大学的情况与华中大学及圣约翰大学的情况也基本相似。韦卓民曾抱怨说,在1926年以前,中国13所基督教大学中,校长和其他重要的负责人,几乎全数是外国人,就是

^①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26.

^②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33.

^③ 徐以骅:《教育与宗教: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90-91页。



一般的教职员当中，中国人比较有地位的也占少数。他还举例说，1924年2月各基督教大学在南京金陵女子大学举行基督教大学会议，到会代表将近250人，而中国人只占五分之一。在这次会议之后，大家都认为引起这种状况的原因，不是各基督教大学缺乏中国籍人材，而是在学校负责的外国人，不肯尽量地罗致和信任之故。^①

就教师构成来看，因为西方差会对学校的援助很大一部分是人力上的，因此早期基督教大学的教员大多数来自西方。以华中大学为例，1924年华中大学成立初期，教师几乎全部来自文华大学，可以说是文华大学的原班人马，只有英国循道会派了一名教师——伊凡·D·罗斯到新的华中大学任数学教员。当时华中大学共有中国籍教员14人，外籍教员18人，其中17名为美国人。^②各部门的管理权也主要控制在外国人手中。其中代理校长是孟良佐(A.A.Gilman)牧师，注册主任是谢波德(F.E.A.Shepherd)牧师，他同时任英语系主任，神学院院长是舍曼(Arthur M.Sherman)牧师，体育组主任是J.厄尔·法乐尔(J.Earl Fowler)，教育系主任是阿瑟·S·基恩(Arthur S.Kean)牧师，只有教务长和图书馆学系主任是由中国人担任，分别是韦卓民和胡庆生(Thomas.C.S.Hu)。^③无论是中国的还是西方的教职员，他们的薪水都由各自所属的差会支付。因此，就教职员的认同来讲，他们认为自己首先是属于各自的差会，其次才属于华中大学。他们往往考虑各自差会的利益更大于考虑华中大学的利益。^④

在20世纪20年代初，大部分基督教大学的师资状况与华中大学基本相似。从基督教大学中外教师比率表可以看出，除金陵大学、东吴大学等少数学校，中国教师数量多于外国教师外，其他大多数学校外国教师的数量都多于中国教师，从教师总数上看也是如此，十四所基督教大学外国教师的总数为265人，中国教师的总数为229人，两者的比率约为1.2:1。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团的报告也指出，“西教员与中教员之比例，在高等教育中，为六与四”。^⑤而在有些学校中，外国教师的数量竟是中国教师数量的四、五倍之多，如金陵女子大学和雅礼大学。在教师报酬方面，外国教师的薪水也远远高于中国教师，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团通过对圣约翰大学、岭南大学、齐鲁大学、燕京大学、金陵大学、之江大学等学校的调查指出，在基督教大学中，外国教师的平均薪水为每年3,112.50元，中国教师的平均薪水为每年1,096元，^⑥外国教师的平均薪水几乎为中国教师薪水的三倍。

^① 韦卓民：《四十年来我国基督教的高等教育》，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2000年版，第171-172页。原载《金陵神学志》，1950年，第50-54页。

^② [美] 吉尔曼等著，黄政辉译：《文华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校友会，1992年版，第21-22页。

^③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p.37-38.

^④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93.

^⑤ 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会编：《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第360页。*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pp.350-351.

^⑥ 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会编：《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第353页。



基督教大学中外教师比率表^①：

大学校名	中国教师	外国教师	中外教师比率
燕京大学	12	28	1: 2.3
齐鲁大学	25	33	1: 1.3
金陵女子大学	2	8	1: 4
金陵大学	34	25	1: 0.7
东吴大学	18	10	1: 0.5
沪江大学	16	20	1: 1.2
圣约翰大学	32	28	1: 0.87
之江大学	9	10	1: 1.1
福建协和大学	3	8	1: 2.6
岭南大学	25	33	1: 1.3
雅礼大学	5	25	1: 5
文华大学	24	12	1: 0.5
博文书院	10	4	1: 0.4
华西协和大学	14	21	1: 1.5
合计	229	265	1: 1.2

基督教大学由外国人把持和教师以外国人为主的状况，对学生的培养也造成了很大影响。这些外国教师“他们自己在本国学的是什，在中国提供的也是什”，课程开设完全是根据他们的知识结构，而不根据学生的需求和中国的需要。并且“除少数人比较有点眼光之外，基督教大学干的是什事，为谁辛苦为谁忙，主观上是马马虎虎的”，对学生培养目标的定位也比较模糊。这就导致基督教大学培养出来的学生，“除少数的例外，大都不中不西、不今不古，和中国社会格格不入，更谈不上结合中国的实际，供应中国的需要”。家长送子弟到基督教大学读书的原因，也不外是基督教大学英文教的好，而在当时精通英文是一种很好的谋生工具；同时，1910至1920年代，留学外国尤其是美国成为一种时髦的潮流，而基督教大学英文既教得比较好，又和美国接近，学校在美国注册，文凭被美国认可，因此“许多基督教大学几乎成为留美的预备学校”。^②

由上可以看出，从基督教大学的筹设动因，到实际的创办过程，及至成立后的运作管理和

^① 《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1901—1920）》（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938页。表中的数字代表1920年秋季学期的情况。

^② 韦卓民：《四十年来我国基督教的高等教育》，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72页。原载《金陵神学志》，1950年，第50—54页。



师资构成，乃至学生的培养，都是以基督教教育自身的需要为出发点，以西方差会及其代表为主体的，它继承的是基督教学校传承下来的习惯和传统，它是独立于中国国家教育系统以外的，是西方教育系统在中国的延伸，是西方差会设在中国土地上的洋人的学校。并且在 1920 年代以前，基督教大学的创办人很少考虑它们在中国的法律地位和中国政府承认的问题，他们不仅不避讳基督教大学在中国的这种独特地位，而且还将此视为巨大的优势。圣约翰大学校长卜舫济 1909 年在《教务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就承认，由于采取在美国注册这种“看上去反常的步骤”，在华基督教大学成了在中国土地上的美国大学——这是由美中条约所规定的“治外法权原则奇特的延伸”。卜舫济认为，基督教教育机构的第一个优势，就是“我们所拥有的巨大自由……在条约的保护下，我们在中国可以我们认为最好的方式，去自由发展作为宣教事工一个部门的大、中学校”。他还认为目前放弃基督教学校所享有的自由是不明智的，“我们可允许政府对它们行使积极控制的那一天尚未到来”。^①然而，随着中国民族主义潮流的高涨，西方差会利用教育机构作为宣教媒介的权利和自由开始面临严重的挑战，基督教学校必须接受中国人监督和控制在的那一天正在迅速地到来。

二、收回教育权运动与注册立案

1、收回教育权运动的兴起与发展

(1) 收回教育权运动的兴起

20 世纪 20 年代是中国民族主义运动浪涛汹涌的时代，1922 年的非基督教运动还未完全平息，1924 年收回教育权运动又狂飙突起。如果说 1922 年的非基督教运动对于基督教大学来讲主要还是口诛笔伐的话，那么 1924 年的收回教育权运动则是一场落实到实际行动的斗争。在这场运动中，学生们广泛地动员和组织起来，他们采取罢课、示威游行等手段进行直接斗争，支持和领导这次运动的知识分子们则在各种会议和刊物上发表意见，提出此次运动的要求：大学取消强迫的宗教教育和宗教活动；小学根本取消宗教教育；学校必须承认以教育为主而不是以宗教为主；所有学校应向政府注册，并接受政府监督；学校行政人员必须以中国人为主。^②

实际上，收回教育权运动可看作是非基督教运动的继续，不同之处在于非基督教运动的矛头是从一般宗教扩展到基督教，而收回教育权运动则是将锋芒直接指向基督教学校，并提出了收回教育权的口号。事实上，在非基督教运动中，就有许多文章和演说谴责基督教学校侵犯国家主权，妨碍宗教自由，如蔡元培在非基督教同盟大会上的演说，就批评基督教学校“用种种暗示，来诱惑未成年的学生，信仰他们的基督教”，认为这是用外力侵入个人的精神界，是侵犯

^① F. L. H. Pott, "The Present Status of Missionary Schools," ER, Vol. 11, no. 5 (May 1909), p.7. 转引自徐以骅：《教育与宗教：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8 页。

^② 鲁珍晔 (Jessie G. Lutz) 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22 页。



人权和信仰自由的。^①在1922年的《教育独立议》中，他进一步提出教育必须独立，既要超然于党派外，更要摆脱宗教的限制，不要在学校施行宗教教育，剥夺学生的信教自由权，而是让学生有自由选择的权利。^②韦卓民也曾言，自从1922年，我国教育界已经很强烈地感觉到，一个独立的国家，容许外人在国土内设立学校，丝毫不受所在地政府的管理，而教育的又是我们中国的青年，这是绝对不合理的。^③

但是因非基督教运动的高潮持续时间不长，在1922年下半年就趋于平息了，所以对教育问题也没有采取实质性的行动。然而其余波却并未结束，相反在各种因素的刺激下，它最终发展成为收回教育权运动，并由此对基督教学校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和冲击。这些刺激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团通过对中国30多个主要城镇和地区的近500所公立、私立与基督教学校进行了历时4个月的考察后，出版了《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一书，该书明确提出了基督教教育必须更加基督化的目标，主张将基督教的精神和气氛渗透到整个校园生活中。尽管调查团的原意是想改变基督教学校强迫宗教教育的状况，采取在宗教的氛围中教学的方式，以减少基督教学校与中国政府及中国民族主义的冲突，但事与愿违，《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所高扬的基督化宗旨，却更加引起了知识界对基督教教育的不满。二、土耳其政府在这一时期废逐教主、收回教育权，将外人在土耳其所设学校，一律勒令停闭的举措也对人们产生了一定的影响。^④如陈独秀曾言，土耳其收回教育权“实是我们收回教育权运动之实例”，并由此呼吁全国教育界反对英美在华教育侵略，“就是对于教员中美国化的留美学生及教徒也应该廓清”，“勿让收回教育权不受投降条件之支配的土耳其人专美於前！”在这样的情况下，少年中国学会首先发难。1923年10月，少年中国学会开会通过一个方案，要求实行民族主义教育，反对宗教团体开办学校。学会的领导人之一余家菊不久后在《中华教育界》发表了一篇题为《教会教育问题》的文章，正式提出了收回教育权的口号。^⑤而收回教育权运动爆发的直接原因，则是基督教学校学生与学校当局的冲突。1924年，广州的圣三一中学发生了学生与学校当局对抗事件，学生们组织起来采取罢课等手段与学校当局进行抗争，并发表宣言，谴责基督教教育为“奴隶式”的教育，号召师生们起来反抗压迫者，收回教育主权，并发表了“在校内争回集会结社自由；反对奴隶式的教育，争回教育权；反抗帝国主义者的侵略”的宣言。^⑥这一事件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久已存在的基督教学校中中国师生与学校及教会管理当局的矛盾被激化，各处学生运动高涨。正如陈独秀所说，“无数在外国教会学校诱惑韬蔽之下的中国青年，受了土

^① 蔡元培：《非宗教运动》，高叔平编：《蔡元培教育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第148—149页。

^② 蔡元培：《教育独立议》，高叔平编：《蔡元培教育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第352页。

^③ 韦卓民：《四十年来我国基督教的高等教育》，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73页。原载《金陵神学志》，1950年，第50—54页。

^④ 陈独秀：《土耳其放逐教主》，《投降条件下之中国教育权》，《响导》第56期，第63期。

^⑤ 余家菊：《教会教育问题》，《中华教育界》1923年10月。

^⑥ 《广州“圣三一”学生宣言》，《“圣三一”学生第二次宣言》，《响导》第62期，第67期。



耳其封闭美国人所办学校的刺激,‘收回教育权’的呼声,首由广州学生喊将出来,不期而应者几遍全中国”。^①

(2) 学界提出的收回教育权方案

同时,对基督教教育的批评和收回教育权的具体方案也由教育团体或其他社会团体系统地提出。1924年7月,广州学生会收回教育权运动委员会提出了收回教育主权的办法:“(一)所有外人在华所办之学校,须向中国政府注册与核准;(二)所有课程及编制,须受中国教育机关之支配及取缔;(三)凡外人在华所办之学校,不许其在课程上正式编入、正式教授及宣传宗教,同时也不许其强迫学生赴礼拜念圣经;(四)不许压迫学生,剥夺学生之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等自由。”^②同月,中华教育改进社第三次年会在南京举行,会议通过了收回教育权议决案:“(一)请求政府制定严密之学校注册条例,使全国学校有所遵守。(二)注册分甲乙两种:凡学校及与学校相类之机关,须一律经过乙种注册;凡学校按照政府订定课程最低限度办理,并无妨碍中国国体情事,经视察无讹者,得行甲种注册。(三)凡未经甲种注册学校学生,不得享受已经甲种注册学校学生所享之一切权利。(四)凡外人借学校实行侵略,经调查确实,应由政府勒令停办。”^③改进社建议教育部对这些款项酌量施行。同年10月,全国教育联合会在开封召开第十届年会,这次会议共有14个省区的35名代表参加,大会通过了《取缔外人在国内办理教育事业案》,提案指出:“外人在我国办理教育事业,流弊甚多,隐患甚大。综其著者,约有四端。教育为一国最要之内政,外人自由设学,既不陈报我国政府注册,复不受我国政府之考核,此侵害我国教育主权者其一。各国教育,各有其应具之本义。外人之民族性质及国家情势与我国不同,办理我国教育,自必扞格难合,此违反我国教育本义者二。况外人在我国办理教育事业,情同市侩,迹近殖民,潜移默化,将至受日之教育者爱日;受英之教育者爱英;于美,于法,于德等亦然。独立精神,全被渐灭,此危害我国学生之国家思想者三。试更就外人在国内所设教育事业之内容考究之,主办人员,非多为宗教之宣传,即系有意于政治上之侵略,教育事业,其附属品耳!即如学校编制,大抵任意配置,学科课程,未能切符我国应具之标准,此忽视我国学生应有之学科者其四。本此各端,实应极形取缔。”并提出具体取缔办法11条,主要内容是外国人在华所设学校及他项教育事业,应一律陈报政府注册,接受地方官厅之监督与指挥,对于注册之条件及教员、学费均作了规定,并规定“未经注册各校学生,不得享受与我国学校同等之待遇”,“外人不得利用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传布宗教”。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其中要求对“未注册各校,应由政府限令定期停办”,对已注册的学校在适当时候“收回自办”,并要求“自本案实行之日起,外人不得在国内再行加办教育事业”。^④

^① 陈独秀:《收回教育权》,《响导》第74期。

^② 《广州学生会收回教育权运动委员会宣言》,《响导》第72期。

^③ 《中华教育改进社第三次年会关于教会教育之议决案》,《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1卷第1期。

^④ 《全国省教育会联合会第十届关于基督教教育议决案》,《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1卷第1期。



在这些批评声中，基督教教育界开始进行反思。以前，有些教会人士曾引用不平等条约中关于“治外法权”的条款，为基督教学校独立于中国国家教育系统之外的状况辩护，但到收回教育权运动开始以后，这种做法即使在基督教界内部也开始受到普遍批评。如1925年4月份的英文教育杂志（教会刊印的）在社论中便说，“无论我们干的是什麼，留下来不干的又是什么，教会办教育的人绝不可倚赖所谓治外法权去维持基督教的学校，那种作风是自取灭亡的”。1925年4月1日至2日，基督教全国教育协进会开会，也通过议案，“认为外国教会在华工作人员享有特种权利，是应及时彻底加以检讨的”。^①对于向中国政府注册立案问题，中华基督教教育会也作出反应，开始承认基督教学校向政府注册是适应时代的要求，并且“自反对运动发生之后，更觉注册之事不容稍缓”，认为基督教学校“应向政府注册，遵守政府之规定，采用政府之标准，受政府之监督指导。”^②在组织上也做了一定的准备，除各省区基督教教育会已成立注册委员会外，中华基督教教育会还联络各方当事人，组织“全国委员会”，以教育会副总干事程湘帆为委员长，青年会会长余日章，燕京大学校长司徒雷登、教授刘廷芳等人为委员。中华基督教教育会的董事会也通过了关于基督教学校注册立案的决议案，建议基督教学校为注册做准备。但是对注册中争议最大的教授圣经问题，他们并未找到妥善的解决方案。就他们的立场来看，一方面，他们“深信现在中国社会最大的需要，在养成一班基督化国民；将来本基督的精神，服务于国家社会。故不得不教圣经。”另一方面，“学校所有经费皆由外国热心信徒捐来，假使不授宗教课程，惟恐摇动经费来源”。但就社会方面而言，“现在教会学校内读书之学生，只有少数是基督教徒；设吾人一律令读圣经，似与信仰自由的原则不合”。^③因此中华基督教教育会所谓的注册是有所保留的，它一方面认为“基督教学校应即速向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注册立案”，另一方面对注册提出的附加条件是“须顾及基督教之特殊功用，不受注册之限制。”^④这样的决议案与收回教育权运动的要求显然有一定距离，并不能使他们满意。

（3）收回教育权运动的发展

在知识界对基督教教育进行批评抨击，提出基督教学校向政府注册立案，收回教育权等要求的同时，反对基督教学校的学生运动也持续高涨。在湖南长沙，1924年圣诞节前后发生了严重的学生罢课事件。其起因虽然是因为一些小事情，但却引起了雅礼学校的学生领袖与学校当局发生冲突，学生们采取罢课、游行示威等方式进行抗争。雅礼学生和其它团体还发表宣言，请求公立学校接收从雅礼退学的学生，并催促教育部长把外国人赶出学校，收回教育主权。后来虽然事情在双方的妥协下获得解决，但却只有有三分之二的学生回校上课，另外三分之一的

^① 韦卓民：《四十年来我国基督教的高等教育》，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73页。原载《金陵神学志》，1950年，第50—54页。

^② 《中华基督教教育会之自辩》，上海《民国日报》，1925年4月10日。

^③ 《基督教教育界运动与重要文件》，《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1卷第1期。

^④ 《中华基督教教育会董事会年会议决案一览》，《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1卷第3期。



学生离开了学校。并且在下一个学期雅礼又发生了两次学生风潮。^①其他各地也像长沙一样发生了学生运动,据统计,仅1924年一年,在广州、芜湖、长沙、南京、上海等地南方大城市的基督教学校就发生20多起大规模的学潮。^②

在武汉,1924年冬也发生了多次学生游行。但华中大学并未受到什么影响,学生们还能很平静地继续他们的学习。1925年初,校方曾召开教员紧急会议,商讨提前进行学期末的考试,以使学生们能尽快回家,但这样做的原因是怕流行性感冒在学校蔓延,^③而非为了防止学生参加学潮。随着反基督教、反外国学校及收回教育权运动的进一步发展,5月初,华中大学的学生们在校方的允许下参加了几天的游行活动,但学校当局仍有效地控制着校内的局势。^④

然而,1925年的五卅运动更加助燃了国人的民族主义情绪,学生们更是将基督教学校作为民族主义情绪大潮的宣泄口。在长沙,学生召集群众集会,要求在24小时内把该城的所有外国人押赴刑场枪决。雅礼大学在这次事件中被迫关闭。^⑤在上海,圣约翰大学发生了著名的“国旗事件”。其起因是学生们为了纪念在五卅运动中牺牲的中国人员而进行集会、罢课,并决定于学校旗杆上升半旗以志哀悼,但此事受到差会及学校当局的干涉,由此引发了学生与当局的严重冲突,圣约翰大学、中学五百多名学生和部分教员愤然离开学校,重新组建光华大学。这一事件成为圣约翰大学的转折点,盛极一时的圣约翰大学自此开始走下坡路,丧失了其在中国基督教高等教育领域一度曾有的显赫地位。^⑥在广州,岭南大学副校长白士德因为反对学生参加示威游行,并对在与英、法军舰对抗中牺牲的该校教师和学生这一事件保持沉默态度而备受中国师生和校友们的指责,校园中出现了要求中国人接办岭南大学,驱逐一切帝国主义分子,以及清除基督教的传单,白士德被迫离开学校。^⑦在武汉,华中大学的学生被要求参加在武汉举行的学生示威游行,否则将被指责为洋奴并受到暴力攻击的威胁,结果,那天上午,他们参加了武昌学生举行的示威活动。接着,6月11日又发生了“汉口事件”,游行示威者与汉口外国租界的军警发生冲突,多名中国人因此死伤。这次事件在学生中重新引起骚动,学校被迫停课两天。教职工聚集在谢波德先生(Mr. Sherpherd)家中召开紧急会议,认为外国教职员最好尽快离开中国。校长和教务长与学生们会面,告知他们本学期将提前结束。^⑧学生们纷纷离校,到6月中

^① 《最近的学生“罢课”》，《雅礼季刊》第8卷第3期（1925年3月）第6页；《年度报告，1924—1925年》，《雅礼季刊》第9卷第1期（1925年9月），第4—5页；超麟：《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之又一抗议：雅礼罢课事件》，《响导》，第96期；罗夫：《反教会学校运动》，《响导》第109期。

^② Kache Yip, *Religion, Nationalism and Chinese Students—the Anti Christian Movement of 1922-1924*,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80, p.38.

^③ “Central China University,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Jan. 1, 1925. *Hua Chung College Faculty Reports* (《1924—1942年全体教员会议记录簿》)，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90。

^④ 柯约翰(J. L. Coe)著，马敏、叶桦译：《华中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36页。

^⑤ 鲁珍晞(Jessie G. Lutz)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230页。

^⑥ 徐以骅著：《教育与宗教：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107—125页。

^⑦ Charles Hodge Corbett, *Lingnan University*, New York, 1963, pp.89-94.

^⑧ “Central China University,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June 12, 1925. *Hua Chung College Faculty Reports* (《1924—1942年全体教员会议记录簿》)，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90。



旬校园内已几乎没有学生。这样，华中大学在民族运动日益高涨、动荡不宁的境况下被迫提前结束了本学年的工作。^①其他基督教大学的情况与华中大学也基本相同，如金陵女子大学、福建协和大学、东吴大学、沪江大学、华南女子大学等，教学与行政管理工作都并不顺利，因此它们要么匆匆忙忙结束该学年的工作，要么提前放假，以免发生更大的学生风潮。^②基督教学校在这一时期普遍面临困境，正如赖德烈所说，“一时间，基督教学校和大学的维系几乎是危如累卵了”。^③据统计，在1925年6月到9月中旬，因五卅惨案而直接引发的基督教学校风潮就达42起之多。^④

2、注册立案法令与收回教育权运动的深入发展

(1) 北京政府的注册法令与基督教界的反应

在这些压力下，1925年11月16日，北京政府公布了“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内容共有六条：“（一）凡外人捐资设立各等学校，遵照教育部所颁布之各等学校法令规程办理者，得依照教育部所颁关于请求认可之各项规则，向教育行政官厅请求认可。（二）学校名称上应冠以私立字样。（三）学校之校长，须为中国人，如校长原系外国人者，必须以中国人充任副校长，即为请求认可时之代表人。（四）学校设有董事会者，中国人应占董事名额之过半数。（五）学校不得以传布宗教为宗旨。（六）学校课程须遵照部定标准，不得以宗教科目列入必修科。”^⑤

这一法令出台后，引起了基督教界特别是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们的广泛关注。中华基督教教育会会长刘廷芳仔细研究了各条款的内容，认为此项办法是将基督教学校与本国自办的私立学校一视同仁，这对基督教学校“并无相形不利之处”，因此“此项办法是基督教学校在近数年中所能获得的最适当的办法”。对于第三条的规定，刘廷芳认为是很宽大的办法了，因为据说教育部原本想规定校长只限于中国人担任，后来因担心若将各校校长“骤易本国人”，会产生一些纠纷，才采取了这样一种过渡办法，即若校长原系外国人，则由中国人任副校长，以后再逐步过渡到基督教学校的校长完全由中国人担任。关于第四条董事会中本国人应过半的规定，刘廷芳认为这也不是故意与西教士为难，而无非是为了保障本国人的平等权利起见，同时也为杜绝外界对基督教学校“洋化”、“不爱国”的批评。对于第五条学校不能以传播宗教为宗旨的规定，刘廷芳认为这是“一般社会的见解，更是中国教育界领袖全体一致的主张。”并且这项办法同样适用于在中国自己设立的学校中不得以传播孔教为宗旨，以及适用于日本在满洲设立的学校中不得传布佛教和礼拜日本天皇。就是从教育理论上讲，这项规定也不为过，因为在刘廷芳看来，教育的主要目的就应该是教育，“教育本身是个目的，我们不当利用教育作达到其他目的的方法”。

^① 柯约翰(J. L. Coe)著，马敏、叶桦译：《华中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37页。

^② 鲁珍晔(Jessie G. Lutz)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230页。

^③ K.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New York, 1929, pp.225-226.

^④ 舒新城：《收回教育权运动》，中华书局1927年版，第81—86页。

^⑤ 《教育部最近公布“外人设立学校认可办法”》，《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1卷第4期；《政府公报》，第3459号（1925年11月20日）。



法”。并且这项办法相对于1921年4月9日教育部颁布的教会中等学校请求立案办法，已经是宽容很多了。1921年颁布的立案办法中，规定“学科内容与方法不得含有宗教性质”，而这次只规定“学校不得以传布宗教为宗旨”，这等于是解除了往日严厉的束缚。对于“不得将宗教科目列入必修科”的规定，刘廷芳认为这是一个折衷的办法，因为以前的办法“不单禁止教授宗教，举凡宗教性质的教材与教法都在禁止之例”，而现在“既不禁止宗教的讲授，也不禁止将宗教科目列入选科，只禁止强迫学生研习宗教”，所以“两相比较起来，不得不承认新条例是一个极大的进步”，此项办法也是“基督教学校所能向政府获得的，最有利的承认条件”。因此他建议，“办理基督教教育事业的人们，对于教育部公布的条例，应有精密考虑的义务。若对于此项办法漠不相关，或踌躇不决，或故意延搁，皆当对于基督教学校的将来，负完全责任。中国政府已尽量迁就，使基督教学校有获得政府承认的可能，俾在法定教育系统中，有个永久的地位。基督教教育家究应采取怎样的步骤，当然由基督教教育家本身取决。不过从此以后，不能再怨中国政府的苛刻了”。刘廷芳的观点虽然说具有比较明显的倾向性，即主张基督教学校遵循北京政府的条例，尽快向中国政府注册，但他的分析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实际上，对于民族主义情绪激昂的收回教育权人士来讲，政府的这项办法实在是过于宽大了，因此引起他们的强烈不满和尖锐批评。在教育部公布此项办法后不久，北京反基督教运动大同盟即开会宣言，号召全国反对此项办法。他们认为此项办法违反了教育界的公意，过于偏徇基督教学校，使基督教学校过于容易获得政府的承认。^①

但基督教界的大多数人并不完全赞同刘廷芳的看法。例如，在教育部公布此项办法后不久，时任华中大学教务长的韦卓民发表《关于教会学校立案之教育部新法令》一文，韦卓民对法令之前四条并无疑义，认为这是“固教育家所承认无置议余地”的，但对于后两条，他则认为这是双方对“宗教”观念的理解不同而造成的。在教育当局及一般人的思想中，对“宗教”观念理解过于狭隘，“仍然以宗教与教育为绝对不能合作”，并认为凡宗教都是出世的，国人一旦皈依某种宗教之后，“即同化外族，失去其本国文化，数典而忘其祖”，因此谴责基督教学校“利用学校诱人信教，剥夺学生之信仰自由”，并为“延长本国文化命脉”起见，而对宗教严加禁止。但在基督教学校方面，则认为“基督教学校系私立性质，学生来学，纯系自由，不稍强勉。夫学生或其父兄，明知学校之为教会设立。又明知遵守宗教仪式为校规之条文，而百千学子负笈以来，其非出强迫无疑，与其信仰自由，亦何害？”他认为双方对此问题争论不休，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相反，若双方能就宗教观念达成一致，互相谅解，则其他问题就自然解决了。^②

如果说韦卓民的表述还比较含蓄，并且也没有切实指出解决问题的方法的话，那么华东教育会的议案，则更明确地表明了他们的立场。该议案中说，一方面，他们认为“教会设学，既为华人谋利益，自应尊重中国主权，采取法定标准，而受政府监督指挥。”因此，“本会接受一

^① 刘廷芳：《会长的使命：为注册事致基督教教育界书》，《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2卷第1期。

^② 卓民：《关于教会学校立案之教育部新法令》，《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2卷第1期。



九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所颁布之条例第一条至第四条，以及第六条之前半条。并催促各校，即日实行。而同时又设法使管理学校之权，多移交于华人。”但另一方面，他们也指出，“基督教学校有特殊功能，政府限制教授宗教，实在妨害基督教教育之特殊功能。”因此，他们认为“条例之第五条及第六条，与私立学校之宗教自由及教授自由违背。各校欲谋注册之困难，以此为最。”由此，立案问题的焦点就落在了宗教问题上。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华东教育会建议：“请中华基督教教育会，呈请中央教育当局，而本会则呈请华东各省教育当局，准华东各基督教学校列宗教科为必修科之一。”而在磋商未果之前，建议各校暂缓进行注册事宜。^①

实际上，对于教育部公布的法令，基督教界的多数人与韦卓民及华东教育会的看法有相似之处。1926年1月，中华基督教协进会曾召集全国中西领袖数十人，于1月5日至7日对“中国基督教事业及今后之方针”问题展开公开讨论，会后，会务委员会根据对教育事业的讨论结果，发表《基督教教育现状的剖解及今后之方针》一文。根据该文可知，大家虽承认“在大体上讲来，此项法令乃成立于最宽大的方式之下，予学校宗教事业以极大的自由”，但对第五、六两款，特别是对第六款则持保留态度。对于第五条“学校不得以传布宗教为宗旨”，大家认为这基本上可以接受，但他们倾向于以对自己有利的方式来理解，将其解释为：学校应以教育的目的为目的，或学校应以“发展最高尚的人格”为目的，但并不禁止以任何方法一例如：宗教方法一为达到此项目的之手段。在这种理解下，他们认为此项条件对于基督教学校来说是“不难遵照办理”的。第六款则对他们造成较大的困扰，他们认为“此项限制实为许多学校要求政府承认的绊脚石”，因此希望政府谅解基督教学校的困难，将此项条款撤消。他们期望的最圆满的解决方法是“承认条例的原则，要求酌加修正，至少将妨害我们立时注册的第六条末款撤消”，这样一切基督教学校就都可以遵照政府规定进行注册了。^②根据此讨论结果，可以明显地看出，大多数从事基督教教育工作的人士已经认识到注册是一种大势所趋。因为若不遵照条例注册，基督教学校虽可在短时期内自由安排课程，但政府的压力、外界的批评和内部的不安，都将对基督教教育的发展造成极大的伤害，因此，基督教学校若想长久地存在下去，必须向中国政府注册立案，但在非不得已之前，他们还想进行一定的抗争，希望政府能考虑他们的意见，对条例进行一定的修订。

(2) 收回教育权运动深入发展与华中大学的关闭

但形势的发展并未给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们留下太多缓冲的余地。1926年夏季开始的国民党北伐，给基督教学校造成了更大的打击。北伐军所到之地，学生运动与北伐运动结合在一起，严重扰乱了学校的正常秩序。在长沙的雅礼，国民党党员和学生运动领袖联合起来，组织学生进行集会，并向学校提出要求：废除青年会；要求具有在三分之二的学生赞同的情况下强迫任何教师辞职的权力；要求具有强迫教师参加示威游行的权力；要求降低学费，学校为学联提供

^① 《华东教育会之重要议案》，《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2卷第4期（1926年12月）。

^② 《基督教教育现状的剖解及今后之方针》，《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2卷第1期。



补助金；学生派代表参加学校管理委员会；学生代表参与决定课程的制订；对任何学生的开除或降级都必须得到学生的同意等。在这些条件被校方拒绝以后，学生们举行罢课，学校被迫于1926年12月31日关闭，校长胡美辞职，医科学学校长颜福庆因为与外国人及北京政府颜惠庆的密切关系而被迫离校。到1927年，湖南局势更加紧张，所有美国人奉领事之命撤离学校。^①在此情况下，桂质廷带领一批想继续学业的学生和几箱科学仪器来到武昌，拟加入华中大学。（但雅礼大学实质加入华中大学是在1929年秋，桂质廷则是在1930年9月加入华中大学的。^②）这是华中大学与雅礼的第一次真正合作，这次合并加强了华中大学仍然显得很弱的理学院。

但当时武汉的局势也并不平静，学校的日常教学工作经常受到反外国帝国主义的游行示威活动的干扰。工会和学生联合会相继成立，并竭力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他们对华中大学的学生施加压力，要求他们向校方提出由学生控制学校的要求。1926年圣诞节那天，武汉发生了自义和团运动以来最为严重的骚动。在大街上，特别是在有基督教学校和教堂的地方，到处都贴满了反基督教的标语和招贴，一些学生骚动者在经过华中大学的校园时高声叫喊。^③起初，华中大学的学生们对校外发生的反基督教运动并没有太多的反应，他们与校方也保持着良好的关系。韦卓民在1927年1月22日给《教务杂志》的通信中说，“学生们的精神状态至今一直良好。过去三个月的艰难时期中我们立场坚定如初，也有他们一份功劳。有些朋友问我们是怎样坚持下来的，这没有什么诀窍。我们一直尽可能地把学生当作知心朋友，他们也因此做出了回应。我们让学生清楚地理解我们做的每一件事。结果每当他们采取什么行动之前总是来征询我们的意见和建议。”韦卓民当时还自豪地说，“你们会明白我们的学校之所以能开办至今，正是因为我们对学生、对我们的工人、对革命运动采取一种合作的态度。”^④

韦卓民之所以对国民革命运动持一种合作的态度，并不是因为他完全赞同这次国民革命，而是基于他对国民革命与基督教运动关系的独特看法，因此可说是为基督教运动的前途考虑而采取的一种顺应措施。他认为，“基督教运动的成败取决于它对革命运动所采取的态度”。他对形势的判断是这样的：在国民革命期间，任何一个中国人都不能藉口对政治不感兴趣而采取不关心政治的态度，这对于那些革命领导者来说几乎是一条公理。他们曾申言：任何基督教团体或机构若对革命采取中立的态度，他们就不应向国民政府寻求保护。实际的情况又何止如此！在当时的情况下，中立的道路是行不通的，对国民革命运动的领导人来说，任何机构和个人，若不是革命的赞同者，便是革命的敌人，没有中间道路可言。据韦卓民所述，几位著名的革命领导人曾明确地对他及其他的一些人申明过，只要拥护革命，那么基督教组织和基督教运动就

^① 《雅礼季刊》，第10期（1926年12月）第2—4页；1927年3月第2页；1927年6月第4—14页。

^②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1-1932”，UB Archives（亚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联合董事会档案，下同），Box 164，Folder 3068。

^③ “Viewpoints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Some Aspects of the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vilution’ to the Christian Movement”，*The Chinese Recorder*，March 1927，pp.219-220。

^④ “Viewpoints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Some Aspects of the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vilution’ to the Christian Movement”，*The Chinese Recorder*，March 1927，pp.219-220。



将得到国民政府的保护；相反，若不赞成革命，那自然就会被视之为敌人。在这样的形势下，虽然韦卓民知道“我们有些外国友人或某种政治理论的信徒可能不会欣然同意这一点”，并且他自己对国民革命也有保留意见，例如他不同意国民党“以党治国”（rule the state by the political party）的提法，认为应将此改为“以党建国”（establish a state by the political party），同时更反对由一个党来统治国家（govern through one political party only），即一党专制，但是他依然认为，“在目前的环境下，我们可以把它作为国民党影响占上风之地的一种政治现实主义来接受。”由此，他认为对学生、对工人、对革命运动采取合作态度，是一种明智之举，并且不仅如此，他甚至认为，对于革命运动，“我们相信只要不违背基督徒的良知就应当参加”，因为“不管是好还是坏，这场革命将大大影响中国人民的生活。如果基督徒裹足不前，就会失去对这场具有重大而又深远意义的革命运动施加正面影响的难得机会。所以我们确信要尽可能地投入其中。”^①

但是，即使韦卓民与华中大学采取如此合作的态度，努力与政府保持一种友好的关系，以及致力于消除与宣传鼓动者之间的误解，还是不能为激进派所接纳。1927年的新学期开始时，随着更多的学生返城，韦卓民所引以为自豪的华中大学校方与学生间的诚挚关系也开始受到挑战。华中大学的学生们逐渐热衷于参加反对帝国主义的示威游行，在教室里学习成为次要得多的事情。在此情况下，学校的教学工作很难照常进行，西方教师的处境也越来越艰难。1927年3月24日的南京事件后，西方人士普遍感到恐惧，相继离开华中大学回国。中国教职员则在韦卓民的领导下继续他们的教学工作，但由于游行活动太过频繁，因此并没有多少时间真正从事教学活动。与此同时，学生运动也更趋激烈。5月中旬，学生们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他们试图接管华中大学，希望自己管理自己，完全摆脱华中大学校方的制约，并将学校改造为宣传激进主义的学校。韦卓民拒绝了这些要求，这引起了他与学生的正面冲突，他被批评为“热衷于以基督教方式管理学校，与华中大学和文华中学的学生委员会作对”，并被冠之以“叛徒”、“洋人的走狗”、“洋奴”等难堪的称号，最后甚至连生命安全都受了威胁。学校中的其他中国基督徒教师也开始受到学生领袖的批评和攻击。在此情况下，韦卓民被迫离开了华中大学，其他中国教职员也很快先后散去。^②校方后来的解释是：“不忍坐视莘莘学子误入歧途，遂于五月十八日解散，学生转学宁沪各大学”。^③至此，距1924年华中大学在各方的努力和期待中开学的日子，还不过三年，华中大学就这样因局势影响被迫关闭了。尽管如此，华中大学曾作为实体存在这一事实，却显示了华中地区差会联合办理高等教育的能力，并且它也得到了政府和社会的认可。这为1929年华中大学的重新开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后来的发展壮大提供了经验和教训。

^① “Viewpoints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Some Aspects of the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vilution’ to the Christian Movement”, *The Chinese Recorder*, March 1927, pp.219-220.

^② 柯约翰(J. L. Coe)著，马敏、叶桦译：《华中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45—49页；赫尔伯特(Winifred E. Hulbert)：《韦卓民博士：中华天国的建设者——当代中国杰出的基督徒之一，代表中国希望所在的典型人物》，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90页。原文为英文，“Dr. Wei: Builder of the Kingdom in China”，*The Spirit of Missions*, pp.19-23.

^③ 韦卓民：《华中大学史略》，《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二十周年纪念特刊》，1944年。



3、注册立案的实现

(1) 国民政府的注册立案条例

在北伐和学生运动对基督教学校造成冲击的同时，广州国民政府也通过制订法令规程对基督教学校进行约束和管理。1926年10月18日，广州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颁布《私立学校规程》，规定：私立学校不得以外国人为校长，如有特别情形者，得另聘外国人为顾问；私立学校须受教育机关之监督及指导；私立学校一律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修科，亦不得在课内作宗教宣传；私立学校如有宗教仪式，不得强迫学生参加；凡外人捐资设立，或资助之学校，须由政府派一代表，常驻该校监督，及指挥一切校务。^①这些规定比1925年北京政府公布的“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更为严格。前项办法中虽规定校长须为中国人，但尚有一变通办法，即若校长原为外国人，则以中国人为副校长即可。而后者则规定私立学校不得以外国人为校长。另外，除规定学校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修科外，还不准在课内作宗教宣传，这似乎意味着在选修科目中也不可以教授宗教。不准强迫学生参加宗教仪式的规定也是前项办法中所没有的。据说原本广州教育委员会拟定的草案中，还有“一切宗教仪式与圣经科目，概行废绝”一条，因当时基督教学校代表团的请求，才将该条删除了。最为苛刻的还是最后一条，即“须由政府派一代表，常驻该校监督，及指挥一切校务。”基督教教育界将其理解为：“由国民党或政府行政当局，派员往教会学校，教授社会科学，藉以宣传党纲或党义。”^②应该说他们是洞察了国民政府当局的心思的，此条确实表明了国民政府希望直接监督管理基督教学校的强烈愿望，并且这也是后来国民党推行党化教育和三民主义教育的先声。在广州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私立学校规程》颁布后，各地方也纷纷出台关于私立学校的规定。湖北省制订《取缔外人设立学校条例》，规定外国私人或团体在湖北境内设立学校所授课程，“不得传授耶教《圣经》，及举行祷告，及含有宗教思想之事实”，这实际上是完全禁止宗教教育。该条例还规定，基督教学校的训练主任由省教育厅委任充当。汉口也颁发《取缔外人设立学校条例》，其内容与湖北省颁布的条例基本相同。^③但由于时局混乱和基督教大学学校当局的等待观望，这些条例并未得到有效的贯彻和实施，注册问题也进展不大。

1927年后，随着国民党统治地位的确立，动荡不安的政治局势渐趋缓和，被迫关闭的基督教学校，大多数也于1927年秋季重新开学。但刚成立不过三年就遭此重创的华中大学，直到1929年才重新开办。

南京国民政府也于这一时期将基督教大学注册问题重新提上日程。1928年2月，大学院公布《私立学校条例》，规定：私立学校校长须以中国人充任；私立学校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修课，

^① 秋筌：《私立学校规程》，《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5卷第3期；《教育界新运动：私立学校规定》，《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2卷第3期；《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1期，1928年1月。

^② 吴哲夫著，刘钟孚译：《中华基督教教育之将来》，《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4卷第4期（1928年12月）。

^③ 《青天白日下之私立学校》，《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3卷第1期。



亦不得在课内作宗教宣传；私立学校如有宗教仪式，不得强迫学生参加。^①这一条例基本上沿袭了广州国民政府时期的规定。1928年10月25日大学院改为教育部，蔡元培辞职，蒋梦麟出任部长。^②1929年2月，教育部公布《私立学校规程草案》^③，8月29日正式发表，其中与基督教学校相关的有下列几条：第四条：私立学校如系外国人设立，其校长或院长，须以中国人充任。第五条：私立学校如系宗教团体所设立，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修课，亦不得在课内作宗教宣传，学校内如有宗教仪式，不得强迫或劝诱学生参加。在小学并不得举行宗教仪式。第十二条：……学校行政，由校董会选任校长或院长完全负责。……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如认为校董会所选任校长或院长为不称职时，亦得令校董会改选之。另选仍不称职或校董会发生纠纷，以致停顿时，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暂行选任。第十九条：有特别情形者，得以外国人充任校董，但名额最多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其董事长或校董会主席，须由中国人充任。^④与以前的条例相比，这次规程不仅规定私立学校的校长由中国人充任，不得强迫进行宗教活动，而且规定教育部有改选校长之权，即要求校长的选任必须得到中国政府的认可，这就进一步加强了中国教育行政机关对基督教学校的监督和管理。另外，还规定校董会中外人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且董事会主席须由中国人充任。这有效地保证了中国人在基督教学校办学和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使学校最大可能地按照中国人的意志来办理。总起来看，整个条例充分地体现了教育部对基督教学校“中国化”和“世俗化”的要求。教育部还限令立案最后截止时间为1932年6月底。

(2) 基督教大学的注册立案

对注册问题，华中大学较早已有所考虑。在非基督教运动和收回教育权运动发生后，1925年夏，华中大学的领导者们已开始研究这些运动对基督教学校的冲击。他们认为学校或迟或早要采取行动对付事态的发展，同时也意识到反基督教教育者们的指责所反映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事实，并希望这些问题能够得到解决。^⑤遗憾的是，他们并未就这些问题提出积极的解决方案和措施，而是期望着各协作教会能改变他们对基督教大学的方针政策。另外，尽管华中大学的领导者们也认识到了向中国政府注册的必要性，以及可能需就此问题向各差会的国内总部作大量的游说工作，但是却未采取实质性的行动。到1927年初，韦卓民曾宣称：我们在中国的人员和机构，已经做好了向国民政府注册的充分准备。^⑥从现存的档案资料看，我们无法判断韦卓民所说的“充分准备”，是指校方已做好了注册的实质性准备，还是指校领导及教职员对注册已做好了充分心理准备。但无论如何，随着华中大学在不久后的停办，注册问题也不了了之。

直到1929年华中大学重新筹办时，五个合作差会的代表才就注册问题做出决定：华中大学

^①《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3期，1928年3月。

^②《教育部之新组织》，《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4卷第4期；《申报》，1928年10月25日。

^③教育部：《私立学校规程草案》，《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5卷第1期。

^④教育部：《私立学校规程》，《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5卷第3期。

^⑤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45.

^⑥“Viewpoints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Some Aspects of the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volution’ to the Christian Movement”, *The Chinese Recorder*, March 1927, pp.219-220.



及早向教育部注册是必要的，各差会代表应就此征询本差会的意见并尽可能快地获得国内总部的批准：为了促成华中大学的注册，制定学校临时章程草案时应充分考虑教育部有关私立大学的规章，以保证最后的定章不致与教育部的规定相抵触。^①至此，华中大学向中国政府注册问题才进入实质性的操作阶段。但在美国的设立者会对注册问题的认识并不如华中大学领导者们的认识迫切，以致于韦卓民在给 Mr. Hutchins 的信中急切地指出：“注册问题是另一个我们必须面对的急迫问题，这必须以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立即决定，因为我们不得不作为一个注册机构而存在，否则就得关闭。必须作一切努力以使美国国内的委员会对此事有一个更好的了解。从我个人来说，我觉得，当大洋彼岸的支持者们认识到我们在这中国历史和基督教会史的关键时刻所做的努力时，就不会有任何不同意见。”^②在制订学校的章程草案时，华中大学的领导人与纽约设立者会也常常会有一些分歧，韦卓民在给设立者会董事 Dr. Edward. H. Hume 的信中，恳请他就华中大学的章程计划问题与设立者会进行沟通和磋商：“我希望你尽最大努力使纽约的人们明白：在我们的建议中，我们已仔细考虑了事情的每一方面，并且为满足设立者会的愿望作了每一个可能的让步。就我个人来讲，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想在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和保证学校继续运行方面不发生严重困难的话，我真不明白我们该怎样再向后退一步。”^③

经过两年多与国内差会总部的反复磋商，华中大学最终于 1931 年 12 月^④完成了向教育部的注册。其他基督教大学经过与国内差会总部的反复磋商，最后大多数在限定时间内相继向教育部注册（详见基督教大学注册时间、校长姓名一览表），只有圣约翰一直拖到 1947 年才完成注册。注册立案的实现，表明基督教大学已按政府的上述要求完成了对自身的调整，也标志着基督教大学在形式上实现了中国化。

基督教大学注册时间、校长姓名一览表：^⑤

校名	注册时间	校长	校名	注册时间	校长
金陵大学	1928 年 9 月	陈裕光	岭南大学	1930 年 7 月	钟荣光
东吴大学	1929 年 7 月	杨永清	华西协和大学	1933 年 9 月	张凌高

^① John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p.63-64.

^② 韦卓民给 Mr. Hutchins 的信（1930 年 4 月 2 日），华中大学档案馆藏，Is12（分类号），01（案卷号）。

^③ 韦卓民给 Dr. S. H. Hume 的信（1930 年 7 月 17 日），华中大学档案馆藏，Is12（分类号），01（案卷号）。

^④ “Minutes of the Sixteenth Meeting of the Hua Chung College Senate”, *Hua Chung College Senate Minute Book*,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85；《外侨及教会学校调查表》，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48。

^⑤ 《私立大学及学院》，《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 18-19 页。



沪江大学	1929年3月	刘湛恩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1930年12月	吴贻芳
震旦大学	1932年12月	胡文耀	天津工商学院	1933年8月	华南圭
燕京大学	1929年6月	吴雷川	之江文理学院	1931年7月	李培恩
辅仁大学	1931年8月	陈垣	华南女子文理学院	1933年6月	王世静
齐鲁大学	1931年12月	刘世传	福建协和学院	1931年1月	林景润
武昌华中大学	1931年12月	韦卓民	湘雅医学院	1931年12月	伍光宇

三、中国化的路有多远

1、中国化的“名”与“实”

基督教大学虽然按政府规定完成了注册立案，实现了形式上的中国化，但真正中国化的历程却是漫长的，中国化的“名”与“实”之间还存在很大的差距。正如韦卓民所说，“到了一九三二年，除了一个例外，基督教大学都遵照规程完成了立案手续。虽然如此，有几个立了案的基督教大学，对政府讲，校长是中国人，而学校行政权和财政权，照旧操在外国人手里，一直等到抗战胜利，各校复员之后，还是这样。以学校论，是阳奉阴违；以政府论，是明知不问。”^①金陵大学校长陈裕光也曾说过，立案后，虽然名义上中国人当了校长，但“实权，尤其是经济大权，依然掌握在美国教会手中。我这位中国校长，几乎很少过问。”^②下面，我们以华中大学为例，对这一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

(1) 中国校长的任命

为配合注册立案的需要，华中大学在这一时期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其中很明显的变化体现在管理层面。首先，根据教育部《私立学校规程》中私立学校校长由中国人充任的规定，任命韦卓民博士为华中大学的校长。韦卓民与基督教学校有着深刻的渊源。他1888年生于广州，因其父在汉口从事茶叶生意，遂于1903年进入美国圣公会在武昌创办的文华中学就读，1907年中学毕业后又进入文华大学。1911年，韦卓民以最高荣誉生毕业，并受洗成为一名基督徒，

^① 韦卓民：《四十年来我国基督教的高等教育》，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74页。原载《金陵神学志》，1950年，第50-54页。

^② 陈裕光：《回忆金陵大学》，陈远编：《逝去的大学》，同心出版社2005年版，第158页。



同时因课业成绩优异，得以留校任教。^①在华中大学筹建的过程中，他已作为美国圣公会的代表做了大量工作，显示出了杰出的才能；在华中大学建立后，他又被选为教务长，同时兼任中文系主任。从各方面看，韦卓民先生都是符合条件的合适人选。他是中国人，同时又是一位在美国圣公会受洗的基督徒，而美国圣公会是华中大学的重要协作和资助差会；他还是文华中学和文华大学的毕业生，深受文华传统的浸染和熏陶，对文华的传统有深刻的理解，而文华大学是华中大学的前身之一，华中大学即建在前文华大学的校园中，文华中学也一直与华中大学有密切的联系，它们不仅共处于文华校园，而且也分享部分建筑和图书，同时文华中学也是华中大学重要的生源输送地和学生实习基地。当然，韦卓民自身的睿智精干和卓越才能更是他能担任这一职务的重要条件。总之，在当时的情况下，韦卓民是最有希望将文华大学和华中大学传统传承下去，而又充分理解西方差会和华中大学办学宗旨的人。然而，我们的这种分析并不说明韦卓民在其后的校长生涯中，是完全代表西方差会利益的（虽然西方差会在选取他当校长时可能会有这种想法）。相反，因为韦卓民早年教育中接受的是中国经籍的熏陶，同时他对中国传统文化又有很好的研究（他的硕士论文题目即是“孟子之政治思想”），故此他一直致力于对中西文化进行综合，他相信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能相互补充融合，认为中国传统文化可藉基督教得以保存，而基督教则可因吸纳中国文化而更为丰满。在其校长生涯中，他一直努力将华中大学作为融合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的实验平台，在华中大学的教育政策中实行中西并重的原则，力图培养出既有良好的基督教品格，又具有深厚中国文化修养的人才。

（2）校董会与设立者会的双重管理

强调私立大学校长由中国人充任的同时，《私立学校规程》还规定，校董事会中外国人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且董事会主席须由中国人充任。据此，华中大学在中国成立了校董会，同时在纽约成立了设立者会。前面我们已提及，在华中大学成立初期，学校是由各资助差会的代表组成的理事会进行管理的，理事会中绝大多数是外国人，理事会主席是美国圣公会汉口教区主教吴德施。而根据中国政府的注册规定，必须对理事会进行改组，大大增加中国人的数量，并以中国人为理事会主席。这样的改组对西方教会及其差会来说显然是很难接受的，因为这样的改组不仅意味着西方教会对学校控制权的大大削弱，而且还可能因为中国人不能更多地代表教会的利益，不能充分地理解教会的办学宗旨，或不能很好地执行教会既有的方针政策，而使华中大学失去其原有的基督教的特色和传统。华中大学的领导者们充分考虑到了这一点，因此，自从决定开始注册起，他们一直在思考和磋商制定一个既能符合五个协作教会及其差会的利益，又能使华中大学得到政府认可的组织计划，即华中大学的组织章程。根据这个计划，华中大学在组织结构上进行了以下调整：在纽约成立了由五个教会代表参加的设立者会，同时在中国成立了主要由五个协作差会的代表以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教会和团体的代表组成的校董会。设在

^① “韦卓民先生小传”，雷法章主编：《韦卓民博士教育文化宗教论文集》，台北华中大学韦卓民纪念馆，中华民国六十九年，第143—144页。



中国的董事会是根据《私立学校规程》的规定进行组织的，校董会中有三分之二的代表是中国人，并选举中国人颜福庆为董事会主席。中国校董会的职责总的来说就是经营学校，如选任或改选大学校长和会计主任，监督大学的开支，审核大学的年度预决算，并报设立者会和合作教会批准，议决教职员的聘任和晋升等。^①而西方设立者会则掌握着大部分行政权力，一切重要政策的决定均需得到它的同意。如校长的任命名义上虽有校董会任命，但校董会须在六个月前将校长提名提交给设立者会，以取得它的同意；大学的预决算在校董会审核后也须提交给设立者会批准；在设立者会的年度会议上，校董会要向设立者会详细汇报大学的运行情况，并将其报告与大学校长和学校其他主要负责人的报告一起提交给设立者会。值得注意的是，因会计主任职责重大，对其任命也是极为重视的，他与校长的任命一样，需要校董会在六个月前将提名提交给设立者会，以取得他们的同意。实际上，华中大学的会计主任在1924—1951年间一直由美国圣公会的柯约翰（John L. Coe）担任。关于设立者会和校董会的关系，华中大学的组织大纲中明确规定，“本大学以校董会为其设立者之代表，负经营及维持本大学之责任”。^②既然校董会是代表设立者会经营学校的，它的主要任务自然是根据设立者会的意愿制订大学的发展计划和管理政策，并监督华中大学实施。通过这种改组，华中大学既满足了政府要求基督教大学中国化的规定，又照顾到了西方教会的利益，教会通过设立者会，实际上掌控着学校的行政和财政大权。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随着1931年向中国教育部注册立案的完成，华中大学在形式上实现了中国化，但在实际的管理运作中，中国化的过程远没有完成，“名”与“实”之间还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2、“中国化”的路有多远

（1）教师构成分析

基督教大学的中国化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自从它在中国的土地上萌芽，就开始了或自觉或被动的中国化进程。如果从1882年基督教大学在中国的萌芽开始算起，^③到1932年大多数基督教大学在南京国民政府限定的时间内相继向教育部注册为止，基督教大学形式上中国化的实现就经历了整整半个世纪的时间。那么从外在形式上的中国化到实质的、完全的中国化到底需要多长时间呢？这个问题因为1950年代初基督教大学在中国大陆的终结而成为一个永远无法解说的谜。但这并不妨碍我们考察从基督教大学注册立案到最后终结这二十年的时间中，中国化的目标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实现，同时也使我们从基督教大学中国化的曲折过程中反思：

^① “Constit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Hua Chung College”，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6；华中大学《校董会章程》，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7。

^② 《华中大学组织大纲》，《二十二年度私立华中大学一览》，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7；“Outline of Constitution of Hua Chung College”，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6。

^③ 对于基督教大学在中国出现的时间，学界并无定论，1882年这一时间的选取，是依据芳卫廉《基督教高等教育在变革中的中国（1880—1950）》一书，珠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芳卫廉为美国人，从小在中国长大，曾长期在中国基督教大学工作，并在1951—1970年一直担任亚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联合董事会总干事。



在中国政府政令法规约束和外国差会经济资助与实际控制的双重管理体制下，基督教大学能实现真正的中国化吗？如果经济上不能自立，基督教大学在中国化的道路上到底能走多远？

对于以上问题虽然不能有确切的答案，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实质的中国化进程依然是缓慢和曲折的。1931年向中国教育部注册立案后，华中大学的中国化进程一直在缓慢地但逐步地进行。首先，教师构成中，中外教师的来源有一定变化。这主要表现为中国教师数量大幅度增加。1931年，华中大学有中国教师10人，^①1932年增加到16人，^②到1934年，中国教师的数量增加到18人，^③1935年增加到21人，^④1936年27人，^⑤1937年31人。^⑥在短短的6年时间内，中国教师人数增加了两倍多，增长速度很快。外国教师数量虽然在1931—1936年这段时间内也有一定增长，但其增长速度不如中国教师增长快，因此中外教师的比率也逐步上升。1931年，中外教师比率为0.91:1；到1932年，中国教师的数量开始超过外国教师，中外教师的比率为1.33:1；1936年，中外教师的比率达到1.5:1。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外籍教师或辞职，或回国，或在本国休假后因战争阻隔而不能及时回到华中大学，因此外籍教师人数迅速减少，在该年，外籍教师由1936年的18人减少到14人，中外教师的比率达到2.21:1；^⑦到1938年，外籍教师锐减为8人，中国教师人数虽没有增长，但亦没有明显减少，因此中外教师的比率增加到3.63:1。^⑧1938—1946年，在华中大学偏居广西桂林和云南喜洲的岁月里，外籍教师数量有减无增。韦卓民在1942—1943年的校长报告中抱怨说，以前英国文学系只用传教士教师授课，但随着传教士教师纷纷回国，该系的授课越来越困难，学校有心想从本校毕业生中选聘教师，又担心只有本科学历的学生无法胜任工作，^⑨学校因此陷入两难境地。另一方面，中国教师虽流动极大，而且不同年份人数增减不定，但从总体上说，中国教师的人数在绝大多数年份与战前相比都有一定的增加，中外教师的比率也随之大大增加，1942—1943年度，中外教师的比率增长到5.43:1，^⑩1944—1945年为5.5:1。^⑪

但到1946—1947年，中国教师比例持续上升的势头发生迅速逆转。该年度，虽然对中国教师的任命持续增加，中国教师达到40人，但更明显的变化是外国教师数量的迅猛增长。这是因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因战争阻隔而几乎停止将教职员派往华中大学的西方合作教会，

^①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1931年度），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7。

^② *Hua Chung College Senate Minute Book*, "Minutes of a Special Meeting of the Senate of Hua Chung College," January 13, 1932;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1-1932",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③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教职员一览表》（1934年），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④ 据韦卓民校长1935年10月3日公布的教员名单：《兹将本大学新旧教员名单公布之》，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⑤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教职员调查表》（廿五年度），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⑥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廿六年度第二学期教员一览表》，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⑦ 以上比率都是根据前述档案资料中列出的教师名单计算得。

^⑧ 根据《武昌迁桂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教职员名册》（1938年11月10日）中列出的教师名单计算得出，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⑨ "Report of President Francis C. M. Wei for the year 1942-1943",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9.

^⑩ 根据《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教职员名单（1942—1943）》计算得出，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⑪ 根据《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教职员名单（1944—45）》，计算得出，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恢复并增加了对外籍教职员的派遣，因各种原因回国休假或被战争阻隔的外籍教职员也纷纷回到武昌，因此这一时期外籍教师数量猛增，恢复到战争爆发前的数量，达到18人。^①外籍教师数量的增加远超过了中国教师数量的增长，该年度中外教师的比率迅速恢复到战前的水平，为2.22:1，与1937年中外教师的比率基本持平。1947—1948年，外籍教师数量持续增加，达到23人，而中国教师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到37人，^②中外教师的比例因此也下降为1.61:1。中外教师比率下降的状况一直持续到1950年。1948—1949年，华中大学有教师56人，其中中国教师34人，外国籍教师22人，^③中外教师比率为1.55:1。1949—1950年，华中大学有教师61人，其中中国教师37人，外国籍教师24人，^④中外教师比率为1.54:1。1950年，随着朝鲜军事局势的严峻和中美关系的恶化，西方教师在中国的处境也变得越来越艰难，因此他们纷纷离开中国。这样，在1950—1951年度，外籍教师减少到13人，中国教师则相应增加到49人，^⑤中外教师比率回升到3.77:1。1951年6月，外籍教师全部离开中国。

在大学与国际接轨，向国际标准看齐，重视国际交流，追求国际化的今天看来，外籍教师的数量是衡量一所大学发展程度的指标之一，各高校也常以拥有较多的外籍教师为荣，并以宣扬自己有多少外籍教师作为招徕生源的手段之一。但在民族主义情绪高涨，基督教大学将中国化作为追求目标的时期，中国教师的数量与中外教师比率则是衡量一所大学中国化程度的重要指标。从前面分析的中外教师构成来看，虽然在不同年份中外教师的比率有很大变化，上升和下降的幅度都非常大，但如果将战争和政治因素排除开，抽出正常年份来看中外教师比率的话，则可以发现它们基本上都稳定在1.5:1左右。对中国基督教教育工作者来说，中国化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基督教学校“必须由外国传教士的学校变为中国人的基督教学校”。^⑥中外教师1.5:1左右的比率，与这个目标应该来说还是有不小差距的。抗日战争时期中外教师比率的大幅度上升，只是特殊时期的产物，是强大外力作用的结果，而不是基督教大学自身发展出来的，因而并不能代表整个中国化进程的趋势。关于这一点，战后几年中外教师比率的快速回落已经很好地证明了。中外教师比率的大幅度上升和下降，只能说明中国化进程的曲折性和复杂性，外力对基督教大学自身发展特点的冲击和影响，以及基督教大学努力排除外力影响，保持自身发展速度和特点的稳定性与惯性；同时也体现出西方合作教会对基督教大学的控制能力及其连贯性。

(2) 经费来源问题

从常经费来源看，在注册立案前，华中大学的经费几乎全部来自美英合作教会；1931年立案后，国民政府教育部和湖北省政府给予一定的资助，但绝大部分的经费仍来自于美英教会，

^① “The President’s Annual Report for the Academic year 1946-1947”,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70.

^②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教职员名单，一九四七一四八》，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③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三十七年度教职员名册》，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④ 《教职员名单，一九四九一五〇》，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⑤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教职员名单，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⑥ 《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1卷第1期。



学费收入也只占很小的比例。下面，我们从华中大学的历史分期着手，来具体考察其经费问题。华中大学的历史可分为六个时期，1924年春到1927年夏是华中大学的草创时期，这一时期，华中大学由文华、博文、博学三校合并成立，人力、物力均由原来支持三校的合作教会提供，常经费约美金5、6万元，一律来自英美各教会。^①1927年夏至1929年春，华中大学因政治风波而停办，是为华中大学的第二个时期。这一时期学校已不复存在，经费问题自然无从论及。1929年秋至1938年夏是华中大学的发展期，这一时期，雅礼、湖滨两校加入华中大学，学校实力大增，常经费由国币十余万元渐增至二十余万元，^②主要来源是外国教会的捐助。以1931年为例，该年华中大学总收入为201,403元，其中学杂费12,770元，租息1,320元，外国教会捐助款179,085元，杂项收入8,228元，教会捐助款占总收入的88.9%。^③1934年，华中大学常年收入为150,622.84元，其中126,000元来自西方设立者会的资助，12,000元来自董事会，12,500元为学费收入，其余122.48元为上年的存余。常年收入中，83.7%来自西方合作教会，8.2%来自学费收入。若再加上来自西方教会的建筑津贴、校园扩展费等18,897元的非正常收入，则来自西方教会的收入占到总收入的85.5%。^④华中大学向国民政府教育部呈请立案后，政府给予一定的资助。在1935—1938年间，教育部、湖北省政府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每年向华中大学提供设备补助费约国币两、三万元不等。^⑤这在华中大学的收入总额中，仍然只占很小的比例。1935年，华中大学的经费中有74.2%来自教会捐款，12.9%来自学费收入。^⑥1936年，华中大学总收入为323,335元，其中264,475元来自西方教会，占总数的87.1%；30,910元来自学费收入，占总数的9.5%；来自教育部、湖北省政府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的为26,400元，仅占总数的8.1%。1937年，华中大学的总收入为359,662元，其中276,278元来自西方教会，占总数的76.8%；34,300元来自学费收入，占总数的9.5%；来自教育部、湖北省政府、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及中英庚款的收入为48,064元，占总数的13.3%。1938年，华中大学的总收入为255,323元，其中199,773元来自西方教会，占总数的78.2%；16,750元来自学费收入，占总数的6.5%；来自教育部、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及中英庚款的收入为38,400元，占总数的15%。^⑦1938年夏至1946年为华中大学的抗战播迁期，先迁广西桂林，继迁云南大理喜洲镇。这一时期，“教育部补助费几等于零”，湖北省政府教育厅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的补助费也完全中止。^⑧“所幸者现时国际交通尚能维持，本校经费尚可陆续汇入。”^⑨因此，这一时期的经费来源更是

^①《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概况》，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4。

^②《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概况》，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4。

^③《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99—100页。

^④《1934年度预算表》，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126。

^⑤《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概况》，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4。

^⑥“1935—1937华中经费概况表”，UB Archives, Box 171, Folder 3157。

^⑦以上数据来自《经费概况》，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126，百分比由笔者计算得出。

^⑧《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概况》，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4。

^⑨韦卓民信件，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4。



主要依靠西方教会的资助。1946年秋至1948年夏是华中大学的复员期。这期间，教育部曾于1946年夏津贴复员费法币1亿元；1947年秋，湖北省政府津贴法币1亿元。1948年夏至1950年底是华中大学迎接解放的时期。1949—1950年度第一学期，华中大学经费收入为350,000,000元，其中311,500,000元来自捐献及赠予，占总数的89%；38,500,000元为学费收入，占总数的11%。第二学期，总收入为875,000,000元，其中785,000,000元来自捐献及赠予，占总数的89.7%；学费收入为90,000,000元，占总数的10.3%。^①1950年8月至1951年7月，华中大学总收入为人民币1,753,050,000元，其中来自教会机构的为1,457,000,000元，占总数的83.1%；来自本地的学费及其他杂项收入为296,050,000元，占总数的16.9%。^②从总体上说，1938—1950年这一段时间，华中大学的经费大部分仰给英美捐助，学费收入和政府津贴只占很少的一部分。因此，华中大学在总结这一时期经费来源时，干脆概略地说：“本校经费百分之九十五由美国教会供给，百分之五由英国教会供给。”^③学费收入和政府津贴因在总收入中所占份额太少而被忽略不计了。

(3) 经费构成原因分析

华中大学经费来源的这种构成状况，与校长韦卓民对基督教大学经费来源问题的看法有很大关系。韦卓民认为，基督教大学的财政资助来自教会机构，是其成为基督教大学的必要条件之一。换句话说，基督教大学的经费就应该来自基督教团体，而不是来自学费收入、政府资助或其它世俗资金。若基督教大学不得已而接受其他捐赠基金，在接受时也不得附带任何修改基督教计划的条件，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基督教大学的特色。担心世俗基金会改变基督教大学的特色，是韦卓民坚持基督教大学的经费应来自基督教团体的根本原因，他深信：“学校的决策控制在那些握着钱袋者的手里。世界上不会有哪些人或团体，平白无故地给我们钱财而不告诉我们怎么去花费。”因此，只有基督教大学的财政资助来自教会机构，才能充分保证基督教大学的“基督教特色”，“假使有一天，教会大学要靠非基督教圈子来维持，那就岌岌可危了。它们会逐渐脱离基督教的影响，变得同其他高校一样。”^④

但并不是所有基督教大学的校长都持韦卓民这种看法，因此，在基督教大学中，也有少数学校将学费收入作为学校经费主要来源，如东吴大学，在1931—1934年间，东吴大学平均59.3%的收入来自学费；沪江大学的岁入总额中也有48.9%来自学费；^⑤圣约翰大学从1932至1933年度开始，学费收入超过差会拨款。^⑥对于这些将学费收入作为主要财政来源的大学，韦卓民持怀疑态度，他反对这些学校不顾教学效率，只一味地尽可能增多入学人数，以收取高额学费达到

^①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1949—1950学年度经费概况表》，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126。

^②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预算表》（1950年8月至1951年7月止），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126。

^③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概况》，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4。

^④ 韦卓民：《基督教差会在中国的制度化工作》，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52页。原文为英文，“The Institutional Work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⑤ 陈能治著：《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湾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七十九年版，第234页。

^⑥ 徐以骅著：《教育与宗教：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66页。



所谓的自立。^①他甚至认为这样的基督教大学不应该再存在下去,因为“高等学府不可能只靠学生的学费生存”,“我们必须仔细考察一下自立的基督教教育机构,一定是在什么地方有毛病。某些自立的基督教学院应当被关闭。”他之所以这样坚决反对基督教大学将学费收入作为主要经济来源,同样也是出于保持基督教大学特色的考虑。他担心这些基督教学校会因此“为收费而存在,靠收费而存在”,^②为收费问题所累,因收费而被迫迎合世俗的要求,最终导致其无法保持鲜明的基督教特色。

那么,是否应当向政府寻求愈来愈多的补助津贴呢?这依然是韦卓民所反对的。他认为,“倘若走这条路,最后,学院完全成为政府大学,这自然不是我们所期望的。”总之,只要是世俗资金,即“将上帝排除在外给予和花费的钱财”,都是韦卓民所反对的。他根据自己多年的管理经验,坚信“谁掌握了资金,谁就能控制政策”。并且这是有先例可循的,“许多原本带着基督教意图创建的学校,在主要依赖非教会资金生存和发展后,失去了宗教特点。”在美国,这样的先例尤其多,我们不应该效仿它们。从这个角度来说,“就基督教大学而言,甚至校友资助也未必总是纯粹的幸事”。只有毕业生“把学校看作无愧于他们慷慨的基督教大学。他们资助它,不仅因其教育效率,而且还因其基督教影响”时,这样的投资才“应当得到鼓励和赞许”。也就是说,毕业生们在资助基督教大学时,不仅是因为学校的声名远播和为了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而且同时更因为学校的基督教传统以及为了进一步弘扬这一传统,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校友们的资助才是值得鼓励和称赞的,也是学校所乐于接纳的。但是以华中大学办学历史的短暂,“还需很长时间,我们才可以开始依靠毕业生的捐献和捐赠生存”。基于以上种种情况,在不与基督教特色抵触的原则下,华中大学只接受少量的政府资助和其他捐赠基金,并且时时注意这些基金“无任何减少学校及其工作的基督教特色的附带条件”。^③

当然,作为一名中国基督教大学的校长,作为一名积极提倡发展中国本色教会,并一直致力于使基督教中国化的中国基督徒,韦卓民自然是不愿华中大学的经费长期由西方差会来支付的。他在《中国的本色教会》一文中曾指出:“教会而为中国本色的,其教徒之大部份,自应系中国人,其领袖当系有中国国籍的,一切工作和机关之经费,应大半由中国人捐输。”其余“如建筑和其他的美术,所以表显情感者”,也应当“系中国原来的色彩”;“诗歌仪序,当顺中国的国情;文字事业,宣教机构,当由中国人主持”,“这一切种种,都属中国本色教会所应尽有的。”另外,这一切事功的原动力也要出自中国教徒;一切工作和机关,也要体现中国教徒宗教生活

^① 韦卓民:《为中国教会培养有学识的领导人——中国基督教教育的前景》,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61页。原文为英文,“Training Educated Leadership for the Church in China”,打印本藏于华中师范大学档案馆。

^② 韦卓民:《基督教差会在中国的制度化工作》,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51页。原文为英文,“The Institutional Work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③ Francis C.M. Wei, “What Makes a College Christian”, *The Chinese Recorder*, March 1941, pp.117-118. 中文译文参见:韦卓民:《如何成为一所基督教大学》,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56-157页。



的自然而然的表现形式。^①作为中国基督教事业一部分的华中大学，韦卓民同样希望大部分的经费来自中国教会和中国基督徒的捐助，希望学校能早日摆脱对西方差会的依赖而实现自立。但在当时的情况下，昂贵的教育花费、庞大的教育资金“远远超出中国教会的财政能力”。^②从中国基督教界筹措资金来作为象我们这样的机构的主要财政来源，还需要一些年。世界上也没有大学可以仅靠收取学费来运行。^③从韦卓民角度来看，“自立是学校力争的好事，但为了确保自立而牺牲学校的宗教特点和教育实力却是危险的”。^④既然中国教会和中国基督徒无力承担基督教大学的庞大经费支出，而接受世俗资金又有失去学校基督教特色的危险，两害相权取其轻，在韦卓民看来，保持学校的宗教特色是第一位的，是基督教大学之所以为基督教大学的必要条件，而经济自立则是第二位的。因此，只好暂时接受来自西方差会的经济资助，再从长远来打算自立的问题。

但无论如何，经济上不能自立，就很难说基督教大学已实现了真正的中国化。因为中国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们追求的基督教大学中国化的目标之一，就是大学在经济上的自立，即由中国基督徒负起所有经济上的责任，以来自中国的经费作为基督教大学主要的经济来源，实现基督教大学的中国自养。从前面华中大学经费来源状况的分析可以看出，实际状况显然与中国基督徒所追求的中国化目标相距甚远。马克思曾经说过，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个道理对于基督教大学同样适用。基督教大学中国化的曲折过程使我们不得不深思：如果经济上不能自立，基督教大学在中国化的道路上到底能走多远？

四、本章小结

1925年《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创刊号上，明确提出该刊的目标之一是“贯彻基督教教育之中国化”，并在该刊的宣言中，进一步对中国化作出解释：“依教育主权及设施教育，无论内容形式，必合国情之原则而言，……吾人以为基督教学校当努力于彻底之中国化。行政管理必须逐渐参加中国人，至完全由中国人主持之。除特别情形外，教授应以国语行之。国学及社会科学应特别注重。各级学校应一律立案。所有经济责任亦逐渐由中国基督徒负之。如此，教育主权不致危险，而设施的教育亦不致与国情隔阂。故吾人以为基督教学校，如欲在国家教育系统上占有适当的地位，而享有充分的权利，必须由外国传教士的学校变为中国人的基督教学校；由外国教会的学校变为中国基督教的私立学校。”^⑤

^① 韦卓民：《中国的本色教会》，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81-82页。原文为英文，“Making Christianity Live in China”，*Educational Review*, January 1926, pp.27-31.

^② Francis C.M.Wei, “What Makes a College Christian”, *The Chinese Recorder*, March 1941, p.117.

^③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4-1935”,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63.

^④ 韦卓民：《为中国教会培养有学识的领导人——中国基督教教育的前景》，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64页。原文为英文，“Training Educated Leadership for the Church in China”，打印本藏于华中师范大学档案馆。

^⑤ 《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1卷第1期。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对照以上目标，再回头看我们前面对华中大学各方面情况的分析，我们会发现：虽然华中大学在 1931 年就完成了向中国教育部的注册立案，实现了形式上的中国化，但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仍与中国化的目标相距甚远。从行政管理上看，虽然由睿智精干的韦卓民担任校长，学校也因注册立案而不得不成立了由三分之二以上中国人组成的校董会，但学校的各项具体政策都要向设在美国的、由各教会代表组成的设立者会请示汇报。因此，学校实际上还是由西方教会所掌控着。从中外教师的构成来看，虽然在不同年份中外教师的比率有很大变化，上升和下降的幅度都非常大，但如果将战争和政治因素排除开，抽出正常年份来看中外教师比率的话，则可以发现它们基本上都稳定在 1.5:1 左右。这样的比率，与中国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们所追求的基督教学校“必须由外国传教士的学校变为中国人的基督教学校”这个目标还是有不小差距的。从经费来源看，从 1924 年华中大学建立到 1951 年止，华中大学的经费收入绝大部分来自西方。在注册立案前和抗战期间，华中大学的经费则几乎全部来自于英美合作教会的资助。注册立案后的 1935—1938 年间，来自本地的收入有所增加，教育部、湖北省政府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等开始向华中大学提供少量的设备补助费，同时学费收入也有一定的增加。但这在华中大学的收入总额中，仍然只占很小的比例。多数年份来自教会的资助都在 80% 以上。到 1951 年，经过抗美援朝和反侮辱反诽谤等爱国运动后，新中国中央教育部召开接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会议，此后，华中大学只接受英国教会 5% 的津贴，其余经费则由教育部补助。至此，华中大学绝大部分的收入开始来自中国，但这同时意味着华中大学作为一所基督教大学的终结。基督教大学经历了数十年中国化的进程而终不能很好地实现其目标，政治变革在短短的几年内使基督教大学实现了完全的“中国化”，但却同时意味着基督教大学因失去自身特色而不复存在。这种悖论的现象，使基督教大学能否按自身发展进程实现中国化这一问题成为一个永远无法解说的谜，但也因此使基督教大学中国化这一命题更具思考的魅力。



第四章 适应与抗争：世俗化潮流中的华中大学

一、科学主义与世俗化潮流

1、科学主义的盛行

二十世纪是中国科学主义和世俗主义盛行的时期。1915年，新文化运动兴起，它高举“科学”与“民主”大旗，公开向传统的封建思想文化挑战，号召人们用科学的态度来对待传统观念和一切社会问题，破除迷信，坚持真理。孔教很快就被视为封建思想和迷信的代表，受到批评和抨击。在对孔教的抨击过程中，宗教开始被普遍怀疑，陈独秀指出：“一切宗教，都是一种骗人的偶像：阿弥陀佛是骗人的，耶和华上帝也是骗人的。玉皇大帝也是骗人的；一切宗教家所尊重的崇拜的神佛仙鬼，都是无用的骗人的偶像，都应该破坏！”^①蔡元培也在1917年发表《以美育代宗教说》，认为宗教是人类在未开化时代的产物，当时人脑力简单，遂将一些不可知的事物归诸于宗教。迨社会文化日渐进步，科学发达之后，学者遂将古人认为不可思议的，一一以科学解释之，因此，“盖宗教之内容，现皆经学者以科学的研究解决之矣。”^②随之，宗教问题开始引起知识界的普遍关注，《少年中国》和《新青年》等杂志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来讨论关于宗教与科学的问题。在这些有关宗教与科学的讨论中，人们较多地对宗教持一种批评态度，而科学则是批判宗教的有力工具。一时间，科学成为知识界推崇备至的一个词汇。正如胡适所言：“这三十年来^③，有一个名词在国内几乎做到了无上尊严的地位；无论懂与不懂的人；无论守旧与维新的人，都不敢公然地对他表示轻视或戏侮的态度。那个名词就是‘科学’。”^④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人们开始对科学进行质疑，甚至出现了“科学破产”的提法，如梁启超在《欧游心影录》中指出，近代以来，宗教与旧哲学被打得旗靡帜乱，科学万能的提法甚嚣尘上，乐利主义、强权主义成为新的人生观，而第一次世界大战则是对这种人生观的一个报应。战后，人们开始对科学进行质疑和反思，由此，梁启超说“欧洲人做了一场科学万能的大梦，到如今却叫起科学破产来”。^⑤这成为其后在中国知识界发生的科学与玄学论战的导火索。

1923年2月，北京大学教授张君勱在清华大学作题为“人生观”的讲演，他承袭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渐渐崛起的“东方文化派”的观点，对科学与理性进行批判，认为无论科学如何发展，对人生观问题也只能徒唤奈何。这引起地质学家丁文江的极大反感，旋即撰文《玄学与科学》予以痛斥，并提出“人类今日最大的责任与需要，是把科学的方法应用到人生问题上去”。^⑥中

^① 陈独秀：《偶像破坏论》，《新青年》，1918年第5卷第2期。

^② 《新青年》，1917年第3卷第6期。

^③ 指从戊戌维新到新文化运动这段时期。

^④ 胡适：《科学与人生观》（序二），《科学与人生观》，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9页。

^⑤ 梁启超：《欧游心影录》，《饮冰室合集》（二），中华书局1989年版。

^⑥ 丁文江：《玄学与科学》，《科学与人生观》，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55页。



国近代思想文化史上一场重要论争——科玄论战由此引发。张君勱、丁文江二人往复辩难，梁启超、张东荪、林宰平、胡适、王星拱、吴稚晖等名流纷纷发表文章，争相参战，一时成为思想学术界的热点。

如果说“五四”新文化运动表现的是对科学主义的追求，是企图或希望把西方的近代科学作为一种基本精神、基本态度、基本方法，来改造中国人，来注入到中国民族文化心理中^①去的话，那么1923年爆发的“科玄论战”，则明确地提出了“人类今日最大的责任与需要，是把科学的方法应用到人生问题上去”，甚至将科学提升到信仰的高度。如胡适就明确地提出，要将科学的人生观当作“我们的新信仰”，并且通过继续不断的宣传，使科学的人生观这个“今日少数人的信仰逐渐变成将来大多数人的信仰”，最终的目的则是起到宗教在欧洲所起的作用：“宗教的功效已曾使有神论和灵魂不灭论统一欧洲（其实何止欧洲？）的人生观至千余年之久。假使我们信仰的‘科学的人生观’将来靠教育与宣传的功效，也能有‘有神论’和‘灵魂不灭论’在中世欧洲那样的风行，那样的普遍，那也可算是所谓‘大同小异的一致’了。”^②接着胡适借用吴稚晖的话指出，这个科学的人生观是“为全种万世而生活”的宗教，是最高的宗教，而“那些替个人谋死后的‘天堂’‘净土’的宗教，乃是自私自利的宗教。”^③这种宗教自然是不应当存在的。

虽然从纯学术的观点看，玄学派提出的观点也许不无深刻之处，但从当时的社会舆论看，这次论战的结果却明显地是以“玄学鬼”被人唾骂，广大青年支持或同情科学派而告终。即使从参加的人数看，也是科学派多于玄学派。科学当时在国人心中的份量，以及在社会上的受欢迎程度，由此足见。经过这次科玄论战，科学非但没有破产，相反，它在中国知识分子心中的地位更加牢固，并进一步提升到信仰的高度，更多人的选择以科学作为信仰和准则来指导生活。

在此科学化潮流中，身兼“帝”、“封”的基督教，自然受到了中国知识分子的特别“关注”，成为被抨击的焦点。在当时的反对者们看来，基督教不只是一般的与科学相对立的迷信，它更是一种伴随着西方殖民主义而来的、企图异化中国的势力，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随后的非宗教运动、非基督教运动，以及收回教育权运动，都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展开的。

2、世俗化的要求

与科学主义盛行相伴随的，是中国社会和政府对于基督教大学世俗化的要求。前面我们已提及，在1924年收回教育权运动中，对基督教学校提出的要求是：大学取消强迫的宗教教育和宗教活动；小学根本取消宗教教育；学校必须承认以教育为主而不是以宗教为主；所有学校应向政府注册，并接受政府监督；学校行政人员必须以中国人为主。^④这些要求表明，与向政府注册

^① 李泽厚：《记中国现代三次学术论战》，《中国现代思想史论》（下），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868页。

^② 胡适：《科学与人生观》（序二），《科学与人生观》，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0页。

^③ 胡适：《科学与人生观》（序二），《科学与人生观》，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2页。

^④ 鲁珍晞（Jessie G. Lutz）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222页。



等中国化的要求相伴随的，是对基督教学校世俗化的要求，并且世俗化的目标与中国化的目标同样重要。因为只有消灭了基督教学校的宗教性，才能使基督教学校摆脱西方基督教的精神奴役，更好地实现中国化。因此，对基督教大学世俗化要求的提出甚至早于中国化要求的提出。中国化的要求是在收回教育权运动中才日益彰显的，而世俗化的要求在非基督教运动中就已率先提出。1922年，蔡元培在其发表过的《非宗教运动》的演说中，就曾提出大学中不必设神学科，各学校中不得有宣传教义的课程，不得举行祈祷仪式等世俗化的要求。^①在《教育独立议》中，他进一步提出教育必须独立，要摆脱宗教的限制，不要在学校施行宗教教育。^②

在收回教育权运动中，这些要求得到进一步的申明。1924年7月，广州学生会收回教育权运动委员会在提出基督教学校向中国政府注册、课程及编制受中国教育机关支配这些中国化要求的同时，亦提出了外人在华所办学校，不许在课程上正式编入、正式教授及宣传宗教，也不许强迫学生赴礼拜堂念圣经等世俗化要求。^③该年的全国教育联合会第十届年会，通过了《学校内不得传布宗教案》。该提案严厉地批评传教士们“每假办学名义，于校内传布宗教，强迫学生讲读经文，举行宗教仪式，颠倒错乱，失学校教育之本意，起社会观听之纷纭。设非严予禁止，殊不足以回末俗而策进行”，禁止的办法有三条：“（一）各级学校内概不得传布宗教，或使学生诵经祈祷礼拜等事。（二）各教育官厅，应随时严查各种学校，如遇前项情事，应撤消其立案或解散之。（三）学校内对教师学生，无论是否教徒，一律平等待遇。”^④

中国社会及政府对基督教学校中国化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中国基督教教育工作者所接受的，中华基督教教育会承认基督教学校向政府注册是适应时代的要求，并且在各省区成立注册委员会，同时还组织“全国委员会”，来接洽和处理基督教学校注册事宜。但是，世俗化的要求成为注册的最大障碍。在中国政府和社会提出的注册条件中，争议最大的是教授圣经问题，中华基督教教育会对此并未找到妥善的解决方案，因为就他们的立场来说，基督教大学最大的特色就是基督教精神，它对中国社会最大的贡献，就是养成一班基督化国民，将来以基督的精神服务于国家社会，而要培养学生的基督教精神，就不得不教圣经。因此中华基督教教育会虽建议基督教学校为注册作准备，但对注册的具体条款是有所保留的，希望注册时能顾及基督教之特殊功用。对基督教特色的坚持，成为注册问题上双方最大的分歧，注册的步伐也因此延缓下来。

1925年11月16日，北京政府公布了“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示认可办法”，内容共有六条，其中前四条是关于中国化的要求，这在前面已提及，这里就不再赘述。这里仅列出关于世俗化的两条要求：“（五）学校不得以传布宗教为宗旨。（六）学校课程，须遵照部定标准，不得以宗

^① 蔡元培：《非宗教运动》，高叔平编：《蔡元培教育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第148页。

^② 蔡元培：《教育独立议》，高叔平编：《蔡元培教育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第352页。

^③ 《广州学生会收回教育权运动委员会宣言》，《响导》第72期，1924年7月3日。

^④ 《全国省教育会联合会第十届关于基督教教育议决案》，《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1卷第1期。



教科书列入必修科。”^①对于前四条中国化的要求，中国基督教教育界基本上没有什么异义，但关于世俗化的两条却引发了热烈的讨论。赞成者以教育的主要目的就应该是教育为理由，认为政府规定学校不得以传布宗教为宗旨是合理的；反对者认为，学校应以教育的目的为目的，这确实是正确的，但学校可以用任何方法，包括宗教方法去实现这个目的，因此政府不应该禁止基督教学校传播基督教。

对于基督教教育界的争论，政府并未给予太多理会。1926年，广州国民政府颁布《私立学校规程》，对基督教学校世俗化的规定更为严格：学校一律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修科，亦不得在课内作宗教宣传；私立学校，如有宗教仪式，不得强迫学生参加。^②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对私立学校的管理规定，基本上沿袭了广州时期《私立学校规程》，不同之处仅在于有关宗教仪式的规定：即学校内如有宗教仪式，不得强迫或劝诱学生参加。在小学并不得举行宗教仪式。^③与以前的条例相比，这次规程不仅规定不得强迫进行宗教活动，而且在有关宗教的条款中特别强调不能“劝诱”学生参加，以防止基督教学校钻政策的空子，采取灵活变通的办法实施宗教教育。另外规定小学不得举行宗教仪式，这在后来执行时实际意味着不准在基督教小学和初中低年级实行任何宗教教育。^④

除颁布有关私立学校的规程外，国民政府教育部还于1929年4月特别颁布《宗教团体兴办教育事业办法》，规定“凡宗教团体为欲传播其信仰之宗教，而设立机关，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学制系统内各级学校之名称。”1934年9月，教育部又重申限制宗教团体设立学校的规定：“凡宗教团体设立学校，应遵照修正私立学校规程办理，如或设置机关传习教义，概不得沿用学校名称，并不得仿照学校规制，编制课程，招收学龄儿童及未满十八岁之青年，授以中小学应有科目，以杜假借而免混淆”。^⑤这些规定主要是强调要将传播基督教义的机关与学校区别开来，即若该机关成立的目的是为传播基督教信仰和教义，则不能称为学校及没有学校的体制；若成立的是学校，则必须按照私立学校的规程办理，将教育本身作为目的，而不得假借学校之名而行传播宗教之实。

但南京国民政府与北京政府及广州时期国民政府相比，其对基督教大学的管理，重要的还不是其规定比前有多严苛，而是其执行规定的决心与能力。南京国民政府在颁布法令限制基督教在学校传播的同时，还严令各省教育厅密切监察各地的学校是否在按照教育部颁布的规程办理，如1930年2月，教育部即颁布“查察教会学校应行注意各点”的训令，要求各省教育厅注意：一、中等以上学校是否已遵章不以宗教科目为必修科？其有设选修科者，有无强迫选修等情弊？二、小学本无所谓选修科，是否尚有以选修为名，而令儿童有修习宗教

^① 《教育部最近公布“外人设立学校认可办法”》，《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1卷第4期；《政府公报》，第3459号（1925年11月20日）。

^② 《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1期，1928年1月。

^③ 《私立学校规程》，《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1期，1928年1月。

^④ 《福建基督教教育总部来函暨省教育厅复函》，《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5卷第3期。

^⑤ 教育部参事处编辑：《教育法令汇编》第1辑，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版，第385—386页。



科目之实？三、课外有无强迫学生参加宗教仪式情事？^①南京国民政府的决心还体现在严格限定基督教大学的立案时间，规定在限期内不立案的学校一律关闭。

3、党化教育

与限制基督教学校传播宗教，要求基督教学校世俗化相伴随的，则是国民政府在教育领域实行的“党化教育”。实际上，这两者都是国民政府意图控制意识形态领域，推行文化专制主义政策的体现。所谓“党化教育”，最早是广州国民政府为推进国民革命运动而确定的教育方针，它具体体现在时任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许崇清所拟订的《党化教育之方针、教育方针草案》中，^②规定其主要目的和作用是用来动员民众支持北伐。在北伐所到之地，党化教育也随之推进。如北伐推进到湖北时，省政府出台“取缔私立中学暂行条例”，规定私立学校在学科方面，添授中国国民党之主义及政策方面的课程；在训练方面，接受党部命令，实行总理纪念周，准许学生参加群众运动。凡是不能达到该条例要求的私立学校，“已经设立者，得酌量情形，令其改进或停办。呈请设立者则一律不准。”值得注意的是，此条例虽名为“取缔私立中学暂行条例”，但实际适用范围却很广泛，“凡在湖北境内，所有各私立大学，中学，小学，均适用本条例。”^③也就是说，在湖北省内，不仅中学要实行党化教育，小学、大学等同样也要讲授国民党党义，举行总理纪念周等活动。

1927年，随着国民党在南京建立政权，“党化教育”也遂之成为全国的教育方针。该年6月，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制订《国民政府教育方针草案》，规定“党化教育”就是今后国民政府的教育方针，并明确指出该教育方针是受国民党指导，以国民党的根本政策为依归的。^④这时的“党化教育”，已随着国民党由革命党变成执政党，而蜕变成了其对教育界进行思想控制和进行独裁统治的工具。它的目的是力图将教育纳入到“一个党”、“一个主义”之下，是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治政策在教育上的体现。此后，“党化教育”逐渐成为南京国民政府宣传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几个关键词之一，正如南京国民政府在其教育方针草案中所言，“自国民革命军势力奄有东南之后，‘党化教育’一词甚嚣尘上。”

同年8月，教育行政委员会议决在各级学校施行“党化教育”，并在决议中进一步阐明党化教育的意义和基础，即“我们所谓的党化教育，就是在国民党指导之下，把教育变成革命化和民众化。换句话说，我们的教育方针要建筑在国民党的根本政策之上。国民党的根本政策是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和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宣言和决议案。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根据这种材料而定，这是党化的具体意义。”^⑤从这一解释我们可以看出，党化教育实际就是根据国民党的根本政策——三民主义而制定的教育方针，其目的是要将国民党的政策贯彻、渗透到教育

^① 教育部参事处编辑：《教育法令汇编》第1辑，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版，第356页。

^② 许崇清：《党化教育之方针、教育方针草案》，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料补编》，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③ 《湖北取缔私立中学暂行条例》，《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2卷第4期。

^④ 《教育杂志》第19卷第8号，1927年8月20日。

^⑤ 《“党化教育”之意义及其方案》，《教育杂志》第19卷第8号（1927年8月）；《学校施行党化教育办法草案》，《教育杂志》第19卷第9号。



中，使教育“政党化”。

但“党化教育”一词存在时间并不长。1928年5月，在国民政府大学院召集的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上，就宣布取消“党化教育”，代之以三民主义教育作为中华民国的教育宗旨。^①之所以用三民主义教育取代党化教育，大学院呈给国民政府的条文中称，中国国民党以三民主义建国，应以三民主义施教，从前颁布的教育宗旨自不适用，因此，“特仰遵总理遗教，根据教育原理”，订定中华民国新的教育宗旨—三民主义教育。这一说法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党化教育已明确说明，它是根据国民党的根本政策—三民主义而建立的。另外还有一种官方的解释，说“党化教育”一词缺乏明确的涵义，也没有确切的来源，在孙中山的任何著作和国民党的任何决议中都找不出这个词，因此，“党化教育”一词仅仅是民间传闻中的一个时髦语汇。鉴于官方条文中不应该使用任何易造成曲解的民俗用语，同时也是为政府教育宗旨正名和明确其定义，因此用“三民主义教育”取代了“党化教育”。这一解释使大家感到非常困惑，因为在此之前，“党化教育”曾被广泛地讨论，无数关于这一主题的书像洪水一样充斥着书店，而现在人们却被告知“党化教育”一词缺乏好的、真实的来源。甚至还有一种说法，认为“党化”一词已被机会主义分子和极端主义分子错误地使用，而“三民主义教育”的提法，是为了廓清它在教育问题上所蒙上的阴云。^②种种解释中，只有“党化教育”的提法太过笼统，缺乏明确涵义这一条说的通，而且这也确实是国民政府用“三民主义教育”取代“党化教育”的原因之一。但更重要的一层原因，则是“党化教育”一词在字面上显得过于直白露骨，易招致非议，因此，国民政府才以较为平实的三民主义教育，取代惹眼而抽象的“党化教育”，作为中华民国新的教育宗旨。关于三民主义教育的内容，不外乎民族、民权、民生三个方面，即在民族方面，通过提高国民道德、锻炼国民体格，以及普及科学知识、培养艺术兴趣等，来恢复民族精神和发扬固有文化，以期实现民族主义；在民权方面，通过向民众灌输政治知识、阐明自由界限，以及通过宣扬平等精神、训练民众组织能力等，养成民众运用四权之能力、服从法律之习惯，并增进服务社会之道德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最终实现民权主义；民生方面，主要是通过养成劳动习惯，增高生产技能，推广科学之应用，提倡经济利益之调和等，来实现民生主义。在这三者之上，“提倡国际正义，涵养人类同情，期由民族自决，进于世界大同。”^③概括来讲，所谓三民主义的教育，就是实现三民主义的教育，或者说以实现三民主义为目的的教育，其后“各级行政机关底设施，各种教育机关底设备，和各种教学科目”，都将以实现三民主义为目的。^④只是此时国民党的三民主义，已抛弃了孙中山的“三大政策”，而沦为国民党“以党治国”、“以党义治国”的意识形态，成为“一个党”、“一个主义”的代名词。因此，尽管取消了“党化教育”的名词，

^①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甲编，第10页。

^② H. C. Tsao,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Education", *Educational Review*, January 1928, p.192.

^③ 《教育新闻·中华民国教育宗旨》，《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4卷第4期；《申报》1928年9月24日。

^④ 中华民国大学院编：《全国教育会议报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第1页；《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甲编，第10页。



而党化教育的推行，仍然是事实。所以无论党化教育或三民主义教育，只是名称上的变化，其推行专制主义的本质并没有改变。

1929年3月，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又对上述教育宗旨进行了修正和简化，规定：“中华民国之教育宗旨，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①但无论怎样解释，并不能改变党化教育或三民主义教育作为国民党对全国教育界进行严密控制，实行一党专制的工具的本质。中央宣传部在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提案《教育方针及其实施原则草案》中指出，过去教育之重要弊端之一，即在于“教育制度与设施缺乏中心主义”，因而致使“共党虚伪偏激之教义，得以乘间侵入，贻重大危害于我国家，而几乎摇动国民革命之根本。”因此，为了彻底纠正“过去教育病因”，即缺乏中心主义之病，国民政府才“明定三民主义教育之方针”，规定日后“一切教育上之设施，全部皆贯之以三民主义之精神，无处不具备三民主义之功用”。^②在国民党看来，缺乏中心的教育是一种病态教育，而一切以“三民主义”为中心的教育，才是有序的、常态的教育。“一个党”、“一个主义”的政策在教育上的推行，已暴露无遗。在修订教育宗旨的同时，是次会议还规定了教育宗旨的实施方针八条，要求“各级学校之三民主义之教育，应与全体课程及课外作业相连贯。以史地教科，阐明民族之真谛；以集团生活，训练民权主义之运用；以各种之生产劳动的实习，培养实行民生主义之基础；务使智识道德，融会贯通于三民主义之下，以收笃信力行之效。”并且针对普通教育、社会教育、大学及专门教育、师范教育，详细订定了如何推行三民主义教育的措施。^③同年8月，国民政府颁行《大学规程》，明确规定党义课程为大学各科共同必修课程。^④这一规程适合于中华民国境内的所有大学，包括公立大学、普通私立大学和基督教大学。私立大学立案时，呈报党义课程的实施情况已成为必要条件之一。^⑤

具体到实践层面，“党化教育”的方法有二：“（一）把党的主义或主张，融合在教课中间，使他渐渐的浸灌到学生的脑经里去。（二）教育的事业，由党的机关或人才去主持，使他完全受党的指挥。”^⑥简言之就是灌输党义和垄断教育。除此之外，国民政府还利用“总理纪念周”的形式，作为党化教育的一种补充和强化手段，如规定所有学校在每周一举行集会，学生们肃立在总理遗像前，聆听主席宣读总理遗教，并默念三分钟。^⑦

党化教育的实施，无论是对公立学校、普通私立学校还是基督教学校，都造成了很大的挑

^①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甲编，第8页。

^②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1990年版，第一编“总述”，第2页。

^③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甲编，第16页。

^④ 《大学规程》（1929年8月15日），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第58册，第66页，黄山书社1999年版，第66页。

^⑤ 《私立学校规程》，《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1期，1928年1月。

^⑥ 任鸿隽：《党化教育是可能的吗？》，《独立评论》，第3号，1932年6月。

^⑦ “New Movements in Chinese Education”，“The Kuomintang and Education”，Edited by Sanford C. C. Chen, *Educational Review*, January 1927, p.77.



战和困扰，而基督教学校尤甚。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其一，在公立学校的一些教育家们看来，教育应该是独立的，是超然于党派、政治和宗教的，由党或其委派的政客来治理学校，是他们无法理解和接受的。其二，教育的目的与党的目的是完全不同的。教育的目的，是使一个人能得到全面的发展；而党的目的，是在培养信徒。这决定了达到这两种目标的方法也是截然不同的。教育是通过激励人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以开放的态度和怀疑的精神来探讨知识和真理，最终完成教育的目的；而信徒的养成不仅不需要好奇心，而且好奇心对于维护信仰来说还是一种危险，培养信徒只需要对他们灌输信仰，教他们怎样拥护这个信仰就可以了。因此，党化与教育是不能并立的，有了“党化”，必定是没了“教育”；反过来说，要有“教育”，必定要除去“党化”。^①其三，对基督教教育者们来说，他们还有另外一层问题，即党化教育宗旨的排他性与基督教教育的基督化宗旨有着严重的冲突。这不仅是因为在国民党方面看来，“只有党化教育，没有基督化教育；党化教育是必须实行的，基督化是必须取缔的。”^②而且还因为党化宗旨与基督教宗旨本质上矛盾，党化教育是要将党的主义和主张融合在教课当中，由此将党的信仰灌输到学生的脑海里去；基督教化教育是要将基督教精神渗透到学生的日常学习和生活中，并最终将基督教的信仰灌输给学生。两者的冲突给基督教学校带来了极大的考验和挑战，同时，在总理遗像前集会、宣读和默念总理遗嘱这种带有偶像崇拜性质的做法，也使虔诚的基督徒们感到困窘和难于接受。但无论如何，基督教大学必须顺应政府的要求，至少在表面上得如此。

二、因应潮流的变化

在科学主义、世俗化要求和党化教育的种种压力之下，从20世纪20年代后期起，基督教大学开始调整办学目标，并在院系和课程设置、教师和学生管理政策、学生社会活动等方面都作了相应的调整，以顺应潮流的变化。

1、办学目标的转变

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前，基督教学校很少明确标明其教育宗旨，如张文昌所言，“过去之基督教教育有目的乎？……试一检查各地教会学校之章程，载明目的者实如凤毛麟角”。但是，这并不能说明基督教学校没有办学目标，或者其办学目标“似无而实有，亦似有而实无”。^③实际上，早期基督教学校的办学宗旨是非常明确的，即灌输基督教教义和传播基督教信仰，最终促使整个中国社会基督教化。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分析过，此处不再赘述。虽然在不同时期，根据传教士身份学识和中国社会环境的不同，关于基督教学校办学目的的表述有一定的变化，但其将中国基督教化的总体目标则是不变的，变化的只是实现目标的手段和方式。因此，即使学校章程中没有明确标出，基督教学校的宗教性和其力图使中国基督教化的目标也是尽人皆知

^① 任鸿隽：《党化教育是可能的吗？》，《独立评论》，第3号，1932年6月。

^② 程湘帆：《基督化教育与党化教育》，《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5卷第2期。

^③ 张文昌：《今后之基督教教育》，《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5卷第1期。



的。

但从1920年代后期起，在中国民族主义运动的巨大压力下，基督教学校开始根据中国政府的政令法规来调整其办学宗旨。1926年，中华基督教教育会第十一届年会根据北京政府教育部颁布的教育宗旨，明确提出基督教学校的宗旨为：“造就健全国民，发展共和精神，培养职业知能，更以基督之牺牲与服务精神，完成其高尚人格。”^①中华基督教教育会还将此宗旨在《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多处刊载，以示宣扬之效。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将“党化教育”和“三民主义”教育作为其教育宗旨，在对基督教学校的管理上，企图以“党化教育”取代“基督化教育”。这一状况引起了基督教教育界的广泛关注，关于基督教学校以后办学方针的讨论不时见诸于报章杂志。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们当然是不愿放弃基督化办学宗旨的，奈何当时的中国已非往日一盘散沙的中国，当时的政府也非软弱无能的清政府或还不能完全独立的北洋政府，南京政府此时正亟待树立权威和有所作为，民众也热切期盼着建立起一个独立强大的中国。在这样的情况下，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们既不能与政府的规章相对抗，就只能低姿态地进行顺应，希望能将“三民主义”教育与宗教教育作一定的调和。缪秋笙指出，“基督教学校所提倡的宗教教育，与一般普通学校所注重的道德教育，在形式上虽有不同，但基本的目的则同在养成健全的人格与高尚的品格。基督教教育界相信：基督教教育对于国家前途的特殊贡献即在于此一点。”^②这里的道德教育，应理解为国民政府所提倡的“党化教育”或“三民主义”教育。缪秋笙将宗教教育比作普通学校的道德教育，将两者相提并论，目的就是希望两者能并行不悖，不致用后者来取代前者。谢扶雅则对基督化教育和党化教育以及三民主义教育的关系有较多阐释。他认为，基督化教育与党化教育非但不冲突，而且还有着非常重要的关系，即同心圆的关系。党化教育是一个大圆，它包含着基督化教育，而基督化教育则是处在党化教育这个大圆中心的小圆，也就是说，基督化教育是党化教育的核心，在党化教育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并将会对党化教育作出巨大贡献。^③谢扶雅还牵强附会地将基督化人格比附为三民主义，希望两者能融为一体。他说，“今日中国的基督教教育……唯一宗旨是在陶铸基督化人格。所谓基督化人格者，若用中国旧名词来诠释，不妨说就是智，仁，勇；用西方流行语来说明，就是自由，平等，博爱。自由近乎勇，平等近乎智，博爱近乎仁。这三方面的德能，又恰巧和三民主义相应：勇与自由，于民族主义，智与平等，洽于民权主义，仁与博爱，洽于民生主义。……这样看来，基督化人格与三民主义的关系可谓极其密切。更深一层来讲，三民主义当中最重要的，要算民生；一这也是无论党内连党外一般明达的人的公论——而基督人格的中心，不消说就是‘爱’。爱是充满丰富的生命。基督宣言：‘我来，是要使你们得生命，并且得的很丰满。’中山先生自下定义说：‘三民主义是人民的生活，……群众的生命。’

^① 《本会十一届年会纪要》，《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2卷第2期。

^② 缪秋笙：《编辑小言：游行后的印像》，《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5卷第1期。

^③ “Are Christian Education and Party Education Conflicting?” N. Z. Zia, *Educational Review*, January 1928.



所以他最喜欢题‘博爱’两字，足见‘爱’与‘生’，原是一个根源。希腊的 Eros 一字，正是具此两义。民生主义的关键，端在于‘爱’。没有爱，万万解决不了民生的根本问题。基督教教育唯一宗旨正（是）要养成基督样大仁大爱的人格，所以它在三民主义的教育上，不但应占一极优越的地位，而且确能尽它极重大的贡献。”^①这种将基督化教育与三民主义融合的努力，虽在理论上还可勉强编个圆通，但在实践上却困难重重。国民政府也丝毫不理会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们抛出的橄榄枝，对他们这些煞费苦心的解释毫不领情。因此，基督教大学唯一的出路只能是顺应政府要求，调整办学目标，并在院系和课程设置、教师和学生管理政策、学生社会活动等方面都作相应的调整。下面我们以华中大学为中心对这一问题进行详细的考察。

华中大学早期的办学目标和动因是非常明确的，即学校的任务是为基督教运动服务，学校的目标是为中国基督教会培养领导人，并进而为中国培养领导人，这些领导人在关键的时刻可以引领国家向正确的目标迈进。这里所谓的正确目标，显然就是基督化的目标，即以基督教来拯救中国，或曰借助基督教的力量将中国建成一个强健的国家。关于这一点，华中大学校长韦卓民曾多次表述，他说，“我们认为，这所大学（华中大学）的工作与这个国家的基督教运动紧密结合”，华中大学是中国基督教运动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的成立源自中国的基督教运动，因此它的目标也是为中国的基督教运动服务，正所谓“我们的教育为了基督，同时也来自基督”。^②在他看来，学校不仅要向学生提供基督教的理想，而且还要在上帝之国的建立中发挥积极作用；华中大学也不仅是华中地区的一个高等教育机构，而且还是一个服务于这一地区其他所有的基督教势力（Christian forces），并与之合作以加强基督教运动的机构。^③学校的任务是“越来越多地理解中国基督教会的需要，以尽力推进我们为之存在的事业。”而当时中国基督教运动和基督教会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对中国基督教领导人的需求。既然华中大学的教育是为了基督，那么学校的目标自然是帮助基督完成这一工作，为中国基督教会培养领导人。所以，“我们不仅着重于使教学达到高水平，而且还要着重于为教会和中国培养学生的品格，以适合我们正在经历的关键时刻的需要。”这里的品格，当然是指基督的品格，即培养具有基督品格的人才；之所以说是“关键时刻”，是因为韦卓民认为，“在多重意义上，中国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处在一个迷茫、徘徊的时期，他希望在基督教环境中接受教育的华中大学毕业生们，能成为基督教会和中国未来的领导人，“当这个伟大的国家面临命运抉择的时候，这些领导人能洞察下一代或更下一代中国教会和国家将面临的错综复杂的问题”，^④并积极参与引导国家向正确的目标迈进，用基督教来拯救中国。韦卓民的这一看法，不仅仅是他个人的，而是代表了当时相

^① 谢扶雅：《今后基督教教育应取的方针》，《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5卷第1期。

^② 圣公会《汉口通讯》，1930年1月。转引自柯约翰（J. L. Coe）著，马敏、叶桦译：《华中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66—67页。

^③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4-1935”，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④ 圣公会《汉口通讯》，1930年1月。转引自柯约翰（J. L. Coe）著，马敏、叶桦译：《华中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66—67页。



信基督教可以拯救中国的一批基督教教育家们的观点。这批人相信，要拯救中国，需要大批不仅具备卓越才能，而且具有伟大人格的人，而这个伟大的人格，就是基督的品格，因此，他们希望通过基督教大学来培养学生的才能和基督化人格，为中国培养具有基督教品质的领导人，并由他们引领国人建立起一个强健的中国。

华中大学的评议会也曾这样陈述学校的性质与目标：相对于政府来讲，我们是一个自主的基督教团体，我们的目标是为这一广大而人口稠密的地区的各个教会提供帮助，为在这一地区发展强健而高水平的基督教社区（Christian community）供应人材，为基督教中学提供师资培训，或者说是使这一地区的基督教中学得到更好的发展……^①。无论是为基督教中学提供师资培训，为发展基督教社区提供人材，还是为基督教教会提供帮助，这一切都是围绕基督教进行的，一切目标都是出自其作为基督教团体的本质，因此其最终服务目标也是促进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

但到 30 年代华中大学注册立案后，这种强烈彰显学校基督教办学目标与基督教特色的做法，在学校正式文书中已很少看到。注册后的华中大学组织大纲中，明确地将学校的办学宗旨调整为“实施高等教育，培植中国青年，务期发展其人格与智识，成为中国之忠实国民，适合社会需要，并扶助社会德智体群各方面之进展，而完成本校设立者（即圣公会等）办学之初志。”^②若不是在最后加了一句“完成本校设立者（即圣公会等）办学之初志”，仅从前面描述的办学宗旨来看，已完全看不出华中大学的基督教性质与特色，因而也就完全无法判断它与普通私立学校的差别所在。此办学宗旨一直维持到 1950 年代。1950 年初，华中大学在阐述其办学宗旨时^③，也只是将 30 年代关于办学宗旨的表述中“完成本校设立者（即圣公会等）办学之初志”一句删去。即使在对校友的描述中，华中大学也并不强调其基督教特色，韦卓民在 1941 年 1 月 24 日给校友的信中说，“溯我校草创之初，固以讲究高深学术，培植有为青年，为人群谋福利，为国家增元气为职志。”^④同为 1940 年代初的另一封信中说，“母校办学旨趣，向以研究高深学术，造就真实专门人才为主。”^⑤信中丝毫不提及华中大学的基督教特色，更不以此来作为对校友的号召或凝聚力。由此可见，华中大学基督教的特色在当时的学生和校友中已颇为淡漠。1945 年，华中大学在总结学校特点时说，“规模不大，经费比较稳固，无党派，不干预政治，一意以讲求高等学术，培养真实人才，复兴国家民族，促进世界大同为职志。校风以组织法制化，生活家庭化，养成爱团体、守纪律、牺牲小己、服务大众、坚苦卓绝、实事求是、具有世界眼光之人格为主。”^⑥1920 年代末，缪秋笙、谢扶雅等在企图融合宗教教育和三民主义教育时还念念不忘

^①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0-1931”,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② 《华中大学组织大纲》，《二十二年度私立华中大学一览》，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校董会章程》，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66；《外侨及教会学校调查表》，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48。

^③ 《外侨及教会学校调查表》，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48。

^④ 见韦卓民 1941 年 1 月 24 日给校友的信，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48。

^⑤ 《呈母校并致各地校友一封公开的信》，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48。

^⑥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概况》，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4。



的基督化人格，在这里也看不到任何踪影，而仅有“具有世界眼光之人格”的表述，或许还能让人联想到基督化人格与具有世界眼光之人格的些微联系。

其他基督教大学的办学方向也都有不同程度的转变。1932年底，美国各差会联合派遣的“平信徒调查团”，对中国基督教大学进行详细的考察后，对当时基督教大学办学目标及重心的转移做出如下评论：“目标重心的转移，有些学校比较得更为显著。自然也有许多西教士虽在大中学办事，却并没有受到这种转移的影响。但我们敢坦然地说：一般富有思想和开通的领袖，渐渐地萦念到发展一种良好的大学教育上去了。他们所要发展的大学：第一，当使成为研究社会问题的优美工具；第二，当保存原有文化的最优美点；第三，当使之成为西方文化上所能贡献的最优美点之模范场点；第四，当培养青年男女，使之对于民众能作有用的服务工作。”也就是说，基督教大学已由原来的主要为上帝服务，而逐步转向研究中国社会问题，发现中国固有文化的价值，展示西方文化，并服务于中国社会了。当然，这并不说基督教大学要放弃宗教教育和学校的宗教目的，完全为中国社会和民众服务；而只是在当时社会环境下，基督教大学需要换一种方式来实现使中国基督化的目标。正如“平信徒调查团”所强调的，“这样的教育，并不是要对于基督教运动，减少了热忱，乃要对于基督化服务，存着更广大的观念；并不是要对于学生的精神生活，减少了兴趣，乃是要明了任何课内的卑劣教学，都有损害宗教的影响。所以精神革新应与智力训练，是息息相通而应该同时并进的。至于宗教教授，还是要完全保存着；用各种方法去灌输耶稣的教训，仍旧要继续努力。可是高等教育的标准，是根本重要的，可惜从前太觉忽略了，以后自当十分注意。”^①

2、院系和课程设置的调整

既然基督教大学的办学目标已从主要为“上帝服务”调整为主要为社会和国家服务，那么学校在各方面运作上都要做相应的调整。这首先体现在院系设置方面。国民政府这一时期有关院系设置的规定，则在实质上推动了基督教大学在这方面的调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国内政治局势较之以北洋政府时期要稳定得多，因此政府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国家建设中，这就需要更多的能尽快为国家所用的专门型人才，而非仅有文、理等基础学科知识的通识型人才。体现在高等教育方面，就是要求大学注重实用科学，更多地开设以教授专门知识为主的学院，培养学生的专门技能。1929年4月，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并公布《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其中明确规定“大学及专门教育，必须注重实用科学，充实学科内容，养成专门知识技能，并切实陶融为国家社会服务之健全品格。”^②同年7月教育部公布的《大学组织法》中，更对此加以实质上的倡导，规定，“大学须具备三学院，至少需有一学院为自然科学院或应

^① 美国平信徒调查团：《基督教大学的目标与其重点的转移》，李楚材编：《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47页。

^② 《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1929年4月26日），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第58册，黄山书社1999年版，第33页；《国民政府公报》第一五一号，1929年4月27日，第2页；《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甲编，第8页。



用科学院”。这项规定一方面是为了充实高等教育内容，提高大学的水平和质量，另一方面则是为了促使大学更多地开设专业教育课程。1930年4月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议决案，再次确定要“根据教育宗旨力求实现主义”，所谓的教育宗旨和要实现的主义，即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而其中民生主义尤为重要，因此，“我们为求民生的发展，所以在各级各类的教育内，都注重科学实验，培养生产能力，养成职业技能。”^①这些规定对于普通大学来说，意味着要更加注重对学生实用知识和专门技能的训练，而对于基督教大学来说，不止是如此，而且同时还意味着更多地世俗化。基督教大学一方面因其宗教性质，一方面也因其较多地秉承了西方大学“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的传统，因此比较强调普通教育，用现在时髦的话讲就是通识教育，注重学生身体、智力、性格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在专业教育及职业培训等方面，基督教大学虽然也多有作为，但更多是强调在普通教育的基础上发展专业教育。它们一般认为“职业训练过于狭窄，专业技能同普通教育相分离是危险的”，由此主张“专业训练应该始终建立在普通教育的基础上”。因此，在早期的基督教学大学中，多以文、理学院的建设为主，专门性学院则设立较少。

南京国民政府的上述法令出台后，基督教大学一方面为了与其服务于中国社会的办学目标相适应，需设立更多符合中国社会需要的世俗性专业，另一方面也为了满足政府关于大学必须有三个学院的规定，于是纷纷在原有文、理学院的基础上增设以专业教育为主的第三学院。金陵大学的农林学院、燕京大学与东吴大学的法学院、沪江大学与之江大学的商学院、华西协和大学和齐鲁大学的医学院等，都是这一时期设立的。华中大学则根据自己的原有基础及华中地区基督教教育的状况，设立了教育学院。师范教育在华中大学是有良好基础的。华中大学的前身文华大学的毕业生有很多是从事教育工作的，根据这一传统，1922年华中大学筹备时期，学科设置委员会就提出了设立师范专业的计划，“华中大学学科设置委员会计划在华中大学首先建立文、理、神学和医学学科。这些学科中最初由差会委派的一批教师负责筹组师范、工商贸易和图书管理等专业的师资。”^②这样华中大学在1924年正式成立时，教育专业就作为一个系建立起来，并由基恩（Arthur S. Kean）牧师任系主任。^③1929年华中大学重建后，更有英国爱丁堡大学教育硕士安德胜（Anderson, David Fyfe）来校教授教育学，并任教育系主任，美国北加州大学教育硕士桂德华（Kwei, Marry The-Hua）亦来校教授教育学课程，^④美国哈德福大学教育学博士薛世和（Taylor, Paul V.）来校任教育学与心理学教授，并任教务长^⑤。这些教师的工作为以后华中大学教育学院的建立和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华中地区的基督教学校则长

^① 《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6卷第2期。

^② 柯约翰（J. L. Coe）著，马敏、叶桦译：《华中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17页。

^③ “Central China University,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 Sept. 2, 1924, *Hua Chung College Faculty Reports*（《1924—1942年全体教员会议记录簿》），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90。

^④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教职员一览表》，其中列出了教师出身（学历）、所学科目、教授学科及现任职务等，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⑤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廿六年年度第二学期教员一览表》，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期以来一直存在着严重的教师短缺问题。为了应对这一问题,1911年,圣公会、伦敦会、循道会等将各自在武汉地区创办的附设师范班合并命名为“华中协和师范学校”,这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督教学校的教师危机,但不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级别上都还远远不能真正解决问题。1927年华中协和师范学校的停办,更使华中地区的基督教教师培训陷入困境。^①在这样的情况,华中大学决定在文学院、理学院的基础上建立教育学院,作为自己的第三个学院,并得到政府的认可。政府承认华中大学教育学院可以说是一个不寻常的举动,因为国民政府为了控制教育,防止基督教势力通过基督教大学培养的学生进一步渗透到中小学,而规定任何基督教机构不能建立教育学院。华中大学教育学院能破例获得政府的承认,有研究者认为,这说明政府对华中大学教育学院的工作非常满意。^②政府对华中大学教育学院的工作是否真的很满意,根据笔者现在掌握的材料看还无法确知,但教育学院在成立后有很好的发展,却是的确确实的事。仅从师资上来看,除了前面我们提及的安德胜、薛世和、桂德华等几位干将外,1932年又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博士黄溥,哈佛大学教育学硕士李辉祖,芝加哥大学心理学博士胡毅、骆传芳^③等加盟教育学院,并逐渐成为教育学院乃至华中大学的中坚力量。

除了院系设置外,基督教大学在课程设置和宗教活动方面也作了顺应政府要求的调整。根据政府规定,基督教大学在注册立案后,就不能进行强迫宗教活动和将宗教课作为必修课,而只能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开展宗教活动,在选修的原则下讲授宗教课,同时要依据三民主义教育宗旨增设政治课程。因此,宗教教育与课程设置方面的世俗化,主要体现在宗教活动与宗教课程的自愿参加原则,以及开设具有明显党派特色的政治课程和军事训练课程。在宗教活动上,华中大学在注册立案时就宣布,以后学生将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各项宗教活动,无论是个人还是私人团体组织的宗教活动和集会,学校都不强迫学生参加。^④在课程设置方面,注册立案前,华中大学开设有旧约、新约、基督教会史、宗教史、宗教知识^⑤等多门宗教教育方面的课程,作为神学方面的必修课。注册立案后,华中大学根据教育部要求,将宗教课程由必修科目改为选修科目,并取消了旧约、新约等具有明显宣教倾向的课程。同时根据国民政府三民主义的教育宗旨及党化教育的要求,增设党义课、中华民国及国民党史课程。党义课主要讲述三民主义理论、国民党的组织与历史、政纲与政策等。中华民国及国民党史课,则主要“研究孙中山事绩,并细读中山丛书”。^⑥另外,华中大学还按照教育部规定,开设高达8个学分的军事训练课。^⑦国民政府在课程方面的这些要求,具有明显的削弱宗教教育,强化党化教育,或曰以党化教育取

^① 张永广:《沟通基督教高等教育与中等教育的桥梁—华中大学教育学院个案研究》,硕士论文,第17—18页。

^② 王忠欣著:《基督教与中国近现代教育》,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26页。

^③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廿六年年度第二学期教员一览表》,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④ 柯约翰(J. L. Coe)著,马敏、叶桦译:《华中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79页。

^⑤ “Central China University,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June 2, 1924, *Hua Chung College Faculty Reports*(《1924—1942年全体教员会议记录簿》),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90。

^⑥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中华民国二十年度,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7。

^⑦ 《二十二年度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7。



代宗教教育的目的。在学校仪式方面，国民党的政治渗透与控制也是极为严重的，下面我们将华中大学一次入学仪式照录如下：

- 一、唱国歌
- 二、向国党旗及总理遗像行三鞠躬礼
- 三、主席亲读总理遗嘱
- 四、静默
- 五、祈祷（主领，刘信芳会长）
- 六、读经：（1）《大学》，包渔庄教授
 （2）《箴言》，一章一至十节，甘施礼副教授
…… 卅九年十一月一日，喜洲。^①

从前项仪式我们可以看出，国民政府的党化教育至少在形式上推行的是极为成功的。对一个由基督教团体创办，由基督教团体提供经费资助，以宣扬基督教为宗旨^②，并且大多数教职工和学生都是基督教徒的大学，入学仪式的大量内容却是对国民党及其创始人的礼赞与追思，这对怀有虔诚基督教信仰的师生们来说，心中真不知是如何滋味，尤其是带有偶像崇拜性质的悬挂总理遗像及向总理遗像鞠躬。

对于国民党藉党化教育控制基督教教育的企图，基督教大学是很清楚的，但是无论他们对党化教育的作法有多么不满，在当时的情况下，他们也必须在形式上加以执行，并且为了满足政府和社会的要求，而向世俗化的方向上自觉或不自觉地迈进。

三、对世俗化的抗争：基督化的努力

然而，世俗化的倾向究非基督教大学所愿，实乃外力所迫。世俗化的倾向常常使西方的支持者感到担心，他们害怕基督教大学将日渐失去基督教的特色。同时，虔诚的基督教信仰也使基督徒教育家们不甘“堕落”，因此，他们在政府允许的范围内，努力推行基督化教育。下面，我们以华中大学为例，来对基督教大学对抗世俗化，加强基督化的努力进行一个个案剖析。

1、基督化的办学宗旨

前面我们已提到了华中大学在 1930 年代的办学宗旨，从其公开标榜的办学宗旨看，无法看到明显的基督教色彩。但这决不说明在华中大学中已完全找不到基督教的因素，例如华中大学的校训为：“牺牲服务，博爱大同”，这些字眼就具有较明显的基督教特色和西方文化特点。^③只是在当时的环境中，华中大学力图将其基督教的特色融合或镶嵌于鲜明的民族特色和国家背景

^①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275。

^② 关于华中大学的宗旨，虽然已根据政府要求作了书面上的调整，但实际的办学宗旨并未有太多的改变，这一点我们在下一节会仔细分析。

^③ 《华中年刊》，民国二十一年，UB Archives, Box 174, Folder 3174.



中。这一点从华中大学的校歌中可体现出来。华中大学的校歌为：“母校华中，鞠育劬劳无穷；世路漫漫，我惟校训是宗；牺牲服务，报国尽我精忠；表彰博爱，促进世界大同。同学兴起，立德立高立功；当仁不让，发愤天下为雄；锄强除暴，再见祖国兴隆；扶倾济弱，促进世界大同。”^①其中“报国精忠”、“锄强除暴”，“祖国兴隆”等词汇具有明显的民族主义色彩，“世界大同”也是中华民国教育宗旨中所提及的，是孙中山希望三民主义能最终达成的目标。^②因此，华中大学的校歌总的来说是迎合三民主义教育宗旨的。但是，校训及校歌中又反复提及“牺牲服务”、“博爱”等具有较明显基督教特色的字眼，这就体现了华中大学将两者融合在一起的希望与努力。更有意思的是，无论是教育宗旨还是校歌，中英文的表述中均有一定的不同。中文的华中大学校董会章程中，除说明董事会的组织构成外，还明确地阐述了学校的办学宗旨，这个宗旨非常合乎政府三民主义教育的要求，丝毫不体现出基督教的特色，这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论及。但在华中大学的英文校董会章程中，仅仅说明了校董会的组织、权限及与西方设立者会的关系，^③而根本不提及办学目标的问题。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不可能是章程起草者的疏漏，也不会是中英文翻译便利的需要，而实在是体现了华中大学领导者们的良苦用心。他们一方面要适应政府的政令法规和中国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又必须满足西方设立者的要求，同时兼顾世俗化与基督化两个方面，在两者中找到一个平衡点，以使基督教大学能在当时中国的环境中继续存在下去，因此，在中英文章程上不得不玩一些文字游戏。在校歌方面也是如此，前面我们已分析了中文校歌，其中虽暗含有基督教的精神，但更多地是迎合三民主义教育宗旨的。在英文校歌中，则将为上帝（for God）、为真理（for Truth）和为祖国（for Our Fatherland）并列在一起，作为其奋斗和努力的最终目标。^④这种左一套右一套的伎俩，实在是处在中国政府与西方差会夹缝中的基督教大学所不得已而为之的。当时基督教大学在中国生存处境的艰难，由此可见一斑。

只有在圈内，基督教大学才能毫不避讳地直言其办学精神与宗旨，如韦卓民在写给基督教中学校长，请他们推荐学生的信中说，“查本校……素以发扬基督教精神，培养高等专门人才为主旨。为达成此种特殊任务，端赖我有关各中学之彻底合作；盖基督教中学之功，为基督教大学之基，相需相成，理有固然也。”^⑤实际上，虽然华中大学在注册立案后，向政府和社会公开宣扬的办学宗旨与以前相比有一定变化，但在学校管理者的心目中，华中大学的办学宗旨是自学校创建以来就不曾改变的，是一脉相承的。1938年，韦卓民在一篇文章中仍然强调，“中国教会大学的办学目的是训练教会工作人员和向新的中国提供领导人材。”^⑥他认为，基督教大学

^① 《华中校歌》，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48。

^② 蒋梦麟著：《蒋梦麟自传—西潮与新潮》，团结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66 页。

^③ “Constit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Hua Chung College”，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6。

^④ “College Song”，《华中年刊》，民国二十一年，UB Archives，Box 174，Folder 3174。

^⑤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4。

^⑥ 韦卓民：《基督教差会在中国的制度化工作》，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2000 年版，第 151 页。原文为英文，“The Institutional Work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虽然曾引领中国高等教育，并且在以后的一段时间内也仍然可以为中国高等教育作贡献，但这只是暂时的现象，因为仅从基督教大学对高等教育的贡献来说，它不可能与中国的国立大学相比拟，而且这也不应该是基督教大学关注的重点。基督教大学的中心工作应该是努力满足基督教会需要，它对中国的永久贡献应该是基督教精神。“教会大学在中国高等教育中的开拓时期已经过去了。我们不应再去迎合大众的口味。我们应当了解基督教会的需要并且努力满足这些需要。数年内，我们仍可通过诚实、坚忍、彻底的工作帮助制订高等教育的标准。但我们永久的贡献将在于渊博的学识、良好的教养和基督教的精神。”^①

实际上，面对因拥有更好的设备和更多的财政资助而变得越来越强大的国立大学，华中大学的其他领导者们也在思索：我们这类学校需要怎么做？我们存在的合理性到底是什么？华中大学理学院院长桂质廷的答案与韦卓民相似，即，我们的主要目标是将基督教理想展示给我们的学生。对学术理想的贡献不是我们所独有的，而是高等教育机构所共有的，但将最高的学术理想与基督教的品格训练结合起来，则是我们的目标，也是我们存在的正当理由。^②由此可见，将学校的目标定位于为中国培养具有基督教化品格的人材，或曰学校的宗旨是为中国贡献渊博的知识和基督教精神，不只是韦卓民校长个人的理解和决定，它同时也是华中大学同仁们和校方的共同理解和决定。

《教务杂志》主要是在基督教界发行和传阅的一份英文杂志，在这样一份杂志上发表文章，韦卓民可以说是畅开心际的。1941年，他在该刊上发表《如何成为一所基督教大学》一文，在该文中，他是这样解释华中大学向教育部注册立案时制定的办学宗旨的，“十五年前提出注册问题之前，无人曾明确询问过办校目的。对政府而言，这是所教育学院，政府关心的是其教育效率和规范。在这方面，我们完全遵守政府的规章。”前面我们已分析过华中大学30年代的办学宗旨以及其与国民政府三民主义教育宗旨的迎合。但是韦卓民接着提醒我们，“不过，注意一下办校声明的最后一句：‘完成本校设立者（即圣公会等）办学之初志’。这句话暗示了什么呢？”韦卓民明白地告诉我们：“它暗示着学院是作为中国基督教运动的一部份而创建的，为的是在中国人中传播基督教，给教堂提供牧师，给教会活动的不同部门安排领导人员，帮助制订明智合理的政策，以便实现中国个人、社会的基督教式生活计划，促进世界基督教文化发展。同时也是为了思考当今世界基督教徒面临的问题，设法找出解决办法。我们的作用既是行政性的也是预言性的。我们必须帮助开展中国教会的工作，引导国内基督教徒的思想。”^③韦卓民认为，这样的办学宗旨才是基督教大学所应该真正坚持和始终奉行的。

正因为韦卓民始终坚持这一观点，因此，他对有些基督教大学在世俗化潮流中，为了适应

^① 韦卓民：《基督教差会在中国的制度化工作》，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52页。原文为英文，“The Institutional Work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②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4-1935”，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63。

^③ Francis C.M. Wei, “What Makes a College Christian”, *The Chinese Recorder*, March 1941, pp.115-116.



社会的需求，大力兴办职业教育的作法，持反对和批评态度，认为这是新时期基督教教育缺乏连贯一致政策的表现。韦卓民认为，基督教教育界缺乏对职业教育的认真考虑，他们不仅没有仔细衡量过基督教学校是否有办职业教育的实力，更没有仔细思量过基督教会办职业教育的理由。“到处都是要求职业教育的呼声，因为这在当今是时尚。无人认真考虑，我们是否有这类学校所需的人力、物力。也根本无人仔细想过为什么基督教会要赞助职业教育。”虽然韦卓民也认为，不能只将传道本身作为基督教教育的目的，也不能以受洗礼人数的多少作为衡量传道是否成功的标准，而是需要以更宽容的福音派教义观念，将基督教对人们生活与思想的总体影响，以及基督教精神是否深刻而有效地渗入到中国人的生活中，并成为其中起作用的内部力量，来作为基督教教育的目的。但是，他依然不认同基督教大学大力办职业教育的做法，认为这是见树而不见林，抓住了手段而失去了目标的做法。他说，“在基督教学院里忙着培养更多的技术专家，让他们去种更多的庄稼，养更肥的猪，或修更宽的马路，建更坚固的桥，做更清楚的帐目，搜集更多令人难忘的统计数据，甚至，去制造更耐用的墨水，更卫生的肥皂，那么，尽管这些活动对团体和国家的幸福很重要，基督教教育已失去了自己的目标，即在基督教根源的真理之光中重建人类生活”。在韦卓民看来，“基督教教育只有一心一意，坚定地盯住自己的最终目标才能取得成功。”虽然基督教徒们可以向任何有益的工作伸出援助之手，但也要量力而行，要先“坐下来算算基督教教育的费用，免得打下地基后却发现无法完工。”现实情况是，要满足中国教育的所有需求，是远远超出教会能力的事。因此，“我们应当只做那些我们能做得最好的事，做那些对我们的事业至关重要的事，在教育方面，我们不会去重复政府的努力，甚至不会做对其修补的工作，我们有自己明确而极为重要的职责。”那就是，“我们必须把基督教信仰教给我们的孩子，并尽可能地帮助其他儿童对之有所了解；要为我们的青年人准备勇敢无畏、生机勃勃的基督教生活，并在他们生活的团体中宣传这种生活；要让我们的青年男女坚定地追求上帝的真理，并用现代语言对之做出明智而非虚伪的解释，这就是我们应在基督教教育中力争所做之事，……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未来基督教的成功取决于它的履行。……这应当是中国未来基督教教育的指导准则。”^①

在坚持华中大学的基督教办学宗旨，批评部分基督教大学世俗化做法的同时，韦卓民在华中大学努力推行基督化教育。在课程设置上，既然政府不允许将宗教课程作为必修课，华中大学就依照政府规定将宗教课程改为选修课，并取消宣教倾向明显的部分课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华中大学对宗教教育的放弃，相反，他们在课程方面也在进行着基督化的努力。例如，华中大学在将宗教课程改为选修课，并取消部分宗教课程以满足政府要求的同时，保持甚至增设了将基督教作为客观研究对象的宗教课程，如耶教史、基督教在华传教史、宗教心理学、宗教

^① 韦卓民：《为中国教会培养有学识的领导人——中国基督教教育的前景》，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61—163页。原文为英文，“Training Educated Leadership for the Church in China”，打印本藏于华中师范大学档案馆。



学与教学法、宗教学概论、耶稣之社会教训、圣经研究、宗教发达史、基督教教义、宗教教育概论、品格教育、宗教教育行政与视察等。从授课时数上来说，这些课程每周上课时间少则 2 小时，多的达 4 小时，一般则为 3 小时，授课学期则一到两学期不等。从所占学分来看，这些课程的总学分累计起来高达 40 多个。从知识范围来看，这些课程涵盖了从一般宗教知识、基督教知识、基督教神学，到宗教心理与品格养成，以及宗教教育方法等多方面的内容。如宗教学概论和宗教发达史是讲授一般宗教知识的课程，其中宗教学概论主要研究宗教及宗教智识之性质，各种宗教思想之意义，如神论、目的论、人格论、价值论、自由论、永生论等，以及宗教的、科学的种种世界观^①。宗教发达史则“依人文进化之时期追索宗教兴起、发展之踪。”^②耶教史、基督教在华传教史则专门讲授基督教的相关历史和知识，其中耶教史课程主要研究基督教之来源和发达，及其在西洋古代之地位，并讨论改革和反改革及其对世界文化之贡献。^③基督教在华传教史是研究班课程，主要研究基督教在中国传教之历史，以及其在中国之发展与影响。^④圣经、耶稣之社会教训和基督教教义课程，不能象以前那样直接向学生灌输圣经的内容和基督教教义，或宣扬耶稣的神迹，而改成了具有一定客观性的研究和评价的课程，如圣经研究主要讲述圣经形成之本末，并以学者的批判性态度研究其内容，估定其价值。基督教教义课程，主要研究基督教之起源、与教会及圣经之关系，及其历史基础，同时也讨论现代思想条件下基督教之意义。^⑤耶稣之社会教训主要讲述耶稣遗训之社会含义，并研究其价值。^⑥在向学生传播宗教知识的同时，还开设宗教心理学和品格教育等课程，希望从心理上对学生产生根本影响，塑造学生的基督化品格，同时也希望学生对这些方面有一定了解后，在走上工作岗位时影响更多的青年。如宗教心理学是从心理方面讨论人类宗教信仰及各种迷信之来源、发展与存在。^⑦品格教育则主要研究如何使少年人养成良好品格，讨论生理、心理与品格之关系，以及修养品格之原理方法。^⑧华中大学的学生在毕业后多数从事基督教中等教育，为了使毕业生以后在中学能更好地从事宗教教育工作，华中大学还开设了宗教学教学法和宗教教育概论课程，主要讲教授中等学校宗教课程之原理、方法及材料；^⑨同时，还开设了宗教教育行政与视察课，为学生提供宗教行政、视察方面的知识，为以后从事宗教教育行政工作作准备。该课程每周授课三小时，学分高达 6 个^⑩。即使这样，韦卓民也并不满意。他抱怨说，必修课程既不允許，“即便是教选修

^① 《二十四年度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第 50 页，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

^② 《二十四年度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第 52 页，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

^③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中华民国二十年度，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第 61 页。

^④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中华民国二十年度，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第 62 页。

^⑤ 《二十四年度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第 53 页。

^⑥ 《二十四年度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第 51 页。

^⑦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中华民国二十年度，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第 128 页；《二十四年度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第 73 页。

^⑧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中华民国二十年度，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第 121 页。

^⑨ 《二十二年度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第 72 页；《二十四年度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第 69 页。

^⑩ 《二十四年度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第 72 页。



课，在所有学院、大学一致实行的新课程，也未给它留下多大余地”。^①在此情况下，华中大学要继续保持基督教特色，就需要采取其他推行基督化的办法。

2、学校氛围的基督化

必修课程和强迫宗教活动既不能实施，选修课程也受到一定的限制，那么，基督教大学所能采取的基督化措施，就只有通过营造学校的基督教氛围，来向学生施加基督教的影响了。在营造基督教氛围方面，华中大学的政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是保证学校教职员、尤其是教师中的大多数为基督教徒。这样，教师就可以通过言传身教，将基督教的精神展示给学生，对学生的品格形成产生影响。其二，是实行家庭化办学，强调在宗教工作、性格形成及知识发展方面，教师与学生以及学生彼此间的密切接触和相互影响。其三，是鼓励和倡导宗教活动，并实行多样性与统一性相结合的灵活的宗教活动管理政策。最后，是尽力保持和提高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校方希望通过以上几种办法来保持学校的基督教氛围，保存基督化教育的效果，以与世俗化潮流相抗争。

(1) 强调基督徒教师的作用

营造基督教氛围的首要条件，就是学校要有足够的基督徒教师，这是韦卓民一直秉持的观点，同时也是华中大学一直努力追求的目标。在1926年，当政府关于私立学校注册的规章还在讨论中时，韦卓民就持此种观点。他认为，无论政府如何规定，只要基督教学校能拥有可以胜任教学与研究的基督徒教员，就没有什么可害怕的。他认为，只要能自由选择学校全体人员，学校就仍有能力开展基督教教育工作。当然，这些基督徒教员要具有基督教的奉献精神，并“乐于做出必要的努力，用基督教的观点来讲述课程内容”。韦卓民深信，即使政府对基督教大学有各种限制，但只要学校拥有这样的教员，“基督教的声望就不会严重受损”，学校“依然可以开办名符其实的基督教学院，发挥宗教作用”^②。

一个学校大多数的教师应该为基督徒，这不仅是营造学校基督教氛围的需要，同时也是一所大学之所以成为基督教大学的必要条件之一。^③因为基督教大学的“特殊贡献”，就是培养学生“处理问题的基督教态度”。“除非向我们的学生反复灌输这一点，否则我们就失去了开办基督教学院的目的”，而要实现这个目的，“我们需要的不仅是用于教学和研究的更好的设备，不仅是使我们工作效率维持最高水平的更多充足的基金，最重要的还要有更雄厚的师资力量”。而这个“雄厚的师资力量”，主要应该由中国基督徒学者组成，这些学者不仅要懂得基督教高等教育的目标，同时也要致力于在世间建立天国的伟大工作。^④

^① Francis C.M. Wei, "What Makes a College Christian", *The Chinese Recorder*, March 1941, p.116; 卓民:《关于教会学校立案之教育部新法令》，《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2卷第1期。

^② Francis C.M. Wei, "What Makes a College Christian", *The Chinese Recorder*, March 1941, p.116; 卓民:《关于教会学校立案之教育部新法令》，《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2卷第1期。

^③ 另外两个条件是基督教的办学目标和学校经费来源于基督教界，这两点我们在前面已述及，这里就不再赘述。

^④ 韦卓民:《为中国教会培养有学识的领导人——中国基督教教育的前景》，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66页。原文为英文，“Training Educated Leadership for the Church in China”，打印本藏于华中师范大学档案馆。



这种过于强调学校中基督徒教师数量的做法，很容易使人误以为华中大学在任用教员时，只注重其基督徒的身份，而不重视其学术水平与教学能力。韦卓民在任命教师时，也确实面临过这样的两难选择：一位是基督徒，但学识浅薄；一位是优秀的学者，却非立誓的基督徒。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是作为一名纯粹的基督徒，韦卓民是有一定思想矛盾的，一方面，他知道有时候“一个人是否为基督徒纯粹是个称谓问题”，立誓的基督徒不一定具有良好的基督教品格，而有些非基督徒，却有着真挚的意向和堪称楷模的品格，甚至可以鞭策那些自称基督徒者；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只要一个人自称是基督徒，就意味着他无法公开反对基督教，并因此得参加到基督教运动中去。但是，在任命教师时，韦卓民清楚地知道自己的角色是大学的管理者，承担的任务是要为学校挑选优秀的教师，因此，他会“毫不犹豫、问心无愧地”任命一个不信仰基督教的优秀学者到学校任教，而不是一个学识浅薄的基督徒。^①然而，虽然说是在面临两难选择时会毫不犹豫地任命非基督徒学者到学校任教，但既然是两难选择，实际也就是不得已的选择。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韦卓民还是期望能网罗到既是虔诚的基督徒，同时又是优秀学者的人才到校任教。可是，在当时中国的社会环境中，既具有渊博知识和高深学术素养，同时又具有虔诚基督教信仰的人实在太少了。在这样的情况下，一向提倡基督教本色化的韦卓民，不得不大声呼吁受过良好训练的西方传教士来学校任教。

韦卓民在发表的各项声明中向来坚持“一所基督教大学三分之一的教职员是传教士，其余人员应尽量为基督徒学者。”强调一所大学要由三分之一的传教士教职员，这似乎与他一向主张的基督教本色化、基督教大学中国化的目标有一些悖离。实际上，这主要是因为，他认为在当时中国的基督徒中，还无法找到足够多能胜任教职的人，而聘任太多的非基督徒教师，可能削弱学校的基督教特色，也无法营造纯正的基督教氛围。因此，要保证学校的基督教特色，同时又保持教学质量的话，在当时的情况下，就必须继续任用传教士教师。“由于这个原因，今后若干年里，我们必须呼吁国外历史悠久的教会派遣足够数量的传教士到中国基督教大学任教。我们需要担任教师的传教士，因为，在中国基督徒中无法找到足够多能胜任的学者”，并且，“我们需要的传教士是在学科上受过良好训练的，他们到这里来，不只是为了教书，而且有明确无误的基督教传教目的。”^②

在韦卓民的这些努力下，华中大学教职员中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基督徒比例。例如，1930—1931年度，华中大学的二十多位教职员中，除一人外，其余全部为立誓的基督徒，基督徒的比率为96%。唯一的一位非基督徒教师是教授党义课的黄祖度，他毕业于国立武昌大学，是1930年3月由中央检定的大学专门学校党义教师。^③注册立案完成后，随着中国教职员数量的增加，教师中基督徒的比例有所下降。1931—1932年，华中大学有教职员33人，其中29人为基督教

^① Francis C.M. Wei, "What Makes a College Christian", *The Chinese Recorder*, March 1941, p.117.

^② Francis C.M. Wei, "What Makes a College Christian", *The Chinese Recorder*, March 1941, p.117.

^③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中华民国二十年度，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7；“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0-1931”，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63



徒,分别属于美国圣公会、英国伦敦会、英国循道会等,另外4人为非基督教徒,基督徒的比率为87%。^①1932—1933年,教职员数量依然为33人,但基督徒已下降为24人,非基督教徒增加为9人,基督徒的比率为72%。^②1935年9月,教师数量增加到38人,其中27人为基督徒,占总数的71%,这其中有11人为传教士。^③1936年9月,教师中基督徒的比率有一定回升,为81%。^④以后,华中大学教职员中基督徒的比率一直保持在70%—80%左右,这一状况一直到1951年也变化不大。如1946—1947年,教职员中基督徒的比率为70%,教师中基督教的比率要高一些,为77%。^⑤1950—1951年,华中大学有教员61人,职员23人,其中基督徒为60人,占教职员总数的71%,其中职员中基督徒占65%,教员中基督徒占73%。^⑥保持教职员中基督徒的高比率,主要是为了使教职员在整体上能铭记基督教的宗旨,并最终维持学校的基督教特色。韦卓民常强调,“各科教师须牢记基督教宗旨”,“每位基督徒教职员必须清楚自身的职责,尽力保持工作的基督教特色。”^⑦

(2) 家庭化办学

在保证学校大部分教职员为基督徒的基础上,华中大学强调通过“家庭化”办学,保证教师与学生间的密切接触。所谓家庭化之特点,“即以师生间情谊之融洽和谐,同学受业请益之机会较多。精诚互助,于以鼓铸学业,陶冶品行耳。”^⑧“家庭化”的具体实施办法,就是控制学生规模,对学生实行家庭化管理,强调在宗教工作、性格形成及知识发展方面,教师与学生的充分接触,以使教师在与学生的充分接触中,将基督教的精神展示给学生,对学生的品格形成产生影响。1929年华中大学重建后,就将学校定位为“一个小规模、高效率的大学”,学生人数以不超过240名为宜,其中女生占60到80人左右。所有的学生都在五个合作差会的严格管理下,食住在大学校园内的学生宿舍里。学校中有着良好的基督教氛围,教职员和学生们在工作学习中,以及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中,都能感觉到基督教的切实存在。^⑨抗日战争结束后,虽然学校的学生人数逐渐超过了原定的240人的标准,但华中大学所追求的“一个小型的大学”,“然而却保持着最可能高的标准,着重于向学生传授高深的学问,同时强调教师与学生间的密切关系,以及纯正的基督教氛围”,^⑩这样的一个目标并没有太大的变化。

在实际的校园生活中,华中大学的教师与学生们也确实保持着密切的关系。例如,华中大学校园生活的重要特色之一,即师生间每月的聚餐活动,这后来成为师生及校友们间的美谈。

^①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1-1932”,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②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2-1933”,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③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300。

^④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300。

^⑤ “The President’s Annual Report for the Academic Year 1946-1947”,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70.

^⑥ 《外侨及教会学校调查表》,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48。

^⑦ Francis C.M. Wei, “What Makes a College Christian”, *The Chinese Recorder*, March 1941, p.118.

^⑧ 《呈母校并致各地校友一封公开的信》,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48。

^⑨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0-1931”,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63。

^⑩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4-1935”,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63;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该聚餐在每月第三个星期一的晚上举行，届时学校所有教职员就会共同邀请所有的男女同学，到男生们的餐厅吃中国大餐。作为一种友好的回应，学生们也时不时地邀请全体教职员一起进餐。师生间的聚餐不仅有助于营造学校的家庭氛围，而且有助于教师与学生间的情感交流，将学生与教职员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除此之外，学校还鼓励学生们组织各种学生团体，如辩论会、演说会、音乐会、出版委员会、交际会等。1930—1931年第一学期，华中大学就有5个这样的学生团体，它们分别由五到八个男女学生组成，教工作为顾问参加和领导团体的活动。这些小团体每周都要举行一次小的集会，集会的地点通常都是在作为顾问的教工家中。^①另外，还有一些学术性的社团组织，如教育学会、社会科学会、科学会、无线电学会、生物学会、国际关系研究会，以及医预同学会、歌咏团等，也在1930—1932年间相继成立，并在顾问教师的指导下开展活动。^②女生们还另外开展自己的活动，如在武昌基督教女青年会的帮助下，每隔一周就请校外人士来校作演讲或与同学们进行讨论；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急救班（the First Aid class）；组织练习口语的“英语协会”（an English-speaking club）；另外，女生们还每月在宿舍举行一次社交集会，表演各种节目，与女教师及教职员的女眷们一起娱乐。^③通过这些学生团体及其开展的活动，学生与教职工之间建立了友好而诚挚的关系。正如校方所说，“本校素重亲爱精诚之精神，师生常集一堂，或讨论问题，或互谈怀抱，每月更聚餐一次，杯盘狼藉中，藉以联络感情，交换意见，因而校中诸事进行无不顺利也。”^④每逢圣诞节、春假等节假日，已成家的教师们就会邀请一些学生到自己的家中，共同度过愉快的假日。^⑤教务长薛世和曾报告说，华中大学的每一位教师对学生都有一种出自个人（而非代表学校的）的关心，他们常花费大量的课余时间帮助学生们更有效、更好地完成他们的任务。大多数教师还关心学生个人的社会、宗教和经济生活，在学生理想人格的建立中，他们做出了杰出的工作，并且贡献良多。^⑥

除了鼓励师生们通过社交集会、社团组织等日常方式建立密切关系外，华中大学还采取了一些制度化的措施，如导师制等，来促进教师与学生间的接触与交流。导师制从1933起开始实行，在低年级如一、二年级中，导师制主要在学生宿舍中实行，导师的主要工作，是在生活方面给学生予关心和指导，并在与学生的接触中，将教师个人的精神和品格展示给学生，通过这种楷模作用，对学生的人格塑造产生一定影响，引导学生建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到高年级以后，导师制就主要在各系中展开，导师的主要任务为引导学生的知识学习，尤其是在四年级毕业论文的写作时，导师制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导师由学生主修专业的授课教师担任，主要工作是

^①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0-1931”,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63。

^② 《华中年刊》，民国二十一年，华中大学一九三二年刊社出版，UB Archives, Box 174, Folder 3174;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2-1933”,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③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2-1933”,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④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中华民国二十年度，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

^⑤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1-1932”,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⑥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1-1932”,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写作。^①抗日战争开始后，导师制作为一种战时政策，由教育部颁行全国高等学校施行，按照当时官方所述，其实施原因、方法及导师任务如下：“（1）为了改善当前过分着重知识传授的教育制度，并促使师生的关系更趋密切，教育部计划采行古老的导师制，于我国的中上学校内仿效英国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实施办法。（2）一校中每一班分为若干小组，每组应由学生五至十名组成，并由校长指派专任教师一人负责督导。校长尚需派定主任导师或设立训导处（组），以负责全校导师和科际间的事务。（3）导师应注意各生在学习过程中，心智与品格的进展及其身心的发展，给予指示与劝导，以保护该生之正当发展，进而培育其健全的品格。（4）除了个别指导以外，导师应利用闲暇时间和假日，集合其负责的一组学生举行会议或野餐，施以参与团体活动的指导。”^②从规定中的内容看，导师制更注重的是学生的“身心”发展，而非智识的增加。这与牛津、剑桥的导师制显然不同，就是与华中大学的导师制也有很大差别，其为时人和后人所诟病，也是在所难免的了。

华中大学所谓的“家庭化”办学，不仅指教师与学生间关系密切、融洽，彼此间有着家庭成员般的相互关切，它同时还包括学生们之间有着兄弟姐妹般的友谊和亲情。为了培养学生们之间的这种友谊，教职员推举一些学生组成了非官方的学生联谊会（Student Friendship Committee），来促进和加强学生间的联系，尤其是在每学期新生入学时，对新生们进行关心、帮助和照顾。^③学校的住宿条件也有助于学生们建立这种家庭般的生活。学生们按所属宗派来安排住宿，从文华中学毕业或信仰属圣公会的男生们住在思殷堂，其他男生们则住在循道会管理下的博育室，女生们集中住在颜母室。每栋宿舍都有读书室、客厅、餐厅、厨房、交际室等，房间的功能安排及设备等都像一个大家庭似的，不仅方便学生的学习，而且也方便学生们进行课外活动和社交活动。学生宿舍不仅是为学生提供膳宿的地方，它同时也是学生宗教与社会活动的中心^④，承载着很多的功能。博育室、颜母室住的学生不多，所以更有助于宿舍生活的密切团结。博育室的一名学生曾说，“我们就像一群兄弟一样”。^⑤这种精神体现在宿舍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学习、社交、宗教生活等。颜母室的生活也是如此，一位署名淼之的女生曾详细地描述过她们在颜母室的“家庭生活”。颜母室所处的环境极为清幽雅致，“在文华院内极幽邃之一隅，康德路侧的宽石阶上，耸立着一所半新不旧的西式洋房。红瓦绿窗，配着淡黄色的细纱窗幔；房屋的四周，环栽着四季常青的矮松树；高大的杨柳，遮荫着房屋的一角。墙边的月季花，虽开得不很茂盛，但当暮春初夏，万绿丛中，三五淡红色的花朵，点缀得也还格外好看。望去素而雅，庄而丽。不知者到此，以为是踏进了广寒宫，那里晓得这就是我们华大的女生宿舍—

^①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4-1935”,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63。

^② 韦卓民：《抗战时期中国的教育》，雷法章主编：《韦卓民博士教育文化宗教论文集》，台北华中大学韦卓民纪念馆，中华民国六十九年，第 89 页。

^③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1-1932”,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④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5-1936”,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⑤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2-1933”,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颜母室。”“在颜母室前后门出入的，有我们十七位女同学，一位女生主任，和二位工人。女同学们除却一大部份时光用在课室、试验室，和公书林外，其余的时间都消磨在这所房里，过着家庭生活式的享乐上。”颜母室设备摆设也都更像一个家庭，而不是一个学生宿舍，“我们颜母室有三层楼：第三层暂用为储藏箱匣和家具；第二层是卧室，浴室；第一层是客厅，交际室，饭厅，厨房。除每人在卧室内私自自修的地方外，还有公共念书的地方；和公共娱乐的地方。我们每个卧室有同学三人或四人。五个卧室毗邻，都有过道相隔。内面的摆饰，都不一致；乃是各随意，各尽其美。所以在设备和起居的形式上，我们颜母室仿佛是一个大家庭的样子。”在生活方面，“也诚然是一种家庭生活意味”，女生们的饭虽然不在颜母室内做，而是从男同学厨房那边挑来；但是颜母室仍然有自己的小厨房，学生们可自由地在此烧水、煮茶、做菜，中膳晚餐时大家聚集在一起高谈阔论，谈笑自如，彼此分享好吃的东西和有趣的事。学生们与工友的关系也很融洽，她们常在自修厌倦了的时候，就陪“女工李婆玩玩纸牌，或教她织织绒衣；或和男工张司务谈谈时事新闻，和国家大事”。学生们对这种温馨的生活也颇满意，“我们的生活是质朴而滋润，在生活的形态与实际上，满含着家庭生活的意味。虽比不上别的大学中女同学生活的舒适和丰艳，但我们生活的清逸和纯朴，实别有其风味在。”^①由上可知，无论从学校的膳宿管理，还是从学生的居住环境，以及生活、娱乐等方面来看，华中大学的校园生活，都充满着家庭化的意味。

(3) 鼓励宗教活动

在宗教生活方面，颜母室“十七人中只有两位是非基督徒；星期日常按时去礼拜堂的，约有四人；每日早晨赴本校早祷的，平均约在十人以上。此外间或暗自灵修的，亦有一二人。”^②由此可见，学生的宗教生活也是很自由的。学校在这方面的管理也较为宽松，校方曾明确声明，“所有宗教研究会、清晨灵修会、星期日礼拜及歌诗会等，均非学校之规定，纯属个人或私人团体之组织，学生得以自由参加。”^③但是，为了保证学校的基督教特色，校方还是会在自己的权力范围内，采取一些措施来促使学生更多地参加宗教活动。例如，在1930年时，华中大学因学生数量不多，就让学生与文华中学的学生们一起参加每日的早祷（morning chapel service），可学生们却仅有很少的一部分出席早祷。校方发现这样的结果后，便在1931年对此做出调整，特别安排华中大学的教职员与学生们一起，到文华神学校的礼拜堂（the Boone Divinity School Chapel）作早祷，并由职员们轮流领祷。结果，参加早祷的学生人数大大增加，出席率提高到60%—95%不等，并且没有一个学生是从未参加过早祷的。对于星期日礼拜（Sunday morning service），学校则鼓励学生们去市内参加他们自己所属教会的礼拜，而不在大学礼拜堂安排定期的周日礼拜。^④这是华中大学在成立时就制定的政策，主要目的是为了照顾合作差会的特殊利益。

^① 《华中年刊》，民国二十一年，华中大学一九三二年刊社出版，UB Archives, Box 174, Folder 3174.

^② 《华中年刊》，民国二十一年，华中大学一九三二年刊社出版，UB Archives, Box 174, Folder 3174.

^③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中华民国二十年度，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

^④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0-1931”，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63.



在 1922 年华中大学的筹备会议中，大学组织形式筹设委员会就建议，为了保证各合作差会和合作学校的利益，各差会可分别设立提供膳宿的学院，允许有自己的社交、体育和宗教活动。^①1929 年华中大学重新开办时，这一政策得到重申：任何一方合作单位都可以为那些从自己所办的基督教中学毕业的学生提供宿舍，并且举办相应的宗教礼拜活动。^②学校章程也明确规定，各合作差会在宗教工作方面有充分的自由。^③当然，为了维护学校的统一性，也有些宗教活动是由校方统一安排，如前面提到的早祷。另外，周日晚上的晚祷，也由学校统一安排。这一活动一般是在学校教师的带领下进行，学生的出席率一般在 70% 左右。^④但到 1931 年 12 月，华中大学正式注册立案完成后，参加宗教活动的学生人数有明显下降。例如，1932 年，早祷虽然仍有五个合作差会任命的委员会来安排，早祷地点也没有变化，但出席早祷的学生的比率，却下降到了 40%—60%，在下雨天和期末考试期间，参加的人数甚至更少。安排在思殷堂会议室的周日晚祷，学生的平均出席率也下降到 50%。^⑤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鼓励和带动学生积极参加宗教活动，学校组织基督徒师生成立了华中大学基督徒团契。关于成立团契的这一动机，团契小史中有明确说明，“平日在校，只注重于知识之灌输与夫身体之锻炼，至若灵性之修养，艺术生活之陶冶，则赖乎个人之自动，非假他人之手所能为功者。本于此，本校的基督徒师生以及工友，乃有华大基督徒团契之组织焉。”^⑥1932 年团契成立时，成员有 80 人，参加人员不仅有学校的基督徒教职员、学生以及工友，而且还有一些非立誓的基督徒学生作为准会员加入。团契希望达成的目标，是养成个人的基督化品格，以及通过个人的服务早日实现上帝之国。正如参加者的誓言所说：“我立誓自己将追随耶稣基督的言行，注重个人的精神生活，以养成基督的品格；我立誓自己将以基督的服务与牺牲精神，用自己毕生的力量服务于人类，以早日在尘世上建立上帝之国。”^⑦团契成立时分为灵修、社会服务和音乐社交三部，其中灵修部负责主领灵修礼拜，并组织关于宗教问题与人生问题的讨论班；音乐社交部主领每周的歌颂礼拜；社会服务部则负责灾童学校以及本校工人学校的授课工作。团契在成立初期，就对带动学生自愿进行宗教和社会活动作出了不少贡献。因此，校方对其寄予厚望，希望以后它能越来越多地承担起在学生中组织活动的责任。

除了全校性的早祷及周日晚上的礼拜外，其他大部分的宗教活动，都由各合作差会在自己的学生宿舍中，以各自宗派的形式开展。例如，博育室的学生们在舍监的带领下，每天进行祈祷会；属于圣公会的学生们则在舍监的带领下，每周在学校的礼拜堂以圣公会的形式举行两次

^① 柯约翰(J. L. Coe)著，马敏、叶桦译：《华中大学》，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8 页。

^② 柯约翰(J. L. Coe)著，马敏、叶桦译：《华中大学》，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8 页。

^③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4-1935”，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63。

^④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0-1931”，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63。

^⑤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1-1932”，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⑥ 《华中年刊》，民国二十一年，华中大学一九三二年刊社出版，UB Archives, Box 174, Folder 3174。

^⑦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1-1932”，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圣餐礼，另外，还在舍监的指导下，每日以圣公会的形式进行晚祷。当然，这些活动也由学生们自愿参加，据校方统计，圣公会的晚祷，学生们的出席率平均每天大约在 50%左右。^①早祷等全校性的宗教活动，由董事会任命的礼拜委员会（Chapel Committee）安排，至于其他的宗教活动，礼拜委员会虽有一定的参与，但主要由各合作差会在学生宿舍中安排进行。因此，华中大学的宗教活动可以说是既具有多样性，又具有一定的统一性（unity），多样性中有统一，但不以牺牲差异性来达成完全的一致（uniformity）^②。这种多样性与统一性的结合，是华中大学的宗教政策，也是华中大学宗教活动所特有的方式。

（4）提高基督徒学生的比率

为维持学校的基督教特色，华中大学除了保证学校大部分教职员为基督徒，实行家庭化办学，组织宗教团契和举行宗教活动外，还尽力保持和提高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因为在韦卓民看来，“除非大部分学生受过某种基督教训练，否则我们不可能有基督教大学。”但是，“大学四年的时间是不够培养学生基督教观念的”，^③因此，必须从生源上入手，尽量招收基督教中学的学生。因为从基督教中学毕业的学生，极有可能已经是基督徒了，即使还不是基督徒，也受过了多年的基督教熏陶和训练，在大学中更易培养其基督徒的特质和基督化人格。基于这种观点，韦卓民认为，当时中国基督教小学、中学、大学间相互衔接不紧密的状况，是极度不合理的，“中国有基督教小学、基督教中学、基督教大学；可它们并非在同一计划里为同一目的而共同运转。这看来简直是荒谬的。”“让基督教中学毕业生去上非基督教大学，而让基督教大学录取大部分非基督教中学学生，无疑是浪费时间和精力。若想使中学的基督教训练成果得到保存，大学的工作有效，两者就必须统一起来。”^④即让基督教中学的毕业生进入基督教大学学习，从而使他们在中学时受到的基督教教育得到保存，而不是让他们远离基督教影响，使教育的成果消失殆尽。换句话说，要想使基督教教育得到更好的效果，基督教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间就应当有一种更紧密的联系。^⑤在韦卓民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华中大学主要致力于招收基督教中学的学生，由此也使得基督徒学生的比率得到一定的保证。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下表中看得更为明白：

^①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2-1933”,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②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5-1936”,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③ Francis C.M.Wei, “What Makes a College Christian”, *The Chinese Recorder*, March 1941, p.118.

^④ Francis C.M.Wei, “What Makes a College Christian”, *The Chinese Recorder*, March 1941, p.118.

^⑤ 韦卓民：《为中国教会培养有学识的领导人——中国基督教教育的前景》，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65页。原文为英文，“Training Educated Leadership for the Church in China”，打印本藏于华中师范大学档案馆。



1930-1951 年华中大学学生宗教信仰与学生来源情况表^①：

年代	学生总数	基督徒学生数及百分比		非基督徒学生数及百分比		学生来源于基督教中学的人数及百分比		学生来源于非基督教中学的人数及百分		
		数	百分比	数	百分比	数	百分比	数	百分比	
1930-1931 年春季	52	41	79%	9	21%	48	92%	4	8%	
1931-1932 年春季	80	64	80%	16 ^②	20%	72	90%	8	10%	
1932-1933 年春季	96	81	84%	15	16%	85	89%	11	11%	
1934-1935 年春季	117	68	58%	49	42%	94	80%	23	20%	
1935-1936 年春季	149	65	44%	84	56%	95	64%	54	36%	
1936-1937 年春季	174	97	56%	77	44%	141	81%	33	19%	
1937-1938 年春季 ^③	131	82	63%	49	37%	102	78%	25	19%	
1938-1939 年	秋季	163	90	55%	73	45%	125	77%	38	23%
	春季	108	67	62%	41	38%	88	81%	20	19%
1939-1940 年春季	90	63	70%	27	30%	78	87%	12	13%	
1940-1941 年	秋季	88	56	64%	32	36%	64	73%	24	27%
	春季	91	55	60%	36	40%	63	69%	28	31%
1941-1942 年	秋季	149	68	46%	81	54%	69	46%	80	54%
	春季	131	64	49%	67	51%	64	49%	67	51%
1942-1943 年	秋季	152	61	40%	91	60%	45	30%	107	70%
	春季	128	56	44%	72	56%	44	34%	84	66%
1943-1944 年	秋季	150	42	28%	108	72%	24	16%	126	84%
	春季	134	36	27%	98	73%	21	16%	113	84%

^① 1930—1931 年的数据来自于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1-1932",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63。1931—1932 年的数据来自于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1-1932",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1931—1932 年秋季, 学生有 67 人, 其中基督徒学生为 60 人, 占 90%, 见“Student Enrolment”, Fall 1931,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298。1932—1933 年的数据来自于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2-1933",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1934—1935 年的数据来自于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4-1935",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63。1935—1936 年的数据来自于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5-1936",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300。1936—1937 年的数据来自于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300。1937—1938 年的数据来自于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7-1938",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63。1938—1939、1939—1940 年的数据来自于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300。1940—1941、1941—1942、1942—1943、1943—1944、1944—1945 年的数据来自于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301。1945—1946、1946—1947、1947—1948、1948—1949、1949—1950、1950—1951 年秋季的数据来自于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302。1950—1951 年春季的数据来自于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303。

^② 这 16 名非基督教徒中, 有 6 名为佛教徒。

^③ 该年中, 另有 4 名为转学来的学生, 其信仰没有明确标出。



1944-1945 年	秋季	216	54	25%	162	75%	40	19%	176	81%
	春季	171	48	28%	123	72%	39	23%	132	77%
1945-1946 年	秋季	286	84	29%	202	71%	43	15%	243	85%
	春季	254	79	31%	175	69%	42	17%	212	83%
1946-1947 年	秋季	447	177	40%	270	60%	130	29%	317	71%
	春季	384	159	41%	225	59%	119	31%	265	69%
1947-1948 年	秋季	537	221	41%	316	59%	218	41%	319	59%
	春季	470	223	47%	247	53%	196	42%	274	58%
1948-1949 年	秋季	572	269	47%	303	53%	261	46%	311	54%
	春季	469	239	51%	230	49%	216	46%	253	54%
1949-1950 年	秋季	376	224	60%	152	40%	219	58%	157	42%
	春季	351	196	56%	155	44%	196	56%	155	44%
1950-1951 年	秋季	489	176	36%	313	64%	235	48%	254	52%
	春季	397	154	39%	243	61%	212	53%	185	47%

从表中可以看出,基督教大学学生基督徒的比率与学生是否来源于基督教中学有密切关系。1930年代初期,华中大学的学生绝大多数来自于湖北、湖南(1930—1941年学生地域来源,可见1930—1941年华中大学学生来源地理分布表)等地的基督教中学,因此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也非常高。以后,随着基督教大学学生来源的多元化,来自公立中学和其它非基督教私立中学学生数量逐渐增多,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逐渐下降。抗日战争开始后,华中大学迁入云南,偏居西南一隅,与华中地区基督教中学的联系大大减弱,生源受到很大影响,学生数量急速减少,但在抗战初期,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却基本与以前保持一致。这一方面是因为当时华中大学在云南立足未稳,还未招收到当地学生,因此在校学生主要还是随华中大学从武昌迁移到云南的,换句话说,这些学生还是来源于华中区基督教中学的学生;另一方面,是因为在1939年春,广东协和神学院迁入云南,并加入华中大学,使华中大学的生源得到补充,同时因为该校学生主要为基督徒,所以华中大学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得以保持,甚至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这一时期华中大学的学生主要来源于湖北、广东和湖南三省,在绝大多数年份,来自基督教中学的学生约占学生总数的70%以上,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也都在55%以上。



1930—1941 年华中大学学生来源地理分布表：^①

年代	省份	湖北	湖南	河南	安徽	江西	广东	江苏	浙江	四川	贵州	陕西	河北	福建	广西	山东	云南	总数
1930-1931 年 春季		27	18	3	2	2												52
1931-1932 年 春季		43	15	2	6	3	4	4	1	1	1							80
1932-1933 年 春季		45	25	3	9	4	4	2	1		1	1	1					96
1934-1935 年 春季 ^②		57	27	1	6	6	2	4	6	4				1				117
1935-1936 年 春季 ^③		66	38	2	9	4	2	6	8	1			1	1				149
1936-1937 年 春季		74	52		10	9	10	8	9	2								174
1937-1938 年 春季 ^④		61	35	3	5	5	8	5	8	1								131
1938-1939 年	秋季	54	39	2	9	7	21	8	9			1	1	2	8	1	1	163
	春季	42	30	1	5	3	14	6	3			1		1	1	1		108
1939-1940 年 春季		29	16		3	2	28	6	2			1		1		1	1	90
1940-1941 年	秋季	25	9		3	2	28	9	3	1				4	1		3	88
	春季 ^⑤	22	9		3	2	28	8	2	1				5	1		9	91

^① 1930—1931 年的数据来自于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1-1932",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63。1931—1932 年的数据来自于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1-1932",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1932—1933 年的数据来自于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2-1933",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1934—1935 年的数据来自于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4-1935",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63。1935—1936 年的数据来自于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5-1936",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300。1936—1937 年的数据来自于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300。1937—1938 年的数据来自于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7-1938",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63。1938—1939、1939—1940 年的数据来自于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300。1940—1941 年的数据来自于华中大学档案全宗, 案卷号 301。

^② 另外 3 人, 其中 1 名来自挪威, 2 名来自美国。

^③ 另外 1 人来自美国。

^④ 该年中, 另有 4 名为转学来的学生, 其信仰没有明确标出。

^⑤ 另外 1 人来自美国。



从1940年开始，华中大学开始招收云南籍学生，特别是到1941—1942年，云南籍学生大量增加，并超过广东、湖北、湖南，成为华中大学学生来源最多的省份（1941—1946年学生地域来源，可见1941—1946年华中大学学生来源地理分布表）。相对于华中地区来说，云南较为偏僻落后，基督教教育也不发达，因此，这一时期来源于基督教中学的学生比率大大下降，不仅在1941—1942年首次下降到50%以下，而且在比率最小时，如1945—1946年秋季，来源于基督教中学的学生仅占15%；而这时云南籍学生的数量则达到顶峰，高达174人，占学生总数的60%以上。随着来自基督教中学的学生数量的减少，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也大大降低，最少时仅占学生总数的25%，如1944—1945年秋季，而该学期云南籍学生的数量则占到全部学生数量的60%以上。有意思的是，在1940—1941年以前，学生中来自基督教中学的比率，都高于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往往要高10个百分点左右，甚至20个百分点，但从1942—1943年开始，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开始高于来自基督教中学的学生的比率，这主要得益于华中大学宗教活动的加强。

1941—1946年华中大学学生来源地理分布表：^①

年份		湖北	湖南	河南	安徽	江西	广东	江苏	浙江	四川	贵州	陕西	河北	福建	广西	山东	云南	总数
1941-1942年 ^②	秋季	2 3	17		3	5	32	7	3	2	2			10	2		42	149
	春季	2 3	16		1	5	29	7	3	2	2			6	1		35	131
1942-1943年 ^③	秋季	1 2	16			3	26	7	2		2		2	6	1	1	73	152
	春季	9	16			2	26	7	3		1		1	6	1	1	55	128
1943-1944年	秋季	8	14	1		2	16	4	3		1		1	7	1	1	91	150
	春季	8	13	1		2	13	3	3		1		1	6	1	1	81	134
1944-1945年	秋季	1 8	15	2	1	1	17	4	6	10	2		3	6			131	216

^① 1941—1942、1942—1943、1943—1944、1944—1945年的数据来自于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301。1945—1946的数据来自于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302。

^② 另外1人来自美国。

^③ 另外1人来自西贡。



	春季	1 6	13	2	1	1	14	4	6	10	2		3	4			96	171
1945-1946 年 ^①	秋季	1 7	15	1		3	26	9	11	11	2	1	4	8	2	1	174	286
	春季	1 7	15	1		2	25	9	11	9	2	1	4	8	2	1	146	254

抗日战争胜利后，华中大学于1946年从云南喜洲迁回武昌，湖北、湖南等华中各省又成为华中大学主要的生源地（1946—1951年学生地域来源，可见1946—1951年华中大学学生来源地理分布表），来自基督教中学的学生比率逐步回升，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也逐渐增加。云南籍学生则急速减少，虽有部分云南学生随华中大学迁回武昌，但随着他们的陆续毕业，云南籍学生更是日渐减少，到1951年时仅为4人。尽管如此，来自基督教中学的学生的比率，以及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都很难再恢复到1941年前的水平。从1946年华中大学迁回武昌，到1951年华中大学作为基督教大学终结，在这5年10个学期中，仅1949—1950学年，学生中来自基督教中学的比率超过了50%，其中第一学期58%，第二学期56%；学生中基督徒比率超过50%的有三个学期，分别为：1948—1949年春季51%，1949—1950年秋季60%，春季56%。1950年以后，处在风口浪尖上的基督教大学前途未卜，政治运动一个接着一个，学生们对政治活动的兴趣远远超过了对宗教活动的兴趣，基督徒学生的比率更是迅速下降。

从华中大学学生中基督徒比率在不同时期、不同年份的升降变化，可以看出校方致力于营造基督教氛围、推行基督化教育，以对抗世俗化潮流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抗日战争爆发前，甚至在1940年以前，学生中基督徒比率最高的年份，可高达4/5者都是基督徒，并且在绝大多数年份，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都保持在55%以上。因此，可以说，在1940年以前，华中大学基本上保持着大多数学生为基督徒的较为理想的状态。但基督化的最好成效也就是如此了。以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政治局势的变化，基督教氛围和基督化教育对学生的影响也越来越弱，不仅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越来越小，而且最后整个学校也不抵世俗化的压力，而为世俗化潮流所湮没。

^① 另外1人来自辽宁。



1946—1951 年华中大学学生来源地理分布表：^①

省份 年代		湖 北	湖 南	河 南	安 徽	江 西	广 东	江 苏	浙 江	四 川	贵 州	陕 西	河 北	福 建	广 西	山 东	云 南	总 数
1946-1947 年 ^②	秋 季	100	160	3	9	13	36	12	19	12	2	1	3	6	1	1	68	447
	春 季	87	126	3	8	11	36	13	15	7	2	1	3	6	1	1	63	384
1947-1948 年 ^③	秋 季	155	172	3	15	28	53	26	15	8	1	1	4	4	3	1	47	537
	春 季	139	145	2	8	25	45	23	15	7		2	3	4	3	1	47	470
1948-1949 年 ^④	秋 季	180	199	3	12	28	57	28	16	11	1	2	1	5	2	1	25	572
	春 季	153	153	4	9	24	41	25	16	9			3	4	2	1	24	469
1949-1950 年 ^⑤	秋 季	126	130	4	12	19	27	16	17	6		1	2	6	2		7	376
	春 季	132	100	4	9	20	28	15	18	8		1	1	6	1		7	351
1950-1951 年	秋 季	187	123	8	13	36	51	20	26	7		1	2	8	1	2	4	489
	春 季	166	83	6	10	31	40	18	23	6		1	2	4	1	2	4	397

^① 1946—1947、1947—1948、1948—1949、1949—1950、1950—1951年秋季的数据来自于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302。1950—1951年春季的数据来自于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303。

^② 另外 1 人来自新疆。

^③ 另外 1 人来自新疆。

^④ 另外 1 人来自新疆。

^⑤ 另外 1 人来自新疆。



四、本章小结

二十世纪，科学开始在中国盛行，甚至被提升到信仰的高度，成为更多人生活的指导原则。宗教因为与科学的对立，而被斥责为封建迷信。基督教更因为集“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和“封建迷信”于一身，而受到中国知识分子的特别关注，成为被抨击的焦点。与基督教关系密切的基督教大学，也因此受到冲击。中国社会对基督教大学提出了诸如取消强迫的宗教教育和宗教活动、以教育为主而不是以宗教为主等世俗化的要求。与此同时，南京国民政府开始在教育领域推行“党化教育”，希望将国民党的主义融合到教育中，将党的信仰灌输给学生，并藉此取代基督教精神对学生的渗透，掌握对基督教大学的控制权。

基督教大学虽然洞悉国民党藉党化教育控制基督教教育的企图，并且对此也进行了一定的抗争。抗争无效后，基督教大学又曲意迎合，希望能将基督化教育与党化教育融合在一起。但是，国民政府的强势姿态，以及党化教育与基督化教育彼此的排他性，都使这种进行融合的努力成为泡影。事实上，在当时的情况下，对国民政府党化教育的要求，基督教大学只能加以执行，至少在形式上必须如此。并且，为了满足中国政府和社会的要求，基督教大学还不得不自觉或不自觉地向世俗化的方向迈进。基督教大学的世俗化，首先体现在办学目标的变化，即将学校的目标由主要为中国基督教会培养领导人和为基督教运动服务，调整为主要为中国培养忠实国民和为中国社会服务。与办学目标的转变相适应，基督教大学对院系和课程设置也进行了调整，在文、理学院的基础上，增设以专业教育为主的第三学院，增加实用性课程的开设，同时依据三民主义的教育宗旨，增设政治课程，将宗教课由必修改为选修，宗教活动也改为自愿参加。

然而，世俗化的倾向究非基督教大学所愿，实乃外力所迫。世俗化的倾向常常使西方的支持者感到担心，他们害怕基督教大学将日渐失去基督教的特色。同时，虔诚的基督教信仰也使基督徒教育家们不甘“堕落”，因此，他们在政府允许的范围内，努力推行基督化教育。在办学宗旨方面，基督教大学虽然依照中国政府的要求，作了形式上的调整，但在校方的心目中，基督教大学为基督教运动服务和为中国贡献基督教精神的目标，则始终都没有变化。换句话说，在基督教学校自身看来，办学宗旨的改变，更多的是体现在文字表述和形式变化上，而不是体现在实质执行上。在课程设置方面，基督教大学虽按照政府规定将宗教课程改为了选修课，并取消了部分宗教课程，但却保持甚至增设了更多的将基督教作为客观研究对象的宗教课程，希望给学生更多的选择基督教课程的机会，并以此保持基督教教育对学生的影响力。与此同时，基督教大学还采取了诸多措施来营造学校的基督教氛围，其一，是尽量保证大多数的教师为基督徒。希望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将基督教的精神灌输给学生，并通过言传身教，对学生基督化品格的形成产生影响。为了保证教师中基督教的比率，部分基督教大学甚至不惜暂时牺牲中国化的目标，而呼吁差会派更多的传教士来校任教。其二，是实行“家庭化”办学，即通过控制



学生规模、对学生实行家庭化管理等办法，使师生间保持密切融洽的关系。这样做的目的，一方面是希望藉教师与学生的充分接触，将基督教的精神展示给学生；另一方面，是希望通过学生彼此间的相互影响，由基督徒带动非基督徒，更多地参加宗教活动，并在校园生活中形成基督教的氛围，使学生们时时刻刻都能切实感受到基督教的存在和影响。第三，是积极鼓励和倡导宗教活动，并采取灵活的多样性与统一性相结合的宗教活动管理政策，使学生在自愿的原则下，尽可能多地参加宗教活动。第四，是尽力保持和提高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提高学生中基督徒比率的主要方式，是从生源着手，加强基督教大学与基督教中学的联系，尽量招收基督教中学的毕业生。这是因为，基督教中学的毕业生主要来自基督教家庭，很可能已经是基督徒了；即使是来自非基督教家庭，其本人也还不是基督徒，那么在基督教中学时期，他们也已经受了多年的基督教熏陶，在大学期间更容易培养其基督化的品格。而非基督教中学的毕业生，因为长期生活在异教的环境中，对基督教本身很少接触，所以更无从谈及对基督教的了解或感情，到大学以后，他们的心智已相对成形，不易再受到外界的影响，因此，要培养其基督教品格，更是难上加难。所以，从基督教中学入手，是保持学生中基督徒比率的最好办法。

但是，尽管基督教大学采取了以上各种措施，即，保证学校大部分教职员为基督徒，实行家庭化办学，鼓励师生组织宗教团契和举行宗教活动，尽力保持和提高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等，基督教大学始终还是没能对抗住世俗化的潮流。在中国政局的急速变化和社会的剧烈动荡中，基督教氛围的保持和基督化教育的维持越来越困难，最后，整个基督教大学也因不抵世俗化的压力，而为世俗化潮流所湮没。



第五章 “国立化”潮流中的华中大学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开始推行高等教育“国立化”政策，并实行了一系列旨在充实提高高等教育的措施，中国高等教育，尤其是国立大学，因此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并给基督教大学带来了巨大的压力。面临如此严峻的挑战，华中大学采取了以质取胜的战略，将“重质不重量”作为自己的办学特色和激烈竞争中的自存之道，并因此得以在与众多实力雄厚的国立大学的竞争中保有一席之地。

一、高等教育“国立化”

19世纪以来，世界教育的主要发展方向是视教育为国家事业之一，教育行政制度为国家政治制度的一部分，各级教育受国家的监督和管理，教育政策的制定受国家政策的支配。^①中国采用西式教育制度后，也大致有这种倾向。就高等教育来讲，南京国民政府在政权稳固之后，即开始大力推动大学向“国家化”的方向转变。这是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期间在高等教育方面的重要政策。大学“国家化”，顾名思义就是使大学成为“国家的”。大学国家化分为对外和对内两个向度，对外的向度主要是指向基督教大学的，是中国的一种民族主义诉求，也是政府对国家主权的争取。因此，对基督教大学来说，国家化的目标就是要收回教育主权，将基督教大学纳入到中国国家教育行政体系之内，使基督教大学由西方差会的“洋学校”变为“中国的”学校，简言之即“中国化”。大学国家化的对内向度，主要是在全国加强或建立国立大学，它是南京国民政府所追求的国家统一的一个方面，是中央政府向地方扩张权力的一个渠道，是政府努力实现国家统一进程的一种手段。因此，对地方大学或私立大学来说，国家化的目标就是使大学由地方或私人建立、资助和掌控，变为由国家所资助和掌控，或曰办学经费和办学权力来自于代表国家权力的中央政府，简言之即“国立化”。有关基督教大学的中国化，在第二章中已详细论及，因此在本章中，我们主要分析高等教育的国立化，以及它对基督教大学办学政策的影响。

1、大学院时期的高等教育

1927年4月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开始对教育问题给予较多的关注，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尤其是高等教育。首先，是在蔡元培主持下，对教育行政体系进行改革，取消中央教育行政委员会，实行大学院和大学区制度，以大学区为全国教育行政单元，大学院为全国最高学术教育机关。关于大学院与大学区制，具体而言，就是在中央设立大学院，统一领导全国的教育行政和学术研究事宜，其职能与晚清时期的学部、民国初年的教育部以及广东国民政府时期的中央教育行政委员会有类似之处，即管理全国教育行政事宜；不同之处在于大

^① 孙邦正著：《教育概论》，台湾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六十九年版，第91页。



学院同时又是全国最高学术研究机关，而且，大学院与教育部相比，有更大的自主权，它直接隶属于国民政府，而不受行政院或其他政府机构的约束和支配。大学院和大学区制主要是仿效法国的教育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大学院有三个显著特点：一、学术、教育并重，以大学院为全国最高学术教育机关。二、院长制与委员制并用，以院长负行政全责，以大学委员会负议事及计划之责。《大学院组织法》第二条规定，“本院设院长一人，综理全院事务”，第三条规定，“本院设大学委员，议决全国学术上教育上一切重要问题。”^①三、计划与实行并进，设中央研究院，实行科学研究；设劳动大学，提倡劳动教育；设音乐院、艺术院，实行美化教育。^②大学院的上述三个特点，也正是蔡元培倡导实行大学院制的原因所在，如他自己所说：“此三点为余等主张大学院制之根本理由”。在中央设立大学院的同时，在地方，裁撤省教育厅，以省（区）为基本单元，推行大学区制，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大学区，每区设一所大学管理全区的教育文化事业。各省区国立大学为教育行政机关，大学校长总理区内一切学术与教育行政事宜。大学区设评议会，秘书处，研究院，以及高等教育处，普通教育处，扩充教育处；其中评议会为立法和审议机关，秘书处辅助校长办理区内一切行政事务，研究院为学术研究机关，高等教育处管辖区内大专院校，普通教育处管理区内公立中小学及监督私立中小学教育事宜，扩充教育处管理专门学校、职业学校、图书馆、运动场及其他社会教育事宜。^③

实行大学院与大学区制度的初衷，是为了改变北洋政府时期教育部官僚腐败的弊病，实现“行政学术化，学术研究化”，学术与教育行政合一，使教育独立于官僚政治之外^④。关于这一点，蔡元培在1927年6月的《提议设立大学院案》中有明确说明：他认为，“近来官僚化之教育部，实有改革之必要”，而“欲改官僚化为学术”，或曰将“教育官僚化”转变为“教育学术化”，“莫若改教育部为大学院。”^⑤在《大学院公报》的《发刊词》中，蔡元培对此又有进一步的解释：“民国纪元以来，管理学术及教育之机关曰学部；民国元年，改为教育部；依教育一辞之广义，亦可以包学术也，顾十余年来，教育部处北京腐败空气之中，受其他各部之熏染，长部者又时有不知学术教育为何物，而专营私植党之人，声应气求，积渐腐化，遂使教育部名辞与腐败官僚亦为密切之联想。此国民政府所以舍教育部之名，而以大学院名管理学术及教育之机关也。”^⑥

实际上，在中国实行大学区制，是蔡元培一直以来的教育理想。早在民国初年，蔡元培担任中华民国第一任教育总长期间，就曾提出实行大学区制的建议，教育部也曾制订过《划分大

^① 《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1期（1928年1月）。

^② 蔡元培：《解释大学院之组织》（1928年4月12日），《关于大学院组织之谈话》，（1928年4月12日），蔡元培文库。

^③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56页。

^④ 《大学院组织缘起》（1927年9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第一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31页。

^⑤ 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第6卷，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39页。

^⑥ 蔡元培：《发刊词》，《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1期，1928年1月，第11页。



学区议案》，拟在北京、南京、武汉、广州分别设立四个大学区，将各区附近的大学合并为一所大学。^①在中华教育改进社第一次年会上，蔡元培提出的《国立大学与省立大学分别设立议》中，又一次指出，“依元年教育部计划，全国共设五校：除北京大学及南京之东南大学粗具规模、更求完备外，当更设西南大学于广东，西部大学于成都，中部大学于武汉。”^②同一时期，蔡元培在《教育独立议》中，又详细提出了关于实行大学区制的设想，并将其作为实现教育独立的一种方法。

“什么样可以实行超然的教育呢？鄙人拟一个办法如下：

分全国为若干大学区，每区立一个大学；凡中等以上各种专门学术，都可以设在大学里面，一区以内的中小学校教育，与学校以外的社会教育，如通信教授、演讲团、体育会、图书馆、博物院、音乐、演剧、影戏……与其他成年教育、盲哑教育等等，都由大学办理。

大学的事务，都由大学教授所组织的教育委员会主持。大学校长，也由委员会举出。由各大学校长，组织高等教育会议，办理各大学区互相关系的事务。

教育部，专办理高等教育会议所议决事务之有关系于中央政府者，及其他全国教育统计与报告等事，不得干涉各大学区事务。教育总长必经高等教育会议承认，不受正常内阁更迭的影响。”^③

但由于经费支绌等各种原因，这些方案在当时并未得以实行。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蔡元培的这一建议终于得以实行。1927年6月，国民政府正式设立大学院，任命蔡元培为大学院院长，并先后在浙江、江苏、北平等地实行大学区制。在浙江大学区，设立第三中山大学（1928年4月改名为中华民国大学院浙江大学，同年7月又改名为国立浙江大学），任命蒋梦麟为校长，将前浙江公立工业专门学校改为该校工学院，前浙江公立农业专门学校改为该校农学院。在江苏，将东南大学、河海工科大学、上海商科大学、江苏政法大学、江苏医科大学、南京工业专门学校、苏州工业专门学校、上海商业专门学校、南京农业学校等九校合并，设立国立第四中山大学（1928年3月改名为江苏大学，同年5月又改名为国立中央大学）。^④在北平，将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北京女子大学、北京农、工、医、法政、艺术专科学校等大专院校合并为中华大学，不久后改名为北平大学，又合并了天津的北洋大学、保定的河北大学等。^⑤在湖北虽未明确提出设立大学区，但也将原国立武昌大学、国立商科大学、湖北省立医科大学、湖北省立法政大学、湖北省立文科大学等五校

^① 《划分大学区案》，黄远庸：《远生遗著》第二卷，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国57年版，第62—64页。

^② 蔡元培：《国立大学与省立大学分别设立议》，高平叔编：《蔡元培教育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第175页。另外，蔡元培在《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中也讲到，他在民国元年长教育部时，计划设立五所国立大学，即除北京大学外，再在南京、汉口、四川、广州等处各筹办大学一所。高平叔编：《蔡元培教育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

^③ 蔡元培：《教育独立议》，高平叔编：《蔡元培教育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第146页。

^④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56、第33页。

^⑤ 金以林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65—166页。



合并，成立武昌第二中山大学，后改名为国立武汉大学。^①

这一系列的合并，加速了大学国立化的进程，对整顿裁减不合格的大学、提高大学水平也不无裨益。大学院设立，则有助于改变教育行政的官僚化气息，可使教育行政、教育学术与教育研究更好地结合在一起。然而，大学院与大学区制希望超然于政党，使教育独立于官僚政治之外的目标，与国民政府训政时期“以党治国”的原则和党化教育的宗旨悖离太远，正如时人所评：“主张大学区者谓教育行政应划出普通行政之外，使成专业化、学术化，其说极有真理。然而今值党治之下，训政其中，政为党的政治，学为党的教育，举凡党的问题，随时随事无不波及于公私事业之上。而教育为‘民众精神指导权’所寄托，尤不能与党脱离。既不能免于党潮政潮，是则谋教育独立者，结果岂非反将全部教育，从大学至小学概牵于党政漩涡中之危险乎？”^②另一方面，大学院与大学区制的实行又牵涉到政府及教育界内部的派系之争，大学合并也为既有院校所激烈反对。因此，大学院与大学区制在各方利益集团的激烈反对下，实行不过两年便以失败告终。

2、“国家教育”政策的确立与高等教育方针

1928年10月，国民政府正式下令改大学院为教育部，隶属于行政院，管理全国学术及教育行政事务，并任命蒋梦麟为教育部长。大学区制也在1929年后正式停止运行，各省县设立教育厅局，主管省县教育事务。自此，教育行政体系正式纳入国民政府行政体系之中。

1929年3月，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国家教育”的名称，指出今后要矫正过去放任主义，改采国家主义教育的干涉态度，使教育合于训政之要求，并创造一个三民主义化的国家。原文如下：“本党今后必须确定整个方针和政策，必须造成三民主义的文化为中心，换言之，必须以三民主义之精神溶化东西文化之所长，使全国人民在‘人民之生活，社会之生存，国民之生计，群众之生命’上具备三民主义之实际功用，以达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然后教育之功能始尽，为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则必矫正从前教育上放任主义之失，而代之以国家教育之政策，言其要点，则必提高教育内容，以期养成国家所需之国民与人才，而发展所需要之科学与文化，然后所谓国家教育政策者，始为有健全充实之内容也。……大会本此要义，认为本党今后必当在教育上采积极方针，合其他建设方针，以成国家教养兼施之全部训政计划。”^③

在确定“国家教育”政策的同时，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还制定了中华民国的教育宗旨，《确定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草案》称，“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

^① 高启圭：《校名之演变与大事纪略》，《学府纪闻·国立武汉大学》，台北南京出版有限公司1981年版，第23—24页；《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1990年版，台北文海出版社1990年版，第621页。

^② 《北平大学区制之试验》，《大公报》1928年12月23日。

^③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工，中国国民党第一、二、三、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汇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



展,以促进世界大同。”^①同年4月,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其中“关于大学及专门教育者”条款指出,大学教育应“注重实用科学,充实学科内容”。^②

根据上述教育宗旨,中国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决议,令教育部制定整顿发展教育设施之计划规程与实施程序。教育部乃据此决议,于1930年4月召开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会议提出了《改革全国教育方案》,对全国各级教育的整顿提出了原则性的决议。该决议对以后的教育改革有着重大影响。关于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会议提出的总体政策是“主整理充实,先求质量的提高,不遽作数量的增进。”^③另外,会议还专门通过了《改进高等教育计划》,更明确地将高等教育的整顿重点确定为“用全力使现在的大学内容充实,程度提高,但作质量的改进,不再作数量上的扩充”,以期提高高等教育水平。^④这一政策成为此后高等教育的发展方针。

分析国民政府的上述教育政策、教育宗旨与教育方针可知,国民政府所谓的“国家教育”,一方面意味着将教育纳入到国家行政的范畴内,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对大学的整理提高和充实发展。因此,国家教育也就不只有以三民主义控制教育的负面意义,它促进教育发展的建设性意义也不应该被忽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确实如此,在“国家教育”政策下,高等教育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关于高等教育发展和提高的具体状况,我们会在下一节详细论述。

对大学进行整理、充实和提高,实际上是国民政府自大学院时期就已开始实行的方针政策。1928年6月底大学院拟定的《训政时期施政大纲》中,关于大学教育的主要内容为:调查全国教育状况、整理现有各公私立大学、规定全国大学应设区域、制定大学课程标准、制定大学设备标准、制定大学严格考试条例及学位授予条例、实施军事教育等等,准备在训政期间次第完成。^⑤同年10月中常会通过的《训政纲领》中,“关于教育者”之第三项为“改良及扩充高等教育”,提出五项方案,与大学直接相关的是提高大学程度及实施军事教育,其施行细则与大学院拟定之纲要完全相同,^⑥都是注重对大学进行整理充实和质量提高的。

由此可见,无论是在大学院时期,还是教育部时期,整理、充实和提高高等教育,都是国民政府一依贯之的的高等教育方针。这一方针的制定,一方面固然是因为需要根据国家的经济实力及社会对教育的需求,将不同级别和种类的教育分定出先后缓急。当时政府和教育官员们认为,全国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不识字民众和大多数没有受教育机会的儿童,已经或将成为推行训政和国家建设的障碍,是推进民族文化的大阻力。因此,为满足当前这一最迫切的需要,遂决定在六年训政时期,将大部分物质精神力量,集中在义务教育和成年补习教育上面,尽量推

^①《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甲编“教育综述”,第8页。

^②《国民政府训令第五一号》。《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甲编“教育综述”,第16页;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第58册,黄山书社1999年版,第33页。

^③《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6卷第2期(1930年6月)。

^④《改进高等教育计划》,《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4页。

^⑤《教育杂志》第20卷第10期,1928年10月。

^⑥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79年版,第63—72页。



进义务教育和成年补习教育，对高等教育则不主张扩充，而主张在原有基础上充实和加强。除了教育资源方面的考虑外，另一方面，政府和教育官员们也认为，为了提高教育水平和文化程度，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在当时也确有整理充实的必要。只有教育水平提高了，才能养成国家所需要的国民和人才，才能发展国家所需要的科学和文化，国家教育政策也因此才算具备了“健全充实之内容”，三民主义也才能由此实现。换句话说就是，要实现三民主义，就需要实行国家教育政策，而国家教育政策的重点，则在于整理充实教育内容，提高教育质量。这就是国民政府认知体系中，三民主义、国家教育与整理、充实和提高教育的逻辑关系。尽管这一逻辑关系也许并不能得到当时人及后人的普遍认同，但将三民主义、国家教育的最后落脚点放在整理、充实和提高教育上，对教育本身的发展而言，确乎是大有裨益的。

二、大学教育的发展

1、统一与提高高等教育的措施

在积极倡导和推动大学国家化的过程中，国民政府陆续颁布一系列的法规和章程，对大学的院系组织、校长任命、教师聘任、校务管理、修业年限、学系及课程、经费及设备、试验及成绩等，作出了统一规定。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一方面是为了实现政府对大学的统一管理，加强政府对大学的控制；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使大学有一个统一的衡量和评判标准，以规范大学的运作，提高高等教育水平。

(1) 对院系设置的整顿

民国以来，学制屡次变动，大学数目激增，程度则日趋下降。下面我们以民国以来大学学科设置为例，对此问题进行分析。民国成立伊始，就对大学学科设置问题作出了相关规定。1912年10月，教育部公布《大学令》，就大学设科问题规定如下：大学分文科、理科、法科、商科、医科、农科、工科，其中“以文理二科为主”，并规定“须合于下列各款之一，方得名为大学：一、文理二科并设者；二、文科兼法商二科者；三、理科兼医农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①也就是说，必须具备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科的高等院校，才能称为大学，并且文、理两个基础学科必须在大学中居其一。这一政策尚可使大学数目保持在一定限度之内。1917年，教育部修正大学令，规定“设二科以上者得称为大学，其但设一科者称为某科大学。”^②1922年颁布的新学制肯定了上述规定，^③该学制中关于高等教育的内容有：“得设单科大学”、“高等师范改为师范大学”等。^④对大学规定的放松，引发了专门学校的升格运动，全国专门学校、高等师范学校纷纷

^① 《教育部公布大学令》，（1912年10月），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640页；《教育杂志》，第四卷第十号，1913年1月。

^② 《教育部修正大学令》，（1917年9月），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663页；《教育杂志》，第九卷第十二号，1917年12月。

^③ 《学校系统改革案》，《政府公报》第二三九三号，1922年11月2日。

^④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1页。



改为大学，私人也鉴于开办大学容易而纷纷设立学校，一时间大学数量激增。据统计，仅北京一处，在1924—1925年间，大学就由12所增加到29所。大学数量虽大幅增加，但学校的经费、设备、师资等却供应不足，因此反而导致了大学整体水平每况愈下，学生“流品之杂，程度之低，自不待言”。^①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开始着手整顿大学教育。首先是明定大学的教育目标，规定“大学应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国民政府公布之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以研究高深学术养成专门人才”。^②其次，为了控制大学数量，提高大学质量，国民政府一方面厉行取缔一批“野鸡大学”，另一方面也出台政令法规，希望从根本上改变以前限制滥设大学的状况。1929年7月，教育部颁布《大学组织法》，明确规定“大学分文、理、法、教育、农、工、商、医各学院。凡具备三学院以上者，始得称为大学。不合上项条件者，为独立学院，得分两科。”^③这一规定取消了1917年大学令和1922年新学制中关于单科大学的设置，强制规定大学必须具备三个或三个以上学院。与1912年的《大学令》相比，该《大学组织法》在大学应设学科数目的规定上有所进步。1912年的《大学令》规定，必须具备两个以上学科的高等院校才能称为大学，1929年的《大学组织法》则规定必须具备三个以上学院才能称为大学。另外，两者的另外一个重要不同在于，1912年的《大学令》非常重视文、理两个基础学科的设置，而1929年的《大学组织法》则更重视实用学科的开设，它依据《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中关于大学教育注重实用科学之原则，规定三个学院中必须包含理学院或农、工、医各学院之一。^④这项旨在充实高等教育内容、提高大学水平和质量的规定，对日后各大学的院系设置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对大学应设学院作出规定的同时，教育部对各学院所应设系科，也有详细规定：如大学文学院或独立学院文科，可分设中国文学、外国文学、哲学、史学、语言学、社会学、音乐学等学系；理学院可分设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地理学、地质学及其他各学系，并得附设药科；法学院可分设法律、政治、经济三学系。另外，对教育、农、工、商、医等各学院所应设系科，也都有详细规定，此处不一一赘述。对于当时一些大学为保持大学之名而滥设院系，或不顾师资、经费与设备缺乏，一味扩充学校增设系科而引起的大学院系设置铺张及不合理的状况，教育当局力事整顿。1930年4月，全国第二次教育会议通过“改进高等教育计划案”，提出院系及课程的整理方案，主要为充实院系内容，避免院系及课程的重复设置，“在同一区内各大学增设院系应互避重复，已重复者酌量裁并。”在课程方面，分为共同必修科课目，基本课目，每系主要课目，辅助课目四种，“其在甲系为必修者或在乙系为选修。不得各不相谋滥设名异实同的课目，并不得避重就轻，适应地方情形增进关于科学方面之特殊

^①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17页。

^② 《大学组织法》，《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乙编，第60页。

^③ 《大学组织法》（1929年7月26日），《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乙编，第60页；《国民政府公报》第二二七号，1929年7月27日，第1页。

^④ 《大学规程》，《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乙编，第61页。



讲座等。”^①对于院系滥设严重的北平地区，教育部令饬该区公私立大学及独立学院，“综核通筹，会同讨论，详定改进计划”；同时令上海、山西、福建等地区将重复或设备未臻完全的院系，分别裁撤归并。^②

在学院及系科设置之外，教育部还拟规定各学院及各科之课目分配和课程标准。但因种种原因，关于大学课程标准的制定，进程缓慢。1928年大学院拟定“训政时期施政大纲”（即训政时期施政纲领关于教育者）^③时，即拟于训政第一年制定大学课程标准，第二年付诸实行。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亦有提高大学程度、规定课程师资及设备标准之议。但也仅仅停留在“议”的层面，而未有任何实质进展。1929年8月教育部公布《大学规程》，其中第七条规定：“大学各学院及独立学院各科学系（医学院除外），从第二年起，应认定某学系为主系，并选定他学系为辅系”；第八条规定：“大学各学院及独立学院各科除党义、国文、军事训练及第一、第二外国文为共同必修科目外，须为未分系之一年级生设基本课目。各学院或各科之课目分配及课程标准另定之”；第九条规定：“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课程，得采学分制。但学生每年所修学分须有限制，不得提早毕业。”^④以上条文虽涉及到学生系科选择、必修科目及学分分配等问题，但只是一个笼统的提法，尚缺乏有关课目分配与课程标准的详细规定。1930年，教育部着手组织大学课程及设备标准起草委员会，大学课程之整顿由此开始。1931年1月，公布学分制划一办法，通令各校自1931学年度起一律采用学年兼学分制；并规定大学学生应修学分最低标准，除医学院外，四年须修满132学分，始准毕业。为保证教学和学习质量，还规定大学各院系学生前两年至多修四十学分，至少三十六学分，后两年至多三十六学分，至少三十学分；党义、军事训练及体育学分不在内。^⑤关于学分的计算标准，亦有规定。1931年以后，拟定各科系课程和设备标准，一直是教育部行政计划工作要点之一。朱家骅在第一次执掌教育部时及王世杰在教育部部长任内，对整理全国大学课程都做过一定的努力。但遗憾的是，在1937年以前，因“大学各学院及专科学校系科繁复，整理匪易，数年之间，除二十四年颁布医学院暂行科目表外，其他各院系科科目表，迄未颁行。”1938年春陈立夫接掌教育部后，从文、理、法三学院之课程着手，以规定统一标准、注重基本训练、注重精要科目为原则，再度开始整理大学课程，并最终制成文、理、法三学院各学系课程整理办法草案，各学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亦于同年9月颁布。^⑥国民政府对大学各学院和各系科课目分配的整理至此初步完成。

^① 《改进高等教育计划》，《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4—5页。

^②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十月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23—24页。

^③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79年版，第67—71页。

^④ 《大学规程》，《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十月影印版，乙编，第62页。

^⑤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十月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24页。

^⑥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1990年版，第五编“高等教育”，第7—8页。



(2) 行政与师资

在学校行政方面，对校长、院长、系主任的任命与权限，校务会议、院务会议的组织及职责等，国民政府都有明确规定。大学设校长一人，职责是综理大学校务。在任命方面，国立大学校长由国民政府任命，省市立大学校长，由省市政府分别呈请国民政府任命。大学校长“除国民政府特准外，不得兼任其他官职。”大学各学院和各学系，可设院长和系主任各一人，分别综理院务和办理各该系教务，院长由校长聘任，系主任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校务事宜，如大学预算、各院系的设立与废止、学校课程、大学内部各种规则、学生试验、学生训育等事项，由校务会议审议。校务会议由全体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长、院长和系主任组织之，校务会议下可设各种委员会，具体执行校务会议的决议。院务会议和各系的教务会议则负责计划各该院系的学术设备事项，并审议各该院系一切进行事宜。^①

在师资方面，为了保证师资队伍的质量，1927年6月15日，教育行政委员会颁布《大学教员资格条例》，将大学教员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级别，对每一级别的教师都有严格的学位、教学年限、教学成绩等方面的要求。如助教必须是毕业于国内外大学且取得学士学位者；讲师须具有硕士学位，且要“助教工作满一年以上之教务，而有特别成绩者”；副教授必须是在外国大学研究院有若干年的研究经验、取得了博士学位的人，并且需任讲师一年以上，而有特别成绩者；教授必须是“副教授工作满二年以上教务，而有特别成绩者”。^②对于在国学上有特别研究或特殊贡献者，可适当放宽标准，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大学院成立后，认可并承袭了教育行政委员会颁布的大学教员资格条例。这样泛泛列出关于各级教员的评判资格标准，可能无法看出该规定的严格。但据南京大学校史记载，按照这一规定，第四中山大学在开办之初，全校竟没有一位正教授，即使是曾在国内外著名大学担任过教授的著名学者，如芝加哥大学博士吴有训、哈佛大学博士竺可桢、法国国家科学院博士严济慈、芝加哥大学毕业的闻一多等，都被该校聘为副教授，因为自该条例颁布之日算起，他们尚未“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副教授教务。^③

在对教师资格作出统一限制的同时，为使教师安心教学，保证教学质量，国民政府对教师薪资问题也给予了较多关注。1927年6月，教育行政委员会在颁布《大学教员资格条例》的同时，也规定了大学教员薪俸标准，并于9月修正（详见大学教员薪俸表一）。大学院成立后，又颁布了更详细和分级更明确的大学教员薪俸标准（详见大学教员薪俸表二）。

^① 《大学组织法》，《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乙编，第61页。

^② 《大学教员资格条例》，《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1期（1928年1月），第1—3页；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第59册，黄山书社1999年版，第201页；《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乙编“教育法规”，第63页。

^③ 王德滋主编：《南京大学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5页。



大学教员薪俸表（一）：^①

类别	月俸数
教授	四百元至六百元
副教授	二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讲师	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六十元
助教	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

大学教员薪俸表（二）：（单位：元）^②

职称级 别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一级	500	340	260	180
二级	450	320	240	160
三级	400	300	220	140

为保证教学质量，减少教师兼课过多现象，也是教育部所关注的问题之一。《大学教员资格条例》规定，“大学教员以专任为原则”。^③但这一规定显然并未能得到很好执行。1929年6月，教育部下令国立大学教授“应以专任为原则”时，仍然指出，有些教师“兼课太多，请假缺课，甚至以一人兼两校或同校两院以上之教授”，影响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因此规定“凡国立大学教授，不得兼任他校或同校其他学院功课。倘有特别情形，不能不兼任时，每周至多以六小时为限，其在各机关服务人员，担任学校功课，每周以四小时为限，并不得聘为教授。”^④同年7月国民政府公布的《大学组织法》中，对大学聘任兼职教员的数目又作出限制，规定一所大学中兼任教员的总数不得超过全体教员的三分之一。^⑤1930年4月全国第二次教育会议通过的“改进高等教育计划案”，也规定要“慎选教员，集中课目，裁减职员，增加教员，教员以专任为原则，复在两校专任教员者绝对禁止。”^⑥1932年七月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校长会议议决案，又重申“限制教员兼课”，规定：大学教员为专任职，如有兼任他校功课者，须得校长或院长之同意，但每星期至多以四小时为限；如专任教授中途在校外任有职务者，该教授待遇改为讲师待遇：

^① 前教育行政委员会修正公布（1927年9月12日），《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乙编“教育法规”，第64页。

^② 《大学教员薪俸表》（月俸），《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1期，第4页。

^③ 《大学教员资格条例》，《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1期（1928年1月），第1—3页。

^④ 《国立大学教授自十八年度上学期起应以专任为原则》，《教育部公报》第一卷第七期，1929年7月，第39页。转引自金以林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08页。

^⑤ 《大学组织法》，《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乙编，第61页。

^⑥ 《改进高等教育计划》，《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5页。



每学期开始后由院校切实调查专任教授有无兼课情事，如有兼课超过四小时以上者，该教授待遇改为讲师待遇。^①

(3) 经费与设备

如果说教师是保证一所学校办学水平的“软件”，那么教育经费和设备则是保证“软件”能否正常运行的重要硬件设备。因此，为保证教育经费，教育部规定了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开办费及每年经常费之最低标准，其中文、法、商、教育学院开办费为十万元，农学院为十五万元，理、医两学院为二十万元，工学院三十万元；每年经常费文、法、商、教育学院为八万元，理、农、医学院为十五万元，工学院为二十万元。

在教育设备方面，教育部认为，“我国大学设置学系，自始即无完备之研究设备，又徒事铺张，皆成糜费”，^②因此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标准，如规定大学须有相当校地、校舍、运动场、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室，以及图书、仪器、标本、模型等设备，并计划详定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之设备标准，以及各级学校各项经费支配标准。这一方面是为了保证大学有良好的设备基础，同时也是为了限制经费的不合理使用而造成的浪费。在设备经费的投入方面，《大学规程》规定，大学每年扩充设备费，至少应占经常费的百分之十五。^③1930年4月，全国第二次教育会议通过的“改进高等教育计划案”，又进一步增加设备扩充费，规定“大学经常费中设备费应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其他经费的支配原则如下：“俸给费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五（内职员薪俸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办公费百分之五至十”，“特别费不得超过百分之五。”^④同年，教育部成立“大学课程及设备标准起草委员会”，拟对各大学的教学设备提出统一要求。但因种种原因，关于各大学教学设备标准问题迟迟未能提出。各校对教学设备因此也不够重视。对此，教育部长朱家骅曾于1932年提出批评，“中国各大学开设讲座设置学系，自始即无完好之研究设备，及既开设，又复力事规模之铺张，设备一事，置之不问。旧有设备，尚无法补益，新添设备自更难于为力，遂造成今日中国大学，学课纷置，设备贫乏，研究学术，处处落空之局面……”^⑤

因此，为保证学校有充足的教育设备，以及监督各校对教育经费的合理使用，教育部制定各种有关表格，经常要求各校详细汇报其资产总额、经费、校地面积、校舍价值、建筑物面积与价值、图书册数，以及设备的价值，如仪器、机器、标本模型、体育用具等。对学校的经费支出情况，如教育费（包括教员薪金、教学消耗、研究费、奖助费等）、行政费（行政人员薪金、

^①《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校长会议议决案（1932年7月）》，《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6页。

^②《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24页。

^③《大学规程》（1929年8月14日），《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乙编“教育法规”，第62页。

^④《改进高等教育计划》，《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5页。

^⑤《九个月来教育部整理全国教育之说明》（1932年11月朱家骅部长撰），《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8页；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79年版，第99页。



工饷、办公消耗、公用消耗、校舍修膳等)、建置费(购地费、建筑费、卫生及公用设备、图书费、各项学科设备)、事业费(农场用费、工厂用费、医院用费)等,也要求各校详加汇报,并经常派员赴各高校视察。对设备费用投入不足,或使用不当的学校,则通令改进。例如中山大学因“设备费一项,尚未能达到部定标准”,而训令其“自应节减行政费及其他不急之费用,以提高设备费之比率”。^①在各高校行政费用使用方面,教育部也加以限制,如规定“专科以上学校每年行政费,不得超过经常费百分之十。”^②教育部希望通过这些限制,避免高校任意滥支费用,而在教育设备方面能有较多的投入。

(4) 提高学生素质的措施

在提高师资水平和教学设备的同时,国民政府也严格限定学生的入学资格,并实行毕业考试制度,致力于提高学生素质。当时中国中学教育不够发达,大学生源欠佳,学生在大学期间的基本训练又不足,因此时为教育界所诟病。为了改善这种状况,教育当局一方面采取举行中学生会考、改良中学学制、颁行中学课程标准等提高生源质量的措施,另一方面在各大大学的招生上也有严格规定和限制。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大学组织法》第二十条规定,“大学入学资格,须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经入学试验及格者。”^③除严格规定学生入学资格、控制生源外,在大学举行各种考试也是提高学生素质的方法之一。1928年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时,高等教育组就通过了《请大学院订定大学毕业考试及学位授予条例案》,规定各大学学生修毕规定课程,经大学举行之各学年课程总考试及格者,可由大学给予毕业证书,但不得授予学位;在毕业生通过大学院举行的学士学位考试及格后,方能由大学院授予学位。^④1929年公布的《大学规程》中,也将“试验与成绩”作为重要一章提出,其中详列大学试验的实行规则九条。按规定,大学试验分为入学试验、临时试验、学期试验、毕业试验四种。入学试验因负有甄拔学生之重责,因此教育部要求要“认真办理,严格甄拔”^⑤,其方式是由校务会议组织招生委员会,于每学年开始以前举行;临时试验由各系教员临时举行,每学期至少须举行一次;学期试验由院长会同各系主任及教员于每学期末举行;毕业试验由教育部派校内教授、副教授及校外专门学者组织委员会举行,“校长为委员长,每种课目之试验,须于可能范围内有一校外委员参与,遇必要时,教育部得派员监试。”^⑥1932年,教育部长朱家骅在《九个月来教育部整理全国教育之说明》中,再次强调要“厉行考试”,指出“关于学生程度之提高,

^①《教育部改进国立中山大学训令》,《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第一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04页。

^②《大学行政费不得超过经常费百分之十》(1929年12月3日),教育部参事处编辑:《教育法令汇编》第1辑,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版,第147页。

^③《大学组织法》,《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乙编,第61页。

^④中华民国大学院编:《全国教育会议报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第435页。

^⑤《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25页。

^⑥《大学规程》(1929年8月14日),《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乙编“教育法规”,第62页。



学校成绩之考核，考试制度之严厉实行，不可忽视。”并特别重视毕业考试。^①1933年5月王世杰出任教育部长时，亦指出今后将“竭力设法请行政院、考试院两机关，尽量使考试制度之普遍”。^②

2、大学教育的发展

(1) 大学数量的减少与大学教育的进步

教育部整理提高大学教育的这些措施，有些是涉及到包括国立、省立、私立大学在内的全部大学的，有些则是专门针对国立大学的，如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通过的《改进高等教育计划案》中，其中重要一项即是“充实国立大学内容”，包括“营建的补充”、“设备的扩充”、“院系及课程的整理”、“教学效能增进”、“经费的确定与支配”等五项，^③这在前面已分别提及，此处不再赘述。这些措施不一定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即使在执行的部分，各地各校也因具体情况不同而有很大差异。例如薪资问题，教育部虽颁布有通用的标准，但各校在实际执行中差异很大，如中央大学实行六级工资制，^④武汉大学和同济大学则实行九级工资制，^⑤且数额也不能达到教育部制定的标准。在教师兼职问题上，各校间差异也极大。据统计，1931年全国国立、省立、私立大学中，各校专任教员占全部教员的比例从百分之十七至百分之百不等，如私立辅仁大学专任教员的比率仅为17.4%，而省立东北大学因经费充裕，教师则全部为专任。同一系统内的大学，专任教员的比率也相差极大，比如，同为国立大学，武汉大学专任教员的比率为84%，浙江大学为83.5%，而四川大学仅为38.2%；私立大学以南开为最高，专任教员的比率占到92.9%，其他如齐鲁大学、岭南大学、沪江大学、华中大学的比率也都在70%以上，分别为82.8%，77.7%，75%，73.1%。^⑥

但无论如何，国民政府在教育国家化政策下，采取的一系列整理充实高等教育的措施，确实取得了一定成效。大学数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大学实力得到很大增强，高等教育水平由此得以大幅度提高。

1925年时，全国有国立大学24所，^⑦除国立北京大学、国立东南大学等实力较强的综合性大学之外，单科大学比比皆是，如国立北京法政大学、国立北京农业大学、国立北京工业大学、国立北京医科大学、国立武昌商科大学等等。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大学院时期，通过实行

^①《九个月来教育部整理全国教育之说明》（1932年11月朱家骅部长撰），《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8页；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79年版，第99页。

^②《今后办理教育之方针》（1933年5月王部长世杰就职时谈话），《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9页。

^③《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4—5页。

^④国立中央大学编：《中央大学章程一览》，南京，民国二十三年，第18页。

^⑤《国立武汉大学一览》，（民国二十四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第233页；国立同济大学编：《国立同济大学概览》，上海，民国二十三年三月，第15页。

^⑥陈能治著：《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湾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七十九年版，第175—176页。

^⑦《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16—17页。



大学区制，合并了一批大学，客观上已起到了控制大学数量，提高高等教育水平的作用。大学院改教育部后，对于高等教育，又明确提出了主整理充实，而不主数量扩充的政策，并取消单科大学的设置，规定必须具备三学院以上者，才能称为大学，否则改为独立学院。

在充实提高高等教育政策的指引下，教育部将部分省立和私立大学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与合并。如在1929年6月，教育部提议将省立山东大学和私立青岛大学合并为国立青岛大学，到1932年7月又改名为国立山东大学。^①1931年，将成都大学、成都师范大学和四川大学合并为国立四川大学。^②在这些大学国立化的过程中，存在着中央与地方、政治与学术等诸多的纠纷，国立化也体现为一种双重过程：“高等教育作为国家复兴的一个方面，有了进步；而在不断努力实现国家统一的方面，中央权力得以向内地扩张。”^③关于大学国立化过程中，中央借以向地方扩张权力，以及由此引发的中央与地方、政治与学术的矛盾等，已有学者对此做过深入研究，^④我们在这里就不再赘述，并且这也不是本文所关注的重点。在本文中，我们主要关注的是在国立化过程中，国立大学如何得以提高水平，并由此对基督教大学产生了更大的压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在省立大学方面，1929年9月教育部曾表示“各省现时办学趋势，多汲汲于大学之设立，未免缓急失宜”，^⑤因此根据不同情况，要求各省立大学改组、停办或降格为学院。例如，1929年9月，教育部令江西省教育厅停止筹备江西大学，所余之款“移作普及教育及整顿中等教育改设专科学校之用。”^⑥贵州大学于1930年底遵部令停办^⑦；湖北大学应降格为学院，后经校方多方斡旋，被免于降格；山西大学重行改组；^⑧甘肃大学（即1928年成立的兰州中山大学）因仅设有文科专业，故令其“在理学院未成立以前，改称甘肃学院”；^⑨陕西中山大学因校中尚无大学生，因而于1931年4月自愿降格为陕西省立高级中学。^⑩

通过这一系列的合并和调整，国立大学的数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到1931年，国立大学已

^①《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25页；丁致聘编：《中国近七十年来教育纪事》，上海书店1990年版，第192页，第263页。

^②王东杰著：《国家与学术的地方互动—四川大学国立化进程（1925—1939）》，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18页。

^③（美）费正清等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年）》（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42页。

^④例如王东杰的《国家与学术的地方互动—四川大学国立化进程（1925—1939）》，三联书店2005年版；华中师范大学许小青的博士学位论文《从东南大学到中央大学—以国家、政党与社会为视角的考察（1919—1937）》中，都对此问题有研究。

^⑤《教育部公报》，一卷十期，民国十八年十月，第59页。转引自：陈能治著：《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湾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七十九年版，第131页。

^⑥《停止筹办江西大学令》，《教育部公报》第一卷第十期，1929年10月，第59页。转引自金以林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88页。

^⑦《教育杂志》第26卷第7期，1936年7月，第277页。

^⑧《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68页。

^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68、81页。

^⑩《改组西安中山大学为陕西省立高级中学令》，《教育部公报》第三卷第十五期，民国二十年四月十九日，第23页。转引自金以林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88页；陈能治著：《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湾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七十九年版，第131页。



降为 13 所，与 1925 年的 24 所相比，减少了将近一倍。但从师资、经费等教育发展指标来衡量，这一时期国立大学的实力却有很大的增长。从 1925 年与 1931 年国立大学比较表可知，1931 年时，教职员数为 1925 年的 1.6 倍，岁出经费数为 1.8 倍，平均每位学生所占经费数为 1.5 倍。

1925 年与 1931 年国立大学比较表：^①

年度 \ 项目	校数	教职员数	学生数	岁出经费数	平均每生占经费数
1925 年	24	2,426	11,225	7,415,365	660.6
1931 年	13	3,878	13,173	13,190,460	1001.3

不仅与北洋政府时期比较，可以看出国民政府时期大学教育的发展，就是将国民政府时期不同年份大学教育的发展情况作一比较，也可以看到明显的进步。从 1928—1931 年各年度大学教育进步概况表可知，1928 年以后，各类大学无论在教职员、学生及毕业生人数上，还是在经费、设备及图书上，都有较大的进步。1931 年的教职员人数为 1928 年的 1.37 倍，学生人数为 1.8 倍，毕业生人数为 1.78 倍；图书册数是原来的 1.66 倍，设备价值为原来的 3.91 倍，岁出经费数为原来的 1.89 倍。

1928—1931 年各年度大学教育进步概况表：^②

年度 \ 项目	校数	教职员人数	学生人数	毕业生人数	图书册数	设备价值	岁出经费数	每生岁占经费数
1928 年度	49	6,700	21,786	4,004	2,000,445	2,557,386	16,730,621	764.6
1929 年度	50	8,124	25,499	4,706	2,529,328	4,893,111	23,729,430	930.6
1930 年度	59	8,858	33,847	5,857	2,793,758	5,804,359	28,832,912	851.8
1931 年度	73	9,167	38,977	7,115	3,325,729	9,992,722	31,582,507	809.8

^① 表中数据分别引自《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第 340—341 页、第 1516—1517 页，或由其提供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②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 20—23 页。



说明：(1) 表中所列数据包括公私立大学与独立学院，学生人数中也包括专修科学生。

(2) 1931 年度，公立 36 所院校中，国立者 16 校，其中大学 13 所，学院 3 所；省立者 20 校，其中大学 9 所，学院 11 所。私立 37 所院校中，大学 19 所，学院 18 所。其余为专科学校。^①

大学教育的这一发展状况一直持续到 1936 年。从 1932—1946 年^②各年度大学教育进步概况表可知，自 1932—1936 年，中国的大学一直呈发展态势，无论教职员人数、岁出经费数，还是在校学生与毕业生人数，在多数年份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各高校或被日军炸毁，或迫于战争而在匆忙间流亡迁徙，中国高等教育受到重创，不仅建筑设备、图书仪器等损失惨重，而且教职员人数、岁出经费数及学生人数也都大大下降。与 1936 年相比，分别减少 20%—30% 不等，毕业生人数更是减少了 43%，各项指标都下降到了 1932 年以来的最低值。1938 年后，虽然不再呈下降趋势，但升幅也极为有限。一直到 1940 年后，各项指标才逐步恢复并超过战前的水平。

1932—1946 年各年度大学教育进步概况表：^③

项目 年度	校数	教员数	职员数	岁出经费数 (单位：国币元)	学生数	毕业生数
1932 年度	41	4,420	2,348	22,682,910	35,640	5,515
1933 年度	40	4,853	2,761	22,178,494	37,600	6,750
1934 年度	41	4,890	2,856	24,160,156	37,257	8,325
1935 年度	42	4,992	2,571	25,541,224	36,978	7,825
1936 年度	42	4,981	2,805	27,082,365	37,330	7,951
1937 年度	35	3,997	2,031	20,750,938	27,926	4,532
1938 年度	35	4,122	2,170	20,891,080	32,183	4,774
1939 年度	37	4,344	2,766	25,058,638	39,252	52,66
1940 年度	38	5,067	3,027	36,715,930	47,135	6,905
1941 年度	38	5,529	3,658	56,072,687	51,861	6,878
1942 年度	41	5,945	4,158	130,472,720	54,388	7,633
1943 年度	40	6,775	3,780	286,275,583	62,646	8,329
1944 年度	40	6,826	3,885	2,199,366,606	65,269	9,450
1945 年度	38	6,788	3,773	4,081,517,676	70,049	11,669
1946 年度	52	9,951	6,199	76,087,500,062	110,438	16,409

说明：(1) 表中为各大学的统计数据，不包括独立学院和专科学校。

^①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丁编“教育统计”，第 2 页。

^② 1928—1931 年各年度大学教育进步概况表与 1932—1946 年各年度大学教育进步概况表中的数据分别来自 1934 与 1947 年国民政府教育部组织编纂第一、第二次教育年鉴，因两次年鉴的统计方式不同，所以我们无法将 1928 至 1936 年的教育发展数据作连续的比较，而只能以 1931 年为界限，分别作出比较。

^③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 1990 年版，第十四编“教育统计”，第 14—18 页。



(2) 岁出经费中，不包括公立学校教职员生活补助费。

(3) 对于学生人数的统计不包括专科及专修科学生；1935年及以后学生人数中包括研究生人数。

(2) 教育经费问题

从教育经费上来讲，国民政府从一开始就重视大学经费问题的解决，希望能避免北洋政府时期教育经费短缺的状况。如大学院时期就拟定“各种教育专款专税附税条例”，^①希望能保障教育经费独立。教育部时期，关于教育经费问题也出台了一些条例和方案。当然，这些措施在国民政府成立初期并未得到有效实施，教育经费短缺和拖欠教师薪资现象时有发生，甚至还重蹈北洋政府覆辙，将教育经费挪作军费。由教育经费短缺引发的学潮，也相继发生。这对国民政府产生了很大的冲击。因此，国民政府在政权逐渐稳固之后，就开始致力于整顿教育，加大对教育经费的投入。教育部曾于1931年3月通令调查各大学教授薪给。同年5月，教育部拟定地方教育经费保障办法十四条，由行政院通令实行。^②1932年1月，行政院又通过专门针对国立大学的“高等教育经费指定的款办法”，规定“国立专科以上学校经费”，“拟指定关税按月拨充”。^③同年7月，行政院发布《整顿教育令》，认为“推原学潮发生之因，固有多种关系，迭年以来，政府方面各种窒碍，致学款常有稽延，各级教育机关对于办学人员及教师之选择亦每欠审慎……两项情形互为因果……政府有鉴于此，爰议定以最大之决心厉行整顿，对于经费决予宽筹，务期不致延欠，并于可能范围内，逐渐保障独立之实现。”^④1933年5月，王世杰出任教育部长，他在就职谈话中指出，欲求“师生之安心教学”，“还在先求教育经费之充实”，因为“经济乃事业之基础，若各校经费常随政治之转变，而时立于动摇不定状态之下，则无论如何，无法使各校内容健全。”因此，他将出任教育部长后办理教育的重要方针之一，确定为“务使中央及各省教育经费之确定与独立”，^⑤并对此努力付诸实行。

此后，国立大学的教育经费基本得以按时发放。中央政府在保障原有教育经费投入的基础上，还逐年有所增加。从1929—1937年度教育经费预算数额表可知，在1929至1937年间，教育经费稳定增长，特别是从1934年开始，政府保障教育经费的努力开始体现出来，该年教育经费猛增至45,799,486元，几乎是前一年的两倍。教育经费占中央总预算的比例虽不稳定，时升时降，但从总体上说也是一种增长态势。1930年，教育经费占国家总预算的1.46%，到1935年，教育经费增长了两倍多，达到国家总预算的4.8%。研究者认为，这是1933后教育行政稳

^①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79年版，第67—71页。

^②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23页。

^③ 《高等教育经费指定的款办法》，《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5—6页。

^④ 《整顿教育令》，《国民政府公报》洛字第四十九号，1932年11月2日，第8页。

^⑤ 《今后办理教育之方针》（1933年5月王部长世杰就职时谈话），《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9页。



定和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①时任教育部长的王世杰亦指出，自1933年以后，教育经费在中央总预算中所占比例，“岁有增加，则为可喜之事实”，并且“尤有一事，吾人引为安慰，即四年以来，中央直辖各校之经费，从未拖欠，此实民国以来空前之记录，高等教育之整理工作，尚稍有成就，此为主要原因。”^②这并非王世杰的自溢之词，学人郭廷以也认为，“一九三二年后，教育经费从不拖欠，教授生活之安定，为二十年来所未有。……一九三七年前五年，可说是民国以来教育学术的黄金时代。”^③如若不是日军侵华打断了这一发展进程，中国现代教育发展也许会呈现出另一番景象。

1928—1936年度教育经费预算数额表：^④

年度	类别	预算数	与中央总预算之比例
1929年度		14,247,252	2.30
1930年度		14,404,067	1.46
1931年度		19,163,011	3.77
1932年度		21,902,357	3.20
1933年度		23,294,556	不详
1934年度		45,799,486	不详
1935年度		49,133,599	4.80
1936年度		55,406,050	4.48
1937年度		56,638,821	4.29

1938年，因受日军侵略的影响，教育经费锐减，其数额及占中央总预算的比例均下降两倍多；1939年，特别是1941年以后，教育经费表面数字虽激增，但因物价飞涨，实际价值已大打折扣。抗战爆发后物价上涨的幅度大抵如下：与1937年相比，1938年物价上涨64%，1939年涨幅略同，1940年物价上涨12倍，1941年物价上涨27倍，1942年物价上涨77倍，1943年物价上涨约200倍，1944年物价上涨约2100倍。^⑤下面我们再看教育预算费的涨幅：1940年教育预算费为1937年的1.8倍，1941年为3.6倍，1942年为9.8倍，1943年为23倍，1944年为72倍。教育经费的增长速度，远远无法同物价上涨的幅度相平衡，教育经费实际数额的缩

^① 陈能治著：《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湾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七十九年版，第173页。

^②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4辑，《抗战前教育政策与改革》，第374页。

^③ 郭廷以著：《近代中国史纲》（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49页。

^④ 《民国元年至二十五年教育经费预算数额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1990年版，第二编“教育行政”，第23—24页。

^⑤ 郭廷以著：《近代中国史纲》（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07页。



水由此足见。郭廷以也曾指出，战争爆发后，“薪津虽已提高”，但“距离物价上涨的比例极远，实际所得不及物价数十分之一。”以 1944 年为例，当时“大学教授月薪不及战前法币十七八元，连同实物计算，约合战前所得二十分之一。学生有公费或贷金及粮食，不敷一日三餐之需。”^①

1937—1945 年度教育经费预算数额表：^②

年度	类别	预算数	与中央总预算之比例
1938 年度		24,975,332	2.12
1939 年度		61,477,311	2.31
1940 年度		106,300,589.53	2.40
1941 年度		204,909,901.97	3.00
1942 年度		555,117,903.01	1.64
1943 年度		1,308,240,705	1.48
1944 年度		4,101,091,657.68	3.37
1945 年度		39,463,515,738.96	1.67

抗日战争胜利后，教育经费占中央总预算的比例有较大回升，如 1946 年教育预算费占到中央总预算的 5.14%，这是在战前也没有达到过的，1948 年更达到 10.89%。虽然国民政府时期教育文化经费始终也没有达到其宪法规定的“教育科学文化经费，在中央不得少于预算总额百分之十五”的标准，但从总体上说，整个国民政府时期，除却其成立初期及抗战八年的时间外，教育经费整体上是处于增长状态的，它对大学教育发展的促进作用也是明显的。

1946—1948 年度教育经费预算数额表：^③

年度	类别	预算数	与中央总预算之比例
1946 年度		302,505,653,647.99	5.14
1947 年度		1,289,669,018,591.35	2.92
1948 年度		6,698,882,064,844	10.89

^① 郭廷以著：《近代中国史纲》（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08 页。

^② 《民国元年至二十五年教育经费预算数额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 1990 年版，第二编“教育行政”，第 23—24 页。

^③ 《民国元年至二十五年教育经费预算数额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 1990 年版，第二编“教育行政”，第 23—24 页。



(3) 公私立大学发展状况比较

在政府整理充实高等教育的政策下，国立大学获益匪浅，中央政府的教育经费大多数投入到了国立大学。以1931年为例，该年度中央教育文化经费总预算为19,163,011元，而国立大学预算经费就为14,548,195元^①，占了中央教育文化经费的75.9%。中央政府偏重于对公立大学的教育经费投入，本来也是理所当然之事，但像这样将绝大多数的教育经费投入到国立大学，则比较少见的。这一方面体现了国民政府倾力扶植国立大学，以提高高等教育水平的决心，但在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当时中国教育发展的不平衡。大学教育占用了过多的教育资源，而初级教育和中级教育则相对落后。这也许是后进国家为了尽快向现代化方向迈进和实现国家富强，不得已而采取的一种急于求成的措施。虽然国民政府在制定教育政策时，已意识到当时中国义务教育和民众教育的不足，并且在政策上也愿意于在这方面加强扶植，但鉴于教育资源有限，因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难免还是顾此失彼。就是在大学教育这一层级，对不同种类的大学，如国立、省立、私立等，政府的方针政策也有很大差异。对于国立大学，政府是极力扶植，这在前面我们已经举例指出。对于私立大学，政府主要是持一种监督态度，在具体实施上，体现为制订各种措施加强对私立大学的管理和控制，但很少在经费方面给予实质性支持。从1931年度国立、省立、私立大学经费来源比较表可以看出，私立大学的经费主要来自于各方捐助和学费。当然，也有极少数私立大学因地位突出，受到政府的特别关注，因而得到政府奖励性的经费资助，如南开大学和中法大学等。但从总体上说，政府对私立大学的实质性支持非常有限。省立大学的地位则介于国立大学和私立大学之间。

1931年度国立、省立、私立大学经费来源比较表：^②（单位：国币元）

	国立大学		省立大学		私立大学		
	数额	百分比	数额	百分比	数额	百分比	
岁入经费	13,478,760	100.00	3,438,750	100.00	7,706,535	100.00	
国省库款	计	11,003,095	81.66	3,095,379	93.50	547,792	7.11
	国库款	9,451,055	70.14	—	—	303,000	3.93
	省库款	1,552,850	11.52	3,095,379	93.50	244,792	3.18
财产收入	83,485	0.62	43,732	1.32	1,033,503	13.40	
捐助款	1,954,115	14.48	—	—	3,169,693	41.16	
学生缴费	320,098	2.37	144,126	4.35	1,718,089	22.28	
杂项收入	117,157	0.87	27,533	0.83	1,237,458	16.05	

^① 陈能治著：《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湾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七十九年版，第212页。

^② 《全国二十年度高等教育之经费》，《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丁编“教育统计”，第50—51页。



从国立大学、省立大学和私立大学所占教育资源的多寡，也可以看出三者所处地位的优劣。从1931年度全国大学概况表可知，当时政府承认的大学全国共有41所，其中国立大学13所，占全国大学31.7%，但其岁出经费则占全国大学岁出经费总额的53.9%，设备价值占到全国大学的半数，图书册数亦占40.8%。省立大学为9所，占全国大学总数的22%，岁出经费和图书册数占15%左右，设备价值占20.5%。国立大学与省立大学相比，其在各方面的优势显而易见。如果将国立大学与省立大学的相关数据合计，可以看出，占全国53.7%的公立大学，其岁出经费占全国大学岁出经费总额的68.7%，设备价值占全国大学设备价值的70.9%。而私立大学虽也多达19所，占全国大学的46.3%，但其岁出经费仅占全国大学岁出经费总额的31.3%，设备价值甚至不足30%。也就是说，公立大学所占教育资源远远超过私立大学，国立大学尤其如此。

1931年度全国大学概况表：^①

	全国大学	国立大学		省立大学		私立大学	
		数额	百分比	数额	百分比	数额	百分比
校数	41	13	31.7	9	22	19	46.3
岁出经费 (单位元)	24,488,027	13,190,460	53.9	3,613,900	14.8	7,683,667	31.3
教员数	4,670	2,599	55.7	563	12	1,508	32.3
在校生	27,096	13,173	48.6	4,458	16.5	9,465	34.9
毕业生	4,708	2,841	60.3	507	10.8	1,360	28.9
设备价值 (单位元)	5,403,605	2,722,395	50.4	1,106,199	20.5	1,575,011	29.1
图书册数	2,700,313	1,101,153	40.8	405,770	15	1,193,390	44.2
每校平均教员数	114	200	—	63	—	79	—
每校平均学生数	661	1,013	—	495	—	498	—
每生岁占费 (单位元)	—	964.73	—	834.31	—	807.14	—

政府大力扶植国立大学，对私立大学监督限制多而鼓励支持少的现象，并不是1931年的一个特例。从1932—1946年各年度公私立大学概况比较表可知，1932—1936年间，国立大学校数占全国大学的比率为31%左右，教员占全国大学师资力量的50%左右，岁出经费占全国大学

^①《全国专科以上学校二十年度概况总表》，《全国二十年度各大学之概况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丁编“教育统计”，第32—35页。



岁出经费总额的比率，多数年份接近 60%。而占全国大学近 50% 的私立大学，其教员及经费则始终只占到全国大学教员与经费总数的 30% 多一点。抗日战争爆发后，省市立大学或因战争停办，或因费用开始由国家承担而改为国立大学，如安徽大学、湖南大学（1937 年 7 月改国立）、山西大学、河南大学、广西大学、东北大学、重庆大学（1944 年改国立）等，因此，省立大学的数量在 1937 年以后逐步减少，到 1943 年，已没有省市立大学之名。部分私立大学，如南开大学（1946 年改国立）、复旦大学（1942 年改国立）、厦门大学等，也相继改为国立。因此，自 1938 年以后，国立大学由原来的 13 所逐渐增加到 22 所，占全国大学校数的比率也上升到 50% 以上，其经费占全国大学岁出经费总额的比率也随之大幅上升。1942 年时，国立大学占全国大学总数的比率还未达到 50%，但其岁出经费已占到全国大学岁出经费总额的 74.1%；而占全国大学总数 43.9% 的私立大学，其岁出经费总额仅为 33,788,644 元，占全国大学岁出经费总额的 25.9%。教育资源配置的不均衡现象，由此可见一斑。

1932—1946 年各年度公私立大学概况比较表：^①

项目 年度		校数及百分比		教员数及百分比		岁出经费数(单位:国币元) 及百分比	
1932 年度	合计	41	100	4,420	100	22,682,910	100
	国立	13	31.7	2,365	53.5	13,002,747	57.3
	省市立	9	22.0	580	13.1	2,400,244	10.6
	私立	19	46.3	1,475	33.4	7,279,919	32.1
1933 年度	合计	40	100	4,853	100	22,178,494	100
	国立	13	32.5	2,635	54.3	12,978,311	58.5
	省市立	7	17.5	594	12.2	1,970,785	8.9
	私立	20	50.0	1,624	33.5	7,229,398	32.6
1934 年度	合计	41	100	4,890	100	24,160,156	100
	国立	13	31.7	2,472	50.6	13,583,508	56.2
	省市立	8	19.5	784	16.0	2,767,314	11.5
	私立	20	48.8	1,634	33.4	7,809,334	32.3
1935 年度	合计	42	100	4,992	100	25,541,224	100
	国立	13	31.0	2,416	48.4	14,675,204	57.5
	省市立	9	21.4	902	18.1	3,431,921	13.4
	私立	20	47.6	1,674	33.5	7,434,099	29.1

^①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 1990 年版，第十四编“教育统计”，第 14—18 页（总第 1410—1418 页）。



1936 年度	合计	42	100	4,981	100	27,082,365	100
	国立	13	31.0	2,431	48.8	13,550,858	50.0
	省市立	9	21.4	823	16.5	4,383,501	16.2
	私立	20	47.6	1,727	34.7	9,148,006	33.8
1937 年度	合计	35	100	3,997	100	20,750,938	100
	国立	12	34.3	2,006	50.2	11,030,387	53.2
	省市立	5	14.3	493	12.3	3,526,231	16.9
	私立	18	51.4	1,498	37.5	6,194,320	29.9
1938 年度	合计	35	100	4,122	100	20,891,080	100
	国立	14	40.0	2,238	54.3	12,986,849	62.2
	省市立	3	25.7	339	8.2	1,165,459	5.5
	私立	18	34.3	1,545	37.5	6,738,772	32.3
1939 年度	合计	37	100	4,344	100	25,058,638	100
	国立	15	40.5	2,478	57.0	15,968,634	63.7
	省市立	4	10.9	284	6.5	1,095,366	4.4
	私立	18	48.6	1,582	36.5	7,994,638	31.9
1940 年度	合计	38	100	5,067	100	36,715,930	100
	国立	16	42.1	2,839	56.0	23,567,799	64.2
	省市立	4	10.5	354	7.0	2,334,238	6.3
	私立	18	47.4	1,874	37.0	10,813,893	29.5
1941 年度	合计	38	100	5,529	100	56,072,687	100
	国立	16	42.1	3,329	60.2	36,785,108	65.6
	省市立	4	10.5	388	7.0	3,554,620	6.3
	私立	18	47.4	1,812	32.8	15,732,959	28.1
1942 年度	合计	41	100	5,945	100	130,472,720	100
	国立	20	48.8	4,112	69.2	96,684,076	74.1
	省市立	3	7.3	312	5.2	—	—
	私立	18	43.9	1,521	25.6	33,788,644	25.9
1943 年度	合计	40	100	6,775	100	286,275,583	100
	国立	22	55.0	4,968	73.6	167,492,866	58.5
	省市立	—	—	—	—	—	—
	私立	18	45.0	1,807	26.4	118,782,717	41.5



1944 年度	合计	40	100	6,826	100	1,199,366,606	100
	国立	22	55.0	5,028	73.7	861,831,009	71.9
	省市立	—	—	—	—	—	—
	私立	18	45.0	1,798	26.3	337,535,597	28.1
1945 年度	合计	38	100	6,788	100	4,081,517,676	100
	国立	22	57.9	5,171	76.2	2,367,983,579	58.0
	省市立	—	—	—	—	—	—
	私立	16	42.1	1,617	23.8	1,713,534,097	42
1946 年度	合计	52	100	9,951	100	76,087,500,062	100
	国立	30	57.7	7,837	78.8	45,614,424,729	59.9
	省市立	—	—	—	—	—	—
	私立	22	42.3	2114	21.2	30,473,075,333	40.1

说明：(1) 岁出经费中，不包括公立学校教职员生活补助费。

(2) 1935年及以后学生人数中包括研究生人数。

三、激烈竞争中的自存之道

国立大学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得到迅速发展，这对中国私立大学产生了很大的压力，基督教大学也不例外，并且它还因其外国背景和宗教特色，而受到了更大的压力和挑战。在20世纪20年代以前，基督教大学与中国教育界的接触非常有限，从很多方面来看它们都处在中国国家教育系统以外，可视为西方教育系统在中国的延伸。但从20年代后期到30年代，随着基督教大学相继向中国政府注册，基督教大学成为受中国政府监控的私立大学，它与国立大学之间联系也相应增多。在大学的国家化运动中，民族主义所体现的“建设”的一面，超过了其“抗议”的一面。这不仅表现为对基督教大学教育权的收回，更重要的是在地方或私立大学的国立化进程中，政府大力资助国立大学，使中国的高等教育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高。面临这样的局面，基督教大学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国立大学在各方面展开了激烈的竞争。但是，正如我们前面所分析的，国立大学因为有政府的大力资助，经济实力相对于私立大学要雄厚得多，它所占有的教育资源远远超过私立大学。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一所创办较晚，经费有限，同时带有基督教性质的私立大学，华中大学采取了以质取胜的战略，并将其作为自己的办学特色和激烈竞争中的生存之道。正是这种以质取胜的战略，使华中这所起步较晚的大学，逐渐成为华中地区最好的基督教大学，同时在与众多实力雄厚的国立大学的竞争中也保有一席之地。

1、“以质取胜”办学政策的确立

关于华中大学建立的情况，在第一章我们已做过分析，即一方面，中国国内环境及基督教



教育者们对基督教高等教育发展方向的认识,为华中大学的建立提供了契机;另一方面,是“伯顿报告”为华中大学的建立提供了直接推动力。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华中大学在1924年得以建立。遗憾的是,这一时期是中国民族主义强烈彰显的时期,非基督教运动蓬勃发展,同时国内政治局势剧烈动荡。在这样的环境中,华中大学虽然在各方的努力和期待中开学,但创办不过三年,1927年便因局势影响被迫关闭。

在华中大学停办的这段时间内,中国的政治形势和教育环境发生了不小的变化。政治方面,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并逐步趋于统一和稳定。教育方面,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提高和发展教育的措施和计划,国立高等教育得到很大的发展,而基督教大学却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基督教大学的发展方向问题,成为基督教教育工作者们所关注的焦点。他们纷纷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讨论基督教大学今后的发展方针。吴贻芳于1930年6月发表《基督教教育之特殊贡献》一文,认为“方今社会一般公立和私立学校,日加发展。而教会学校,际此时潮,不有特殊的设备,和良好的教授法等,必受天然的淘汰,无可疑义!”为了避免基督教学校被淘汰出局的命运,她认为今后基督教教育的发展方向应该是重质不重量,重视个人的教育,因材施教,而不能是批量生产,即“注重个人:学校的人数,无论多少,师生间能多一层接触,便多一层谅解;所施的教育,也多一层成绩。……我们处此危潮,首当从事注意特殊的个人教育,对于学生的训育和化导,一个一个要特别的注意;要知道今后的基督教教育,是重在质而不在量的,每一人有一人的价值和性格,我们应视其人而‘因材施教’。”^①杨惠庆在《基督教教育之方针》一文中亦指出,“教会所办的学校,可算是开风气之先。但现在的情形,与前霄壤。一般官立和私立学校,差不多有大部份是‘后来居上’。我们基督教教育处此‘物竞天择’之秋,要在社会上有相当的信用和位置,不得不力求进步,日事改良。”基督教学校碍于经济和人才的限制,无法与公立学校相抗衡,因此应“缩小限围,先就力量所及的界内,务求改善至于优美的地步。”“抱着‘宁缺毋滥’的精神以力求进境”,是杨惠庆为基督教学校开出的在困难环境下得以自存的最妙药方。^②韦卓民在《基督教差会在中国的制度化工作》一文中,从差会在中国保存其固有成果的角度,分析了基督教高等教育的处境和面临的危机,以及它在今后中国的出路。韦卓民反复强调,差会目前在中国的工作,应该是巩固固有传教成果,并将其制度化。他认为对差会来说,只“扩展传教工作而不加以巩固是愚蠢的”。^③本此“巩固”方针,无论是基督教中学还是基督教大学,其发展政策都应该是“少而精”,“集中力量办好几所学校,使其更具基督教特色”。在韦卓民看来,十三所基督教大学实在是太多了。即使基督教差会能够维持所有这些大学——这只能是一个奢望,也应当把它们分布的更为合理一些。虽然在中国,“只要现

^① 吴贻芳:《基督教教育之特殊贡献》,《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6卷第2期(1930年6月)。

^② 杨惠庆:《基督教教育之方针》,《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6卷第2期(1930年6月)。

^③ 韦卓民:《基督教差会在中国的制度化工作》,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47页。原文为英文,“The Institutional Work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代的高等教育还未发展起来，只要公办高校还在饱受政治动荡的困扰，资金不足、人员短缺的教会大学就会有事可做。但近几年情形变化，凶兆已经出现。教会大学必须加强巩固，否则只有被抛在后面。在远东的某国，学生们只有在考不取公办或其他私立高校时才会入读基督教大学。在目前这场中日冲突之前，同样的情形也在中国大多数教会大学里迅速蔓延。”因此，“巩固加强是唯一的出路。合并学校的建议也许过于草率，因为障碍太多，但它仍不失为一种办法。另一种办法是校内巩固，弱系应该放弃，即使确有需要，苟无能力办好，我们还是不应去做。我们的政策是有限计划和有限招生。”^①

在基督教大学面临严峻挑战的时刻，上述学者们根据自己的经验开出了类似的药方，吴贻芳强调“注重个人”、“因材施教”，杨惠庆提出“力求进步，日事改良”和“宁缺毋滥”，韦卓民提出的政策是“巩固加强”、“少而精”，具体办法是“有限计划和有限招生”。他们提出的这些措施，均可归结为“重质不重量”。而之所以要“重质不重量”，实在是因为财力有限，差会为基督教大学所能提供的资金支持，远远无法同政府为国立大学所提供的庞大资助相抗衡，因此，基督教大学无力关注到数量，若再不能在质量上有所作为，基督教大学将失去生存的依托。

实际上，经济困难是华中大学采取“重质不重量”、“以质取胜”办学政策的最直接经济动因。关于这一点，韦卓民在《如何成为一所基督教大学》一文中已有论及，“高等教育是花费颇多的投资，随着时间的推移，还会愈来愈昂贵。水平要提高，效率要增长，人员要加强，图书馆和其他方面的设备必须得到完善。所有这些都要花钱。”^②本来，由教会为基督教大学提供财政资助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可当时中国教会还立足未稳，自己在经济上还不能完全自立，更不要说为基督教大学提供庞大的经费资助了。因此，只有从其他途径来筹集基督教大学所需要的教育资金。对基督教大学经费来源问题，韦卓民有自己的看法，一方面，为了保证学校的基督教特色，他对接受政府和其他非基督教机构的资助持保留态度，靠增加学费收入来维持学校生存也是为他所批评和不屑使用的手段；另一方面，为了基督教大学的自立着想，他也不愿意过分依赖西方差会的财政支持，而以中国教会的财政能力，又远远无法满足庞大的教育资金需求。在这重重顾虑和限制条件下，华中大学的经费困难是可想而知的。既然经费来源有限，那么学校的规模就不能太大；同时又有国立学校和其他基督教或非基督教的私立学校的激烈竞争，为了生存就不得不采取“高质量”的办学政策。正如韦卓民所说，“知晓了这些困难，我们的政策就应当是限额招生的高水准的有限计划，一方面能保证工作得到充足的财政资助，一方面能保证离校之前，每位学生都能被感化，并在更广阔的世界代表我们。”^③这些就是华中大学“小规模”、“重质不重量”办学特色的经济原因。

^① 韦卓民：《基督教差会在中国的制度化工作》，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51—152页。原文为英文，“The Institutional Work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② Francis C.M. Wei, “What Makes a College Christian”, *The Chinese Recorder*, March 1941, p.117.

^③ Francis C.M. Wei, “What Makes a College Christian”, *The Chinese Recorder*, March 1941, p.118.



宏观的社会环境、公立教育与基督教教育的发展状况，对华中大学的发展政策起着制约的作用，但对华中大学的发展政策产生具体影响的，更重要的还是湖北当地的社会教育状况。谈到这一点，我们就不得不提到国立武汉大学。华中大学与武汉大学同处武昌，且相距很近；它们同样建立于20世纪20年代；前者为华中地区最好的基督教大学，后者是在华中地区乃至全国都颇负盛名的国立大学，因此，如果要论及国立大学对华中大学的影响，武汉大学恐怕是影响最直接和最大的。实际上，正是武汉大学的迅速崛起与蓬勃发展，对华中大学产生了直接的压力，也对其发展政策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正如曾在华中大学长期任教并担任会计主任的柯约翰在其所著的《华中大学》一书中所说：第一期华中大学开办时，正面临20年代中期的反基督教学校运动，当时国立大学的教育水平还很低，华中大学与国立大学几乎没有什么联系。但1929年华中大学重新开办时，武汉大学正开始向第一流的大学发展。……这年秋季，所有与华中大学有关的人士都认为，作为一所与一流的国立大学相毗邻的大学，华中大学要想在武汉取得一席之地，必须相对地控制规模，把重点放在质量而不是数量上。^①对于1928至1929年间华中大学筹备重建时，华中地区及武汉的局势，柯约翰是这样描述的：在高等教育方面，政府正在实施一项计划，力图使武汉恢复到过去湖广科举考试中心的重要地位。武昌高等师范学院与外国语学校合并成立了国立武汉大学，当时这所新大学尚局促于武昌的一隅，但是，武汉大学富有远见的领导者们制定了一个宏大的计划，拟把它建成一流的大学。他们刚刚把武昌城外4英里处的一大片土地买下来，在那片可以俯瞰东湖的小山上，规划建成一所从一开始就可容纳下一两千学生的大学。新校址的建设始于1929年春，政府为其提供全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这所大学发展很快，不久即成为第一流的国立大学。第二期华中大学的筹建者们认识到，如果华中大学要在武汉这样的新教育中心赢得一席之地，就必须强调质量胜于数量，因为五个合作差会所能提供的资源，远远不足以同政府准备投入的国立武汉大学相抗衡。^②

柯约翰的描述充分体现了武汉大学对正在重建的华中大学的巨大压力，事实也证明华中大学领导者们的担心是有道理的。下面我们对武汉大学的成立历史作一个简单的介绍，并将其成立初期的状况与华中大学作一比较，以兹具体说明武汉大学对华中大学的压力。

武汉大学的历史可追溯至清末的方言学堂，时张之洞督鄂，在武昌城内东厂口设方言学堂，辛亥首义后改为武昌军官学校。1913年，武昌国立高等师范学校在旧方言学堂的校舍中成立。1922年新学制颁布，规定设二科以上者得称为大学，但设一科者也可称为某科大学，这引发了专门学校的升格运动，全国专门学校、高等师范学校纷纷改为大学。武昌高等师范学校也于1923年9月改为国立武昌师范大学，1924年秋又改为国立武昌大学。1926年5月国民革命军抵达武汉，武昌大学陷入停顿。随后武汉国民政府令其改组为国立武昌中山大学，并将武昌商科大学、医科大学等并入该校。1927年3月，国立武昌中山大学正式开学，但因时局纷乱，校务废弛达

^① 柯约翰(J. L. Coe)著，马敏、叶桦译：《华中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61页。

^② 柯约翰(J. L. Coe)著，马敏、叶桦译：《华中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55页。



于极点。该年冬，大学院乃决定彻底改组，将国立武昌中山大学停办，其校舍及图书器具由湘鄂临时政务委员会暂行保管。^①

1928年7月，大学院决定改建国立武汉大学，并聘刘树杞、王星拱、李四光、周览、麦焕章、黄建中、曾昭安、任凯南等为武汉大学筹备委员，成立筹备委员会。8月，大学院令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树杞暂行代理该校校长，并令武汉大学筹建新校舍。9月，武汉大学成立，暂以武昌城内东厂口原址为校舍，设立社会科学院（1929年6月改为法学院）、理工学院（1929年3月，工学院与理学院分立）、文学院等三个学院。11月，武汉大学新校舍建筑设备委员会成立，议决以武昌城外东湖附近珞珈山一带地基为新校舍地址，由中央及湖北省政府拨付150万元作为新校舍建筑设备费。1931年底，珞珈山新校舍第一批工程完工，次年二月武汉大学各学院全部迁往新校址。^②新落成的校舍占地3200亩，全部工程设计，包含有：（一）文、法、理、工、医、农六学院，大礼堂、图书馆、总办公厅、体育馆、饭厅等巨大建筑物十余栋；（二）男生宿舍六大栋，女生宿舍一栋；（三）电气厂、工场各一栋；（四）教职员住宅大小数十栋；（五）其他零星房屋若干栋；（六）自来水及园林设备；（七）校址内及其旁近纵横马路数十华里。

1930至1934年度中期业经陆续完工者如下：（一）1931年下学期开始时完成者：理学院三栋、文学院一大栋、饭厅及礼堂一大栋、男生宿舍四大栋、工厂一大栋、电厂一栋、教职员第一住宅区住宅三十栋、运动场、自来水厂、实验小学一大栋、建筑设备委员会会所一大栋、校址内及其附近马路约四十华里、消费合作社、邮政局、洗衣所、诊疗所及商店等零星房屋若干栋；（二）1931年度下学期结束时完成者：女生宿舍一大栋、教职员第二住宅区住宅三十栋；（三）1932年度中完成者：煤汽厂一栋、单身教员宿舍一大栋；（四）1933年度中完成者：教职员第一区住宅二栋、教职员第二区住宅二大栋、职员第三区住宅七双栋、农学院办公室二栋、花房一栋、农具室一栋、工房一大栋、种子贮藏室一大栋；（五）1934年度中完成者：职员第三区住宅三双栋、教职员第三区住宅一大栋、图书馆一大栋、农学院羊房、猪房各一栋。其余如工学院工程、法学院工程及体育馆等计划于1936年暑期中落成。^③在这里我们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列出武汉大学的建筑工程，主要是想说明武汉大学的庞大建筑规模给华中大学造成的巨大压力。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华中大学。华中大学虽然也将1929年秋至1938年夏这段时期作为其难得的复校和发展时期，并将政策重点确定为“致力于经费之稳定，设备之扩充”^④。但就在毗邻的武汉大学在政府全力支持下大兴土木之时，华中大学却面临建筑设备不敷使用的困境，并在1933年遇到了严重的财政问题。在建筑设备方面，文华校园原有的建筑已不够使用，学校需要更多的教室和实验室，同时在学校附近为教职工租借合适的住房也越来越不容易。但这还是其次的，更紧急的问题是如何维持教职员的生活现状。因为经济大萧条，美国圣公会缩减了对华

^① 《国立武汉大学一览》（民国二十四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第11—12页。

^② 《国立武汉大学一览》（民国二十四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第12—17页。

^③ 《国立武汉大学一览》（民国二十四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第183—185页。

^④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4。



中大学的拨款，裁去了中文系一个系主任职位的薪金；理学院的发展也超过了雅礼会的支付能力，因此雅礼会为了支付教职员的工资与行政费用，而不得不砍掉了仪器、书籍、报刊的购置费。同时因政府规定要开设军训、党义两门课程，学校不得不从预算中为新增的两门课的教师开支工资。在这种资金极度紧张的情况下，学校董事会经过长时间讨论，最后只好决定以削减教职员 10% 薪金的办法来应付危机。这时的华中大学处在一个艰难的关口，如果在短期内得不到进一步的资金支持，华中大学的发展将受到严重影响，不仅将停滞不前，甚至可能从现有水平滑落下去。而这时的国立大学，尤其是武汉大学规模在迅速变大，力量也逐步加强，如果华中大学再在办学质量上落后，就不仅无法吸引到公立中学的学生，而且甚至教会中学中质量较高的学生也会转而去报考国立大学。武汉大学的蓬勃发展与华中大学的岌岌可危，在此时形成的对比是如此鲜明。

正在这时，韦卓民校长收到了耶鲁大学和芝加哥大学的讲学邀请，校董会决定让他在出国讲学的同时，在海外为华中大学募集资金。1934 年 6 月份，华中大学的财政已达到了极糟糕的状况，学校的资金仅能最低限度地维持 1934—1935 年度的人头工资，至于书籍、报刊、杂志和仪器设备，已无力添置。正在这种前景极度黯淡的情况下，中国基金会和国民政府及时地给华中大学拨了两笔款项。1934 年春季，华中大学曾向中国基金会提交了拨款申请，到夏末，中国基金会批准了华中大学的申请，拨款 6,000 元给华中大学购买理科实验仪器。^①这时国民政府补助私立大学的政策也得到落实，华中大学分得 18,000 元补助经费，^②用以聘请教授和购买仪器设备。这两笔资金解决了华中大学的燃眉之急。韦卓民在美国的募集资金活动也取得了良好效果，雅礼会同意每年度增加 1.5 万美元的拨款，用于加强理学院的师资建设；复初会妇女布道会决定每年拨款 1,250 美元，以建立和维持一所属于华中大学教育学院的初中，供教育学院的学生实习；庄斯顿（Mary E. Johnston）小姐答应每年捐助 5,000 美元加强文学院的师资，这笔年度拨付的捐助一直延续到 1950 年。庄斯顿（Mary E. Johnston）小姐的姑妈普罗克特（William C. Proctor）夫人也捐资 3 万美元给文学院，以建造一幢行政和教育大楼。1935 年他们来华中大学参观后，又向华中大学捐资 11 万美元，用于华中大学购买土地或建造教学用房。^③有了这些发展基金，校方开始计划推进和扩展华中大学的校园。首先是努力购置土地，开拓校址。经省政府核准，华中大学购得了小东门以北至县华林省立一中以东之废墟基、濠基二百余亩，将县华林原址与小东门外北端所购新地联成了一片。在此基础上，添建校舍十余栋^④。正在华中大学鸠工庀材，增建校舍，添设院系之时，日军的侵略打断了这一进程。因此，直到抗日战争爆发为止，华中大学武昌县华林街的校址面积仅 300 余亩，校舍二十余栋，^⑤大多为二、三层之西式

^① 柯约翰(J. L. Coe)著，马敏、叶桦译：《华中大学》，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0 页。

^② 《中华教育界》，第 22 卷第 4 期，1934 年 8 月，第 185 页。

^③ 柯约翰(J. L. Coe)著，马敏、叶桦译：《华中大学》，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3—104 页。

^④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4，第 78 页。

^⑤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4，第 46 页。



楼房，分别为办公室、思殷堂、博育室、圣保罗堂、颜母室、图书馆、教职员住宅、自来水塔等。这与武汉大学占地 3200 亩，动辄数十栋的建筑规模，实在无法比拟。

师生数量、书籍及仪器设备方面也是如此。以 1931 年为例，该年华中大学有教员 32 人，学生 74 人，图书 46,876 册，其中中文书籍 16,280 册，西文书籍 30,596 册，现有仪器、标本、模型等设备价值 85,000 余元。^①而该年度武汉大学有教员 94 人，学生 394 人，图书 94,180 册，其中中文图书 68,300 册，外文图书 25,880 册，^②设备价值 910,070 元。^③武汉大学教员人数为华中大学的近 3 倍，学生是华中大学的 5 倍多，已有设备价值为华中大学的 10 倍多。从 1931 年度武汉大学与华中大学的经费表可知，该年度武汉大学的设备费支出更是华中大学的 13 倍多，收入亦为华中大学的 6 倍多。虽然韦卓民曾多次强调大学不能以学费作为主要收入，并且私立大学中，华中大学的学费收入所占年收入的比例也几乎是最底的，例如 1931 年，华中大学学生缴费仅占总收入的 6.3%。这并不是该年的特例，1931—1934 年间，各私立大学的学杂费占总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25%，而华中大学学杂费仅占年收入的 6.8%。普通私立大学中，学费收入高者如复旦大学、光华大学，其学杂费分别占总收入的 87.7% 和 81.3%；就是在基督教大学中，华中大学的学费收入也几乎是最底的，学费收入较高者如东吴大学和沪江大学，其学费收入占到其岁入总额的一半左右，分别为 59.3% 和 48.9%。^④但即便如此，华中大学与国立大学相比，其学费也是相当高的。还以 1931 年为例，该年华中大学 74 名学生共缴学费 12,770 元，平均每生缴费 172 元，而武汉大学的 394 名学生缴费 8,723 元，平均每生缴费仅 22 元，也就是说，华中大学的学费是武汉大学的近 8 倍。学费如此之高，而学校规模和设备等方面又远不及国立大学，如果不能在办学特色和教学质量上有特别过人之处，华中大学的生存状况确实堪忧。

1931 年度武汉大学经费情况：^⑤

收入状况		支出状况	
款项	数额	款项	数额
国省库款	1,239,378	俸给费	371,198
学生缴费	8,723	办公费	55,933
租息	26,197	设备费	749,548
捐助款	75,000	特别费	19,076
合计	1,349,298	合计	1,195,755

^①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 99—100 页。

^②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 54—55 页。

^③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丁编“教育统计”，第 34—35 页。

^④ 陈能治著：《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湾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七十九年版，第 234 页。

^⑤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 54—55 页。



1931年度华中大学经费情况：^①

收入状况		支出状况	
款项	数额	款项	数额
学生缴费	12,770	俸给费	119,110
租息	1,320	办公费	18,911
捐助款	179,085	设备费	56,000
杂项收入	8,228	特别费	
合计	201,403	合计	194,021

事实上，对于迟至 1924 年才初创，1929 年又重建的华中大学来说，自其筹备成立始，就面临着不仅要与国立大学竞争，同时也要与其他基督教大学竞争的局面。1920 年代，虽然中国的局势动荡不安，民族主义与非基督教运动对基督教大学造成了很大冲击，但就基督教大学本身来说，其整体上已进入较为成熟的时期，亦形成了自己的传统，有较为稳定的经费来源及生源，与国外及国内的网络结构已初步构建并逐渐稳固。华中大学此时的出现，意味着她必须打破部分已建立的网络，将其中的资源整合，并搭建以自己为中心的网络结构。面临这种激烈竞争的局面，为了吸引差会与相关机构的投资，吸引生源，使华中大学在与国立大学及其他基督教大学的竞争中保有一席之地，华中大学的领导者们决定采取以质取胜的战略，将学校定位为“小规模”，以“重质不重量”为办学特色。华中大学评议会曾明确地说，华中大学是一个小的、高效率的基督教高等教育机构，学校的重点放在质量和氛围方面，而不是数量和规模。^②校长韦卓民在 1941 年给校友的信中也明示：“溯我校草创之初，固以讲究高深学术，培植有为青年，为人群谋福利为国家增元气为职志。故招生则宁缺而勿滥，教学则重质不重量。诚欲造就真实人才，以建立坚固之基础，进求无疆之发展。惨淡经营，多历寒暑，此种主张从未少渝。”^③为保持“重质不重量”的办学特色，华中大学在学校发展政策、教员选聘、学生数量、教学制度等方面，都作了相关的规定，并切实执行。“本校立案后即致力于经费之稳定，设备之充实，教学研究程度之提高。选聘优良教员，礼遇有加，限制学生名额，宁缺勿滥，以期符合本校重质不重量之主旨。为厚植学子之学术基础，特设中期考试、毕业总考等制度，以为全国倡。复采用宿舍制、导师制，开我国实验高等教育之先声。”^④

下面，我们将通过考察华中大学学生数量、对学生的考核制度、师资水平、教职工与学生的比例等，来分析华中大学“重质不重量”的办学特色。

^①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丙编“教育概况”，第 99—100 页，总 423—424 页。

^②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0-1931”，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③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48，第 59 页。

^④ 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4，第 42 页。



2、学生数量与质量

在“重质不重量”的原则下，华中大学制定了“限制学生名额”的政策，学生数量一直保持着较小的规模。

1929年华中大学重新开办后不久，校董事会就规定本校最大招生规模不得超过240人，并且限定为文、理、教育三个学院，在三院的8个主修专业中为学生提供充足而高质量的课程，以使学生在毕业时达到教育部要求的学士标准。后来因形势的需要，董事会将最高招生数额增加到300人。校方也颇认可这个规定，认为这是一项明智的政策。“众所周知，学校的资源是有限的，我们认为，无论如何，我们试图也应该保持尽可能高的教育水准，同时强调在宗教活动、性格培养及知识增长上保持师生间充分的接触。”^①

事实上，在1945年以前，学校的招生规模从来未达到300人。据统计，1924—1929年，学生数量约为100名。^②而从华中大学历年学生与教职工人数统计表可知，1930—1937年，学生大约为46至174名不等。1937年秋季，因抗日战争影响，有很多原本要在华东、华北地区就读的学生投考华中大学，因此该年是1924—1945年间学生最多的一年，达到244人，另外还有98名从金陵大学及金陵女大来的难民学生。^③1939—1945年，学生大多数时间保持在150名左右甚至以下，最少时只有88名；只有1944—1945年秋季时超过200名，为这一时期学生最多的年份，达到216人。战争后期，学校出于增加毕业生人数、扩大学校影响、保持教师间的激励与学生间的竞争、增加成本效益、保持师资队伍稳定等方面考虑，决定战后将招生规模从240人逐渐扩大到300、500至最后的800人，^④但实际上大多数年份学生的人数都在500人以下，只有两个学期学生人数超过了500人。就教职工人数而言，1924—1929年，教职工人数都在30名以下^⑤，1930年后数量有所增加，但在1945年前教工的数量从未超过60人。抗战胜利后，华中大学复校武昌，教职工人数有较快增长，但最多时也不过84人。^⑥由此可见，华中大学自始至终一直保持着其办学之初确立的“小规模”的办学特点。这一点是华中大学与其他基督教大学的不同之处。虽然基督教大学与国立大学相比，规模相对都要小一些，并且很多基督教大学也都声称自己是小规模办学，但平心而论，后期的圣约翰大学与金陵大学等，很难说还保持着小规模办学的特点。看到这里，读者诸君可能要问，小规模就一定意味着高质量吗？这当然不是绝对的，浓缩的不一定就是精华，大规模的学校质量也不一定就低。只是笔者以为，小规模“精耕细作”，不仅使学校在选聘教师和招收学生时慎重且标准严格，而且小规模有利于保持师生间充分的接触，这不仅益于知识的传授及相互间的切磋，同时也有利于保持教师对

^① “Development of Hua Chung College After the War”，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8。

^②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概况》，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4。

^③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7-38”，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63；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④ “Development of Hua Chung College After the War”，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8。

^⑤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概况》，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4。

^⑥ 华中大学历年学生与教职工人数统计表（1930—1951）。



学生直接的身教及人格修养的影响。因此，小规模尽管不一定必然意味着高质量，但却为高质量奠定了基础。至于华中大学的情况究竟是如何呢？笔者希望通过下面的分析考察来回答上述问题。

华中大学历年学生与教职工人数统计表（1930—1951）^①

年份	学期	学生人数	教工人数	教工与学生的比例	教师人数	教师与学生的比例
1930—1931	秋季	46	27	1:1.7	21	1:2.19
	春季	52		1:1.92		1:2.47
1931—1932	秋季	67	33	1:2.03	27	1:2.03
	春季	80		1:2.42		1:2.42
1932—1933	秋季	102	33	1:3.09	26	1:3.92
	春季	96		1:2.9		1:3.69
1933—1934			39		34	
1934—1935	秋季	139	44	1:3.15	36	1:3.86
	春季	117		1:2.65		1:3.25
1935—1936	秋季	163	50	1:3.26	42	1:3.88
	春季	149		1:2.98		1:3.54
1936—1937	秋季	174	54	1:3.2	45	1:3.86
	春季					
1937—1938	秋季	244	54	1:4.5	45	1:5.42
	春季	131				1:2.91
1938—1939	秋季	163	50	1:3.26	37	1:4.45
	春季	108				1:2.91
1940—1941	秋季	88	52	1:1.69		
	春季	91				
1941—1942	秋季	149	缺			
	春季	131				

^① 表格中关于学生的数据来自华中师范大学档案馆所藏《学生各类情况统计表》，案卷号 298,299,300,301,302；President's Annual Reports, 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3071.表中教职工的统计数据，其中 1930—1931 来自《华中大学一览》(1931 年)，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1931—1932,1932—1933 年份的出自“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其余的是笔者根据华中大学档案全宗中多份档案及《华中大学》附录中提供的不同年度机构人员一览表等制作的。



1942—1943	秋季	152	55	1:2.76	45	1:3.37
	春季	128		1:2.32		1:2.84
1943—1944	秋季	150	缺			
	春季	134				
1944—1945	秋季	216	51	1:4.23	39	1:5.53
	春季	171		1:3.35		1:4.38
1945—1946	秋季	286	缺			
	春季	254				
1946—1947	秋季	447	71	1:6.2	58	1:7.7
	春季	384		1:5.4		1:6.62
1947—1948	秋季	537	80	1:6.7	60	1:8.95
	春季	470		1:5.87		1:7.83
1948—1949	秋季	572	75	1:7.6	55	1:10.4
	春季	469		1:6.2		1:8.52
1949—1950	秋季	376	84	1:4.53	61	1:6.16
	春季	351		1:4.22		1:5.75
1950—1951	秋季	489	84	1:5.5	61	8.01
	春季					

前面我们已提及，华中大学最重要的办学特色是“重质不重量”。为保证此一原则的执行，华中大学“特设中期考试、毕业总考等制度，以为全国倡。”其中中期考试制度尤为严格。华中大学的学则规定，“学生在二年级终了，进升三年级之前，一律须参加综合性质之中期考试”，中期考试的内容，“包括工具课程国文英文各一场，主系课程二场”。在参加中期考试之前，学生一二年级四学期学业平均成绩须在六十七分以上。中期考试成绩以六十七分为及格，不及格者“降至二年级，重受中期考试”^①，还不能及格者将被淘汰。这项制度的严格执行，保证了学生的质量，但同时也导致了数目可观的学生被淘汰。以1929年秋至1932年秋为例，这期间被录取入学的学生有153名，其中68人通过中期考试正常升入三年级，有20人重修了一年，27人被淘汰，另有38人因未参加补考及其他原因自动退学^②。从上面的数据可知，这期间只有44%的学生一次性通过了中期考试，加上重修后通过考试的也不过57%，因不能通过中期考试直接被淘汰的学生达17%，这还不包括间接因中期考试或学校的严格要求而退学的学生。有些学生

^① 《华中大学学则及学则修改建议》，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65。

^② “A Study of Admissions to Hua Chung College from September 1929 to September 1932”，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98。



甚至入校不到一年，便因畏惧学校的严格要求而退学。韦卓民在 1935 年的校长报告书中指出，这些年来，新生在第一学期结束时即退学的情况很严重。他认为，除部分学生是因经济困难退学外，引起这种现象的最主要原因，是学校各系科高标准的、严格的要求。这使韦卓民感到，“当一些新生还不能像我们所期望的那样做好准备时，保持高水准真是难事”^①。事实上，在这一问题上，华中大学自始至终都处在一种两难选择的尴尬处境中。一方面，学生数量的增加、学校规模的扩展是衡量学校是否有发展的标志之一，因此华中大学在董事会规定的最高学生数额的限定范围内，努力扩充生源，增加招生名额；但另一方面，华中大学又希望恪守自己高标准的要求，保持学生的质量，因此引入严格的中期考试等制度，而严格的制度与高标准的要求使相当数量的学生被淘汰或自动退学。这种两难的困境考验着华中大学，也考验着校长韦卓民，“一些爱挑剔的人竟然指责他过于强调质量，导致在以后的几年里华中大学发展缓慢”^②，小规模、高质量的发展政策也受到外界一定的质疑，甚至被认为是学校的一个缺陷和弱点。在华中大学的校务会议中，也几次讨论过中期考试及是否降低标准等问题。但无论如何，华中大学还是决定坚持中期考试制度，恪守“重质不重量”的原则及高标准的要求。

不仅中期考试制度极为严格，就是转学考试，华中大学也严守着质量关。1932 年，日军侵略上海的事件发生后，华东地区局势不稳，一些高校的学生希望转学到华中大学。华中大学规定这些学生须通过转学考试才能入校就读，但多数人却因华中大学转学考试的严格而无法通过，因此最后只有 12 名学生转入到华中大学。^③华东地区的高等教育在当时的中国是发展较快、较好的，他们的学生照理说也应该具有更高的水平，可即使如此，华中大学的考试对他们来说也并非易事。华中大学考试制度的严格，以及对学生质量的重视，由此可见一斑。

在恪守“重质不重量”的原则及高标准要求的同时，华中大学也采取一些积极的措施，来缓解“质”与“量”两者间的矛盾与冲突，如从生源着手，努力争取优秀生源，以同时保持学生的数量与质量。以中国文史系为例，他们认识到“要扩大优良学生的补充队伍，这工作主要应从中学开始”，因此规定该系教学人员每年应在有关的高级中学作特别讲学，以便激发学生们的兴趣，益使高中生懂得中国文化的重要性；同时为将来华中大学主修中国文史的高中生设置奖学金；并为他们准备适当的书籍，使他们能理解地阅读中国古典文学及其他书籍，为以后在华中大学文史系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④

对保送毕业生到华中大学的有关中学，华中大学要求他们不仅要將毕业班学生名单及学生总平均成绩送到学校，同时要求他们将过去两年保送学生的成绩在一年级全班半数以上者的百分比送上。华中大学将根据各该中学保送学生在校的表现，确定该校下一年的保送名额。“某校

^①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4-1935”，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63；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② 柯约翰(J. L. Coe)著，马敏、叶桦译：《华中大学》，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2 页。

^③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1-1932”，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63；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④ “Memorandum on Plans for the Immediate Future after the Wa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61。



保送学生之成绩，连续在两年以内，有半数以上居全班成绩半数以下者，该校以后保送学生名额应予减少；反是者，其保送学生名额得酌量增加。”^①

除以严格的考试制度激励学生努力学习，以及严把生源关以确保学生质量外，在学生平时的学业上，学校也丝毫不放松要求。根据教育部要求，除党义课、体育课和军训课以外，每个学生上大学四年的学习中要修满 132 个学分。华中大学在严格遵守这一规定的同时，还在中文、英文和哲学（其中包括作为选修的宗教课程）等方面对学生有特别的要求。华中大学非常重视学生对中文、英文的运用能力，以及学生在哲学方面的素养，并将其作为入学考试和中期考试的重要内容，因此，学生在这几门课程上，除了要完成教育部要求的学分外，还要下特别的功夫和花更多的时间。因此，华中大学学生的学业负担是非常繁重的。其中主修专业所学课程要占学生四年时间的 1/3，辅修课程要花费 1/6 的时间；中文、英文和哲学部分的课程要占学生全部时间的 1/5。^②这三部分课程加起来，就占去了学生 70% 的时间，同时华中大学对学生还有实验课、讨论课以及课外阅读课等要求。校方也意识到了这些课程对学生来说是十分繁重的，认为只有那些在进入大学前已有了充足的准备，并且入学后也非常勤奋的同学才能完成上述要求。在学习之外，华中大学也重视学生的体育活动、其他课外活动，以及宗教活动。尽管校方认识到学生学业的繁重，甚至韦卓民校长对学生日常生活中太过繁忙也表示同情，但对此也无能为力。这实在也是当时的现实环境和华中大学自身特点所决定的。一方面，华中大学已向南京政府注册立案，因此就要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开设符合三民主义教育宗旨的课程，以及教育部制定的符合大学标准的课程；同时，华中大学为了保持与国立大学的竞争能力，也要尽可能提高自己的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准，并保持自己的办学特色，因此又有特别的课程要求。另一方面，华中大学作为基督教大学，还要保持其基督教特色，因此也开设较多的宗教课程鼓励学生选修，并鼓励学生参加各种宗教活动。学生要满足学校这几方面的要求，日常生活想不繁忙，实在也是不可能的。

随着华中大学在各方面坚持不懈的努力，小规模、高质量的发展政策逐步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种发展政策开始赢得支持和认可，甚至政府的教育官员们也开始越来越多地认识到这种类型的大学教育的价值，以及它与当前中国社会环境的适应性。1934 和 1935 年，来自国民政府教育部的官员们对华中大学进行视察时，都很赞赏华中大学的政策和发展路线，高度赞扬了小规模、高质量的教育发展类型。^③但对华中大学自身来讲，小规模、高质量的政策对学校的发展依然有着一定的制约，生源方面的措施虽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质”与“量”的冲突，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两者如鱼与熊掌一样不可兼得。在这种两难的处境中，华中大学以“重质”为取向，始终坚持着“重质”的办学原则，对学生人数则置于“不重量”的次要地位。由此可见，

^① 《敬启者关于有关中学保送毕业学生升学本校办法》，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69。

^②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2-1933”，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③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4-35”，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63；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重质不重量”的办学特色，其选择已难矣，其坚守则更为不易。而其可贵处则尽显于此艰难与不易之中。

3、师资队伍分析

一所学校的好坏，其中最重要的一个要素即为是否有优良的校长与师资。校长和教师的素质与水平决定着该校的管理模式优劣、教学水平高低。就华中大学而言，自1929至1951年执校长位达22年之久的韦卓民先生，是一位杰出的学者和教育家，同时是一位“精干而睿智的行政者”^①。他早年毕业于文华大学，在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后，更赴美英深造，先后留学于美国哈佛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及牛津大学等名校，不仅取得了硕士和博士学位，且表现卓异。韦卓民在哈佛大学留学期间的业师—哲学家霍金教授（William E. Hocking）对其有很高的赞誉。在华中大学任多年教务长的薛世和博士为美国人，他不仅受过良好的教育，而且熟知西方高等院校的教育体制及管理模式。华中大学的各院院长桂质廷、黄溥、卞彭、骆传芳等均毕业于西方著名学府，受过良好教育，如桂质廷曾就读于耶鲁、康奈尔，黄溥就读于斯坦福、哥伦比亚，卞彭就读于哈佛、麻省理工学院，骆传芳就读于芝加哥大学等。由上可知，华中大学的管理队伍堪称一流，无论是与国立大学还是与其它基督教大学相比，都毫不逊色。

教师队伍又如何呢？华中大学因规模小，经费有限，因此，以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情始终是其坚持的原则之一。在此原则指导下，华中大学的机构相当精练，行政人员多由教师兼任，以上提到的华中大学校长、教务长及各院院长，同时也是教师队伍中的中坚力量。普通教师也都是经过严格训练的。以教师最高学历为例，1931至1934年教师中有博士学位者占全部教师的19%左右；有硕士学位者的比例则变化较大，最大时如1931年是47%，最小时则在25%左右；有学士学位者的人数则正好与有硕士学位者的人数呈反比例，硕士学位者的人数增多，则学士学位者的人数减少，反之亦然。^②这样的师资队伍，在一切以学位论的今天来看，也许说不上是多么出色，但在当时来讲，应该说是有着较高的质量与水准的。清华大学当时在全国已是著名学府，1927—1937年，清华大学教师中有博士学位者与有硕士学位者的平均比例皆为21%，有学士学位者的比例为37%。^③华中大学与清华大学相比，教师中有博士学位者的比例稍低，但有硕士学位者的比例则居于优势。并且这一时期是华中大学复校后的草创时期，当时华中大学的政策是“增聘优良教员，充实教学设备，提高学生程度，树立研究风气”^④。在“增聘优良教员”的初期就能有此师资队伍，实属不易。同时，在“增聘优良教员”政策下，一批后来在

^① “骆序”，雷法章主编：《韦卓民博士教育文化宗教论文集》，“骆序”，台北华中大学韦卓民纪念馆，中华民国六十九年，第17页。

^② 以上数据是笔者根据多份资料统计得出，资料名称分别为：《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一览》（1931年度），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7；柯约翰（J. L. Coe）著，马敏、叶桦译：《华中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附录第199页；《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校务会议记录簿》，第十六次校务会议记录，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85；《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教职员一览表》（1934年），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③ 苏云峰著：《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28—1937）》，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6页。

^④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概况》，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4。



华中大学发展史上起重要作用的人员纷纷加盟华中大学，如卞彭、黄溥、卞松年、胡毅、包鹭斌、张资珙等。1936年，“增聘优良教员，充实教学设备”的计划逐渐完成。这一年，教师中有博士学位者的比例提升到28.8%，^①到1937年的鼎盛时期为37.7%。^②如果不是后来抗日战争的爆发，华中大学应该有更大的发展和更美好的前景。然而历史不能假设。1938年抗战军兴，华中大学奉国民政府令西迁桂林，尽管路途艰辛危险，但大多数教师仍随校迁移，教师中有博士学位者的比例仍保持在35.1%。^③然而，毕竟“战时人才经济俱感缺乏”，因此，1938年后“只能力图维持原状，难言发展”。^④事实上，连维持现状都有一定困难，部分骨干教师如桂质廷等离开华中大学，个别新聘任的教师因云南喜洲条件极为艰苦，到校不久即离去，因此华中大学不得不更多地从国内招收大学毕业生。这为以后华中大学教师出身来源的变化打下了基础。1937年以前，华中大学教师的博士学位全部从国外大学获得，硕士学位也绝大部分从国外大学获得，这一状况后来一直保持，成为华中大学的传统。但教师学士学位的来源则有较大变化。抗日战争爆发前，华中大学教师的学士学位较多从国外大学获得；自1937年起，从国内大学获得学士学位者的人数开始略多于从国外获得者；1938年开始，则是绝大多数教师的学士学位都从国内大学获得，并且此后一直保持这种状况。这一方面反映了国内教育水平的显著提高，另一方面也是华中大学更为中国化的表征。1946年，华中大学在颠沛流离八载后返回武昌。尽管如此，当时华中大学的师资队伍基本上保持良好，人数还比战前有所增加。据统计，该年华中大学有教员55人，其中有博士学位者15人，硕士学位者14人，有学士学位者26人。^⑤虽说人数比战前有所增长，但有博士学位者的比例则下降到27.2%。尽管如此，这样的比例也不能算低，并且在1948年即迅速恢复到33.9%。^⑥由上可知，华中大学的师资队伍从整体上说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质量与水准。

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是一所大学保持高质量教学的必要条件，同时教职员与学生的比例也是衡量一所大学教学质量的标准之一。必须有充足的师资设备，才能为学生提供足够的受教育机会。在华中大学这样一个提倡家庭化办学，并素以家庭化著称的学校，考察其师生比例就尤为重要。

从前面华中大学历年学生与教职工人数统计表中可知，在抗日战争爆发前的1930—1936年间，华中大学教职工与学生的比例大多数年份都在1:3左右，其中1930—1932年尤高，大约在1:2左右，有时甚至是1:1.7。也就是说，每位教工平均仅负责2到3个学生。这样的师生比例似乎高得有点过头，有人力资源浪费之嫌。这一方面是华中大学强调师生间充分接触及家

^① 依《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教职员调查表》统计得出，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② 依《私立武昌华中大学廿六年度第二学期教员一览表》统计得出，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③ 《迁桂专科以上学校二十七度概况调查表》，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④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概况》，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4。

^⑤ 《华中大学前途之展望与规划》，《韦卓民学术论著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20页。

^⑥ 依《私立武昌华中大学三十七年度教职员名册》统计得出，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275。



庭化办学的政策所致，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学生数量太少。1930—1932年，华中大学才重新开办不久，学生不足100人。1932年后，学生数量大幅度增加，教工人数虽也在逐渐增长，但不及学生增加的快，因此教工与学生的比例减小。但从总体上讲，在抗日战争爆发前，华中大学教职工与学生的比例都是比较高的。只是在1937年秋，因华北、华东战争形势吃紧，华中地区的形势暂时还不算危急，因此华中大学的学生人数反而激增，教工与学生的比例迅速增加到1:4.5。值得一提的是，在1937—1938学年，从学术交流上来说，是华中大学非常态但极为璀璨的一年。因上海与北平的战争情况，许多文化界领袖聚集武汉，如谢婉莹(Hsieh Wan-ying, 或 Ping Ying)、蒋廷黻、卜凯、梁漱溟、司徒雷登、吴贻芳等，他们在华中大学举行了多场演讲。正如校方所认识到的那样，这些文化名人的造访及演讲，对华中大学正常的教学来说是一个很好的补充。^①因此，该学年尽管教工与学生的比例与战前相比有所减小，但众多文化界领袖的演讲则使学生们受益匪浅。1938至1945年，因战争形势影响，华中大学辗转迁徙广西桂林、云南喜洲等地，大多数教职工都随校西迁，因此教工数量变化不大；但学生却因种种困难，只有部分随校迁移，加上迁移后华大处在偏远的西南，与原来的主要生源所在地华中地区相隔甚远，导致生源不足，学生数量下降，因此教工与学生的比例又回复到战前早期的情形，比例最大时甚至达到1:1.69。后来随着云南籍学生逐渐增多，这种情况才有所变化。战争后期，华中大学制订战后发展计划，决定扩大招生数额，同时将教师规模逐渐扩展到53、63、72人。^②因此，在1945年后，华中大学的教师与学生人数都有明显增加，但显然教师的增加未能与学生的增长相平衡，这导致了战后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与战前相比明显减小，最少时达到1:7.6。尽管如此，这样的师生比例与其他高等院校相比，仍是很高的。以清华大学为例，据苏云峰先生的研究，在1912—1927年，清华大学教职员与学生之平均比例为1:10.4，而这样的比例在当时是备受批评的，社会上认为清华“学生过少，教职员工过多，形成一种资源浪费”。^③1928—1937年是清华大学的“突飞猛进”时期，但其历年师生比例仍不如华中大学（具体数据见下表）。同时，这种比率依然被认为是一种人力浪费，受到舆论批评^④。由此可见，华中大学的教职员与学生的比例应该算是很高的了。这种高比例有利于师生间的密切接触，保持其家庭化办学的特点，也与其“小规模”“高质量”的办学特色相符，同时也是华中大学执行“宁缺勿滥”政策的结果。

清华大学历年师生比例：^⑤

年度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师生比	1:5.4	1:3.3	1:3.0	1:3.3	1:4.2	1:4.8	1:4.1	1:5.4	1:6.2	缺

^① “President’s Report for the Year 1937-1938”，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63；UB Archives, Box 164, Folder 3068.

^② “Development of Hua Chung College After the War”，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58。

^③ 苏云峰著：《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研究》，（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民国八十五年出版。

^④ 苏云峰著：《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28—1937）》，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6页、137页。

^⑤ 苏云峰著：《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28—1937）》，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37页。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华中大学从学生与教师数量来讲，绝对是一所小规模的大学生。但从其对学生的考核制度、师资水平、教职工与学生的比例等方面来讲，华中大学则丝毫不亚于当时的名牌大学。这正体现了华中大学“小规模高质量”的办学初衷与“重质不重量”的办学特色。正是这种以质取胜的战略，使华中这所起步较晚的大学，逐渐成为华中地区最好的基督教大学，同时在与众多实力雄厚的国立大学的竞争中也保有一席之地。反观 21 世纪的今日，各高校不遗余力地扩大招生规模，同时高校合并成风，媒体上时有关于“航母式”学校的报导，而一些学校也以此自豪。抚今追昔，感叹之余更多的应是反思。

当然，作为一所基督教大学，华中大学尽管努力提升其办学水平，但并不期望将学校办成世界甚或国内一流的大学，而是牢记其基督教的办学宗旨，因为只有这样才算是达成了基督教高等教育的目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基督教大学普遍进入恢复和重建时期，不少基督教大学提出了宏伟的重建计划，在此情况下，韦卓民于 1946 年 2 月作了《为中国教会培养有学识的领导人——中国基督教教育的前景》（“Training Educated Leadership for the Church in China”）一文，提醒基督教界对基督教高等教育要保持清醒的认识，并且要始终不忘中国基督教教育的目标，即为中国教会培养有学识的领导人。“对基督教高等教育来说，最需要的莫过于人们对未来更加清醒的认识。我们在建立类似英国的牛津、剑桥或美国的哈佛、耶鲁那样的私立大学吗？如果是这样，我们在中国能有十三所这样的大学吗？充足的来源将是什么？或者，也许我们应当少点雄心而满足于开办一些类似美国教会学院的大学。”我们始终都要明白什么才是基督教高等教育的目标。我们当然不应只满足于继续培养技术人员，因为这并非我们的专职，另外稍微改善一下几百人的生活也不能算是我们的成功。瞄准大学作为教育机构可能实现的最高标准，也不应当是我们最重要的目标。因为对基督教大学来说，“最重要的，是不要忘了我们的特殊贡献，即处理问题的基督教态度。除非向我们的学生反复灌输这一点，否则我们就失去了开办基督教学院的目的。”^①因此，对韦卓民及他所主持的华中大学来说，尽管提升办学水平是很重要的，但这只是实现目标的手段，终极目标则是为中国贡献基督教精神，学校的一切最终都是要为这个目标服务的。

四、本章小结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为了改变北洋政府时期教育官僚化的弊病，曾厉行改革教育制度，在蔡元培等人的推动下实行大学院与大学区制。然而，大学院与大学区制希望超然于政党，使教育独立于官僚政治之外的目标，与国民政府训政时期“以党治国”的原则和党化教育的宗旨悖离太远。因此，大学院与大学区制实行不久，就在各方利益集团的激烈反对下以失败告终。

教育国家化政策随之出台。1929 年 3 月，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国

^① 韦卓民：《为中国教会培养有学识的领导人——中国基督教教育的前景》，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2000 年版，第 165—166 页。原文为英文，“Training Educated Leadership for the Church in China”，打印本藏于华中师范大学档案馆。



家教育”的名称；指出今后要矫正从前教育上放任主义之失，而代之以国家教育政策，使教育合于训政之要求，并创造一个三民主义化的国家。也就是说，国家教育政策的主旨，是将整个教育纳入到国家行政体系之中，使教育服务于国家的三民主义建设。要使教育服务于国家建设，除了在教育中贯彻三民主义精神外，还必须充实教育内容，提高教育水平，以养成国家所需要之国民与人才，从而发展国家所需要之科学与文化。在这样的教育政策下，国民政府制定的高等教育方针，是主整理充实，以求提高质量，而不主增加数量。

在此方针指导下，国民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和章程，对大学的院系设置、行政与师资、经费与设备，以及学生考核等，进行统一规范和整理。这些措施也确实取得了一定成效。大学数量得以有效控制，与此同时，大学实力却得到很大增强，高等教育水平由此得以大幅度提高。在北洋政府时期一直存在的严重的教育经费短缺问题，这时也得到了妥善解决，并出现了1932—1937年间短暂的教育学术黄金年代。后因抗日战争爆发，教育再度陷入困境。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又在教育文化经费上做过一定的努力，如以宪法规定：“教育科学文化经费，在中央不得少于预算总额百分之十五”。虽然这一标准自始至终也未能达到，但却依然起到了促进教育文化经费增加的作用，并由此促进了大学教育的发展。在政府整理充实高等教育政策下，获益最大的是国立大学。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立大学的发展远远超过了省立大学和私立大学，其在数量、师资、经费、设备等各方面都处于优势地位。

国立大学的迅速发展，给私立大学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和挑战，基督教大学也不能例外。西方差会所能为基督教大学提供的经费资助，远远无法同政府为国立大学提供的庞大资助相抗衡。面临这样的局面，基督教教育家们为基督教大学开出了重质不重量的药方。华中大学因创办较晚，而基础相对薄弱，同时，不少差会也因已经有了长期的资助目标，所以对华中大学的经费支持非常有限。另一方面，校长韦卓民又不愿靠增加学费收入来维持学校的生存，对接受非基督教机构的资助也持保留态度。因此，相对于其他基督教大学来说，华中大学的经费益形困难。另外，与华中大学相毗邻的武汉大学的迅速崛起与蓬勃发展，更是对华中大学造成了直接的压力。武汉大学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庞大的建筑规模，与华中大学的经费支绌、建筑逼仄、设备短缺形成的对比是如此鲜明和强烈，如果这不使华中大学感到自惭形愧，也使其感到岌岌可危。但也正因为如此，华中大学才更坚决地采取了以质取胜的战略，更彻底地执行着“小规模”和“重质不重量”的办学政策。

华中大学自1929年重新开办起，就一直坚持其“重质不重量”的原则。在招生上，采取宁缺勿滥的政策，限制学生名额，使学生数量一直保持着名符其实的“小规模”。同时采取严格的中期考试制度，淘汰不合格学生，确保学生质量。在师资方面，学校尽力选聘在海内外著名学府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才，并努力保持教师与学生的高比率，以使学生在与教师的充分接触中，得到更健全的发展。正是这种以质取胜的战略，使华中这所起步较晚、基础薄弱的大学，逐渐成为华中地区最好的基督教大学，同时在与众多实力雄厚的国立大学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第六章 结论

近代中国基督教大学是与中国社会的变迁紧密联系在一起。19世纪中后期中国社会的变化为基督教教育在中国的发展提供了契机,使基督教大学在中国的土地上得以建立和发展,而基督教大学反过来又促进和推动着近代中国社会的变迁。20世纪20年代以后,中国社会状况与19世纪相比已有很大的不同,这一时期主要是基督教大学顺应中国社会的变迁,调适自己以取得生存和进一步的发展。在这一顺应和调适的过程中,有两个因素对基督教大学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影响,它们分别是西方差会和中国政府。在本章中,将在回顾近代中国基督教大学发展历程的基础上,具体分析基督教大学与西方差会和中国政府的关系。

一、近代中国社会变迁与基督教大学的发展

19世纪中叶,在西方坚船利炮的冲击下,中国的一部分有识之士开始意识到向西方学习的重要性,并发出“改科举”、“采西学”^①的呼声。他们还努力排除各种阻挠,将此兴学思想付诸实践。正是在他们的努力下,中国的土地上不仅出现了一批学习西方语言文字和军事技术的专科学校;而且出现了像天津中西学堂、南洋公学等新式学校,中国新式教育之河由此开启。1898年维新变法期间,改科举、兴学校第一次以政府诏令的形式出现。在中国近代大学教育发展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京师大学堂也由此得以建立,一批新式学堂应运而生。进入20世纪以后,广兴学堂以培育人才成为举国上下的普遍呼声。顺应此革新潮流,清政府在新政中将改革学制作为一项重要举措,采取了从“变通科举”到“废除科举”和倡办学堂、奖励留学的一些措施。壬寅、癸卯学制相继颁布,在中国延续了一千多年的科举制被完全废除,中国新式教育得以迅速推广。新式学堂数量和学生人数成倍增长,到1909年,全国新式学堂已达59,177所,学生1,639,921人。^②在高等教育方面,则有京师大学堂、北洋大学、南洋公学等。当然,从总体上说,清末还只是新式大学堂的初兴时期,学堂数量少,规模小,学生数量也很有限。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进一步规范新式教育,颁布了一系列学校令,如小学校令、中学校令、大学令、专门学校令、师范教育令、实业学校令等,对学制进行改革,是为壬子癸丑学制。壬子癸丑学制以道德教育、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美感教育取代了清末忠君、尊孔的教育宗旨。尽管壬子癸丑学制是一个进步的学制,但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了明显的缺点。为了使中国的新式教育体制更趋完善,教育界进一步推动政府对学制进行改革。1922年,北洋政府颁布壬戌学制,或称“新学制”,以取代壬子癸丑学制。壬戌学制吸取近代以来中国教育改革的

^① 冯桂芬:《改科举议》(1861年)、《采西学议》(1861年),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一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19—22页;第26—28页。

^② 学部总务司编:《光绪三十三年分第二次教育统计图表》,文海出版社1990年版。



经验，同时适应社会在教育改革方面的要求，以“适应社会进化之需要、发挥平民教育精神、谋个性之发展、注意国民经济力、注意生活教育、使教育易于普及、多留各地方伸缩余地”等为指导原则，对教育体制作了更适合中国社会发展和更科学、更符合教育规律的改革。壬戌学制的颁布，基本统一了全国的教学秩序和教学内容。此后，中国的新式教育体制基本稳固下来，这一学制也一直延用到1949年。在学制改革的过程中，中国新式教育得到了蓬勃发展。从1912—1915年，全国新式学校由87,272所增加到129,739所，学生由2,933,387人增加4,294,251人，岁出总额由原来的29,667,803元增加到37,406,212元。大学因基数较小，所以增幅也最大。大、中学校数由4所增加到10所，学生数也由原来的2,076人增加到3,458人。到1922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更增加到17.9万所，学生人数达662万人，教育经费总支出达到5,942.5万元。

中国新式教育体制的逐步建立和新式学校的蓬勃发展，给基督教教育带来了极大的压力和挑战。在20世纪以前，基督教教育在中国新式教育中占绝对重要的地位，基督教学校学生人数远多于公立学校学生人数。但到20世纪以后，中国公立学校在学生数量上逐渐赶上并超过了基督教学校的人数。1906年，公立学校学生人数已为基督教学校学生人数的3.4倍多。到民国成立后的1912年，公立学校学生人数为2,933,387人，是基督教学校学生人数的21倍多。1915年，公立学校学生人数达4,294,251人，是基督教学校人数的24倍多。^①在这样的情况下，传教士教育工作者们开始意识到，基督教学校如果想保持对中国公立学校的竞争力，就必须加强师资和设备建设。为此，就需要联合多个教派的力量，集中力量办学。基督教教育的发展趋势，也由此开始了从各差会独立办学向多个差会合作办学的转变。在高等教育方面，各差会协商对原有基督教大学进行了一系列的合并和调整。到1920年，主要的基督教大学如燕京、齐鲁、沪江、圣约翰、东吴、岭南、金陵、之江、华西协合、福建协和、华南女子等学校的调整基本完成，华中大学的调整虽未结束，但主干也已成型。基督教教育由此形成了一个以小学、中学、大学三级教育为主体的较为完备的教育体制。

二十世纪早期，对中国基督教教育产生重要影响的第二个因素是“非基督教运动”。1915年兴起的新文化运动，以“科学”与“民主”为旗帜，向传统的封建思想文化提出公开挑战。1919年兴起的五四运动，又将国人的民族主义情绪推向高潮。在这两股潮流的影响下，身兼“帝”、“封”的基督教成为中国知识分子关注的焦点。1922年的“非基督教运动”由是爆发。在“非基督教运动”中，基督教被指斥为帮助不劳而食的有产阶级掠夺有劳而不得食的无产阶级的恶魔和英、美、法等国侵略中国的“先锋队”。这场运动虽然持续的时间不长，但却对基督教会和基督教教育在中国的发展方向产生了重要影响。在“非基督教运动”发生之后，基督教教育界开始对基督教教育进行反思。他们已初步认识到，如果基督教教育希望在中国的土地上长久存在，那么它必须向中国化的方向发展。

^① 关于公立及基督教学校学生人数，见1912—1915年全国学校数、学生数、岁出数比较表及1903—1910年度政府（新式）学校学生人数表。



紧接着“非基督教运动”兴起的“收回教育权运动”，其声势更加浩大，它的矛头直指基督教学校，并且目标也更加明确，即收回教育主权。在这场运动中，学生们广泛地动员和组织起来，他们采取罢课、示威游行等手段进行直接斗争，支持和领导这次运动的知识分子们则在各种会议和刊物上发表意见，并以其影响力敦促政府采取实质性行动。在学界的压力下，北京政府于1925年11月16日公布了“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要求基督教学校接受中国政府监督和管理，学校名称冠以私立，学校管理权逐步交回给中国人，学校不得以传布宗教为宗旨，并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修科。但因为政治局势动荡不安，政府无力顾及教育问题，而基督教教育界又多采取观望态度，所以这些规定并未得到实际执行。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重新将基督教学校注册问题提上日程，颁布了较北京政府的“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更为严格的《私立学校规程》。该规程不仅规定私立学校的校长由中国人充任，不得强迫进行宗教活动，而且规定教育部有改选校长之权，即要求校长的选任必须得到中国政府的认可。另外，还规定校董事会中外国人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且董事会主席须由中国人充任。同时还限令立案最后截止时间为1932年6月底。在南京国民政府的强大压力下，面临要么注册，要么关门的抉择，大多数基督教大学最终选择了与政府合作，向教育部注册立案。注册立案的实现，标志着基督教大学形式上中国化的完成。

与中国化要求相伴随的，是中国政府和社会对基督教大学世俗化的要求。在“非基督教运动”、“收回教育权运动”，以及北京政府的注册立案条例中，世俗化都是与中国化同时提出的。南京国民政府则在限制基督教学校传播宗教、要求基督教学校世俗化的同时，还提出了“党化教育”的宗旨，企图将党的主义和主张融合在教课中间，灌输到学生的脑海里，并由党的机关主持和指挥教育事业。在此世俗化的压力下，基督教大学在办学目标、院系和课程设置方面进行了一定调整，以顺应政府和社会的要求。

不仅中国自发产生的社会潮流对基督教大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外力侵入下中国社会所经历的危难，对基督教大学也有着深刻的影响。一方面，战争使基督教大学与中国社会的联系更加紧密。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基督教大学与中国其他社会组织一样，也经历了抵御外侮和迁徙流亡的艰难岁月。他们或留守“孤岛”，或奉政府令辗转迁徙西南大后方，与中华民族一起积极投入到抗日救亡的潮流中。因为只有中国得以生存，基督教大学才有生存的希望。两者的命运在此时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了。另一方面，这一时期基督教大学虽然因战时形势维艰而被限制了发展进程，但也因为战争阻隔了西方差会与基督教大学的联系，基督教大学的中国化在这一时期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无论在师资还是行政管理上，这一时期，中国人的数量和权力都得到了加强。抗日战争胜利后，基督教大学相继回迁复校，西方差会与基督教大学的紧密联系也逐步恢复，并再度加强了对基督教大学的控制，中国化的进程也随之缓慢下来。但世局是如此变幻莫测，在此后短短的几年时间内，中国政治局势发生重大改变，基督教大学也因此被完全地纳入到中国教育体系内。随着这一“彻底”“中国化”的实现，基督教大学也因失去自身



特色而不复存在。至此，基督教大学与近代中国社会的联系也划上了一个句号。

可以说，中国基督教大学的命运，始终是与近代社会变迁的大环境联系在一起、随着时代的波涛载沉载浮的。它因中国的变化而建立，应中国的要求而改变，随中华民族的命运而迁移，最终亦因中国的变革而终结。

二、依赖与疏离：基督教大学与西方差会的关系

基督教大学与西方差会的关系较为复杂，一方面，基督教大学是在差会的资助下建立的，其后来的发展也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差会的资助，因此它在经济上对差会有很强的依赖性；但另一方面，基督教大学是作为中国的教育机构存在的，因此，在管理上，基督教大学希望尽量摆脱差会的控制，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发展政策。基督教大学与支持差会的关系，尽管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变化，但从总体上说，可概括为经济上的依赖与管理上的疏离。

中国的基督教大学大多数是从小学、中学、学院这样逐步发展来的，追溯这些学校的建校起源我们可以发现，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是由西方差会和传教士发起，并由他们资助和支持的。20世纪以后基督教院校的合并和调整，虽然说其推动力来自于中国迅速发展的公立学校的竞争和挑战，但最终的决策权依然在差会手中。正是在各差会反复磋商的基础上，才实现了对原有基督教院校的调整，并最终建立了十三所有较高水准的大学。也就是说，无论是早期的基督教小学、中学和学院，还是后来的基督教大学，都是由西方差会根据自身的意愿在中国建立的。换句话说，西方差会是中国基督教大学的缔造者，两者以后的一切关系，都是在这一基础上展开的。

作为发起者和建立者，西方差会对基督教大学的经费资助几乎是理所当然的。以华中大学为例，从1924年学校建立到1951年止，华中大学的经费收入绝大部分来自西方。在注册立案前和抗战期间，华中大学的经费则几乎全部来自于英美合作教会的资助。注册立案后的1935—1938年间，来自本地的收入有所增加，教育部、湖北省政府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等开始向华中大学提供少量的设备补助费，同时学费收入也有一定的增加。但这在华中大学的收入总额中，仍然只占很小的比例。多数年份来自教会的资助都在80%以上。到1951年新中国中央教育部召开接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会议以后，华中大学只接受英国教会5%的津贴，其余经费则由教育部补助。至此，华中大学绝大部分的收入开始来自中国，但这同时意味着华中大学作为一所基督教大学的终结。

华中大学如此，其他大多数基督教大学也与华中大学的情况类似。即，在成立初期，学校经费几乎全部依赖西方差会资助；在注册立案后，政府开始给予一定的补助，学费收入也逐步增加，但从总体上说，西方差会的资助仍是其主要收入来源。当然也有个别学校例外，如东吴大学和沪江大学，在1931—1934年间，它们的平均学费收入已分别占到岁入总额的59.3%和



48.9%。^①但即使如此，来自基督教机构的收入也仍然占一半左右，是学校的重要收入之一，并且这还不包括差会支付给西教员的薪金。基督教大学在经济上对西方差会的依赖，由此可见一斑。

既然西方差会是基督教大学主要的财政支持者，那么由它们掌控基督教大学的行政管理和发展政策，也是势所必然的，正如韦卓民所说，学校的决策权是控制在那些握有钱袋者的手里的，“谁掌握了资金，谁就能控制政策”，“世界上不会有哪些人或团体，平白无故地给我们钱财而不告诉我们怎么去花费。”^②基督教大学筹设期间和成立初期，学校的管理权几乎完全掌握在差会手中。韦卓民曾抱怨说，在1926年以前，中国13所基督教大学中，校长和其他重要的负责人，几乎全数是外国人，就是一般的教职员当中，中国人比较有地位的也占少数。他还举例说，1924年2月各基督教大学在南京金陵女子大学举行基督教大学会议，到会代表将近250人，而中国人只占五分之一。在这次会议之后，大家都认为引起这种状况的原因，不是各基督教大学缺乏中国籍人材，而是在学校负责的外国人，不肯尽量地罗致和信任之故。^③

就教师构成来看，因为西方差会对学校的援助很大一部分是人力上的，因此早期基督教大学的教员大多数来自西方。到20世纪20年代初，中国教职员数量虽有所增加，但在大多数基督教大学，外国教师的数量仍多于中国教师。当时十四所基督教大学外国教师的总数为265人，中国教师的总数为229人，两者的比率约为1.2:1。在有些学校，外国教师的数量甚至是中国教师数量的四、五倍之多，如金陵女子大学和雅礼大学。在教师报酬方面，外国教师的薪水也远远高于中国教师，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团通过对圣约翰大学、岭南大学、齐鲁大学、燕京大学、金陵大学、之江大学等学校的调查指出，在基督教大学中，外国教师的平均薪水为每年3,112.50元，中国教师的平均薪水为每年1,096元，^④外国教师的平均薪水几乎为中国教师薪水的三倍。

这种状况显然是基督教大学的中国籍师生所不满意的。因此，对于收回教育权运动中提出的对基督教学校的诸多批评，他们也持认同态度。中华基督教教育会认为，西方差会在华工作人员享有的特殊权利，是到了应该彻底加以检讨的时候了；基督教学校向中国政府注册立案是适应时代的要求。1925年北京政府的“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出台后，中国基督教教育界对此办法的前四条非常赞同。华东教育会认为，“教会设学，既为华人谋利益，自应尊重中国主权，采取法定标准，而受政府监督指挥。”因此，他们通过议案，“催促各校，即日实行”，同时“又设法使管理学校之权，多移交于华人。”还有人认为，教育部没有将各校校长“骤易本国人”，而是采取一种过渡办法，即若校长原系外国人，则由中国人任副校长，以后再逐步过渡

^① 陈能治著：《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湾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七十九年版，第234页。

^② Francis C.M. Wei, "What Makes a College Christian", *The Chinese Recorder*, March 1941, p.117.

^③ 韦卓民：《四十年来我国基督教的高等教育》，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0年版，第171—172页。原载《金陵神学志》，1950年，第50—54页。

^④ 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会编：《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第353页。



到基督教学校的校长完全由中国人担任，这项办法实在是太宽大了；关于第四条董事会中本国人应过半的规定，也不是故意与西教士为难，而无非是为了保障本国人的平等权利，同时也为杜绝外界对基督教学校“洋化”、“不爱国”的批评。^①基督教教育界内部既然已持这种态度，也难怪社会舆论不满意北京政府的此项办法了。因此，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出台了更为严苛的《私立学校规程》，要求：私立学校如系外国人设立，其校长或院长，须以中国人充任；学校行政，由校董会选任校长或院长完全负责。……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如认为校董会所选任校长或院长为不称职时，亦得令校董会改选之。另选仍不称职或校董会发生纠纷，以致停顿时，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暂行选任；有特别情形者，得以外国人充任校董，但名额最多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其董事长或校董会主席，须由中国人充任。^②与以前的条例相比，这次规程不仅规定私立学校的校长由中国人充任，而且规定教育部有改选校长之权，即要求校长的选任必须得到中国政府的认可。另外，还规定校董会中外国人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且董监事会主席须由中国人充任。教育部还限令立案最后截止时间为1932年6月底。

从此，基督教大学的注册立案进入到实质性的操作阶段，基督教大学与西方差会的博弈也由此开始。中国基督教大学的领导人们已经认识到，基督教大学必须作为一个注册机构而存在，否则就得关闭。但大洋彼岸的支持者们对此显然并没有充分的认识，他们对中国政府的立案条例也并不满意，因此，在制订学校的立案章程时，基督教大学的领导人与西方的设立者们常常有分歧。这使基督教大学的领导人们非常焦急，韦卓民在写给设立者代表之一 Dr. Edward. H. Hume 的信中，恳切地请他就华中大学的章程计划问题与设立者会进行沟通和磋商，他说，“我希望你尽最大努力使纽约的人们明白：在我们的建议中，已仔细考虑了事情的每一方面，并且为满足设立者会的愿望作了每一个可能的让步。就我个人来讲，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想在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和保证学校继续运行方面不发生严重困难的话，我真不明白我们该怎样再向后退一步。”^③

但无论如何，西方差会及其国内总部在基督教大学必须向中国政府注册立案这一问题上，总算达成了共识。而在立案的具体形式上，双方尚需要一番博弈。在校长任命问题上，教育部规定私立学校校长必须由中国人充任，这是为中国基督教大学的领导者们所欢迎的，对于他们来说，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一方面是藉政府的规定实现了多年的心愿，另一方面也得到了一方施展自己抱负和才华的舞台。西方差会对此规定当然是不太满意的，但它们既然无法改变政府的规定，那么就只有在可能的范围内尽量维护自己的利益，如选择与其关系最为密切，同时对其利益最可能有所助益的人来充任校长。这样的人除了要有杰出的才能外，通常还应该从本所基督教学校毕业，并且在信仰和宗派上也应该归属于支持差会，因为他们已经在本校受过

^① 刘廷芳：《会长的使命：为注册事致基督教教育界书》，《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2卷第1期。

^② 教育部：《私立学校规程》，《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5卷第3期。

^③ 韦卓民给 Dr. S. H. Hume 的信（1930年7月17日），华中大学档案馆藏，ls12（分类号），01（案卷号）。



长期的浸染和熏陶，对学校的传统和支持差会的宗旨有着深刻的理解，所以在以后的工作中可能会更好地代表差会的利益和执行差会的政策。但是，即使对校长的任命设置了上述诸多限制，也并不能保证中国籍校长一定会维护差会的利益，因此，差会通常还会在校长之下任命由西方人担任的副校长或教务长，对校长进行掣肘。

强调私立大学校长由中国人充任的同时，教育部还规定，校董事会中外人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且董事会主席须由中国人充任。根据此项规定，基督教大学必须对原有的理事会进行改组。因为原有理事会通常是由各资助差会的代表组成，理事会中绝大多数是外国人，理事会主席也由外国人担任。而要符合中国政府的注册规定，就必须大大增加中国人在理事会中的数量，并以中国人为理事会主席。基督教大学的中国领导者们对此当然是非常支持的，因为这可以有效地保证中国人在基督教学校办学和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使学校最大可能地按照中国人的意志来办理。但西方差会及其国内总部对这样的改组显然是很难接受的，因为这样的改组不仅意味着西方差会对学校控制权的大大削弱，而且还可能因为中国人不能更多地代表差会的利益，不能充分地理解差会的办学宗旨，或不能很好地执行差会既有的方针政策，而使基督教大学失去其原有的基督教特色和传统。若想在两者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就必须制定一个既能符合协作差会的利益，又能使基督教大学得到政府认可的组织计划。基督教大学与西方差会两方协调的结果，就是实行校董会与设立者会并存的双重管理体制，即在西方成立由协作差会的国内总部代表参加的设立者会，同时在中国成立主要由协作差会的代表以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教会和团体的代表组成的校董会。设在中国的董事会是根据《私立学校规程》的规定进行组织的，校董会中有三分之二的代表是中国人，董事会主席也由中国人担任。关于设立者会和校董会的关系，华中大学的组织大纲中明确规定，“本大学以校董会为其设立者之代表，负经营及维持本大学之责任”。^①既然校董会是代表设立者会经营学校的，它的主要任务自然是根据设立者会的意愿制订大学的发展计划和管理政策，并监督大学实施。事实也确实如此，中国校董会的职责总的来说就是经营学校，如选任或改选大学校长和会计主任，监督大学的开支，审核大学的年度预决算，并报设立者会和合作教会批准，议决教职员的聘任和晋升等。^②而西方设立者会则掌握着大部分行政权力，一切重要政策的决定均需得到它的同意。如校长的任命名义上虽有校董会任命，但校董会须在六个月前将校长提名提交给设立者会，以取得它的同意；大学的预决算在校董会审核后也须提交给设立者会批准；在设立者会的年度会议上，校董会要向设立者会详细汇报大学的运行情况，并将其报告与大学校长和学校其他主要负责人的报告一起提交给设立者会。值得注意的是，因会计主任职责重大，对其任命也是极为重视的，他与校长的任命一样，需要校董会在六个月前将提名提交给设立者会，以取得他们的同意。通过这种改组，基督教大学既满

^① 《华中大学组织大纲》，《二十二年度私立华中大学一览》，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Outline of Constitution of Hua Chung College”，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6。

^② “Constit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Hua Chung College”，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6；华中大学《校董会章程》，华中大学档案全宗，案卷号 57。



足了政府要求基督教大学中国化的规定，又照顾到了西方差会的利益，其国内总部通过设立董事会，实际上掌控着学校的行政和财政大权。这就是基督教大学与西方差会博弈的结果。基督教大学借政府的法令实现了由中国人任校长和董事会中多数人为中国人的目标，但却仍然没能挣脱西方差会的控制，在大政方针上仍然听命于西方差会。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基督教大学既然在经济上依赖于西方差会，那么在管理上疏离于西方差会的目标也就很难完全实现。经济上的依赖与管理上的疏离本来就是相互矛盾的，基督教大学就是在这种既想依赖西方差会支持，同时又希望摆脱西方差会控制的矛盾中，磕磕绊绊地走完了它在中国大陆的历程。

三、限制与反限制：政府与基督教大学的关系

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政府，必然要对其疆域内的所有组织进行相应的管理。基督教大学虽由西方差会资助建立，但它毕竟生长在中国的土地上。因此无论晚清政府、北京政府还是国民政府，都企图对基督教大学有所管理和限制，虽因政权力量的强弱不一，而实际的限制程度有所不同，但其对基督教大学进行管理和限制的心态都是一样的。基督教大学作为民间组织，即使没有西方背景，也是会与政府展开反限制斗争的。因此，政府与基督教大学的关系，几乎一直是一种限制与反限制的关系。

政府与基督教大学间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在有关基督教大学世俗化还是基督化问题上体现的最为明显。早在收回教育权运动期间，关于是否教授圣经问题，就是基督教教育界与其他教育团体间争议最大的问题。1925年北京政府的“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出台后，“学校不得以传布宗教为宗旨”和“学校课程，须遵照部定标准，不得以宗教科目列入必修科”两项，又成为基督教教育界争论的焦点。他们认为这是妨碍基督教学校向政府注册的绊脚石，并期望政府撤消这项规定，至少是有所修正。但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不仅沿袭了北京政府的上述规定，而且还提出要在教育领域实行“党化教育”。所谓“党化教育”，就是国民政府根据国民党的根本政策——三民主义而制定的教育方针，其目的是要将国民党的政策贯彻、渗透到教育中，使教育“政党化”。在具体实践中，“党化教育”一方面要求学校开设党义课程，将其作为各大学的公共必修课；另一方面是要求各校举行“总理纪念周”，将其作为党化教育的一种补充和强化手段，规定所有学校在每周一举行集会，学生们肃立在总理遗像前，聆听主席宣读总理遗教，并默念三分钟。

党化教育的实施，对基督教学校造成了很大的挑战和困扰。一方面，在总理遗像前集会、宣读和默念总理遗嘱这种带有偶像崇拜性质的做法，使虔诚的基督徒们感到困窘和难于接受。另一方面，党化教育的宗旨与基督教教育的宗旨在本质上是有着严重冲突的：党化教育是要将党的主义和主张融合在教课当中，由此将党的信仰灌输到学生的脑海里去；基督教教育的宗旨



是要将基督教精神渗透到学生的日常学习和生活中，并最终将基督教的信仰灌输给学生。两者在根本上的冲突，决定了基督教大学与政府间的矛盾与斗争。

在国民党方面看来，“只有党化教育，没有基督化教育；党化教育是必须实行的，基督化是必须取缔的。”^①基督教大学当然是不愿以党化教育来取代基督化教育的，并且它们对此也进行了一定的抗争。奈何当时的中国已非往日一盘散沙的中国，当时的政府也非软弱无能的清政府或还不能完全独立的北洋政府，南京政府此时正亟待树立权威和有所作为，民众也热切期盼着建立起一个独立强大的中国。抗争无效后，基督教大学又曲意迎合，希望能将基督化教育与党化教育融合在一起。但是，国民政府的强势姿态，以及党化教育与基督化教育彼此的排他性，都使这种进行融合的努力成为泡影。事实上，在当时的情况下，对国民政府党化教育的要求，基督教大学只能加以执行，至少在形式上必须如此。并且，为了满足中国政府和社会的要求，基督教大学还不得不自觉或不自觉地向世俗化的方向迈进。基督教大学的世俗化，首先体现在办学目标的变化，即，将学校的目标由主要为中国基督教会培养领导人和为基督教运动服务，调整为主要为中国培养忠实国民和为中国社会服务。与办学目标的转变相适应，基督教大学对院系和课程设置也进行了调整，在文、理学院的基础上，增设以专业教育为主的第三学院，增加实用性课程的开设，同时依据三民主义的教育宗旨，增设政治课程，将宗教课由必修改为选修，宗教活动也改为自愿参加。

然而，世俗化的倾向究非基督教大学所愿，实乃外力所迫。世俗化的倾向常常使西方的支持者感到担心，他们害怕基督教大学将日渐失去基督教的特色。同时，虔诚的基督教信仰也使基督徒教育家们不甘“堕落”，因此，他们在政府允许的范围内，努力推行基督化教育。在办学宗旨方面，基督教大学虽然依照中国政府的要求，作了形式上的调整，但在校方的心目中，基督教大学为基督教运动服务和为中国贡献基督教精神的目标，则始终都没有变化。换句话说，在基督教学校自身看来，办学宗旨的改变，更多的是体现在文字表述和形式变化上，而不是体现在实质执行上。在课程设置方面，基督教大学虽按照政府规定将宗教课程改为了选修课，并取消了部分宗教课程，但却保持甚至是增设了更多的将基督教作为客观研究对象的宗教课程，希望给学生更多的选择基督教课程的机会，并以此保持基督教教育对学生的影响力。同时，基督教大学还采取一些措施来营造学校的基督教氛围，如保证学校教职员、尤其是教师中的大多数为基督徒，希望教师通过言传身教，将基督教的精神展示给学生，对学生的品格形成产生影响；实行家庭化办学，强调在宗教工作、性格形成及知识发展方面，教师与学生以及学生彼此间的密切接触和相互影响；鼓励和倡导宗教活动，并实行多样性与统一性相结合的灵活的宗教活动管理政策；以及尽力保持和提高学生中基督徒的比率等。

^① 程湘帆：《基督化教育与党化教育》，《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5卷第2期。



但是，尽管采取了以上种种措施，基督教大学始终还是没能对抗住世俗化的潮流。在中国政局的急遽变化和社会的剧烈动荡中，基督教氛围的保持和基督化教育的维持越来越困难，最后整个基督教大学也无法与中国政府和中国社会相抗衡，而为世俗化潮流所湮没。

从上面的论述可知，基督教大学一方面受西方差会的管理和控制，在具体发展政策、规章制度等方面，差会都对其有很大的约束性；另一方面，基督教大学又在中国政府的控制下，政府通过政令法规，对基督教大学进行管理和限制。差会的政策与中国政府的法令，经常又是相互冲突的。在差会与政府双重管理下的基督教大学，必须在两者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而如何达到这样一种平衡，不仅是当时基督教大学一直努力追寻的目标，同时也是今日研究基督教大学史应该深入思考的问题。



主要征引史料及参考论著

1、档案、报刊与资料汇编

华中师范大学档案馆：华中大学档案 540 卷；韦卓民信件 157 卷，这批英文信件原收于美国雅礼协会档案全宗，保存于耶鲁大学图书总馆档案室，1988 年 7 月由章开沅教授选择复印并带回。

湖北省档案馆：华中大学档案 14 卷，以及其它相关档案；

武汉市档案馆：华中大学档案 3 卷，以及其它相关档案；

中国教会大学史研究中心：有关华中大学的缩微胶卷 13 卷，其它基督教大学及亚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联合董事会的缩微胶卷 446 卷，这些均为中国基督教大学的原始英文档案，原藏于美国耶鲁大学神学院图书馆。

《华中通讯》

《华大桂声》

《华大滇声》

《华大新闻》

《华风》

《华大神学刊》

《信与行》

《文华月刊》

《文华校刊》

《文华季刊》

《文华学生》

《雅礼周报》

《真光》

《生命》

《真理周刊》

《真理与生命》

《青年进步》

《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

《消息》

《文社月刊》



- 《中华基督教教会年鉴》
《兴华报》
《希望月刊》
《金陵神学志》
《天风》
《教育杂志》
《中华教育界》
《政府公报》
《新青年》
《晨报》
《大公报》
《申报》
《民国日报》
《先驱》
《东方杂志》
《少年中国》
《响导》
《大学院公报》
HuaChung Newsletter
Hua Chung News
Hua Chung College News
Hua Chung College Weekly Bulletin
The Chinese Recorder
Educational Review
The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The China Christian Year Book
Monthly Bulletin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China Christian Advocate

雷法章主编：《韦卓民博士教育文化宗教论文集》，台湾华中大学韦卓民纪念馆，中华民国六十九年版。

马敏编：《韦卓民基督教文集》，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2000 年版。

韦卓民著：《韦卓民学术论著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中、下），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9 年版。



- 李楚材编：《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料—教会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 《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1901—1920）》（上、中、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 鲁珍晞 (Jessie G. Lutz) 编，王成勉译：《所传为何？基督教在华宣教的检讨》，台湾国史馆印行，民国八十九年版。
-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the Report of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1921-1922*,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22,
- 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会编：《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商务印书馆 1922 年版。
-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73.
- Records of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0-24, 1877*,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73.
- Records of the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1893*,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71.
- The Christian College in the New China—the Report of the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China*, Shanghai College, 1926.
- Report of Conference on the Church in China Today*, held at Shanghai, 1926,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of China, Shanghai, 1926.
- China Centenary Missionary Conference held at Shanghai, April 25 to May 8, 1907*, Shanghai: Conference Committee, 1907.
-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
-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 1990 年版。
- 《第三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 1991 年版。
-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一册，神州国光社 1953 年版。
-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二册，神州国光社 1953 年版。
- 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
- 梁启超著：《饮冰室合集》，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 蔡元培著：《蔡元培全集》，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 高平叔编：《蔡元培教育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0 年版。
-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 53 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 1979 年版。
-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武汉市志》，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湖北省志》，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湖北省志》，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湖北文史资料精粹》（教育 科技 医卫 体育卷），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 《光绪三十三年分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光绪三十四年分第二次教育统计图表》，《宣统元年分第三次教育统计图表》，台北文海出版社 1990 年版。
- 教育部总务厅文书科编：《教育法规汇编》（民国八年五月），台北文海出版社 1990 年版。
- 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第 58 册，黄山书社 1999 年版。
-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三、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汇刊》，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
- 《国立武汉大学一览》，（民国二十四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中华民国六十年影印版

2、专著与论文集

- Jessie G. Lutz,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 [美] 鲁珍晞 (Jessie G. Lutz) 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
- 王治心著：《中国基督教史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 王治心著：《中国宗教思想史大纲》，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
- 吴梓明著：《基督宗教与中国大学教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林治平等著：《中国基督教大学论文集—“基督教大学教育在中国现代化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影响国际学术研讨会”学术论文集》，台湾宇宙光传播中心中华民国八十一年版。
- 林治平主编：《理念与符号：基督教与现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宇宙光出版社，中华民国八十年版。
- 林治平主编：《从险学到显学：中原大学 2001 年海峡两岸三地教会史研究现况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宇宙光出版社，中华民国九十一年版。
- 林治平主编：《近代中国与基督教论文集》，台湾宇宙光传播中心，中华民国八十三年版。
- 周联华等著：《基督教大学的角色与任务》，台湾雅歌出版社，中华民国八十四年版。
- 邓敏著：《基督教教育师资训练》，台湾福音证主协会中华民国八十三年版。
- Jonh L. Coe, *Hua Chung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1962.
- William C. Ringenberg, *The Christian College: A History of Protestant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 Christian University Press, Michigan, 1984.
- R. Wardlam Thompson, *Griffith John: the Story of Fifty Years in China*, London, 1906.
-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29.

Paul A. Cohen,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3.

Paul A. Varg, *Missionaries, Chinese, and Diplomats: the American Protestant Missionary Movement in China, 1890-1952*, New York, 1977.

John Leighton Stuart, *Fifty Years in China: the Memoirs of John Leighton Stuart, Missionary and Ambassador*,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54.

Yu-Ming Shaw, *An American Missionary in China: John Leighton Stuart and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92.

Bruce R. Lawrie, *Educational Missionaries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Educational Enterprise of the Canadian Methodist Mission in Szechwan, West China 1891-1925*,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Theory, 1979.

G. F. S. Gray, *Anglicans in China: A History of the Zhonghua Shengong Hui*, the Episcopal China Mission History Project, 1996.

Michael C. Lazich, *E. C. Bridgman(1801-1861), America's First Missionary to China*,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0.

Kwang-Ching Liu,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China*, Papers from Harvard Seminars.

Alice H. Gregg, *China and Educational Autonomy: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Protestant Educational Missionary in China, 1807-1937*, New York, 1946.

Charles Hodge Corbett, *Shantung University*,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New York, 1955.

Charles Hodge Corbett, *Lingnan University*, New York, 1963.

Clarence Burton Day, *Hangchow University*,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New York, 1955.

Lawrence Thurston, *Ginling College*,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New York, 1955.

韦卓民著，万先法译：《孟子之政治思想》，台湾华中大学韦卓民纪念馆，中华民国七十年版。

梁家麟著：《徘徊于耶儒之间》，台湾宇宙光出版社 1997 年版。

梁家麟著：《广东基督教教育（1807—1953）》，香港建道神学院 1993 年版。

朱维铮主编：《基督教与近代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顾长声著：《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顾长声著：《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来华新教传教士评传》，上海书店 2005 年版。



- 吴利明著：《基督教与中国社会变迁》，台湾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
- 章开沅、[美]林蔚主编：《中西文化与教会大学——首届中国教会大学史研讨会论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 马敏等编：《跨越中西文化的巨人：韦卓民学术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柯约翰(J. L. Coe)著，马敏、叶桦译：《华中大学》，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
- [美]吉尔曼等著，黄政辉译：《文华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校友会 1992 年版
- 马敏、汪文汉主编：《百年校史（1903—2003）》，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马敏著：《马敏自选集》，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汪文汉主编：《华中师范大学校史》，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汪文汉主编：《发展中的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张安明、刘祖芬著：《江汉县华林——华中大学》，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 章开沅主编：《文化传播与教会大学》，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 章开沅主编：《社会转型与教会大学》，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 章开沅、马敏主编：《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刊》（第三辑），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 章开沅、马敏主编：《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刊》（第五辑），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 章开沅、马敏主编：《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刊》（第六辑），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 章开沅著：《鸿爪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 章开沅著：《传播与植根：基督教与中西文化交流论集》，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 章开沅著：《辛亥前后史事论丛续编》，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高时良主编：《中国教会学校史》，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 杨天宏著：《基督教与近代中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杨天宏著：《基督教与民国知识分子》，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 王忠欣著：《基督教与中国近现代教育》，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 王忠欣主编：《基督教与中国——传教士文化》，加拿大恩福协会 2003 年版。
- 刘家峰、刘天路著：《抗日战争时期的基督教大学》，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 罗秉祥、江丕盛主编：《大学与基督教宗教研究》，香港浸会大学中华基督教宗教研究中心 2002 年版。
- 苏云峰著：《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研究》，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民国八十五年出版。
- 苏云峰著：《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28—1937）》，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 苏云峰著：《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北省（185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 1987 年版。



吴梓明、吴小新主编：《基督教与中国社会文化：第一届国际青年学者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 2003 年版。

吴梓明编：《中国教会大学历史文献国际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吴梓明著：《基督教大学华人校长研究》，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吴梓明著：《基督宗教与中国大学教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吴梓明著：《五十年来崇基学院的基督教教育》，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 2001 年版。

吴梓明编：《宗教社会角色重探》，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 2002 年版。

吴梓明编：《二十一世纪的宗教展望》，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 2001 年版。

朱峰著：《基督教与近代中国女子高等教育》，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黄新宪著：《基督教教育与中国社会变迁》，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史静寰、王立新著：《基督教教育与中国知识分子》，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顾学稼等编：《中国教会大学史论丛》，四川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王立诚著：《美国文化渗透与近代中国教育—沪江大学的历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徐以骅著：《教育与宗教：作为传教媒介的圣约翰大学》，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

胡卫清著：《普遍主义的挑战—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研究（1877—1927）》，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史静寰著：《狄考文与司徒雷登—西方新教传教士在华教育活动研究》，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

王立新著：《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李志刚著：《基督教与近代中国文化论文集》，台湾宇宙光出版社，中华民国八十一年版。

李志刚著：《基督教与近代中国文化论文集》（三），台湾宇宙光传播中心，中华民国八十六年版。

魏外扬著：《宣教事业与近代中国》，台湾宇宙光传播中心，中国民国八十一年版。

卓新平、萨耶尔主编：《基督宗教与当代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3 年版。

卓新平主编：《相遇与对话：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3 年版。

吴国安著：《中国基督教对时代的回应（1919—1926）—以“生命月刊”和“真理周刊”为中心的探讨》，建道神学院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研究中心 2000 年版。

陶飞亚著：《边缘的历史—基督教与近代中国》，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



陶飞亚、梁元生编：《东亚基督教再诠释》，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 2004 年版。

陈平原著：《中国大学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加拿大]许美德著，许洁英译：《中国大学 1895—1995：一个文化冲突的世纪》，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英]约翰·亨利·纽曼著，徐辉等译：《大学的理想》，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美]罗伯特·M·赫钦斯著，汪利兵译：《美国高等教育》，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美]克拉克·克尔著，王承绪译：《高等教育不能回避历史—21 世纪的回顾》，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美]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著，徐辉等译：《现代大学论—美英德大学研究》，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美]德里克·博克著，徐小洲等译：《走出象牙塔—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韩映雄著：《高等教育质量研究—基于利益关系人的分析》，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金以林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王东杰著：《国家与学术的地方互动—四川大学国立化进程（1925—1939）》，三联书店 2005 年版。

甘阳、李猛编：《中国大学改革之道》，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黄思礼 (Lewis C. Walmsley) 著，秦和平等译校：《华西协合大学》，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

郭查理 (Charles Hoolge Corbett) 著，陶飞亚等译：《齐鲁大学》，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

罗德里克·斯科特 (Roderick Scott) 著，陈建明等译：《福建协合大学》，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

德本康夫人 (Mrs. Lawrence Thurston) 等著，杨天宏译：《金陵女子大学》，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

文乃史 (W. B. Nance) 著，王国平等译：《东吴大学》，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

队克勋 (Clarrence Burton Day) 著，刘家峰译：《之江大学》，珠海出版社 1999 年版。

[美]艾德敷著，刘天路译：《燕京大学》，珠海出版社 2005 年版。

[美]海波士著，王立诚译：《沪江大学》，珠海出版社 2005 年版。

罗德里克·斯科特著，陈建明等译：《福建协和大学》，珠海出版社 2005 年版。

张宪文主编：《金陵大学史》，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赖品超、李景雄编：《儒耶对话新里程》，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 2001 年版。

赖品超编：《基督宗教及儒家对话生命与伦理》，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



究中心 2002 年版。

[美] 芳卫廉著, 刘家峰译:《基督教高等教育在变革中的中国》(1880—1950), 珠海出版社 2005 年版。

蔡蔚群著:《教案: 清季台湾的传教与外交》, 台北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0 年版。

[美] 费正清等著, 黎鸣等译:《东亚文明: 传统与变革》,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美] 费正清等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 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德] 马克斯·韦伯著, 于晓等译:《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北京三联书店 1987 年版。

秦家懿、孔汉思著, 吴华译:《中国宗教与基督教》, 北京三联书店 1990 年版。

[法] 谢和耐著, 耿升译:《中国和基督教》,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郝平著:《无奈的结局—司徒雷登与中国》,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露丝·海荷主编, 赵曙明主译:《东西方大学与文化》,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美] J.L. 斯图尔特著, 闵甲等译:《中国的文化与宗教》,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1 年版。

段琦著:《奋进的历程—中国基督教的本色化》, 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教科所编:《中国现代教育史》,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陈景磐编:《中国近代教育史》,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3 年版。

熊贤君著:《湖北教育史》(上, 下),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2003 年。

余子侠著:《民族危机下的教育应对》,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桑兵著:《晚清民国的国学研究》,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陈以爱著:《中国现代学术研究机构的兴起—以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为中心的探讨(1922—1927)》, 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系, 中华民国八十八年版。

杨念群主编:《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孙邦华著:《身等国宝志存辅仁: 辅仁大学校长陈垣》,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王运来著:《诚真勤仁光裕金陵: 金陵大学校长陈裕光》,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程斯辉等著:《厚生务实巾帼楷模: 金陵女子大学校长吴贻芳》,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黄书光著:《国家之光人类之瑞: 复旦公学校长马相伯》,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梁吉生著:《允公允能日新月异: 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汤志钧、陈祖恩编:《戊戌时期教育》,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杨东平主撰:《艰难的日出一中国现代教育的 20 世纪》, 文汇出版社 2003 年版。

陈青之著:《中国教育史》, 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李桂林著:《中国现代教育史》,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钟叔河等编:《过去的大学》,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5 年版。

陈远编:《逝去的大学》, 同心出版社 2005 年版。



杨东平编：《大学精神》，辽海出版社 2000 年版。

陈能治著：《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湾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七十九年版。

张伟平著：《教育会社与中国教育近代化》，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科学与人生观》，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

高启圭：《学府纪闻·国立武汉大学》，台北南京出版有限公司 1981 年版。

3、论文

吴耀宗：《五四运动与中国基督教》，《文汇报》1959 年 5 月 4 日。

马敏：《近年来大陆中国教会大学史研究综述》，《世界宗教研究》1996 年第 4 期。

马敏：《抗战期间教会大学的西迁：以华中大学与湘雅医学院为例》，《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6 年第 2 期。

徐以骅：《基督教在华高等教育初探》，《复旦学报》1986 年第 5 期。

傅素冬：《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三十年》，《社会》1982 年第 4 期。

陈景磐：《旧中国的教会学校述略》，《教育研究通讯》1983 年第 3 期。

苏渭昌：《二十一所教会大学始末简介》，《上海高教研究》1984 年第 11 期。

丁景声：《旧中国的教会学校》，《历史知识》1984 年第 2 期。

章文：《武汉的教会学校》，《武汉春秋》1984 年第 4 期。

刘虹：《试论中国近代学制的产生》，《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86 年第 3 期。

张子荣：《西方传教士对近代中国教育的影响》，《晋阳学刊》1986 年第 3 期。

陈阳凤等：《湖北省教会学校的沿革及其接管述略》，《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7 年第 2 期。

李楚材：《早期的教会教育》，《档案与历史》1987 年第 2 期。

李楚材：《再谈早期的教会教育》，《档案与历史》1987 年第 3 期。

陶飞亚：《晚清知识分子非基督教倾向的文化原因》，《世界宗教研究》1988 年第 3 期。

夏瑰琦：《论我国 1922—1927 年间的非基督教运动》，《杭州大学学报》1988 年第 2 期。

王玉祥：《中国非基督教运动 1922—1927》，《历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杨天宏：《二十世纪初基督教传教事业的发展变化与非基督教运动的发生》，《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93 年第 4 期。

景钟等：《“教会大学”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历史作用》，《学术研究》1988 年第 6 期。

史静寰：《近代西方传教士在华教育活动的专业化》，《历史研究》1989 年第 6 期。

刘蜀永：《19 世纪香港西式学校历史评价》，《历史研究》1989 年第 6 期。



- 顾卫民：《十九世纪中国社会排拒基督教的原因》，《江海学刊》1991年第2期。
- 张奇：《教会学校与美国对华文化渗透》，《学术论坛》1991年第2期。
- 高时良：《近代英美基督教差会在华办学述略》，《教育评论》1991年第3期。
- 史静寰：《美现代派传教士教育家的形成与中国教会学校的改革》，《美国研究》1991年第3期。
- 陈列：《略论教会教育的目的与实质》，《教育评论》1993年第6期。
- 何桂春：《也谈目前教会、教案史研究状况》，《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
- 杨翠华：《非宗教教育与收回教育权运动》，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六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1年。
- Jessie G. Lutz：《中国民族主义与1920年之反基督教运动》，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六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1年。
- 王立新：《美国教会在华高等教育事业的考察》，《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1年第4期。
- 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近代中国教育变革》，《南开学报》1993年第5期。
- 王立新：《晚清在华传教士教育团体述评》，《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3期。
- 邹明德：《鸦片战争前基督教传教士在华文化活动》，《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5期。
- 黄新宪：《传教士与中国教育的近代化》，《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
- 伍宗华：《中国近代文化教育史的教会大学》，《世界历史》1996年第1期。
- 陈建华：《清末基督教会教育研究》，《教育史研究》1996年第3期。
- 戚洪：《近代中国教会大学的历史作用》，《徐州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 章开沅：《教会大学史研究的文化视野》，《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 梅川：《我国“教会大学史”研究动态综述》，《宗教》1997年第1、2期。
- 何凤升：《从教会大学看中西文化的冲突与融合》，《南通师专学报》1998年第2期。
- 陈剑光等：《教会大学与中国近现代图书馆事业》，《北京图书馆馆刊》1999年第2期。
- 王伦信：《中国教育近代化的启动与基督教教育策略的调整》，《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4期。
- 胡卫清：《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评价新论》，《兵团教育学院学报》1999年第4期。
- 胡卫清：《民族主义与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石河子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 周锡瑞：《把社会、经济、政治放回二十世纪》，《中国学术》2000年第1辑，商务印书馆，2000年1月。
- 吴梓明：《宗教教育的世俗化与现代化—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个案研究》，《复旦学报》2000年第3期。
- 应方淦：《清末教会大学学位制度述评》，《高等教育研究》2001年第3期。



- 叶张瑜：《建国初期教会大学的历史考察》，《当代中国研究》2001年第3期。
- 张振国：《基督教大学早期发展中的中国化》，《东岳论丛》2002年第1期。
- 秦立霞：《从传教为主到教育为本——试论近代教会大学角色转变的历史根源》，《江苏高教》2002年第1期。
- 吴洪成：《中国近代教会高等教育的历史审视》，《社会科学辑刊》2002年第5期。
- 秦立霞：《试论近代教会大学在中国产生的历史根源》，《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5月专辑。
- 甘阳：《华人大学理念九十年》，《读书》2003年第9期。
- 韩水法：《牵一发而动全身》，《读书》2003年第9期。
- 李强、陈平原等：《大学改革 路在何方？》，《读书》2003年第9期。
- 韩水法：《世上已无蔡元培》，《读书》2005年第4期。
- 林纯洁：《民族精神与大学传统》，《学习月刊》2005年第6期。
- 范军：《借日本“阅读中国”》，《中国图书评论》2005年第4期。
- 张贤勇：《“三自”探源（The origin of the “Three Self”）》，《建道学刊》第五期，1996年1月。
- 周谷平等：《近代中国教会大学的学位制度》，《浙江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 刘天路：《中国基督教大学的世俗化问题》，《东岳论丛》2003年第5期。
- 刘天路：《抗日战争与基督教大学的中国化进程》，《山东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 刘家峰：《论抗战时期基督教大学与国民政府之关系》，《史林》2004年第3期。
- 田正平：《教会大学与中国现代高等教育——以19世纪末20世纪初为中心》，《高等教育研究》2004年第3期。
- 王红岩：《新中国对教会大学接收与改造述评》，《许昌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
- 曹秀伟：《基督教（新教）在华创办的教会大学及其历史贡献》，《天府新论》2005年第4期。
- 赵林：《基督教与欧洲中世纪文化教育》，《中国宗教》2005年第5期。
- 杨剑龙：《论“五四”知识分子与基督教文化》，《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 左松涛：《基督教大学学生群体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以文华、华中大学为讨论中心》，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何建明。
- 张永广：《沟通基督教高等教育与中等教育的桥梁——华中大学教育学院个案研究》，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马敏。
- 许小青：《从东南大学到中央大学——以国家、政党与社会为视角的考察（1919—1937）》，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罗福惠。
- 王薇佳：《独辟蹊径：一所与众不同的大学——上海震旦大学研究（1903—1952）》，华中师



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章开沅。

吴昶兴：《刘廷芳宗教教育理念实践与中国社会变迁（1891—1947）》，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博士论文，指导老师吴梓明。

Sin-Jan Chu, *Wu Leichuan-A Confucian Scholar and Christian Reformer in Transforming China*, a dissertation of Graduate School of Boston University, 1993.

J. Dyke Van Putten,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Survey of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and Its Contributions to Chinese Life*, Chicago, 1964.

Handel Luke, *A History of Seventh-Day Adventist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China Mission, 1888-1980*, a dissertation of Andrews University School of Graduate Studies, 1982.

Bruce S. Grenawalt, *Missionary Intelligence from China: American Protestant Reports, 1930-1950*, a dissertation of the University North Carolina of Chapel Hill, 1974.

The Chinese Indigenous Church Movement, 1912-1927: A Protestant Response to the Anti-Christian Movements in Modern China, a dissertation of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86.

Trexler, Jeffrey Alan, *Education with the Soul of a Church: the Yale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 and the Democratic Ideal*, a dissertation of Duke University, 1991.

Xiao Hong Shen, *Yale's China and China's Yale: Americanizing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1900-1927*, a dissertation of Graduate School of Yale University, 1993.



后记

时光匆匆，转眼间，我在桂子山已度过了11个春秋。在这11年中，由大学、硕士至博士，中间又有幸加入到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和中国教会大学史研究中心工作，这一路走来，得到了太多师长和朋友的关心和帮助，正是在他们的支持下，我忙碌的求教问学生涯才过得如此愉快而充实。如今，捧上一册并不太成熟的论文，虽然并不能向师友们提交一份满意的答卷，但总算是对自己多年努力和师友们多年关怀的一份慰藉。对师友们的感谢之意，虽非言语和笔墨能达其万一，但为聊表谢意，我还是提笔撰写了此文。

论文之所以能够完成，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章开沅教授和马敏教授。章先生以八十高龄，不辞辛劳地指导我这样一位初出茅庐的晚生后辈，其所付出的心血非常人可知。从我进入章先生门下攻读博士学位开始，章先生就论文选题问题与我进行了多次长谈，并逐步引导我进入到教会大学史研究领域。论文的选题确定后，章先生又就论文的框架结构给予悉心指导。在论文的开题报告与初稿提交给章先生时，都正值“火炉”一武汉酷热的暑期。因天气过于炎热，并且还处于暑期休假中，再加上先生虽年事已高，但学术活动却非常繁重，所以我并未期望先生能在短期内阅完稿件。但事情总出乎意料之外，先生总是在第一时间阅完稿件，并给出详细的反馈意见和修改建议，甚至连标点和用词方面的错误都一一指出。马敏教授也是如此，他虽身兼繁重的校务工作，但对于论文的选题、框架都时时给予关心，甚至对学习期间习作的小论文都拨冗批阅。因他对华中大学已进行过深入研究，因此在本文写作过程中不仅得以直接引用他已有的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而且在观点上也时时得到马敏教授的指正。对于一些马敏教授已在海外发现，但尚未来得及利用的资料，比如华中大学重要创办和支持机构之一美国圣公会的档案，他也提醒笔者多多留意。可惜资料远在大洋彼岸的美国，因条件所限，笔者到现在仍未能阅读到这批材料，这不能不说是本文的一大憾事，只好留待以后的工作学习中再去完成了。

同时，我也非常感谢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的朱英教授、彭南生教授、罗福惠教授、严昌洪教授。自大学时期起，就有幸能聆听到各位教授的课程；攻读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阶段，又时常在课间或课余当面问教。“寡言君子”朱英教授虽平时不苟言笑，但每向其求教则能不吝言词，并给以诚挚的帮助；彭南生教授在其组织的课堂讨论中，曾给予本文以中肯的建议，并将其收藏的关于教育史的博士论文慷慨地提供给笔者；罗福惠教授无论春秋寒暑，节日假期都在办公室读写研究，所以也最方便问学，因此无论是遇到难以弄懂的字句或文章中的困惑，都得以向其及时求教；严昌洪教授更是大学时期就认识的慈爱长者，也是他较早地引领笔者参加重大国际学术会议，并引介学界前辈师长。另外，我也要特别感谢原在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工作，现已调至中国人民大学宗教学研究所的何建明教授。他曾担任过笔者两年的基地班导师，是引



领笔者走上学术道路的第一人，在其后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对笔者也多有鼓励、支持和扶掖。这些前辈师长的学养和风格，为我以后的学术道路树立了良好的榜样。古时曾将从师受业称之为“从游”，梅贻琦将其解释为：“学校犹水也，师生犹鱼也，其行动犹游泳也，大鱼前导，小鱼尾随，是从游也，从游既久，其濡染观摩之效，自不求而至，不为而成。”笔者愚鲁，虽无法达致“不求而至，不为而成”的境界，但也自期能收耳濡目染之效，并必当以师长们的风格自勉，而不敢稍有懈怠。

在查阅资料的过程中，华中师范大学档案馆的张安明、刘祖芬馆长，档案利用部的刘美文女士、成桃香女士、张恒先生，都对笔者查阅华中大学的文献档案提供过很多的帮助。中国近代史研究所资料室的胡永弘老师也对笔者查阅资料提供了很多便利。在此，对以上诸位深表谢意！

在近代史研究所学习期间，师兄弟（姐妹）间的交流切磋也对我多有启发。在此，对刘家峰、何卓恩、田彤、王薇佳、许小青、郑成林、魏文享、付海晏、左松涛、赵广军、张永广、刘莉等诸位师兄弟（姐妹）们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还要感谢我的丈夫梁军，在多年的学习和工作中，他给予了我最多的支持和鼓励。我们常常会为一些或大或小的学术问题争论不休，相互辩诘，并从中得到启发；在学习中偶有所得，我们又一起分享。在论文的构思和写作过程中，每有所思，或遇到困惑，他总是第一个聆听者，同时会从他的研究角度给我以一定的启发。

论文的写作虽已完成，但笔者深知，这不过是一个阶段性的学习成果，日后的学术道路更远更长，同时也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

章博

2006年11月